
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出土文獻

第九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

選堂題



第九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第九輯 /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 上海 : 中西書局, 2016.10
ISBN 978-7-5475-1172-5

Ⅰ. ①出… Ⅱ. ①李… ②清…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31116號

出土文獻(第九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18.25
字　　數	341000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172-5/K·213
定　　價	7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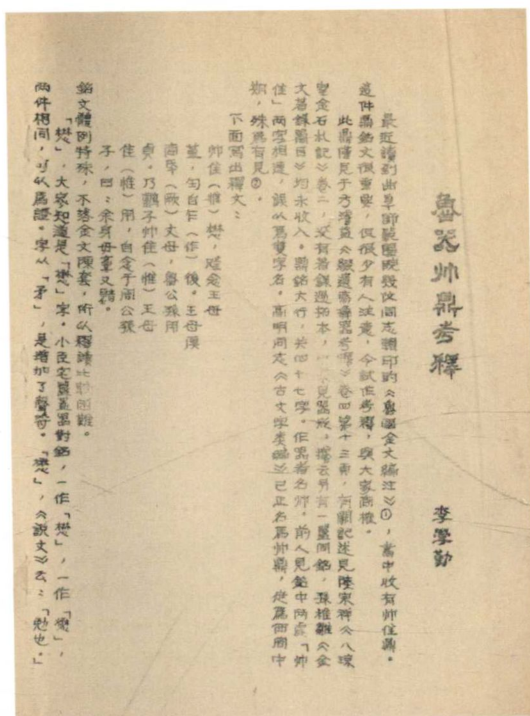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爲序，帶*者爲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陳穎飛
彭　林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助 編：馬　楠　賈連翔



《古文字》第一期、第二期



魯器帅鼎考釋

李學勤

最近讀到曲阜師範學院段伙同志輯印的《魯國金文編注》①，書中收有帅隹鼎。這件鼎銘文很重要，但很少有人注意，今試作考釋，與大家商榷。

此鼎傳見于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四第十三頁，有關記述見陸宗彝《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又有著錄遺拓本，[illegible]見器形，據云另有一蓋同銘，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均未收入。鼎銘大行，共四十七字。作器者名帅，前人見銘中兩處「帅隹」兩字相連，誤以為雙字名。高明同志《古文字類編》已正名為帅鼎，定為西周中期，殊為有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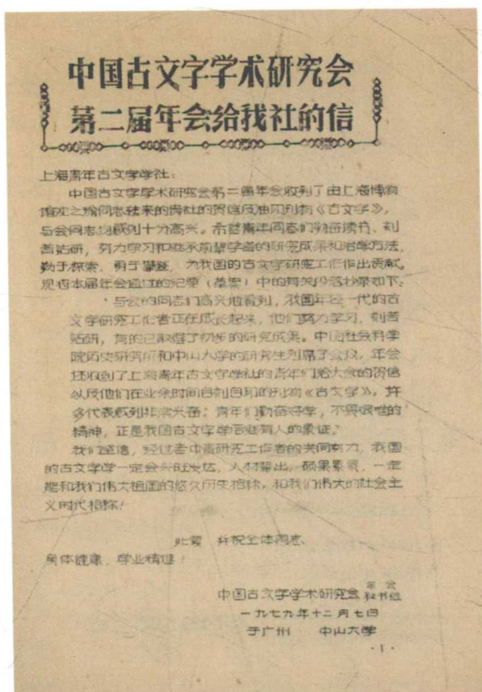
下面寫出釋文：

帅隹（惟）懋，[illegible]念王母董，匋自乍（作）後。王母[illegible]商（賞）厥（厥）文母，魯公孫用貞，乃顯子帅隹（惟）王母隹（惟）用，自念于周公孫子，曰：余[illegible]毋[illegible]又[illegible]。

銘文體例特殊，不落金文陳套，所以釋讀比較困難。

「懋」，大家知道是「懋」字。小臣宅簋蓋器對銘，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兩件相同，可以為證。字从「矛」，是增加了聲符。「懋」，《說文》云：「勉也。」

李學勤先生在《古文字》刊登的《魯器帅鼎考釋》



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给我社的信

上海青年古文字学社：

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收到了由上海博物馆沈之瑜同志转来的贵社的贺信及油印刊物《古文字》，与会同志均感到十分高兴。希望青年同志们刻苦读书、刻苦钻研，努力学习和继承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治学方法，勤于探索，勇于攀登，为我国的古文字研究工作作出贡献。现将本届年会通过的纪要（草案）中的有关段落抄录如下：

"与会的同志们高兴地看到，我国年轻一代的古文字研究工作者正在成长起来，他们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有的已取得了初步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中山大学的研究生列席了会议，年会还收到了上海青年古文字学社的青年们给大会的贺信以及他们在业余时间自刻自印的刊物《古文字》，并多代表感到非常兴奋：青年们勤奋好学，不畏艰难的精神，正是我国古文字学后继有人的象征。"

我们坚信，经过老中青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国的古文字学一定会兴旺发达，人材辈出，硕果累累，一定能和我们伟大祖国的悠久历史相称，和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相称！

此复　并祝全体同志

身体健康，学业精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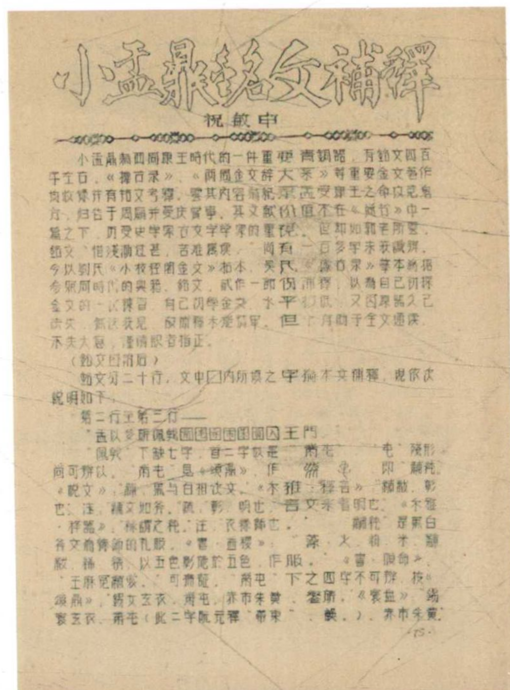
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年会秘书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

于广州　中山大学

·1·

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第二届年會
給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的賀信



小盂鼎銘文補釋

祝敏申

小盂鼎為西周康王時代的一件重要青铜器，有铭文四百字左右。《攈古录》、《两周金文辞大系》等重要金文著作均收录并有铭文考释。鉴其内容[illegible]，[illegible]王之命[illegible]方，归告于周庙并受庆赏事，其文献价值不在《[illegible]》中一篇之下，历受史学家古文字学家的重视。但[illegible]，铭文"[illegible]"，尚有一百多字未获识辨。今以刘氏《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吴氏《[illegible]》等本为据，参照同时代的典籍、铭文，试作一部份补释，以为自己初探金文的一次练习。自己初学金文，水平[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于全文通读，[illegible]大意，谨请[illegible]指正。

（铭文图略）

铭文约二十行，文中[illegible]内所填之字为本文[illegible]，现依次说明如下：

第二行至第三行——

"[illegible]王門

[illegibl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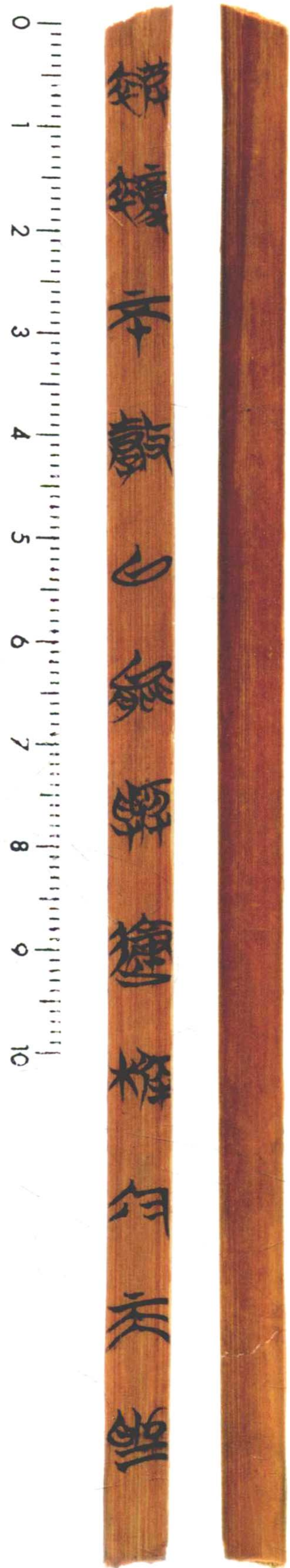
祝敏申在《古文字》上刊登的文章



由左至右：祝敏申、李學勤、沈建華



《〈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首發儀式合影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文公問太伯（乙篇）》殘簡

目　録

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發布會上的致辭 ………………………… 吴振武（1）

周原甲骨新綴及相關問題分析 …………………………………………… 劉　影（3）

説甲骨文中的“豖” …………………………………………………… 單育辰（8）

甲骨金文“截”字補釋

——兼釋《詩經》中的“截”字 ……………………………………… 劉洪濤（34）

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及相關史實考察 ………………………………… 王　祁（41）

丏史簋及相關問題 ………………………………………………………… 黄益飛（54）

叔多父簋銘“孫=”釋讀斠議 ……………………………………………… 蔡一峰（58）

競之變鼎考釋 ……………………………………………………………… 謝明文（64）

清華簡《良臣》散宜生與西周金文中的散氏 …………………………… 陳穎飛（73）

讀《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札記 ………………………………… 孫合肥（89）

楚地出土戰國書籍抄本與傳世文獻同源異本關係試探

——以與《尚書》有關的篇章爲主 ………………………………… 魏慈德（98）

楚簡文字中的“枕”字

——兼談戰國文字中幾個从“白”之字 ……………………………… 李家浩（117）

釋與“沙”有關的幾個古文字 ………………………………………… 蘇建洲（127）

試論望山簡中的"彤开"
——兼論戰國簡册中的旗杆 …………………… 羅小華 (145)
《孔子閒居》成篇考 …………………… 王天然 (150)
《尹至》"惟胾虐德暴𤕦亡典"句試解 …………………… 鄔可晶 (166)
讀清華(壹)《保訓》篇札記一則 …………………… 姚道林 (173)
清華簡地名"鄩、郘"小考 …………………… 吴良寶 (178)
清華簡第六輯文字補釋六則 …………………… 趙平安 (183)
清華簡第六輯中的訛字研究 …………………… 石小力 (190)
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 …………………… 王挺斌 (198)

王莽"戒子孫"書考索
——也談金關漢簡中一種與《孝經》有關的文獻 …………………… 劉樂賢 (205)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補考 …………………… 伊 强 (217)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考釋研究(十二則) …………………… 姚 磊 (226)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六則 …………………… 謝 坤 (241)
試論北大漢簡《荆决》與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關係 ……… 周小鈺 (247)
秦漢璽印姓名考析十題 …………………… 魏宜輝 (260)
平湖璽印篆刻博物館藏兩枚新見秦官印 …………………… 王 偉 (270)
出土漢印零識(二則) …………………… 徐俊剛 (275)

回憶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初稿) …………………… 祝敏申 (282)

關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的一則説明 …………………… (286)

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發布會上的致辭

吴振武

尊敬的李先生和清華大學的領導、老師們、同學們,
尊敬的各位來賓和朋友們: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們大家來這裏參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六輯的發布會,都非常高興和感動。在李先生的主持下,在清華大學同道和中西書局的共同努力下,清華簡的保護、整理和刊布,既有質量,又有速度。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今年已是按計劃連續第六年刊布新簡了。在此,我謹代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和業内同道,向清華大學、向李先生和他的團隊,表示衷心的祝賀和感謝!也向承擔出版任務的中西書局和在座的秦志華社長表示崇高的敬意!

清華簡的入藏保護和整理刊布,已經進入第八個年頭了。它所引發的學術熱點也是有目共睹的。清華簡的出現,不僅爲我們認識中國古代社會和思想,提供了前所未見的新材料;也爲我們重新檢討以往的古史研究、古文獻研究、古文字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創造了新的契機;更由此培養出一支古典研究領域的新生力量。清華大學同道爲此工作而創造出的一整套保護整理出土文獻的經驗和模式,也將成爲今後相關文物保護整理的一個經典範式。

特别需要提及的是,以我個人今天的認知而言,即使在清華簡的整理研究過程中,我們會隔三差五地聽見學界有這樣那樣的雜音——譬如最近微信裏盛傳的一位本專業以外的學人,從批評清華簡的注釋開始,最終認爲清華簡是僞簡,等等——仍然是對學術有益的。因爲我常説,出土文字和文獻的考證,也是挑戰人類智慧可能達到的高度之一種。那麽在這個過程中,看看人類智慧會如何被種種非理性的偏見、不邏輯的推導和其他各種誤解所遮蔽,非但不是無益的,還更可能

是有益的。

我的發言就到此結束。再次謝謝清華大學,謝謝各位。

2016 年 4 月 16 日上午,清華

(吴振武　吉林大學　教授)

周原甲骨新綴及相關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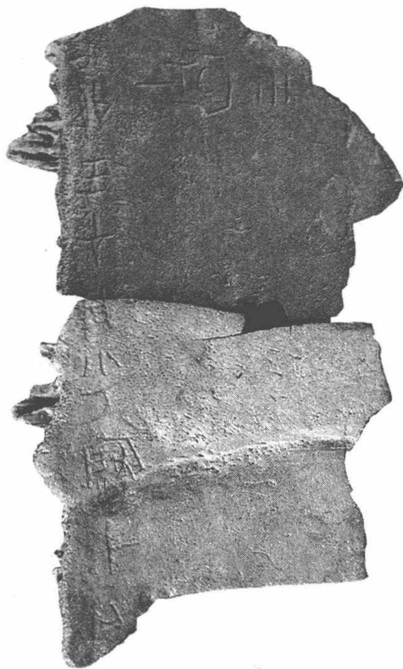
劉　影

近日,筆者在整理周原甲骨釋文的過程中,有一組周原甲骨綴合:

A:《周原》H11:133[1]

B:《周原》H11:52[2]

A《周原》H11:133



B《周原》H11:52

《周原甲骨文》[3]是第一部以彩色照片形式著録甲骨的著録書,其中也著録了一些甲骨反面的照片。[4] 書中所收甲骨分爲三部分:一、陝西省岐山縣鳳雛建築基址 11 號灰坑出土的甲骨(編號爲 H11:1—283);二、陝西省岐山縣鳳雛建築基址 31 號灰坑出土的甲骨(編號爲 H31:1—10);三、陝西省扶風縣出土的甲骨(編號爲 FQ1—7)。本組綴合中的兩片均爲鳳雛建築基址 11 號灰坑出土的甲骨,因爲是科學發掘品,又出自一坑,所以完全有綴合的可能性。兩版綴合後,可補足一個"周"字,並且辭例通暢。從形態上來看,斷口契合無間,兩片甲骨左側

---

* 本文是 2016 年國家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殷墟甲骨文形態研究與數據庫建設"(項目編號:16CYY049)的階段性成果。

〔1〕又見《甲骨文合集補編》第四册"殷墟以外出土"第 18 片。

〔2〕又見《甲骨文合集補編》第四册"殷墟以外出土"第 136 片。

〔3〕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2 年。本文簡稱《周原》。

〔4〕趙鵬:《一部明晰的甲骨著録書——評〈珍秦齋藏甲骨文〉》,《出土文獻》第八輯,第 257 頁,中西書局 2016 年。

均爲千里路,是一版龜腹甲的右腹甲。李學勤先生說:"西周卜甲因卜兆排列很密,尤易破碎。昌平白浮出土的卜甲、岐山鳳雛先後發現的大量卜甲,都已碎成小片,難於綴合復原。"〔1〕因此在周原甲骨的研究過程中,學者多依據較爲完整的有字甲骨。但是較完整或較大的有字甲骨數量非常有限,綴合也就顯得彌足珍貴。關於本組綴合有幾點需要說明的問題:

第一,關於卜辭時代。

周原卜辭的族屬與時代一直是備受争議的話題,王宇信先生在《西周甲骨探論》一書中,將學術界對西周甲骨分期斷代的幾種主要觀點歸納如下:

> (1) 周原甲骨(主要指鳳雛所出)不是周族而是商王室的,"絶大部分是商王室的卜辭","很可能是在殷商末年商紂王時,掌握占卜的卜人投奔周人時,攜帶過去的",但"也必須承認周原甲骨中也還有一小部分卜甲,確乎是屬於周人的","時代應略晚於商王室卜辭"。
>
> (2) "周原甲骨絶大部分都是文王時代遺物",但"也當有成王遺物在内"。
>
> (3) 周原甲骨"從字體和内容看","似可分爲前後兩期"——即武王克商以前和武王克商以後。與這種看法基本相同者還有李學勤、徐錫臺等。李學勤進一步指出了"鳳雛卜辭史事和人物,大抵屬於西周前期",即"鳳雛甲骨的年代上起周文王,下及康、昭"……
>
> (4) 最早相當於殷墟卜辭廩辛、康丁、武乙時説。〔2〕

綴合後的卜辭出現"王在周",這是一個很關鍵的提示信息。"在周"的王一定是周王,不會是商王。因此,綴合的兩版甲骨應是周族之物。

王宇信先生運用字體分類與斷代的方法,對周原卜辭的時代進行劃分,可謂另辟蹊徑。他通過對不同時期"王"字的特徵進行分析,認爲本組綴合中的 H11∶133 片爲武、成、康時之物。〔3〕無獨有偶,綴合卜辭中的"周"字方格中不加點,不从口,與周公廟出土甲骨"周公"之"周"寫法相同。李學勤先生認爲這種不加點、不从口的"周"字見於西周早期,〔4〕同樣是運用了字體分類與斷代的方法。兩位先生依據不同,但是得出的結論大致相同,可信。由此,我們認爲綴合的兩版甲骨確爲周族之物,時代應該在西周早期。

---

〔1〕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 年第 9 期。

〔2〕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第 200—20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4 年。

〔3〕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第 224 頁。

〔4〕李學勤:《周公廟卜甲四片試釋》,《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

第二，關於周原卜辭的行款。本組綴合中有兩條卜辭，一條即下文提到的"卜曰"的前辭，另一條辭殘，只餘"三牢"二字。很明顯的一點是兩條卜辭行文方向不同——一條直行，一條橫行。周原卜辭與殷墟王卜辭的行款呈現明顯差異，因此讀慣殷墟王卜辭的人，初讀周原卜辭會有種種不適應。但是萬變不離其宗，周原卜辭之所以具有"卜辭"的性質，是因爲卜辭"守兆"，並且正面的卜辭與背面的鑽鑿相對應。同大部分殷墟王卜辭一樣，周原卜辭龜腹甲的卜兆朝向千里路。一般來講，卜兆朝向千里路，卜辭行文則背離千里路，但本組綴合中"三牢"所在卜辭的走向却是朝向千里路的，這與殷墟王卜辭明顯不同。綜觀鳳雛出土的甲骨，居然大部分橫向的卜辭都有朝向千里路契刻的習慣，試以下面幾版鳳雛甲骨爲例來説明相關問題。

H11：6＋H11：32，觀察 H11：6 的照片會發現這版甲骨在《周原》一書中的放置是齒邊向下，而且甲骨中間的兩個卜兆的方向均朝向卜辭，這是非常奇怪的現象。其實這是圖片放置的方向有問題，圖片應當向右旋轉 90 度，使齒邊向左。旋轉後可以發現，圖片中的齒邊其實是千里路的齒邊，原來的兆枝實爲兆干，兆干實爲兆枝。卜兆均朝向千里路，卜辭也非直行，而是橫行，朝向千里路。H11：32 也是這種情況。兩版綴合後應當整體向右旋轉 90 度。王宇信先生認爲原分散在兩版甲骨上的卜辭應當合而爲一，且行文方向爲從右至左。幾千里外的一版邢臺甲骨刻辭行文即從右至左，可以爲證。[1] 我們認爲，兩條卜辭旁邊各有卜兆，所以當屬不同的卜辭，所以當然就不存在卜辭從右至左還是從左至右的問題。

H11：13，圖片在《周原》一書中依然是按文字直行方向放置。同樣，將圖片向右旋轉 90 度後會發現，卜辭實際上是橫行，朝向千里路。

H11：15，同上面幾版一樣，《周原》一書的放置也是有問題的，圖片左側明顯是兩條與中甲相接的齒紋，這兩條齒紋應當朝上，因此圖片也應向右旋轉 90 度。

H11：8，王宇信先生在介紹這版卜辭的行文時，認爲卜辭是"自上下行，再從下部呈直角轉向右行"。[2] 從《周原》一書的照片來看，其左側與下側均爲齒邊，似乎難以斷定究竟如何才是正確的放置方式。但是細觀照片，下側的齒邊上方很明顯有一道盾紋，下側齒紋無疑才是千里路的齒紋，因此圖片也應向右旋轉 90 度。旋轉後發現，卜辭的行款實際應當爲"自右左行，再呈直角轉向下行"。

另外，H11：23、H11：60、H11：85 等都存在這種情況。

---

〔1〕王宇信：《周原甲骨卜辭行款的再認識和邢臺西周卜辭的行款走向》，《華夏考古》1995 年第 2 期。

〔2〕王宇信：《周原甲骨刻辭行款的初步分析》，《甲骨文獻集成（三十三册）》第 565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以上所舉之例完全以甲骨形態爲本,來判定甲骨的放置方式與卜辭走向。但是由於周原甲骨多爲碎片,很多甲骨並無可據之齒紋、盾紋、卜兆、骨臼等判斷要素,因此很難完全斷定甲骨部位與卜辭行款。另外,從上舉之卜辭横行、朝向千里路契刻的甲骨來看,刻手似乎是將龜腹甲先横置,然後再進行契刻的,這一點與殷墟王卜辭截然不同。在殷墟王卜辭的文例中,所有卜辭直行、横行,均是以刻手正常使用龜腹甲爲前提的。周原甲骨中,刻手在很多情況下横置甲骨進行契刻,這一點是周原甲骨卜辭與殷墟王卜辭非常大的差異。

第三,關於周原卜辭的前辭。

李學勤先生談到周原卜辭的前辭時,提到鳳雛甲骨前辭"卜曰"前可以記地名或卜人名,並舉相關例證。[1] 本組綴合恰好是一條完整的前辭,作"丁卯王在周,乎(呼)寶卜曰"。由此可見,周原卜辭前辭"卜曰"前可以記時間、地名、卜人名,還可以三者同時出現。殷墟黄類卜辭常見的前辭形式"干支王卜,在某貞"也是同時出現了卜人"王"和地名。從這個角度看,周原甲骨與殷墟甲骨的前辭本質上是相同的——都要交代卜問的時間、地點和人物,只是形式上略有不同而已。

第四,關於綴合的兩版甲骨的色差問題。

從綴合圖版來看,A 片明顯比 B 片顔色深。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來分析:第一,由於埋藏條件不同,導致甲骨顔色呈現差異;[2]第二,由於攝影時光綫不同或後期調色不同造成。前者涉及考古發掘,後者則關係到現代化的科技手段。以一版周原甲骨的照片爲例,《周原》一書中的 H11∶71 號甲骨,正面顔色與背面顔色在同一本書的同一頁即呈現很大的差異,因爲是同一版甲骨,所以當然不涉及埋藏問題,導致甲骨正面顔色與背面顔色有較大差異的原因,應該是光綫或後期調色問題。本文開篇提到《周原》"是第一部以彩色照片形式著録甲骨的著録書",這部書在開創新的甲骨著録形式方面,意義巨大,但因爲是第一部,在開拓與探索的階段也必然會有這樣或那樣的問題,總體上來講,瑕不掩瑜。

綜上,本文對新綴之周原甲骨所關涉的卜辭前辭、行款、色差等問題進行了論述,希望在推進周原甲骨的研究上有蚍蜉之力。值得一提的是,王恩田先生曾將本組綴合中的 H11∶133 與 H11∶96 綴合,[3]綴合的兩版亦出自一坑,形態也没有問題。

---

〔1〕李學勤:《周易溯源》第 197 頁,巴蜀書社 2005 年。

〔2〕蒙黄天樹先生及趙鵬女士告知,兩版甲骨也可能是在埋藏之前殘斷,埋藏條件不同,也可能導致顔色差異。

〔3〕王恩田:《商周甲骨文綴合舉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143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但兩版綴合後所補之字當爲一地名,王先生在文中只有摹本,未有相關論述,不知具體爲何字。且 H11∶133 下端殘畫爲兩豎筆,王先生所摹似有所出入。當然,筆者之綴合是否可以成立,也希望得到實物檢驗。

附記:本文得到了黄天樹師、趙鵬師姐、方稚松師兄的寶貴意見,承蒙斧正多處,謹致謝忱!

(劉　影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講師)

説甲骨文中的“豕”*

單育辰

在甲骨文中,“豕”是一個非常常見的字形,早在甲骨文發現之初就已釋出。〔1〕下面依主要組類列出它的字形:〔2〕

師組:《合》20736 《合》19883 《合》20680 《合》21104

《合》20700 《合》20681(参“彘”字)

師賓間類:《合》10230 《合》34185

賓組:《合》995 《合》14314 《合》14314

《英》834 《合》2051

何組:《合》28310

師歷間類:《合》34138

歷組:《合》32674 《合》33273 《合》34276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甲骨文動物字形整理與研究”(15YJC770008)的資助。

〔1〕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册,第 37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又可参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1563—1565 頁,中華書局 1999 年。

〔2〕“豕”的辭例可参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611—616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無名組：《合》28305

黄組：《合》37468　《合》37468

(1) 癸丑卜：王其逐豕，隻(獲)? 允隻(獲)豕三。《合》10230 師賓間類

(2) 貞：王其逐兕，隻(獲)? 弗亞(逢)兕，隻(獲)豕二。

貞：其逐兕，隻(獲)? 弗亞(逢)兕。　　　　《合》190 賓組

(3) 庚辰卜，王弗其夲豕? 允弗夲。

☐亡☐其☐鹿☐□弗☐隻(獲)。　　　　《合》10297 賓組

(4) ☐京☐王田至☐臣隻(獲)豕☐五，雉二。才(在)☐四月。

☐自☐征(延)田于□☐□京，隻(獲)豕□，鹿二。《合》24446 出組

(5) 丁丑卜，貞：牢逐〈犬〉辟兄医桒(麓)覾豕，翌日戊寅，王其圂☐罼，王弗每(悔)，毕(擒)?

癸酉卜，貞：牢犬辟兄医桒(麓)覾豕，翌日戊寅，☐其☐罼，☐毕(擒)?　　《合》37468＝《前》2.23.1＋《後》上 12.1 黄組〔1〕

(6) 癸亥卜：㞢母庚盧豕?　　　　《合》20576 㞢類

(7) 丙戌卜，貞：弜(勿)令犬征(延)?

庚寅卜，貞：其黑豕?　　　　《英》834＝《合》40075 賓組

(8) 癸未卜，穷(賓)貞：尞(燎)犬，卯(劉)三豕、三羊、十□?

甲申卜，穷(賓)貞：尞(燎)于東三豕、三羊，犬、卯(劉)黄小牛?

《合》14314 賓組

(9) 己未卜：㞢于且(祖)庚三宰、㞢白豕?　　　　《合》2051 賓組

(10) 丁巳卜，又尞(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劉)百牛?

《合》32674 歷組

(11) 己亥卜，☐田率，☐尞土豕，且(祖)☐(兒)豕，□☐河豕□☐，岳☐　　　　《合》34185 師歷間類

甲骨文中，从“豕”的字也非常多，我們儘量列出這些字形並略加詮解。但要注意的是，其中很多从“豕”之字雖有不少學者提出了很好的意見，但卜辭文句簡略，無法證明其完全正確，只是一個比較好的説法而已。此外，還有少量的字形雖然也从“豕”，但字形漶漫，辭例殘泐較甚，這裏就省略了。

〔1〕此卜辭的新釋文可參陳劍：《金文字辭零釋(四則)》，《古文字學論稿》第 145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

一、豝

《合》22045 《合》23707 《合》27454 《屯南》2291

《花東》162 《花東》278

(12) 庚寅卜,弜(勿)祭豝且(祖)庚?
弜(勿)用牛、豭父戊?
叀(惠)牛、豭父戊? 《合》22045 午組

(13) 貞:叀(惠)小豝? 二月。 《合》23707 出組

(14) 其戊幼盂田,叀(惠)豝用?
叀(惠)豭用? 《屯南》2291 無名組

(15) 癸酉卜:祏母己叀(惠)豝? 《合》27454 無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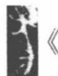
"豝"是母豕的意思。在《花東》中"豝"字還有一種寫法,是在"豕"腹下畫一半圈以表示母豕的生殖器,這應該是較原始的寫法。[1] 後來表示母豕之陰的半圈分離演化爲"匕"形,這和"豭"腹下本畫一雄性生殖器,後來分離演變爲"丄"形相類。楊樹達據《説文》卷九"豝,牝豕也"釋之爲"豝"。[2] 其字形及辭例爲:

《花東》39 《花東》39 《花東》170 《花東》215

(16) 庚辰:歲匕(妣)庚豭一,豝一,子祝? 《花東》215 花東子組

(17) 乙巳:歲且(祖)乙白彖,又晢?
丁未:歲匕(妣)庚豝一、晢? 《花東》296 花東子組

二、豭

《合》1526 《合》34103 《花東》49 《合》34081

---

〔1〕季旭昇:《説牡牝》,《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100—103頁,中華書局2002年。
〔2〕楊樹達:《釋麀豼豝豝駝》,《積微居甲文説·卜辭瑣記》第9—10頁,中國科學院1954年。

(18) 丁亥卜，于翌戊子酒三豭且(祖)乙，庚寅用？四月。

《合》1526 賓組

(19)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妣)庚、匕(妣)丙牡、羊、白豭？

《合》34081 歷組

(20) 甲辰，貞：其大钔(御)王自上甲，□用白豭九，下主𠘧十☐

《合》34103 歷組

此字象“豕”腹下畫雄性生殖器，是公豕的意思。唐蘭根據《説文》卷九“𢁺，豕也，讀若瑕”、“豭，牡豕也”，而釋之爲“𢁺”或“豭”(𢁺、豭本一字，一象形，一形聲)。《説文》卷九“家，居也，从宀，豭省聲”，而甲骨文也有不少“家”確从“𢁺(豭)”字，如 (《合補》1265)、□(《合》3522)等，[1]可見唐説可能是正確的。

甲骨文中還有一種形體，“豕”腹下雄性生殖器分離演變爲“丄”形，可隸定爲“豜”。季旭昇認爲“豭”、“豜”在不同組類中大致互補，所以應爲一字。[2] 但季説還有一個疑點，就是在例(22)中，“豭”(作□、□形)、“豜”(作□、□形)同見於一卜，若非刻錯的話，則對“豭”、“豜”一字説不太有利。

《合》15447 《合》22276 《花東》25 《花東》291

(21) 戊申卜，用豜？ 《合》15447 賓組

(22) 甲子卜，殺二豭、二豜于入乙？

[甲]子卜，亡𡆥，殺二豭、二豜？ 《合》22276＝《乙》4544 午組

三、豚

《合》30411 《合》32729 《合》27254 《合》30393

〔1〕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册，第482頁。

〔2〕季旭昇：《説牡牝》，《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100—103頁。

《村中南》169

(23) 其㓹且(祖)辛隹,叀(惠)豚,又(有)雨? 《合》27254 無名組

(24)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豚?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豚? 《合》29537 無名組

(25) 其求年 、 于(與)小山,𠘧豚?

 眔 叀(惠)小宰,又(有)大雨? 《合》30393 無名組

(26) 丁酉卜:其求雨于十小山,叀(惠)豚三? 《村中南》169 無名組

這裏的"豚"應該是小猪的意思。

四、豖

《合》16197 《英》1288 《合》738 《合》378

(27) □㞢曰千森,王𢦏(誅)于之八犬、八豖,□三羊、 四,卯(劉)于東方析三牛、三羊、 三□ 《合》40550=《英》1288 賓組

(28) 乙亥卜,㱿貞:今日尞(燎)三羊、二豖、三犬? 《合》738 賓組

(29) □貞:求年于王亥, 犬一、羊一、豖一,尞(燎)三小宰,卯(劉)九牛、三 、三羌? 《合》378 賓組

(30) 丙午卜,穷(賓)貞:㞢于且(祖)乙十白豖? 《合》1524 賓組

此形象雄豖的生殖器與腹部分離,聞一多認爲即"豖"字。古書中"椓"亦寫作"劅"、"斀",典籍訓爲"去陰"、"破陰",甲骨文的"豖"字與此相關,其義即指被閹割的公猪。[1]

---

[1] 聞一多:《釋爲釋豖》,《考古學社社刊》第六期,1937年6月,第188--194頁;觀其《古典新義》,《聞一多全集》第二册,第539—544頁,三聯書店1982年。又,陳夢家亦釋之爲"豖",但解義有誤,參陳夢家:《釋𢼸釋豖》,《考古學社社刊》第六期,1937年6月,第197—202頁。

五、豖

《合》14395 《合》9774 《合》22434

(31) 叀(惠)豖,卯(劉)三牛?

弜(勿)㞢豖? 《合》9774 賓組

(32) 尞(燎)于土叀(惠)羊,㞢豖?

尞(燎)于蚰叀(惠)羊,㞢豖? 《合》14395 賓組

(33) □戌卜:尞(燎)豖? 《合》22434 子組

此字“豕”腹下標有一“口”,從文意看,應該是一種豕類,卜辭中常用於祭祀。于省吾認爲其“口”形爲“肉”之變體,釋之爲“豚”,[1]恐不確,甲骨文中“口”與“肉”還是有很大差別的。唐蘭則釋之爲“喙”,但其“口”在腹部,與“喙”所象不同。[2] 此字尚不知何意。

另外在卜辭中還有一個字,與“豕”腹部加一“口”形者應不是一字:

《合》22226 《合》22323 《合》22324 《合》22322

(34) 甲申卜,令喙宅正?

叀(惠)征(延)宅正?

又眔喙,亡口? 《合》22322 婦女類

(35) 甲申卜,令喙宅正?

叀(惠)征(延)宅正? 《合》22323 婦女類

(36) 甲申卜,令喙宅正? 《合》22324 婦女類

(37) 又責豕?

喙責?

征(延)責惟? 《合》22226 婦女類

此字在“豕”嘴部加一“口”形符號,從造字本義看,這才應該是唐蘭所釋的“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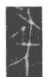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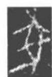
---

〔1〕于省吾:《釋豚》,《甲骨文字釋林》第326—327頁,中華書局1999年。

〔2〕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册,第481—482頁。

彭邦炯把此字釋爲"喙",可能是正確的。[1] 它們在卜辭中用作人名。

六、彖

《合》2496 《合》22076 《合》34120 《花東》39

(38) 癸巳卜,争貞:屮白彖于匕(妣)癸,不左?王占曰:吉,弜(勿)左。

《合》2496 賓組

(39) 甲申卜,叀(惠)彖于母戊? 《合》22076 午組

(40) 癸卯卜,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主一牛,二主羊,土尞(燎)牢,四戈彖,四巫豕? 《合》34120 師歷間類

陳劍認爲從辭例看,金文中以下諸字爲一字:

《集成》4241 《集成》10175 《集成》6516 《集成》204

《集成》245

而《集成》4241之字即與甲骨文同形。金文中辭例爲"墜(施)于四方"的"墜"作□形(《集成》4317),可知以上甲骨、金文諸字爲"彖"。[2] 其説應該無誤。但□所象不是特别清楚,不知是否表示把豕捆紮在横木上。不過晚期形體如《集成》245 □則象以繩索綁住豕是比較明顯的,如金文"善"字或作□(《集成》2822)、□(《集成》2825),其上亦象用繩索綁住羊之形,與此相類。"彖"在卜辭中表示的是某種猪,很可能讀爲"豚",古書中"豚"與"彖"常可相通。[3] "豚"字常見於無名組,而"彖"字則常見於師組、賓組、非王卜辭等。這種組類互用的情況,也可以

[1] 彭邦炯:《三版有關生育卜辭的釋文和内容初探》,《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45—250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2]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43—272頁,綫裝書局2007年。

[3]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133頁,齊魯書社1997年。

說明"彖"即應是"豚"。〔1〕

七、圂

《合》11274 《合》11276 《合》1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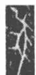
(41) 弜(勿)乍(作)圂于專?

貞:乎(呼)乍(作)圂于專? 《合》11274 賓組

(42) 貞:于圂? 《合》11276 賓組

這是表示"彖"這種猪被豢養於猪圈中,羅振玉釋爲"圂"字。〔2〕上已說"彖"應爲"豚"字,而"圂"與"豚"古音正好相近,可見把"彖"讀爲"豚"是很有可能的。

八、

《合》31993 《花東》39

(43) 钔(御)牧于匕(妣)乙盧,匕(妣)癸,匕(妣)丁,匕(妣)乙、?

钔(御)衆于且(祖)丁,匕(妣)癸盧?

钔(御)且(祖)癸,且(祖)乙,且(祖)戊?

乍(作),父乙、匕(妣)壬、兄乙,化、兄甲、父庚?

《屯南》附 3=《合》31993 屯西子組

〔1〕陳劍認爲《合》20723 有"彖"被獵獲的記載(《金文"彖"字考釋》第 249 頁),查拓本"彖"實是"豕"字,但"豕"腹有泐痕,像有筆畫而已。

〔2〕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册,第 31 頁。

（44）丙卜：叀（惠）□匕（妣）庚？　　《花東》39 花東子組

□是指一種豬類，但其腹背有長毫，應該是表示多毛的豬的意思。陳劍根據下面第九例“豙”字可釋爲“遼”的説法，認爲“□”在“遼”中充當聲符而釋之爲“豲”，即《詩・魏風・伐檀》“胡瞻爾庭有縣貆兮”的“貆”。〔1〕但這種“豙”既然用於祭禮，則只能是一種豬科動物，學者多據“豲”、“貆”古訓認爲是豪豬科的豪豬，這是不可能的（殷墟也未見豪豬骨骼遺存）。要注意的是，《屯南》附 3 裏很多動物字都特意把頭部磨掉，其實表示的是無頭的豕、彖、□、牛、豚、犬，是一種圖畫文字。〔2〕這在“匕（妣）乙、□”一卜中表現得尤爲明顯，其一表示無頭的“□”，另一表示有頭的“□”，若果是一個字的話，那麽兩種祭品重複了，是没有道理的。

九、豙

《合》6128　《合》6946　《合》3298

（45）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豙土，其出☐　　《合》6128 賓組

（46）☐曰：𢀛方其至于豙土，亡𡆥？　　《合》3298 賓組

（47）庚申卜，㱿貞：弜（勿）乎（呼）王族从豙？

庚申卜，㱿貞：乎（呼）王族征（誕）从豙？　　《合》6946 賓組

商承祚釋爲“遼”，〔3〕陳劍有補充論證。〔4〕可參看金文中“遼”作（《集成》9823）、（《集成》947）、（《集成》2493），字形確與“豙”形相承。卜辭中的“豙（遼）”應是地名。

十、豰

《花東》76

〔1〕陳劍：《“遼”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 128—134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2〕參看徐寶貴：《甲骨文“彖”字考釋》，《考古》2006 年第 5 期。

〔3〕商承祚：《殷契佚存攷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册，第 442 頁。

〔4〕陳劍：《“遼”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 128—134 頁。

(48) 乙卯：歲且(祖)乙殺，叀(惠)子祝？用。　　《花東》76 花東子組

此字象以殳擊殺豕之意，[1]但不知應釋爲何字。

十一、函

《合》14313

(49) 貞：帝于東，函、田豕，尞三宰，卯(劉)黄牟？　　《合》14313 賓組

"函"的意思是挖坎埋豕以供祭祀。在甲骨文中還有"凼"字作 (《合》16197)、(《合》21257)，"由"字作 (《合》14559)、(《合》21258)，"亩"字作 (《合》16200)、(《合》15551)，它們的造字方式與"函"是一樣的。

十二、

《洹寶齋》238

(50) ☐卜，貞：☐婦鼠 ，☐又(有)孖(孖)？

《洹寶齋》238 師賓間類

" "象一豕哺育二子形。因卜辭有殘，" "的確切含義不能得知，但這條卜辭應該是卜問婦鼠能不能生下雙胞胎的事情。[2]

---

[1] 趙偉認爲"殺"左旁从"死"，參趙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勘》第 17 頁，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07 年。

[2] 參黨相魁：《〈洹寶齋所藏甲骨〉238 釋讀》，《紀念殷墟 YH127 甲骨坑南京室内發掘 70 周年論文集》第 366—369 頁，文物出版社 2008 年。黄天樹：《甲骨綴合二例及其考釋》，《北方論叢》2008 年第 6 期。

十三、逐

《合》10230 《合》10345 《合》9572 《合》28349 《屯南》997

《合》37533 《屯南》3599

(51) 癸丑卜:王其逐豕,隻(獲)? 允隻(獲)豕三。 《合》10230 師賓間類

(52) 丙申卜,争貞:王其逐麋,冓(遘)? 《合》10345 賓組

(53) 戊子卜,旁(賓)貞:王往逐[illegible]于止,亡巛(災)? 之日王往逐[illegible]于止,允亡巛(災),隻(獲)[illegible]八。 《合》9572 賓組

(54) 乙酉卜,犬來告:㞢鹿,王往逐? 《屯南》997 歷組

(55) 辛卯卜:王叀(惠)皆鹿逐,亡𢦏(災)? 《合》28349 無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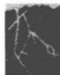
(56) 于來自牢,廼逐辰麋,亡𢦏(災)? 《屯南》3599 無名組

(57) 辛酉卜,才(在)𦎫貞:王田,卒逐亡巛(災)? 《合》37532 黄組

"逐"字象追逐豕之形,在卜辭中用爲追逐之義。

十四、𡗝

《合》1339 《合》22361 《合》21555 《合》9575

《合》14621 《合》14929 《集成》6654

(58) 貞:弗其𩵋,𡗝𢀛方? 《合》18811 賓組

(59) 癸卯卜,旁(賓)貞:井方于唐宗𡗝? 《合》1339 賓組

(60) 庚午卜,旁(賓)貞:田𡗝罝?

貞:田弗其𡗝罝?

貞:田罝?

弗其彘？　　《合》110 賓組

(61) 王㞢匚彘。

不其彘。　　《合》14929 賓組

(62) 壬寅卜：丁伐彘？　　《合》21555 子組

(63) 庚寅卜，争貞：令𤼽罘彘、斫舌衜(衛)，㞢毕(擒)？　　《合》9575 賓組

此字象以矢射豕之形，字形要細分的話，還可再分兩種：一形表示貫穿豕身，一形表示射到豕。不過從卜辭中看不出這兩形在意義上有什麽分别。此字可釋爲“彘”。《集成》6654 中的“彘”字更爲象形。“彘”在典籍常訓爲豕，但在卜辭中没有一例能確定是豕的意思。除例(62)的“彘”有可能是人名外，其他似用爲動詞，不知道是什麽意思。

十五、豥

《花東》113　《花東》363

(64) 叡人豥，于若？　　《花東》113 花東子組

(65) □卜，才(在)𣎵京：氰(迄)豥大獸(獸)，□□？

《花東》363 花東子組

“豥”象以戈擊豕形，在卜辭中皆是捕獵類意思的動詞。

十六、豙

《合》7420　《合》7418　《合》224　《合》6577　《合》32012

《合》31133

(66) 貞：弓(勿)令豙比我再冊？十月。[1]　　《合》7418 賓組

(67) 貞：弓(勿)令豙比我再冊？　　《合》7420＋《合補》1344 賓組

---

[1] “冊”字據《合》7419、《合》7420 補。

(68) 癸巳卜,又于亞𥅀一羌、三牛? 《合》32012 歷組

(69) 叀(惠)成犬𥅀比,湄日亡𢦔(災),侃王? 《合》27914 無名組

(70) 辛亥卜,才(在)香貞:今日王步于𥅀,亡𡿧(災)? 《合》36752 黄組

此字象手持某種田獵工具狩豕形,它在晚商金文(如《集成》5379.1 中之)中也出現,與黄組字形完全一致。方述鑫認爲它後來演化成下列金文中的諸形,即“𠬺(敢)”字。〔1〕

《集成》2830 《集成》4330 《集成》4241 《集成》2832

《集成》2841

從字形上看,金文“𠬺”的“口”上所从確與晚商時期“豕”字寫法相同,與甲骨文“𥅀”相比,但省一手形(《集成》2830 仍未省,而甲骨文“𥅀”字亦常有單手者),田獵工具又演變爲“口”而已。所以甲骨文“𥅀”即“𠬺(敢)”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方述鑫的説法也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同。〔2〕卜辭中的“𥅀”用爲人名或地名。

另外在甲骨文中還有一個“䍙”字:

《合》6571 《合》6571 《合》10719 《合》21759

(71)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䍙基方缶,弗其𢦏(翦)?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䍙基方缶,𢦏(翦)? 五月。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翦)基方?
壬寅卜,㱿貞:尊雀叀(惠)𡆥䍙基方? 《合》6571 賓組

(72) 甲子卜,貞:今㬰王弜(勿)䍙,歸? 九月。 《合》10719 賓組

(73) 甲子卜,我貞:乎(呼)䍙,隻(獲)印?
庚午卜,我貞:乎(呼)䍙,隻(獲)? 《合》21586 子組

此字象以田獵工具狩豕形,與“𥅀”區别僅在省去一手(“𥅀”字亦常見單手者)或

〔1〕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第 154—155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第 300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 4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2〕如陳絜:《説“敢”》,《史海偵迹——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第 16—28 頁,香港新世紀出版社 2006 年。

雙手,且字形顛倒而已,與"𤔔"應該是一個字。它在商金文中(《集成》6655)的形象更爲象形。這種狩獵工具在《合》10719 中已成"畢"形,故"𤔔"、"𤔔"暫隸定从"畢"。"𤔔"在卜辭中用爲動詞,應有打擊一類的意思。

十七、剢

《合》20182 《合》117 《合》4273 《合》6749 《花東》228

《花東》60 《集成》2970 《集成》1644 《集成》8464

(74) 壬戌卜,王貞:亡其剢?

壬戌卜,王貞:出剢?

《合補》6821=《合》20180+《合》20181 師組

(75) □酉卜,□貞:出剢,隻(獲)正(征)方? 《合》6749 師賓間類

(76) 甲寅卜,亘貞:戉其出剢? 《合》4271 賓組

(77) 貞:戉亡其剢? 《合》4273 賓組

(78) 乙丑:自賈馬又(有)剢?

亡其剢賈馬?

隹(唯)左馬其又(有)剢?

右馬其又(有)剢?

自賈馬其又(有)死? 子曰:其又(有)死。 《花東》60 花東子組

(79) 戊子卜:吉牛其于主,亡其剢于宜? 若,吉牛于宜。

戊子卜:吉牛于主,又(有)剢,來又(有)? 《花東》228 花東子組

(80) 癸酉卜:弜勿(刎)新黑馬,又(有)剢?

癸酉卜:弜勿(刎)新黑▨ 《花東》239 花東子組

(81) ▨㱿弗㝵(得)兮(孽)?▨王占曰:其出剢,隹(唯)▨

《合》11250 賓組

(82) 貞:剢于父乙? 《合》2263 賓組

(83) 庚申卜,乎(呼)取剢芻?

弓(勿)乎(呼)取剢敄?　　　　《合》117 師賓間類

例(81)中的“敄”是人名。陳劍認爲“剢”字即以刀剝豖皮之形,並參照“豖”字在後世常寫成“彖—录”的情況,把它釋爲“剝”,[1]應可信。上引《集成》2970、《集成》1644、《集成》8464中的“剢”要更爲象形。例(74)中的“剢”,根據司禮義規則,在對貞卜辭中用“其”所貞問的事情,一般是貞卜者不願看到的,[2]所以“剢(剝)”應該有好的意思。並且從例(75)貞問有剢,征伐方國是否有所獲來看,兩分句語義指向相同,後句有好的意思,則前句也應有好的意思。對於例(78),姚萱亦言:“‘有’與‘亡其’對貞,根據‘司禮義“其”的規則’,正説明‘亡其剢’是占卜者不願意看到出現的情況,‘剢’不會是‘災禍之義’。”[3]例(79)、(80)也是這種情況。例(81)因不在對貞語境中,所以司禮義規則不適用。據以上所述,如果“剢”釋“剝”無誤的話,那麽它可以釋爲“禄”,“剝”、“禄”皆屬屋部,古音很近。“禄”正是福、善一類的意思,用於卜辭諸例中皆通讀無礙。例(82)中的“剢”是動詞,應有剝皮以祭的意思。例(83)中的“剢”是地名。

十八、家

《合補》1265 《合》3522 《合》13584甲 《屯南》332

《屯南》332

(84) 貞:我家舊臣亡害我。　　　　《合》3522 賓組

(85) 甲戌卜,貞:其有作戹兹家?

貞:亡作戹?　　　　《合》13587+《合》18006 賓組

(86) 貞:㞢家,且(祖)乙弗左王?

☐王爲我家,且(祖)辛弗左王?　　　　《合》13584甲賓組

[1]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66—267頁。

[2] Paul L-M Serruys(司禮義),“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研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第342—346頁,“中研院”1981年。

[3]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249頁,綫裝書局2006年。

(87) 丁巳卜，弗入王家？

其入王家？　　《屯南》332 歷組

這裏“家”都是家庭、家中的意思。

十九、㝐

《合》136　《合》9065

(88) 己卯卜，古貞：奔失芻自宩？王占曰：其隹丙戌奔，㞢尾。其隹辛㝐。

[己]卯卜，古貞：失芻自宩，弗其奔？　　《合》136 賓組

(89) 貞：般㝐以？　　《合》9065 賓組

“㝐”字意義不詳。

二十、豙

《合》24255　《合》24342　《合》11267

(90) 王才(在)自(師)𦬘豙？　　《合》24255 出組

(91) 王才(在)自(師)非豙？　　《合》24342 出組

(92) ☐東☐其㞢？　　《合》11267 賓組

《合》11267“収”上之形象“豖”中孕子，與《合》24255、《合》24342 僅从“豖”者不同，但應爲一字。羅振玉把它們釋爲“豢”。[1] 在金文中有下列諸形，似與“豙”爲一字，但“収”在“豖”喙部而已。

《新收》1573　《新收》1571　《新收》1587

[1]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册，第 104 頁。

二一、㓝

《合》22276 《合》22276

(93) 甲子卜,殺二豭、二牡于入乙?

[甲]子卜,亡㓝,殺二豭、二豜?

壬戌卜,貞:亡㓝,子? 《合》22276 午組

此字意義不詳。

二二、豽

《合》974 《合》974 《合》974

(94) 貞:王豽父乙宾(賓)?

勿(勿)豽父乙宾(賓)?

豽匕(妣)己宾(賓)? 《合》974 賓組

此字意義不詳。

二三、冢

《合》4761 《村中南》483 《村中南》496

(95) 壬申卜,☐令戋☐冢印宏☐ 《合》4761 賓組

(96) 癸酉卜:重冢?

重于父戊羊? 《村中南》483 午組

(97) 甲子卜:钔(御)量冢于父戊? 《村中南》496 午組

此字象以網捕豕,卜辭中的意義不詳。

二四、豬

《合》6926 《合》6927 《合》3061 《合》9507

(98) 辛未卜,争貞:我𢦏(翦)豬,才(在)罕(寧)? 《合》3061 賓組

(99) 癸卯卜,穷(賓)貞:㞢豬炳,我咢,𢦏(翦)? 《合》9507 賓組

(100) 乙丑卜,王貞:余伐豬? 《合》6926 賓組

(101) 甲申卜,王貞:余正(征)豬? 六月。 《合》6928 賓組

卜辭中的"豬"是方國名。

二五、豙

《合》10863 《英》1871

(102) 辛卯卜,争貞:豙隻(獲)? 《合》10863 賓組

(103) □□卜,▨今日▨□豙▨□戌▨盧豕▨貞?

《英》1871=《合》40554 賓組

這裏的"豙"應是人名。

二六、豢

《合》4441 《合》4427 《合》6564 《合》258 《集成》3223

《集成》5638

(104) 丁酉卜:令豙正(征)□,𢦏(翦)? 《合》6561 師賓間類

(105) 乙未卜,貞:豙隻(獲)祟? 十二月,允隻(獲)十六。十二月。

《合》258 師賓間類

"豙"是人名,在師組中經常出現。[1] 在金文族徽中也有此字,似師組"豙"的後代即以此爲號。

二七、□

《合》21629 《合》21629 《合》21727 《合》21830

(106) 庚戌卜,叀(惠)癸令□?

叀(惠)甲令□? 《合》21629 子組

(107) 庚申,子卜,貞:隹以□,若直(德)? 《合》21727 子組

(108) 丁卯卜,歸:令□,隹(唯)翌庚若? 《合》21830 子組

"□"象身上有條紋的豕,卜辭裏用作人名。

二八、⿰女豕

《合》13758 反

(109) □囦(葬)㞢老⿰女豕于□? 《合》13758 反 賓組

此字不知何意。

二九、豙

《合》120 《合》3099

〔1〕參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377頁,綫裝書局2008年。

(110) 己未卜，□貞：乎(呼)☐豙☐芻？十三月。　《合》120 賓組

(111) 丙寅卜，古貞：叀(惠)令以豙買？三月。　《合》3099 賓組

"豙"似是地名。

三十、⿱止⿸厂豕

《合》28307

(112) 王其射⿱止⿸厂豕大豕☐　《合》28307 無名組

"⿱止⿸厂豕"是地名。

三一、⿱豕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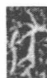
《合》1022 甲　《合》1022 乙

(113) 丁卯卜，弜(勿)令⿰⿱亼舟殳以人田于⿱豕豩？　《合》1022 甲　師賓間類

(114) 丁卯卜，令⿰⿱亼舟殳以人田于⿱豕豩？十一月。　《合》1022 乙　師賓間類

"⿱豕豩"是地名。

三二、涿

《英》837　《花東》36　《合》23193　《合》25418

《合》26414　《合》23032

(115) 貞：登(徵)人☐乎(呼)涿☐田？　《英》837＝《合》40159 賓組

(116) 其涿河獸(狩),至于龔? 《花東》36 花東子組

(117) 辛亥卜,涿貞:王宓(賓)晵,乇自上甲,卒至于毓,亡尤?
《合》22621 出組

(118) 甲戌卜,涿貞:今夕亡禍? 《合》26414 出組

例(115)—(116)的"涿"可能是地名或河名。例(117)—(118)的"涿"則是出組常見的貞人。貞人"涿"的寫法或从"豕"或从"豭",是因爲古文字中如果有偏旁作限制的話,其他偏旁可以寫得隨意些,書寫時常有增減或訛變。

最後説一説卜辭中的一個常見字:

三三、𢦏

《合》10254 《合》10255 《合》10198 《屯南》86

《合》28317 《合》37471 《合》28322 《合》37363 《合》37419

《合》37434 《合》37464 《合》37473

"𢦏"字,早期研究甲骨文的學者都隸定爲"犾"(下面暫依流行説法隸定爲"犾"),如羅振玉、王襄、商承祚、唐蘭、黄然偉等都釋"犾"爲"狼",其考慮是"犾"从"亡"得聲,"亡"明紐陽部,"狼"來紐陽部,二字聲韻甚近,而《説文》小篆"良"即从"亡"。[1] 葉玉森釋"犾"爲"狐",其立論爲:卜辭之"亡"均讀若"無","無"聲與"狐"聲韻近(無,明紐魚部;狐,匣紐魚部),故"犾"可讀爲"狐";又古人田游,以獲狐爲貴,以其皮可製裘也。[2] 其後,陳偉武又把此字讀爲"貘",其依據是从"亡"聲(明紐陽部)與"莫"聲(明紐鐸部)有通用的情況,故"犾"可讀爲"貘"。[3]

---

〔1〕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1580—1582頁;又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284—285頁,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黄然偉説見《殷王田獵考(中)》,《中國文字》第十四册,第1667—1669頁,1964年。劉桓則讀爲"獇",亦是狼屬,參劉桓:《釋犺》,《殷契存稿》第185—190頁,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

〔2〕葉玉森:《殷虚書契前編集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册,第324頁。

〔3〕陳偉武:《説"貘"及其相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251—255頁,中華書局2004年。

釋"⿰亡犬"爲"狼"説難以成立。如郭沫若即認爲,卜辭有言"獲⿰亡犬鹿"者,"⿰亡犬"不能是狼,狼與鹿不能同時獲得。[1] 陳夢家也認爲,殷墟出土動物骨骼中没有狼骨,故"⿰亡犬"不能釋爲"狼"。[2]

葉玉森把"⿰亡犬"讀爲"狐",放到實際生活中考慮是不可能的。因爲據《合》10198 記載一次捕獲⿰亡犬多達一百六十四隻,其他如《合》37471 記載獲⿰亡犬八十六隻,《合》28314 記載獲⿰亡犬三十七隻,我們没舉出的捕獲⿰亡犬的數量在幾十隻之内的也還有一些,由此看來這種動物一次捕獲量是很大的。然而狐是非常狡猾的動物,一次獵獲這麽多是不可能的。另外,根據楊鍾健、劉東生所鑒定的安陽殷墟動物群的骨骼遺存,狐骨骼數量所占很小(十以下),這也是與卜辭記載獵獲"⿰亡犬"量很大不相符合的。[3] 我們又曾考證 是狐形,所以把"⿰亡犬"讀爲"狐"的可能也不存在了。[4]

陳偉武把"⿰亡犬"讀爲"獏",從金文圖形文字來看,"獏"寫作上莫下犬之形。[5] 我們知道,金文圖形文字是非常原始的文字,而到了秦漢時,"獏"字還是从"莫"而不从"亡",這個"獏"字的寫法有悠久的歷史與傳承,似不容於中間插入一"⿰亡犬"字,故甲骨文中的"⿰亡犬"和"獏"還是應該有區别的。並且殷墟遺存中的"獏"骨很少,顯然與卜辭中捕獵數量很大的"⿰亡犬"不符。

其實除了以上諸説外,還有另一種考慮方法,關鍵得看"⿰亡犬"字右旁所从到底是不是"犬"。我們在《説甲骨文中的"犬"》中已經把各組類"犬"和"豖"字形的區别作了辨析。[6] 所謂的"⿰亡犬"字右旁和賓組、無名組以及黄組的"豖"相比(參看後文附表),所从很明顯非"犬"而是"豖"字。所以,所謂的"⿰亡犬"應改隸爲"⿰亡豖"。另外,在卜辭中,"犬"和"⿰亡豖"常常一起出現,從它們的寫法來看,區别也是很大的,如:

犬 《合》27901　⿰亡豖 《合》27901

(119) ☐才(在)漨犬告⿰亡豖,王☐　　《合》27901 無名組

---

〔1〕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471 頁,科學出版社 1983 年。

〔2〕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555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3〕楊鍾健、劉東生:《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第 145—153 頁,商務印書館 1949 年。

〔4〕單育辰:《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80—86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5〕"獏"的圖形可參看王心怡編:《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673—675 頁,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6〕單育辰:《説甲骨文中的"犬"》,待刊。

犬 《合》28323　豕 《合》28323

(120) ☐□卜：犬虎告☐吉。用。𠬪(擒)豕☐　　《合》28323 無名組

這些都是“豕”字所从一定是“豕”而不是“犬”的證據,那麽諸家由“㹠”字推出的各種結論自然就難以成立了。

“豕”字字形還有一些情況需要説明：1.《合》10255(=《安明》S1038)的“ ”,其中“豕”原圖作 ,其尾似上翹,但細察實爲泐痕,只是恰與“豕”尾筆畫相接而已。2. 無名組《合》28317 的“ ”其尾似上翹,但若與同組的“犬”相比,則“犬”字皆有明顯的折筆,可以參無名組中的“豚”字,這些“豕”的寫法完全一樣,所以“ ”所从還是“豕”字。3. 黄組“豕”字出現得非常少,但可參看黄組“逐”字所从的“豕”,如 (《合》37533)、 (《合》37557)等。

“豕”字在黄組卜辭中很常見,但在其他組類中僅有零星出現,辭例如下：

(121) ☐于丁☐豕☐用。　　《合》10254 賓組

(122) ☐豕☐用。　　《合》10255 賓組

(123) 戊午卜,㱿貞：我獸(狩)𢾈,𠬪(擒)？之日獸(狩),允𠬪(擒)。隻(獲)虎一、鹿四十、豕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 赤㞢友二,赤☐小☐四☐　　《合》10198 賓組

(124) □寅卜：王其射 白豕,湄(彌)日亡𢦏(災)？《屯南》86 無名組

(125) 叀又(有)豕,射,𠬪(擒)？　　《合》28317 無名組

(126) 戊王其田于𡚬,𠬪(擒)大豕？　　《合》28319 無名組

(127) 其从犬口,𠬪(擒)又(有)豕？兹用。允𠬪(擒)。　　《合》28316 無名組

(128) 丁亥卜,翌日戊王叀孟田☐？☐引吉。兹用。王𠬪(擒)豕三十又七。　　《合》28314 無名組

(129) ☐貞：王田于雞,𡳿(往)來亡𡿧(災)？引吉。兹孚,隻(獲)豕八

十又六。《合》37471 黄組

(130) 戊申卜，貞：田𣞤，𡳿(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兹孚，隻(獲)兕六、㒸一。

壬子卜，貞：田宰，𡳿(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兹孚，隻(獲)兕一、虎一、㒸七。

戊午卜，貞：王田朱，𡳿(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兹孚，隻(獲)兕十、虎一、㒸一。

《合補》11288=《合》37363+《前》2.39.4+《明後》2760 黄組

(131) 戊戌王卜，貞：田弋，𡳿(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大吉。才(在)四月。兹孚，隻(獲)㒸十又三。

壬寅王卜，貞：田𤩁，𡳿(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兹孚，隻(獲)㒸八，鹿一，麇六。

《合補》11295=《合》37364+《合》37473 黄組

(132) ▨毕(擒)？兹[孚]，隻(獲)兕四十，鹿二，㒸一。《合》37375 黄組

(133) 辛巳王卜，貞：田軎，𡳿(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隻(獲)㒸三、鹿二。《合》37417 黄組

(134) 壬申卜，貞：王田軎，𡳿(往)來亡𡿧(災)？隻(獲)白鹿一、㒸二。

戊辰卜，貞：王田于光，𡳿(往)來亡𡿧(災)？隻㒸七。

《合補》11291=《合》37449+《合》37480 黄組

以上我們只舉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卜辭，甲骨文中有關“㒸”的卜辭爲數甚多，大家可以查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1]

既然我們已經把它們隸定爲“㒸”，“㒸”从“豕”，它也應該是一種猪類動物。從卜辭中看“㒸”既可以用來祭祀，更爲常見的是獵捕對象。那麽“㒸”到底是什麽呢？我們可以從各組類卜辭中獵捕動物的分布情況來分析。我們知道，在除黄組以外的其他組類卜辭中最常見的捕獵對象爲“麋”、“麇”、“鹿”、“豕”、“兕”、“雉”、“兔”。而在黄組卜辭中最常見的捕獵對象則爲“㒸”、“麋”、“鹿”、“麇”、“兕”、“雉”、“兔”，且“㒸”的數量很大，有意思的是，其他組類常出現的“豕”字則基本没有了蹤影。這就明白地告訴我們，非黄組卜辭中的“豕”在黄組卜辭中變成了

〔1〕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621—623頁，中華書局1989年。但要注意的是，此書有關“㒸”的卜辭是選録的，省略者甚多。

"⿰亡豕"。出現這種情況有兩種可能:一是在非黄組卜辭時代"豕"已經滅絶,而在黄組卜辭中又出現了一種新的動物"⿰亡豕",且數量很大。二是黄組卜辭中的"⿰亡豕"就是非黄組卜辭中的"豕"。從動物學角度來看,第一種情況是没有任何可能的,一是不論在古代還是現代,野猪都是非常常見的物種;二是相同動物棲息地的動物種類是很固定的,雖然不排除有極少量的非本棲息地的動物游走到此地,但某種數量很大的物種在短時間内相互替代,其可能性爲零。所以我們就知道黄組卜辭中的"⿰亡豕"就相當於非黄組卜辭中的"豕",或者可以説"豕"在非黄組卜辭中寫作"豕",而在黄組卜辭中則寫作"⿰亡豕"。應該提及的是,前文已經説過,在賓組、何組、無名組中也有少量的"⿰亡豕"字,而在黄組卜辭中也有極少量的"豕"字,這似乎和本文結論相違背,但其實這不是問題。在卜辭中甚至同組同類中,同一字有多種寫法是屢見不鮮的。[1]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得出這個結論:"豕"字在前期卜辭中一般寫作"豕",但也有少量寫作"⿰亡豕"的形體;無名組"⿰亡豕"、"豕"混用,是過渡階段;但在黄組卜辭中,"豕"則一般寫作"⿰亡豕",寫作"豕"形的雖然還有,但已經極少了。

必須提及的是,有了這個想法之後,我們檢索以往的研究成果,查到雷焕章已將該字隸定爲"⿰犭亡",並説:"'[illegible]'乃商人所喜歡獵捕之野獸,可能是一種野猪。"[2]林沄先生在 2005 年"甲骨文研究"課上也講過(據筆者課堂筆記):"所謂的'⿰亡犬'應隸定爲'⿰亡豕',是猪一類的動物。"可見雷、林二先生早已著鞭於前,但對於黄組卜辭中的"⿰亡豕"相當於非黄組卜辭中的"豕"則未言及。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卜辭中的"豕"爲什麼要加"亡"旁呢?從文字構造看,"亡"應該是聲符,我們懷疑卜辭中的"⿰亡豕"實際上就是後來寫作"豬"的字,"亡"明紐陽部,"豬"端紐魚部,二字韻部對轉,聲紐皆屬舌音,古音極近。另外,音韻學家對"豕"的歸部紛紜不定,[3]其實皆無堅强的歸部證據。上文已説,黄組卜辭中的"⿰亡豕"相當於非黄組卜辭中的"豕",而我們剛剛説過甲骨文的"⿰亡豕"就是"豬"的早期形體,那麼我們不妨推斷,"豕"其實就是後世的"豬"字。也就是説,不論在商代還是現代,{豬}這個核心詞就没有變化過,是漢語的最基本詞彙之一。

〔1〕本文使用劃分甲骨文字迹的組是一個很寬泛的概念。即使把甲骨文字迹細分到類,同類的字體也應是刻手群而非單一刻手所刻。即使爲單一刻手所刻,他的用字習慣受不同時間段以及知識儲備等影響,也不會僅僅使用一成不變的固定字形。

〔2〕雷焕章:《法國所藏甲骨録》第 73、158 頁,光啓出版社 1985 年。

〔3〕張富海:《試論"豕"字的上古韻部歸屬》,《漢字文化》2007 年第 2 期。

附表

	賓　組	何　組	無名組	黄　組
犬	合 14314　合 16197 合 5663	合 29392	合 27902 合 30411	合 36424　合 37386
豖	合 995　合 14314 英 834	合 28310	合 29542 合 28305	合 37468 合 37468
⿺亡豖	合 10254　合 10255 合 10198	合 28322	合 28317 屯南 86	合 37471　合 37419 合 37434　合 37473

（單育辰　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甲骨金文“截”字補釋*

——兼釋《詩經》中的“截”字

劉洪濤

甲骨金文有“𢦏”字，原文作 、 、 、 等形，其考釋是古文字學界長期争論的一個問題。由於最近公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也有此字，再次引起學者們的討論。我在考釋古文字中用作“察”、“淺”、“竊”和“翦”等的“𠜂”字時，曾認爲此字應釋爲“截”。〔1〕現在把這個意見寫出來，供大家參考。需要説明的是，黄盛璋先生已把甲骨金文“𢦏”釋爲“截”字初文，〔2〕本文只是對黄先生意見的補充。

我們先從“韱”字及其異體“韯”字説起。《説文》韭部：“韱，山韭也。从韭，𢦏聲。”“𢦏”字見於甲骨文，字形象以戈斬殺衆人之形，是殲滅之“殲”的本字。“韭”字根據陳劍、董珊兩位先生的研究，是眉睫之“睫”的表意初文。“𢦏”、“韭(睫)”古音極近，所以陳劍先生認爲“韱”所从“𢦏”、“韭(睫)”二旁皆聲。〔3〕“韱”字既可能是在表意初文“𢦏”上追加聲符“韭(睫)”而形成的，是“𢦏”字的後起形聲字；也可能是在表意初文“韭(睫)”上追加聲符“𢦏”而形成的，是“韭(睫)”字的後起形聲字；還有可能是在假借字上加注聲符形成的雙聲符字。以前者的可能性較大。後來“𢦏”字被“韱”字取代，不再使用。再後來“韱”字又被“殲”字取代，也不再使用。《説文》把“韱”字分析爲从

---

* 本文寫作得到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13YJC770029)、2015 年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15FYY010)資助。

〔1〕劉洪濤：《叔弓鐘及鎛銘文“𠜂”字考釋》，《中國文字》新三十五期，第 180 頁注⑩，藝文印書館 2010 年。

〔2〕黄盛璋：《“𢦏”爲“截”字初文形音義證》，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233—238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3〕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蠢”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42—14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23—224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韭”、“𢦔”聲，是因爲不認識“韭”是“睫”字表意初文，誤認作韭菜之“韭”，又誤把它當作意符，因而才認爲本義是“山韭”，而表意初文“𢦔”也被誤當作一般的聲符。

《玉篇》韭部：“韱，思廉切，山韭。或作䪢。”按《玉篇》雖然成書於南朝，但它所收録的字形應該有更早的來源。根據《説文》把“韱”字分析爲从“韭”、“𢦔”聲，“䪢”字應該分析爲从“韭”、“𢦏”聲。上古音“韱”屬精母談部，而从“戈”、“才”聲之“𢦏”屬精母之部，二字讀音不近。因此，“䪢”所从之“𢦏”應該不是从“戈”、“才”聲之“𢦏”，而是一個跟“韱”、“𢦔”、“韭(睫)”等字音同或音近的别的字。

我們知道，古文字“屮”字形隸變一般作“十”字形，如“芔”作“卉”之類。上文提到的古文字“𢦒”从“戈”从“屮”，其實也可以隸定作“𢦏”。只是爲了跟从“戈”、“才”聲之“𢦏”相區别，才隸定作“𢦒”。“𢦒”字或从“木”，作爲偏旁見於三體石經，是“捷”字古文。上古音“捷”屬從母葉部，“韭(睫)”屬精母葉部，“𢦔”、“韱”屬精母談部，四字聲母都屬齒音，韻部是嚴格的陽入對轉關係，古音極近。尤其是“捷”、“睫”二字同从“疌”聲，更可證音近古通。因此，“䪢”所从之“𢦏”跟古文字“𢦒”應該是同一個字。

《説文》戈部：“□(截)，斷也。从戈，雀聲。”《説文》“截”字小篆上部从“小”，但古文字“小”從没有隸變作“十”字形的，《説文》的篆形恐怕有誤。根據李家浩先生的研究，《説文》小篆存在篡改和虚造的字形，如“徙”字從古文字一直到唐代都从“少”，但《説文》却从“止”，是漢代小學家虚造的形體。[1] “截”字篆文恐怕也是如此，漢代小學家已不知道它的構造，因“屮”、“小”二字形近，[2]遂以爲其字所从爲“小”，於是就復原爲从“戈”从“小”从“隹”，又誤分析爲从“戈”从“雀”。[3]

《古文四聲韻》卷五屑韻引《義雲章》“巀”字作□，[4]是假“截”爲“巀”。此“截”字除去“隹”旁後的部分，與甲骨金文“𢦒”字形近。上古音“截”之聲母屬從母，與屬從

〔1〕李家浩：《〈説文〉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364—37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2〕“壴”字从“屮”，但上博竹簡《陳公治兵》从“壴”之字作□或□(李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文字編》第49—50頁，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是其例。這種寫法的“壴”亦見於《古文四聲韻》卷一寒韻引王存乂《切韻》古文“艱”字。傳抄古文“截”字作□(出處詳下)，與上揭“壴”字變化相同，二者可以互證。

〔3〕《屯南》2232有一個从“戈”从“雀”之字，有學者據《説文》小篆釋爲“截”。按二者時代相隔較遠，恐不能建立直接聯繫，二者大概只是異代同形而已。而古文字“鳶”从“鳥”从“戈”，此字更可能是“鳶”字異體。又，上博竹簡《凡物流形》有一個用作“察”的字，有學者認爲从“言”、“截”聲，是“詧”字的異體。按此字所从應爲古文字中用作“察”、“淺”、“竊”和“𧊒”等的“𠞘”字之省訛，參看何有祖：《〈凡物流形〉劄記》，簡帛網，2009年1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5。

〔4〕徐在國：《傳古文字編》第911頁，綫裝書局2006年。

母之“捷”,精母之“戩”、“䥫”相同或相近;韻母屬月部,雖與屬葉部之“捷”,談部之“戩”、“䥫”讀音不十分密合,但文獻中有二者相通的例證。《方言》卷一“虔、儇,慧也。宋楚之間謂之倢”,錢繹箋疏:“‘倢’與‘捷’、‘䠯’並同。《廣雅》:‘捷,慧也。’又:‘䠯、敏,亟也。’《説文》:‘亟,敏疾也。’《集韻》‘捷’或從‘人’作‘倢’。《楚辭·離騷》:‘夫唯捷徑以窘步。’《豫》九四‘朋盍簪’,陸績注云:‘捷,疾也。’重言之則曰‘捷捷’。《大雅·烝民》篇‘征夫捷捷’,毛傳:‘捷捷,言樂事也。’《正義》云:‘捷捷,舉動敏疾之貌。’《小雅·巷伯》篇‘緝緝翩翩,謀欲譖人’,傳云:‘緝緝,口舌聲。’又‘捷捷幡幡’,傳云:‘捷捷,猶緝緝也。’《正義》曰:‘相與謀欲爲讒譖之言以害人,若言不誠實,則所言不巧。’是‘捷捷’爲敏捷巧利之意也。通作‘截截’。《秦誓》‘惟截截善諞言’,傳云:‘惟察察便巧善爲辨佞之言。’《釋文》引馬融曰:‘截截,辭語截削省要也。’《説文》:‘諞,巧言也。《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論語》曰:友諞佞。’今本作‘便佞’。鄭注云:‘便,辯也,謂佞而辯。’又‘戔’字注引《周書》曰‘戔戔巧言’。《潛夫論·救邊》篇云‘淺淺善靖言’,文十二年《公羊傳》引作‘諓諓善竫言’。《越語》‘又安知是諓諓者乎’,《公羊釋文》引賈逵注:‘諓諓,巧言也。’《鹽鐵論·論誹》篇云:‘疾小人諓諓面從,以成人之過也。’然則‘戔戔’、‘淺淺’、‘諓諓’即‘截截’,亦即‘捷捷’。語言巧利謂之‘截截’,舉動敏疾謂之‘捷捷’,其義一也。”[1]明方以智《通雅》卷十《釋詁》:“捷捷、截截,即諓諓也。諓諓,乃戔戔之轉也。《書》‘截截善諞言’,‘諞’即‘辨’字。《韻會》‘截’字下不引《尚書》‘截截’,以《公羊》之‘諓諓’爲正也。何不據《説文》之‘截截善諞言’乎?《説文》引《書》曰‘戔戔巧言’,今無此《書》。智以《公羊》曰‘諓諓善竫言’,自是從‘戔戔’得音,與息夫之‘棧棧’、子夏之‘殘殘’同玩音尖上聲,不必附《尚書》之‘截截’也。‘截截’與《詩》之‘捷捷’通,《廣韻》作‘諓諓’是也。”[2]按方、錢二氏都認爲“截截”與“捷捷”通,錢氏還認爲與“戔戔”等通,而方氏則認爲不必通。由此可見,“截”、“捷”音近古通應是無可疑的。“截”、“捷”音近,可證“截”、“䥫”、“𢦏”也音近,前二者都應从後者得聲。從“截”以“𢦏”爲聲符來看,其字或許本屬葉部,後來才轉入月部的。[3]

甲骨金文“𢦏”字象以戈斬斷草木之形,應該就是截斷之“截”的表意初文。“𢦏”

---

〔1〕錢繹:《方言箋疏》第22—2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2〕方以智:《通雅》第129—130頁,中國書店1990年。

〔3〕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祭公之顧命》1號簡用作祭公之“祭”的字作从“邑”从“丯”从“𣏟”,古文字用作地名、姓氏名之字多从“邑”,“丯”、“𣏟”皆聲。有學者認爲所从“𣏟”與甲骨金文“𢦏”是一字,非是。戰國文字二者一作艸木之形,一作林形,區别還是比較明顯的。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

字後來被“截”字吞併，不再使用，所以《説文》才誤以爲截斷之“截”的本字是“截”。從“截”所从之“隹”跟截斷無關來看，“截”字表示截斷很可能是假借用法。

甲骨金文“𢦏”字，李學勤先生認爲當戰勝講，讀爲“捷”。[1] 陳劍先生認爲當翦滅講，讀爲“翦”。[2] 按翦滅是比較徹底的戰勝，二説並不存在矛盾。李學勤先生已指出《屯南》2320之“截”是指“最後的掃蕩”，换句話説就是翦滅、殲滅。我們認爲，當一般地戰勝講時，可以讀爲“捷”；而當徹底地戰勝講時，可以讀爲“𢦔(殲)”。《説文》戈部：“𢦔，絶也。”古書又作“咸”、“減”等。[3]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尹誥》2號簡：“我截滅夏。”“截”、“滅”連言，“截”應讀爲“殲”。𤔲鼎(《集成》2731)：“王命趞截東反夷，𤔲肇從趞征，攻躍無敵，省于厥身，俘戈。”跟戰争有關的銅器銘文一般都先記征伐，後記俘獲。如過伯簋(《集成》3907)：“過伯從王伐反荆，俘金。”仲偁父鼎(《集成》2734)：“唯王五月初吉丁亥，周伯邊及仲偁父伐南淮夷，俘金。”或者先記征伐，後記結果，當然一般都是戰勝。如□方鼎(《集成》2739)：“唯周公于征伐東夷，豐伯、薄姑咸截(殲)。”下文所討論《詩經》的前兩例也是如此。𤔲鼎銘文既有可能是“截”字對應上述銘文的“伐”，也有可能是“征”字對應上述銘文的“伐”。如果是前者，則“截”表示一般地征伐。[4]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尹至》5號簡：“自西截西邑，戡其有夏。夏料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因爲後面有表示戰勝義的“戡”字，前面的“截”似理解爲一般地征伐更好一些。如果是後者，則“截”應讀爲“殲”，表示殲滅。禹鼎(《集成》2833、2834)：“王乃命西六師、殷八師曰：𠛱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大概東夷跟鄂侯馭方一樣，已經徹底激怒周王，因而周王才會下達必殺令。

附帶討論一下𡨦鼎銘文(《集成》2740、2741)的斷讀。先按照我的理解把全銘釋寫於下，再作一些説明。

> 唯王伐東夷，祭公令𡨦眔史旗曰：“以師氏眔有司後。”或(有)截(捷)。伐貊，𡨦俘貝。𡨦用作公寶尊鼎。

該銘斷讀舊説多誤，主要是把“後或”連讀、“截伐”連讀，把前者看作國名或地名，把後者看作同義複詞。只有唐蘭先生指出祭公之話應到“後”字爲止，祭公的命令是

---

〔1〕李學勤：《再談甲骨金文中的“𢦏”字》，《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六輯，第119—120頁，嶽麓書社2010年；收入氏著：《三代文明研究》第70—72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2〕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40—44頁，中華書局2004年；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99—106頁。

〔3〕王引之：《經義述聞》第100、419—42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4〕楊樹達先生已有此意見，參看《𤔲鼎再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207—208頁，中華書局1997年。

讓寧與史旗殿後。[1]“或”後之字原作从“子”从“[illegible]”,舊多誤釋。陳夢家先生指出與㚔鼎之“截”同義,[2]甚是。“[illegible]”當釋爲“截”字初文,象以“戈”斷“木”之形,只是“木”之上部已被截斷,落於地下,字形更加形象。“或截”,當讀爲“有捷”。跟上引□方鼎(《集成》2739)相同,文例屬於先記征伐,後記結果。“伐貊,寧俘貝”,文例則屬於先記征伐,後記俘獲。也就是説,寧鼎文例兼含二者。之所以如此,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銘文所記是兩次戰鬥,前一次戰鬥因爲殿後的緣故,没有具體俘獲,故只記“有捷”;後一次戰鬥則親自上陣,所以有所俘獲。另一種可能是銘文所記是一次戰鬥,先是從整體上講自己作爲後備役參與戰鬥,並取得勝利,即“有捷”;後又特别描述自己在這次戰鬥中的具體表現,即“俘貝”。

最後來談談《詩經》中“截”字的用法,用以佐證我們對甲骨金文“截”字的看法。《詩經》中“截”字凡四見,分别討論如下。

(1)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

此爲《大雅·常武》第四章,所記爲周宣王征伐徐方之事。其中後四句舊注多誤。“鋪敦”,即“博敦”,二字皆是伐義。[3]《詩·大雅·江漢》“淮夷來鋪”,“鋪”亦伐義。“仍”,應訓爲厚。《爾雅·釋詁下》:“仍,厚也。”[4]“截”,跟甲骨金文用法一致,應讀爲“捷”,戰勝之義。“所”,應訓爲宜。《晏子春秋·内篇問下》第二十七章“得之時其所也,失之非其罪也”,張純一注:“所,猶宜也。對罪言。《雜上》十三章‘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群書治要》‘宜’作‘所’。《説苑·復恩》篇‘嬰不肖,罪過固其所也’,‘固其所也’即固其宜也。”[5]詩人描述王師在淮水之濱大戰徐方,抓了很多俘馘;並認爲在淮水之濱戰勝徐方,是王師所宜有的功績。言外之意是,王師取得過很多偉大的功績,戰勝徐方只是小菜一碟,不值一提。這種手法似貶實褒,實在是對王師莫大的褒揚。

(2)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

---

〔1〕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220—221頁,中華書局1986年。
〔2〕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23頁,中華書局2004年。
〔3〕王國維:《觀堂古今文考釋·不嬰敦蓋銘考釋》,《王國維遺書》第六册,第7頁,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
〔4〕參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1028頁,中華書局1989年。
〔5〕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諸子集成》第四册,第120頁,中華書局1954年。這種用法的“所”,還可看富金壁:《新王力〈古代漢語〉注釋彙考》第4—8頁,綫裝書局2009年。

此爲《商頌·殷武》首章，所記爲殷高宗征伐荆楚之事。“裒”，毛傳訓爲聚，鄭箋破讀爲“俘”。按當訓爲取。《小爾雅·廣詁》“裒，取也”，胡承珙即引此詩爲證。又作“捊”。《説文》手部：“捊，引取也。”[1]“奮伐荆楚”和“裒荆之旅”分别相當於《常武》的“鋪敦淮濆”和“仍執醜虜”。訓取之“裒”與“執”義近，不一定要破讀爲“俘”。“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相當於《常武》的“截彼淮浦，王師之所”，謂在荆楚之地取得勝利，這是湯之子孫的功業。其中“截”顯然也應讀爲“捷”。

(3)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4)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遏)。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此爲《商頌·長發》第二章和第六章。“海外有截”與“九有有截”文例相同。“海外”、“九有”跟“淮浦”、“其所”一樣，都指地域，特前二者作狀語，後二者作補語而已。[2] 第二章説相土功德顯赫，在海外也取得勝利，把“截”讀爲“捷”是非常合適的。傳説相土是服馬的發明者，因此其族的武力是非常强大的。他趁太康失國之際，迅速用武力向東擴張，勢力範圍一直延伸到海邊。詩人美之，説他在海外都能取得勝利，則在海内自不在話下。這是極言其功。[3]《後漢書·竇憲傳》引班固《封燕然山銘》“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李賢注：“勦，絶。截，整齊也。《詩》云：‘相土裂裂，海外有截。’”李賢指出“截海外”是化用《常武》詩之“海外有截”，甚是。“截”與“勦”對文，也可證“截”是戰勝義。第六章記商湯的功績。“九有”，應讀爲“九域”，即九州，這裏指代全天下。“截”，應讀爲“捷”。《孟子·滕文公下》説湯“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成爲天子，詩人贊美他在全天下都取得勝利，是再合適不過了。

《常武》、《殷武》、《長發》都是西周時期的作品，[4]跟古文字“𢦏”時代相近。“截”與“𢦏”用法又相同，都表示表戰勝義之“捷”，此可佐證本文“𢦏”爲“截”之初文的觀點。

---

[1] 胡承珙：《小爾雅義證》卷一，頁九，中華書局 1935 年。

[2] 這是根據“捷”爲不及物動詞的傳統説法。其實李學勤先生已指出，甲骨文“捷”可以作及物動詞，其後接某方國或某地作爲賓語。根據這種説法，這句話可以修正爲“特前二者作賓語，後二者作主語而已”。

[3] 林雅婷先生認爲“相土”是相視土地的意思，非商王名，見氏著：《〈商頌·長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詮解——試從卜辭“土”字論起》，載《第四届先秦兩漢學術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第 279—295 頁，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4 年。根據這種説法，此處所述仍是玄王契之事迹。

[4] 王國維：《説商頌》，《觀堂集林》第 113—118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附記：本文曾請李家浩師、顔世鉉師審閲，非常感謝。顔師惠賜未刊大作，亦有相似的看法，讀者可以合觀。李師指出，"戴"字很可能是俗字，不能算作堅實的證據，其説值得重視。

又，顔師大作以《説"截"字的構形及其用法》爲題，已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2015 年 12 月，復旦大學)。2016 年 9 月 15 日看校補記。

(劉洪濤　江蘇師範大學語言科學與藝術學院；語言能力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及相關史實考察

王　祁

西周早期有一組記載"伐楚"、"伐荆"、"伐楚荆"與"伐虎方"的青銅器群，唐蘭先生認爲這群青銅器記載着周昭王南征的史實，故此青銅器群屬於昭王時期。[1] 自唐蘭先生全面整理昭王時期青銅器群起，衆多學者參與到有關問題的討論中，但對於這些青銅器的理解，學界並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結論，仍有許多的争論圍繞着南征的對象與時間展開。問題的焦點有下面兩點：

首先是唐蘭先生所謂的伐楚青銅器是否屬於昭王時期。馬承源[2]、李學勤[3]、朱鳳瀚[4]、彭裕商[5]、王世民[6]等先生基本認同唐先生的觀點，但陳夢家[7]、劉啓益[8]、杜勇、沈長雲[9]等先生反對此觀點（見下文）。其次，關於伐虎方與伐楚兩組器物所載是否是一場戰争的問題，一部分學者明確將"征虎方"和"征楚荆"視爲兩場戰争，[10]但許多學者都没有將兩組性質不同的器組區分開來，[11]認爲

〔1〕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8—142頁，中華書局2005年。

〔2〕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61—79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3〕李學勤：《基美博物館所藏令簋的年代》，《法國漢學》第十一輯，第128—131頁，中華書局2006年。

〔4〕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中）》第1270—127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5〕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255—270頁，巴蜀書社2003年。

〔6〕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7〕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目録頁，中華書局2004年。

〔8〕劉啓益：《西周紀年》，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

〔9〕杜勇、沈長雲：《金文斷代方法探微》第52—88頁，人民出版社2002年。

〔10〕劉禮堂：《關於周昭王南征江漢地區有關問題的探討》，《江漢考古》2000年第3期；王占奎：《關於静方鼎的幾點看法》，《文物》1998年第5期。

〔11〕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265—270頁，巴蜀書社2003年；李裕杓：《新出銅器銘文所見昭王南征》，《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275—2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伐"虎方"可能是征"楚荆"下的一場局部戰役。關於第二個焦點,李學勤先生早年也是將兩組青銅器記載的事情視爲昭王南征下的不同階段,用以排列昭王十七年到十九年的曆日;〔1〕後來李先生重排了昭王南征曆日,開始把征楚組青銅器置於昭王十五到十六年,而把伐虎方組器(李先生認爲是南巡組)的時代定爲昭王十八年到十九年,且爲了契合中方鼎的曆日將昭王死日放在十九年的次年。〔2〕

本文基於前輩學者的研究現狀,再次强調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分組的必要,然後依據青銅銘文、紋飾和有關古史傳説判斷不同青銅器組的具體年代,最後簡略探索昭王南征對江漢平原政治局勢變遷的影響,希望有助於周昭王南征相關問題的解決。

一、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分組

自郭沫若、陳夢家二位先生整理商周青銅器後,青銅器分組斷代的方法被廣泛應用於青銅器研究中。〔3〕所謂青銅器分組斷代法,是指把一組銘文相聯繫的青銅器群綜合起來考慮的一種方法,其組内青銅器依靠銘文中的事件、人物、地點和時間相聯繫,爲該組青銅器時代的判定提供儘可能多的信息。這一方法也可以應用於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斷代中,我們自綫索較爲清楚的"伐楚荆"組開始整理,然後再討論"伐虎方"組青銅器。

西周早期"伐楚荆"青銅器組(見表1)主要是因爲常見"王伐楚"、"王伐荆"、"征楚荆"等記録而較易歸納,另外啓尊(《集成》5983)、啓卣(《集成》5410)、小子生尊(《集成》6001)、琟叔鼎(《集成》2615)可與㝬馭簋(《集成》3976)中的"王南征"相關聯,召尊(《集成》6004)因時間與地點而與作册夨令簋(《集成》4300)相關聯。需要注意的是琟叔鼎與誨簋中都有"琟叔",可證西周早期的周王南征與周王伐楚是同一事。劉啓益先生將令簋看作康王時器、將琟叔鼎等定爲昭王器,〔4〕他認爲伐楚是歷代周王常有之事,不必認爲只有昭王可伐楚,成王、康王亦可能征伐南國。雖然伐南方的周王不僅有昭王,〔5〕但周初伐楚是大事,不僅文獻没有任何記録,且著名的牆盤(《集成》

〔1〕李學勤:《静方鼎與周昭王曆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22—30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2〕李學勤:《基美博物館所藏令簋的年代》,《法國漢學》第十一輯,第128—131頁。

〔3〕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1—12頁。

〔4〕劉啓益:《西周紀年》。

〔5〕從新見的"曾侯與編鐘"(《江漢考古》2014年第4期)可知,西周初年(當成王年間)應該有一次對南方的征伐活動。

10175)與逨盤(《文物》2003 年第 6 期)也只是説昭王伐“楚荆”。故此我們認爲具備西周早期器形特點且記載着“王伐楚”或“王南征”事迹的青銅器是同一場戰争的結果。

表 1 西周早期“伐楚荆”青銅器組表

序號	器名	相關史事	資料來源
1	京師畯尊	王涉漢伐楚,王有戝功,京師畯邑斤功釐貝,用作日庚寶尊彝。	《文物》2010 年第 1 期
2	過伯簋	過伯從王伐反荆,俘金。	《集成》3907
3	鼒簋	鼒從王伐荆,俘。	《集成》3732
4	釱馭簋	釱馭從王南征,伐楚荆,有得。	《集成》3976
5	啓尊	啓從王南征,遼山谷、在洀水上。	《集成》5983
6	啓卣	王出狩南山,寂遡山谷,至于上侯𣶃川上,啓從征。	《集成》5410
7	小子生尊	唯王南征,在□,王令生辨事□公宗,小子生賜金。	《集成》6001
8	堆叔鼎	堆叔從王南征,唯歸,唯八月,在皕応。	《集成》2615
9	誃簋	唯九月,堆叔從王員征楚荆,在成周。	《文物》1986 年第 1 期
10	作册夨令簋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1〕惟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貺于戍(下略)	《集成》4300
11	召尊	唯九月,在炎自,甲午,伯懋父賜召伯馬(下略)	《集成》6004

“伐虎方”組青銅器(見表 2)以著名的“安州六器”爲代表。“安州六器”是北宋重和年間發現於安陸(今湖北孝感)的一組有銘青銅器,雖然有學者認爲“安州六器”具體指哪幾件青銅器尚存疑問,〔2〕但學界一般認爲“安州六器”就是著録於《博古圖》和《鐘鼎彝器款識》中的與南宫伐虎方有關的六件器物(記方鼎三、圓鼎一、觶一、甗一)。〔3〕中方鼎甲記載“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這與新出𣪕甗中的“王令南宫[伐]虎方之年”是一致的,〔4〕再次證明將“虎方”釋爲“荆方”是不合適

〔1〕此處斷句從陳夢家先生説,詳見陳氏著《西周銅器斷代》第 29—31 頁。
〔2〕劉昭瑞:《“安州六器”辯》,《文物》1992 年第 10 期。
〔3〕杜勇:《安州六器與麥氏四器年代考辨》,《管子學刊》2001 年第 4 期。
〔4〕孫慶偉:《從新出𣪕甗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文物》2007 年第 1 期。

的。〔1〕另一件與"安州六器"明顯關聯的器物是靜方鼎,〔2〕靜方鼎記載"令師中眔靜省南國相",銘文"師中"當是作器者"靜"對中方鼎之"中"的尊稱,靜方鼎與安州六器可歸爲一組。與安州六器相關聯的另一組青銅器是"王在厈"組,包括析尊(《集成》6002)、遣尊(《集成》5992)、作册睘卣(《集成》5407)、作册睘尊(《集成》5989),此組器物皆有"王在厈"語。中方鼎乙記載"唯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次)",這比遣尊"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早一日,前人早已據此將兩組器物相關聯,〔3〕本文認爲這是較爲合理的。

表 2　西周早期"伐虎方"青銅器組表

序號	器　名	史事銘文	資料來源
1	敼甗	唯十又[二]月,王令南宫[伐]虎方之年,[唯]正月既死霸庚申,王在宗周,王[令]□敼[使]于繁,錫貝五朋。	《文物》2007年第1期
2	中方鼎甲	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告(省)南國貫行,埶王居在[illegible]障真山。	《集成》2751
3	中觶	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	《集成》6514
4	靜方鼎	唯十月甲子,王在宗周。令師中眔靜省南國相,埶居。八月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月既望丁丑,王在成周大室,令靜曰:"俾汝□司在曾、噩自。"王曰:"靜,賜汝鬯、旂、市、采䍙,曰用事。"靜揚天子休,用作父丁寶尊彝。	《文物》1998年第5期
5	中甗	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埶居在曾。史兒至,以王令曰:"余令汝使小大邦,厥又舍汝芻糧,至於女庸小多□。"中省自方、鄧、復□邦,在噩自次。伯買父□□乓人□漢中州,曰段、曰旋。	《集成》949
6	中方鼎乙	隹(唯)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王令大史貺福土。	《集成》2785
7	析尊	唯五月,王在厈,戊子,令作册析貺望土于相侯,錫金錫臣。……唯王十又九祀,用作父乙尊……	《集成》6002

〔1〕黄錫全:《"安州六器"及其有關問題》,《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94—101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2〕李學勤:《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22—30頁。
〔3〕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宫"問題》,《考古學報》1962年第1期;李學勤:《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22—30頁。

續　表

序號	器　名	史事銘文	資料來源
8	遣尊	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賜遣采,曰:趞,賜貝五朋。	《集成》5992
9	作册睘卣	唯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	《集成》5407
10	作册睘尊	在厈,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	《集成》5989

上述兩組青銅器是筆者在前輩學者成果基礎上按照青銅器銘文的内在關聯劃分的,筆者認爲關聯不同青銅器時一定要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並以各關聯因素中主要部分作爲關聯的標準。比如"伐虎方"組中的作册睘卣與"伐楚荆"組中的作册夨令簋都有王姜,杜勇、沈長雲二位先生據此認爲包括作册睘卣在内的"王在厈"器與作册夨令簋等器記載着同一場戰爭的不同過程。[1] 筆者傾向認爲王姜既然是西周早期重要人物,那麼她出現於不同事件中的概率是很大的。叔簋(《集成》4133)就記載周王秦於宗周、王姜派人聯絡太保一事,足見王姜之活躍。故此,筆者認爲將作册睘卣歸爲與之時間聯繫更加緊密的"伐虎方"組是相對可靠的,畢竟閏十三月的相連兩日較爲罕見。

"伐虎方"組青銅器和"伐楚荆"組青銅器是不同的兩場戰爭,這點雖然李學勤先生已經做了不同的曆日排譜,[2]但我們認爲有必要再次予以强調。劉禮堂先生認爲伐楚和伐虎方的不同之處不僅表現在征伐對象上,還包括領軍的將領、戰爭的安排和進程、戰爭的後果等等,[3]正是這些不同之處决定了伐楚和伐虎方是兩場不同的戰爭,這是分組的重要依據。

二、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具體年代的判定

唐蘭先生將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的年代全部斷爲昭王時期,其依據是先秦時期廣爲流傳的昭王南征荆楚的傳説,[4]而且牆盤(《集成》10175)有"宏魯昭王,廣能

[1] 杜勇、沈長雲:《西周斷代方法探微》第 52—88 頁。
[2] 李學勤:《基美博物館所藏令簋的年代》,《法國漢學》第十一輯,第 128—131 頁。
[3] 劉禮堂:《關於周昭王南征江漢地區有關問題的探討》。
[4]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8—142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楚荆,唯寏南行”的記載,逨盤(《文物》2003 年第 6 期)也説“用會昭王、穆王,施政四方,撲伐楚荆”。最近新出現的穆王年間的胡應姬鼎明確記載“唯昭王伐楚荆,胡應姬見于王”,〔1〕可證周昭王確實曾有南征荆楚的壯舉,所以現今多數學者都贊同唐蘭先生的觀點。正如本文一開始所言的那樣,仍有一部分學者不贊同將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定爲昭王時代,而且不同學者對“伐楚荆”組和“伐虎方”組有着不同的斷代依據,這導致了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斷代分期的混亂。表 3 是與此問題有關的一些學者的斷代觀點,從中可見這個問題仍未完全解决。既然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斷代問題的本質是如何與歷史事件相對應,那麽解决這個問題的前提仍然是對文獻的梳理。所以本文從文獻着手,希望找到判斷“伐楚荆”青銅器組和“伐虎方”青銅器組年代的綫索。

表 3 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群斷代觀點一覽表

學者分類	“伐楚荆”組			“伐虎方”組		
	成 王	康 王	昭 王	成 王	康 王	昭 王
郭沫若〔2〕	●			●		
陳夢家〔3〕	●				●〔4〕	
唐蘭〔5〕			●			●
馬承源〔6〕			●			●
劉啓益〔7〕		●	○〔8〕	●		
王世民等〔9〕			●			●
李學勤〔10〕			●			●

〔1〕李學勤:《胡應姬鼎試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109—11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胡應姬鼎銘文是追憶,所以不在本文統計範圍。

〔2〕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郭沫若全集》第八卷,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3〕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目録頁。

〔4〕陳氏從形制上判斷安州六器(中組)爲成、康時器,並置“中組”爲康王下,惜存目未寫。

〔5〕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6〕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

〔7〕劉啓益:《西周紀年》。

〔8〕值得注意的是,劉氏認爲西周伐楚是常有之事,故把伐楚諸銅器置於不同周王時代。另外,劉氏將靜方鼎與安州六器置於不同時代,缺乏説服力。

〔9〕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

〔10〕李學勤:《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 22—30 頁。

續　表

學者分類	"伐楚荆"組			"伐虎方"組		
	成　王	康　王	昭　王	成　王	康　王	昭　王
彭裕商〔1〕			●			●
杜勇、沈長雲〔2〕	●				●	

昭王南征是西周歷史的一件大事,《左傳·僖公四年》載:

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

這段話中的"昭王南征而不復"是管仲詰問楚國使者的罪責之一,説明春秋時人認爲昭王在南征途中的死亡是與楚人脱不了干係的;但究竟何種關係,也許管仲自己都不太清楚,故此楚國使者才可以很自信地回答"君其問諸水濱"。《左傳》中的記載過於隱晦,詳細的記載還可以從以下諸書中尋求:

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古本《竹書紀年》)

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古本《竹書紀年》)

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古本《竹書紀年》)

昭王成游,南土爰底?厥利惟何,逢彼白雉。(《楚辭·天問》)

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祭)公抎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祭)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爲長公。(《吕氏春秋·音初》)

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史記·周本紀》)

〔1〕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255—270頁。

〔2〕杜勇、沈長雲:《西周斷代方法探微》第52—88頁;杜勇:《安州六器與麥氏四器年代考辨》;沈長雲:《静方鼎的年代及相關歷史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3年第7期。

昭王德衰,南征,濟於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蔡(祭)公俱没於水中而崩。其右辛游靡長臂且多力,游振得王,周人諱之。(張守節《史記正義》引皇甫謐《帝王世紀》語)

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由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於西翟。(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宋衷云)

從古本《竹書紀年》可知,昭王有兩次南征,十六年的伐楚荆和十九年的"南征不返"。以上引文雖多,然除較晚的《史記索隱》,没有一則明言昭王"南征不返"是由楚國造成的。故此一些學者並不贊同昭王之死與征楚有關係,[1]且認爲《吕氏春秋·音初》中"周昭王親將征荆"之"荆"當是北方對南方的蔑稱。[2] 本文認爲這種考慮是正確的,昭王十六年和十九年只間隔三年,在極短的時間内由周王親征同一南方小國,[3]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情。所以,由年代較早的《左傳》、古本《竹書紀年》和《楚辭·天問》等文獻可知,十九年的南征確實是一個未解之謎,昭王之死或許與楚國並無關係。有學者認爲昭王十九年的南征是爲了剪除位於南方的商遺民,[4]證據是商人爲鳥崇拜,《楚辭·天問》"逢彼白雉"即是討伐商遺民。這種説法是存在漏洞的,我們姑且不論商人是否是鳥崇拜,西周青銅器大量的鳳鳥紋顯示周人也可能存在鳥崇拜,何以單單言"逢彼白雉"是指商遺民,而不是周叛族?

由以上可知,昭王十六年的"伐楚荆"是言之鑿鑿而又能爲牆盤和逨盤證明的,所以本文認爲牆盤所謂"宏魯昭王,廣能楚荆"是昭王十六年進行的,而昭王十九年的南征不獨不知其討伐的對象,這場征伐還對西周王朝造成極大的損害,以致"喪六師於漢"。這種區分對於西周早期南征青銅器組的斷代是很有幫助的。前文曾提到李學勤先生據此把"伐楚荆"組青銅器置於昭王十五到十六年,把"伐虎方"組定爲昭王十八年到十九年,[5]本文大體遵從李先生的觀點,但增加幾點新的考慮。

---

〔1〕趙慶淼:《"昭王南征而不復"之蠡測》,《學術月刊》2015年第5期;劉禮堂:《關於周昭王南征江漢地區有關問題的探討》;李學勤:《基美博物館所藏令簋的年代》,《法國漢學》第十一輯,第128—131頁。

〔2〕龔維英:《周昭王南征史實索隱》,《人文雜志》1984年第6期。

〔3〕《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國語·晉語八》:"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故不與盟。"可見西周早期的楚國並不强大。

〔4〕龔維英:《周昭王南征史實索隱》;曹建國:《昭王南征諸事辨考》,《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5期。

〔5〕李學勤:《基美博物館所藏令簋的年代》,《法國漢學》第十一輯,第128—131頁。

首先,“伐楚荆”組青銅器的年代一直存在極大争議,因爲這涉及王姜、作册夨令等重要人物的年代,杜勇、沈長雲[1]等先生都不同意將此組青銅器置於昭王時代。他們認爲成王時期的禽簋、岡劫尊中的“王伐奄侯”當釋爲“伐楚”,這就證明了成王時期有伐楚的事實。不過周原甲骨[2]顯示西周初年周、楚的關係是和睦的,認爲成王時期即已伐楚的觀點繞不過這個矛盾點。最近公布的京師畯尊[3]銘文可以爲這個争論畫上句號:

> 王涉漢伐楚,王又(有)賤工(功),京師畯吕斤工(功)釐貝,用作日庚寶尊彝。

京師畯尊銘文中的“王涉漢伐楚”直接與古本《竹書紀年》中“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相對應,可證明京師畯尊確實是記載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事的。京師畯尊的重要性在於,它以地下銘文與地上文字相一致的“二重證據法”證明了十數件“伐楚荆”組青銅器確實是周昭王十六年的器物。

其次,“伐虎方”組青銅器可與文獻對應的地方是析尊和作册睘卣中的“十又九祀”、“十又九年”,所以李學勤先生將此組器物的時期定爲昭王末年,我們認爲這是合適的。但沈長雲先生認爲静方鼎的器型和紋飾古樸,可與成、康之際的德方鼎對比,判斷静方鼎的年代也不會晚於成康年間,進而認爲包括静方鼎在内的“伐虎方”組青銅器反映的是西周初年太保玉戈中的“命太保省南國”事。[4] 沈先生的視角很敏鋭,静方鼎的器型和紋飾確實有周初風采。但我們判斷一組青銅器的年代是由該組青銅器中年代最晚的一件作基點的,而不是由器型較早的一件作尺規,這與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非均衡性[5]有關。“伐虎方”組青銅器中器型最晚的是鼒甗。孫慶偉先生指出,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的鼒甗與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的孟員甗非常接近,都是西周早中期之際的器物,[6]這與 M114 的年代是一致的。[7] 由鼒甗的年代可否定伐虎方與太保南巡的聯繫,故此本文斷定包括鼒甗在内的“伐虎方”組青銅器群

---

[1] 杜勇、沈長雲:《西周斷代方法探微》第 52—88 頁;杜勇:《安州六器與麥氏四器年代考辨》;沈長雲:《静方鼎的年代及相關歷史問題》。

[2]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4 年。

[3] 李學勤:《由新見青銅器看西周早期的鄂、曾、楚》,《文物》2010 年第 1 期。

[4] 沈長雲:《静方鼎的年代及相關歷史問題》。

[5] 張懋鎔:《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

[6] 孫慶偉:《從新出鼒甗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

[7] 北京大學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

的年代在西周早中期之際。

再次,李學勤先生將"伐虎方"組曆日排出昭王十九年之外,即認爲存在一個昭王二十年,作爲古本《竹書紀年》中提到的"末年"。李先生認爲此年昭王南征不返,穆王即位,改元爲穆王元年。此觀點甚有新意,發人深思。但筆者仍然傾向認爲古本《竹書紀年》的"周昭王十九年"與"周昭王末年"是同一年,或爲後人引用時的一事兩述。以此觀點,本文重新編排"伐虎方"組曆日,其關鍵在於如何理解伐虎方與昭王南巡二者的關係。

我們讀"伐虎方"組銘文,知道這場戰争是南宫指揮的,這説明昭王没有親自參與這場戰争,因爲周王親征要强調"王伐某某",如"伐楚荆"組中的"王伐楚"、"王伐荆"。但無論是"王在寒餗"還是"王在厈"都表明昭王曾經距離戰場很近,且中方鼎甲説"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埶王居",可見昭王確實去過南國。那麽如何理解昭王不是戰争的主導者却親臨南國這一史實呢?較爲合理的解釋是昭王先是命令南宫伐虎方,在伐虎方戰役的同時或稍後組織了一次盛大的巡視南國的政治活動,也就是古本《竹書紀年》中的"南巡"和《楚辭・天問》中的"昭王成游"。西周早年周王或王室重臣南巡之事並非只此一件,太保玉戈記載的"命太保省南國"就是明證。[1] 牆盤載"宏魯昭王,廣能楚荆,唯寏南行",其"唯寏南行"既可能是昭王十六年"廣能楚荆"後進行的,也可能説的是昭王十九年的南巡。後一種解讀還可在中方鼎甲中得到印證:

> 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眚(省)南國貫行,埶王居在夒𨸏真山。

這段話似乎在暗示"南宫伐反虎方"只是單純的紀年,而周王派遣中"省南國貫行,埶王居"是與南宫伐虎方同時進行的。基於此,本文嘗試重排"伐虎方"組青銅器曆日:

周昭王十七年:十月甲子,王在宗周。令師中眔靜省南國相,埶居(靜方鼎)
十又[二]月,王令南宫[伐]虎方(韐甗)
周昭王十八年:正月既死霸庚申,王在宗周,王[令]□韐[使]于繁(韐甗)
八月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靜方鼎)
月既望丁丑,王在成周大室,令靜曰:"俾汝□司在曾、鄂自。"(靜方鼎)

〔1〕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唯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中方鼎乙)
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賜遣釆(遣尊)
周昭王十九年:唯五月,王在厈,戊子,令作册析貺望土于相侯(析尊)

以上曆日説明周昭王南巡是一件大事,即牆盤所謂的"唯窔南行"。爲了保證這次南巡的安全,周昭王先是讓中與靜前往南國觀察,後又派南宫討伐虎方,到昭王十八年,靜先行回成周向昭王報告情况,昭王令靜"在曾、噩自",爲其南巡做進一步的準備。昭王十八年的十三月,昭王此時應該已經到達南國,與在那裏的中、南宫等人會合,所以才有中觶(《集成》6514)中的"王大省公族"。其後昭王迅速趕到厈地,並在那裏待到次年的五月,此"厈"當在南國,而不在汧渭之會。〔1〕此後不久,昭王開始返回成周,在回去的路上遭到某種阻礙,才導致"喪六師於漢"、"南征不返"。

三、餘論:周昭王南巡的政治影響

本文基於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將西周早年的南征青銅器群分爲"伐楚荆"組和"伐虎方"組,並認爲兩組青銅器是兩次不同的戰爭,不可混淆。本文認爲京師畯尊的發現進一步證明了"伐楚荆"組青銅器可與古本《竹書紀年》記載的昭王十六年征楚荆對應;而"伐虎方"組青銅器則可與昭王十九年相聯繫。在梳理文獻的基礎上,本文認爲昭王晚年前往南國可能不是以征伐某一方國部落爲主的,而是一次盛大的南巡,即牆盤稱頌的"唯窔南行"。本文由此出發認識到"伐虎方"組青銅器中記載的南宫伐虎方與昭王令中和靜省南國的事情都是爲此做準備的,即這兩件事是同時進行、互爲表裏的,本文以此爲基礎重新排列了"伐虎方"組的曆日。

下面簡略討論下周昭王南巡的政治影響。

學界在討論周昭王"南征不返"的政治影響時,有種觀點認爲雖然昭王的南巡是以失敗告終,但他目標却是達成了,並且鞏固了周人在南方的統治地位,〔2〕即逨盤所説"施政四方,撲伐楚荆"。但這種評價並不能爲西周中期的南方形勢所證明。由𤔲甗、中甗、作册睘卣和析尊可知,昭王南巡肩負拉攏和穩定南方諸侯的任務,昭王這樣

〔1〕盧連成:《厈地與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6期。

〔2〕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8—142頁;張懋鎔:《略説對周昭王南征的評價》,《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二輯,第276—279頁,科學出版社2006年;李裕杓:《新出銅器銘文所見昭王南征》,《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275—2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做的原因自然是因爲昭王十六年征伐荆楚的勝利使得其政治野心變得更大,希望西周在南方的統治可以更加鞏固。中甗記載周王命令中"使小大邦,厥又舍汝芻糧",此即周人希望把南方邦國視等同於西周中後期的淮夷,〔1〕自然會遭到部分南方邦國的反對。所以我們甚至可以認爲昭王南巡不返可能是這部分邦國聯合南方與周人處於敵對勢力的方國、部落一起反抗昭王的結果。〔2〕昭王南巡的失敗不僅在於"喪六師於漢",更重要的是周人在南方建立的中心性聚落在昭王南征後都被迫遷移。

青銅時代中心性聚落常出土數量較多的青銅器,比如湖北盤龍城遺址和江西新干大洋洲遺址;西周時期尤其如此,可證以北京琉璃河遺址和寶雞強伯墓地。江漢地區也常發現隨葬一定數量銅器的重要墓葬,但這些墓葬的年代多爲西周早期和西周晚期,罕見西周中期青銅器。比如江漢東部的黄陂魯臺山墓地,該墓地出土西周時期青銅器 47 件,〔3〕集中於成、康、昭三代,〔4〕其中四件"公太史"鼎顯示該墓地與宗周的密切聯繫,該墓地很可能是西周王朝地方封國的公室墓地。〔5〕另一項重要發現源於湖北江陵萬城,該地區發現一座西周銅器墓,〔6〕出土 17 件西周早期青銅器,多件銅器上有"北子"銘文。還有兩項重大發現也只見西周早期青銅器,即隨州的羊子山鄂國墓地〔7〕和葉家山曾國墓地〔8〕出土了大量的青銅禮器,表明這兩處墓地即"伐虎方"組青銅器中曾、鄂兩國諸侯陵墓所在。以上發現證明湖北地區周王朝南方封國公室的墓地並没有延續到西周中期。而這種現象也反映在一些非墓葬遺址,比如蘄春毛家咀遺址。地處鄂東南的蘄春毛家咀木構建築遺址和新屋塆銅器窖藏,〔9〕這兩處遺址相距不過 600 米,且同出帶"酉"字銘文的青銅器,應該是同一族群的遺存;據毛家咀遺址發掘簡報,該遺址出土陶器分西周和東周兩組,西周組陶器年代集中於早期。

江漢地區發現大量西周早期青銅器,而罕見西周中期青銅器,這暗示西周早中期

〔1〕西周晚期的兮甲盤(《集成》10174)記載:"淮夷舊我帛畮(賄)人,毋敢不出其帛、其責(積)、其進人,其賈,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則即刑撲伐。"

〔2〕最近有學者研究,昭王南征不返與周人不明南方氣候有關,其説新穎,可作參考,見尹弘兵:《地理學與考古學視野下的昭王南征》,《歷史研究》2015 年第 1 期。

〔3〕黄陂縣文物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湖北黄陂魯臺山兩周遺址與墓葬》,《江漢考古》1982 年第 2 期。

〔4〕陳賢一:《黄陂魯臺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漢考古》1982 年第 2 期。

〔5〕張亞初:《論魯臺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6〕《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銅器》,《考古》1963 年第 4 期。

〔7〕張昌平:《論隨州羊子山新出噩國青銅器》,《文物》2011 年第 11 期。

〔8〕李學勤、張昌平、陳振裕等:《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文物》2011 年第 11 期。

〔9〕吴曉松主編:《鄂東考古發現與研究》,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9 年。

之交該地區曾有過大的政治動蕩,導致該地區中心性聚落遺址被迫遷移;至於這種動蕩的原因,似乎只能從昭王南征失敗中去探求。昭王南征失敗後,周王朝在南方的封國感受到某種威脅,不得不遷移自己的國都,進而導致西周王朝在南方的政治版圖迅速收縮,〔1〕西周的封建擴張步伐被迫停止,從此進入一種戰略守勢。若果真如此,則昭王南巡的結果必然是災難性的,似乎不能對昭王南巡的結果抱有樂觀的態度。當然,昭王南征的失敗雖然對江漢地區政治格局有着激烈的影響,但這種影響的後果也僅僅是迫使周人收縮自己的勢力範圍,並非消滅了江漢地區的周人封國。無論是鄂國還是曾國,都繼續存在了相當長的時間,這説明昭王南征失敗後,南方的諸侯仍有時間與力量將國都遷於他處,避免自己成爲新興的地方勢力下的犧牲品。與包括曾國在内的"江漢諸姬"滅於春秋時不同,鄂國是因爲鄂侯叛亂而爲周厲王所滅的,〔2〕這本身就反映了昭王南征失敗後南方地區形勢的複雜。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社科院歷史所劉源先生鼓勵和支持,謹致謝忱!

(王　祁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

〔1〕關於西周江漢地區考古學文化的變遷與政治勢力的改變,我們還可以參考趙東升:《論鄂東南地區西周時期的考古學文化格局及政治勢力變遷》,《華夏考古》2013年第2期。
〔2〕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

⿰卜丂史簋及相關問題

黄益飛

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是兩周時期應國貴族墓地,該墓地出土了一批重要的實物資料和文字史料,對兩周考古、歷史等研究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最近,應國墓地 M257 的材料又見諸報端,其中包括兩件⿰卜丂史簋。〔1〕本文僅就⿰卜丂史簋銘文及相關問題略作考述。

一、⿰卜丂史簋銘文考釋

⿰卜丂史簋共兩件,銘文内容相同。M257 ∶ 1 器、蓋同銘,M257 ∶ 2 僅器底有銘(圖 1)。三篇銘文均 4 行 31 字。

> 唯十月初吉丁卯,⿰卜丂(稽)史作寡(陽)似(姒)媵簋,用祈眉壽永命,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享。

考古簡報發表後,學者們已就簋銘作了不少有益探索,〔2〕我們在此基礎上,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卜丂( ),所从之 ,與毛公鼎(《集成》〔3〕2841)折( )字所从,及折尊(《集成》6002)、作册折觥(《集成》9303)、折方彝(《集成》9895)折( )字所从形體基本相同,然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15 年第 3 期。

〔2〕王正、雷建鴿:《柯史簋與柯國、唐國》,《中原文物》2015 年第 5 期;李鵬輝:《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出土銅簋銘文補釋》,《出土文獻》第八輯,中西書局 2016 年。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 2007 年。



M257∶1器銘　　M257∶2器銘

圖 1

兩者是否一字尚需討論。西周金文中折字多作"[illegible]",《説文・艸部》:"斱,斷也。从斤斷艸。"折爲會意字,从斤斷艸,"[illegible]"象艸横斷,"[illegible]"象艸直斷,"[illegible]"即"[illegible]"之省,"[illegible]"與斤會意方爲折字,單獨出現,則無法與"卜"字分别。故而,依形而論"[illegible]"仍爲"卜"字。

《説文・卜部》:"叶,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稽字,古屬見紐脂部;口字,古屬溪紐侯部。見紐、溪紐同屬牙音,發音部位相同,古音相近。故而,叶字从口卜,口亦聲,乃會意兼聲字。口與丂古同音,可互作不别,《莊子・天地》:"故金石有聲,不考不鳴。"《淮南子・詮言》"考"作"叩",是其證。故丏即叶字,从卜、丂聲,讀與稽同。另外,從韻部來説,稽屬脂部,而丂屬幽部,脂、真部與微、文部關係密切,[1]而幽部與微、文二部古音也很近,[2]這也可以作爲"丏"、"稽"通假的旁證。

《通志・氏族略・以地爲氏》:"嵇氏,姒姓。夏少康封子季杼於會稽,爲會稽氏。漢初徙譙嵇山,改爲嵇氏。"稽氏爲少康之後,故爲姒姓,與簋銘正合。稽氏因地得氏。稽氏與越國同姓,《史記・越世家》:"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是也。然西周以前會稽之地望學者間多有分歧,楊向奎以爲會稽在山東泰山附近,錢穆則以爲會稽在今山西平陸。[3] 稽氏與越國之間的關係尚待進一步研究。

金文中與"㝝"相關之器尚有㝝史䚄甗、㝝長鼎等。

㝝(陽)史䚄作旅彝。　㝝史䚄甗《集成》888

㝝長作鼐。　㝝長鼎《集成》1968

---

[1] 龍宇純:《古韻脂真爲微文變音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2006 年。

[2] 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的音轉》,《文史》2010 年第三輯;龍宇純:《上古音芻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9 本第 2 分,1998 年。

[3] 轉引自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存滅表譔異(三訂本)》第 795—80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昜”讀作陽。[1] 文獻所記陽國有御姓陽國、姬姓陽國。《路史·國名記·商氏後》:“陽,御姓,侯爵。”此爲御姓之陽國。《楚辭·九章·哀郢》:“凌陽侯之氾濫兮,忽翱翔之焉薄。”洪興祖《補注》引應劭曰:“陽侯,古之諸侯,有罪自投江,其神爲大波。”此陽侯即《淮南子·覽冥訓》之陽侯,彼文云:“武王伐紂,度于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此陽侯爲古之諸侯。御姓陽侯及投江自盡之陽侯是否一人,以及其國周時是否存續尚需斟酌。應劭以陽侯爲古之諸侯,或非周諸侯。

《禮記·坊記》:“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防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婦人。”鄭玄《注》:“(陽),同姓國也。其國未聞。”孫希旦《集解》:“陽、繆,疑二國名。《淮南子》繆作蓼。……繆侯饗陽侯,陽侯説其夫人,遂滅其國而竊之。”蓼國爲姬姓,[2]則陽亦爲姬姓。

《路史·國名紀》燕召之屬有陽,其文曰:“燕之分,本曰唐,併之大谷。漢之陽邑,今之唐縣。《班志》云:‘燕之别邑,齊人遷之。’”此唐縣,即今河北唐縣,蓋即陽國初都之地。[3] 春秋時期齊人遷之山東,《春秋經·閔公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陽都)顔師古注引應劭云:“《春秋》:‘齊人遷陽。’是也。”其地在今山東沂水縣南,其後或又遷之。[4] 稽史簋屬西周中晚期,則簋銘之陽或在今河北唐縣。

因此,簋銘所記當即㚸姓稽史嫁女於陽侯事。稽史簋出於應國墓地者,或係賵賻之器。[5]

二、M257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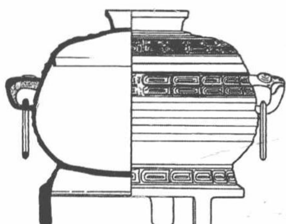
M257位於滍陽嶺中部偏北,附近有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墓葬,也有春秋中期至戰國時期的墓葬,[6]其年代綫索尚需從隨葬品中探尋。該墓隨葬有青銅禮器三件,陶器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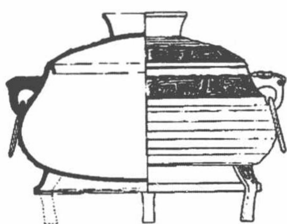
上文討論的稽史簋(圖2),其整體形制尤其是三短柱狀足,與公臣簋(圖3)、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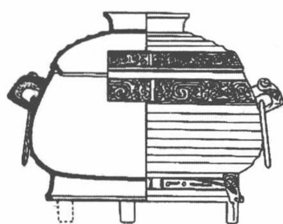
---

〔1〕吴其昌:《金文世族譜》第一卷第二篇,“中研院”史語所1980年。
〔2〕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存滅表譔異(三訂本)》第683—687頁。
〔3〕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存滅表譔異(三訂本)》第569頁。
〔4〕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存滅表譔異(三訂本)》第569頁。
〔5〕王正、雷建鴿:《柯史簋與柯國、唐國》。
〔6〕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Ⅰ》第17頁圖三,大象出版社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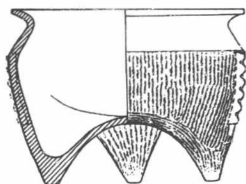
墓地所出鄧公作應嫚簋(圖 4)最爲相近,後兩者都屬西周中期偏晚器,故而稽史簋的年代亦屬西周中期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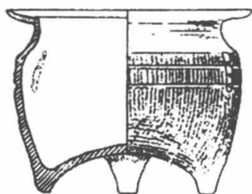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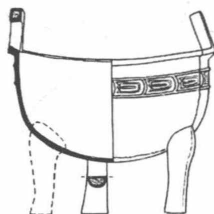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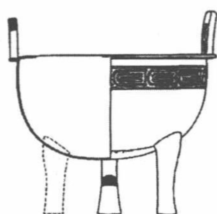

圖 4

然而,隨葬品却包含較稽史簋更晚的年代信息。出土陶器最能反映墓葬的時代,M257 所出陶鬲(M257∶27,圖 5)與晉侯墓地 M8∶40 所出陶鬲(圖 6)相近,而其折肩的特徵則表明其時代較 M8∶40 晚,這種肩部特徵與江漢流域春秋早期銅鬲的特徵相類,[1]故而該件陶鬲的時代可能晚至兩周之際或春秋早期。因此 M257 的年代當屬西周晚期晚段,下限或可至春秋早期。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出土銅鼎亦與陶器的年代特徵相合,M257 所出銅鼎(M257∶3,圖 7)則與晉侯墓地 M31∶3(圖 8)形制最近。晉侯墓地 M31 的墓主是晉侯墓地 M8 晉侯穌的夫人,M8 屬宣王晚期,[2]故而 M31 的年代可能更晚,下限或可至春秋初年。

綜上所論,M257 的年代可能在西周晚期晚段,下限可至春秋早期。

附記:蒙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王正教授惠賜簋銘拓本,匿名審稿人提出了寶貴的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黄益飛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發掘簡報》。

〔2〕馮時:《晉侯穌鐘與西周曆法》,《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

叔多父簋銘"孫="釋讀斠議*

蔡一峰

《殷周金文集成》[1](以下簡稱《集成》)4004—4006 號著録了三件西周晚期叔多父簋銘文,其中 4005 號有器、蓋兩套銘文(4005－1,4005－2),其餘兩件各一套,内容相同(見附圖)。據《商周金文總著録表》(以下簡稱《著録表》)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以下簡稱《銘圖》)的著録信息,4005、4006 號二器目前均藏上海博物館,[2]4004 號原係山東鹽運使、布政使李山農舊藏,現藏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坎特視覺藝術中心,目前僅見器身,簋蓋已遺失。近年,錢益匯和楊曉能二位先生對該器有重新介紹,並公布了器形及器身銘文高清圖片。[3] 銘文如下:

> 師趞父孫=叔多父作孟姜尊簋,其萬年子=(子子)孫=(孫孫)永寶用。

銘文中"孫="二作,第二個"孫="因位於金文套語"子子孫孫永寶用"中,故讀爲"子子孫孫"之"孫孫"没有異議,本文不作討論。唯獨首個"孫="讀"孫孫"於文意扞格難通,故舊多視"="爲衍符,如楊樹達就認爲:

> 孫下有重文,義不可通……余疑此文只當作孫字,以古器銘文恒有子子孫孫字,故鑄器者誤作孫重文耳。[4]

---

* 本文寫作得到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CTWX2015BS028)的資助。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1997 年。

[2] 劉雨、沈丁、盧岩、王文亮編著:《商周金文總著録表》第 586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十册,第 358、36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據錢益匯、楊曉能二位先生文引周亞先生説,上海博物館目前僅收藏一件叔多父簋,器蓋齊全,是《集成》4005 號原器。

[3] 錢益匯、楊曉能:《美國斯坦福大學坎特視覺藝術中心藏叔多父簋及相關問題》,《文物》2015 年第 6 期。

[4]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 18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錢益匯和楊曉能二先生亦申此説，認爲“師趞父孫孫叔多父”即師趞父乃叔多父之祖父，並引“申五氏孫矩”(《新收》[1]970)爲例，指出是爲强調家世而在名字前加上宗屬。[2] 錢、楊二先生對文意的把握是正確的，此句用意無非是標明作器者的出身，[3]作器人叔多父是師趞父的後裔没有疑問，不過學者對“衍符”一説之前就有過不同的態度，如《著録表》標明三器均爲“20字(又重文2)”，[4]顯然信從了楊樹達的“衍符”説，又如《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商周金文摹釋總集》釋文都作“孫孫”，[5]《銘圖》亦同，並標明字數爲“23字(其中重文3)”[6]，這種處理就比較謹慎。其實，“衍符説”是未足信的。從所見三器的四套銘文看，字的結構和寫法均存不類，應該還是由不同範本所鑄，銘文首個“孫”字左下角都明顯鑄有“=”，如果都看成没有意義的裝飾性符號，在西周金文中則十分罕見，誤鑄的可能性更是極小，這裏的“=”當是有意而爲之，和文意有關。

袁金平、楊婷婷二位先生也意識到這一點，他們認爲“孫=”之“=”不必看成衍出之符，理解作重文“孫孫”也可以講通，並聯繫近年公布的郘公鏄銘文中器主自述之語“余有融之孚孫郘公𠭯父”，在李家浩先生讀“孚孫”爲“曾孫”[7]的基礎上，也將“孫=”讀爲“曾孫”。[8] 應該説，如此釋讀於文意可通，與秦駰玉版自述“有秦曾孫小子駰”也可以對應起來，不過細細斟酌，這種讀法也非的論，主要有以下幾點問題：

(一) 字形上，釋郘公鏄的“孚”爲“孫”字還有疑問。學者如此釋主要是受到郳訧鼎(《集成》2426)“子子孫孫永寶用”中“孫”字寫作“ ”的影響，[9]但金文中的“孫”寫作“孚”也僅此一見。就器銘看，除周亞先生公布的上海博物館收藏的那一件外(《銘圖》15818)，另外三件流散的同人所作青銅鏄上該字分别寫作：

[1]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灣藝文印書館2006年。

[2] 錢益匯、楊曉能：《美國斯坦福大學坎特視覺藝術中心藏叔多父簋及相關問題》。

[3] 這類文例在西周金文中並不多見，陳英傑先生就認爲此器是開春秋銘文自報家門之先河，見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221頁，綫裝書局2008年。

[4]《商周金文總著録表》第586頁。

[5]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69頁，中華書局2001年；張桂光主編，秦曉華副主編：《商周金文摹釋總集》第599—600頁，中華書局2010年。

[6]《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十册，第358—361頁。

[7] 李家浩：《郘公𠭯父鏄銘文補釋》，《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年。

[8] 袁金平、楊婷婷：《讀金文札記三則》，《出土文獻》第八輯，中西書局2016年。

[9] 詳參周亞：《郘公鏄銘文及若干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年。

《銘圖》15815 《銘圖》15816 《銘圖》15817

皆與“子”的一般寫法無異,董珊先生就徑釋作“子”。[1] 基於此,石小力先生認爲上博所藏郳公韍父鎛之字就是“子”,只不過在上部增一“中”形而已,類似的繁構也見於金文和楚簡文字,此處“子孫”泛指後代。[2] 我們認爲石文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按《説文》“子”字古文作“⿱巛子”,巛象髮,非王卜辭就有“子”字這麽寫,[3]“巛”形與“中”形寫法接近,有構形上的聯繫,[4]“⿱屮子”可能本源於“⿱巛子”這種寫法,釋“子”在理據上更充分。

(二) 假如字形上認定郳公鎛的“⿱屮子”是“孫”字異構,將之讀爲“曾”在用字上也仍是孤例。古音“孫”爲心母文部,“曾”爲精母蒸部,聲紐均爲齒音,韻部上蒸、文二部雖有聯繫,但於二字聲系還缺少有利的證據。

(三) 李家浩先生曾對金文及傳世文獻中“曾孫”的語義有過詳細論述,他指出“曾孫”在古代有兩種意思,一是指孫子的兒子,一是對曾孫以下的統稱,[5]這無疑是正確的。李文還指出像僕兒鐘(《集成》183,春秋晚期)和三兒簋(《集成》4245,春秋)等器銘中器主自稱作“曾孫”以及《左傳・哀公二年》和《國語・晉語九》所記衛太子蒯聵於戰前禱祠先祖時亦自稱“曾孫”都是相對“享孝”的先祖而言,含有“追孝先祖”的目的。就叔多父簋銘文通篇内容看,只記録了叔多父爲其妻孟姜作器這回事,似乎没能體味有“追孝先祖”的用意。從這個角度看,以上例證中“曾孫”的用法並不能作爲叔多父簋“孫₌”必須讀爲“曾孫”的依據。

基於以上三點,我們認爲叔多父簋“孫₌”的讀法還需要重新考慮。

假如視“孫₌”爲“孫孫”,那麽讀作“遜孫”就很直接,“遜孫”即“順孫”,同爲西周晚期的㝬鐘(《集成》00260)就有“福余順孫”之語,不過西周金文自述語中罕見相似的表

〔1〕董珊:《郳公韍父二器簡釋》,《出土文獻》第三輯,第158頁,中西書局2012年。

〔2〕石小力:《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第43頁,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3〕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169頁,中華書局2012年;黄天樹:《談談殷墟甲骨文中的“子”字——兼説“王”和“子”同版並卜》,《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第161—166頁,學苑出版社2014年,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4〕如“列”字既可作(晉侯蘇鐘)、(詛楚文),又可作(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蘇建洲先生對類似構形演變有討論,參看《試論“禼”字的源流以及相關的幾個問題》,第五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25—27日。(此蒙陳偉武先生提示,謹致謝忱。)

〔5〕李家浩:《僕兒鐘銘文新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10年,又載氏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44—45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達,如此釋讀還不好落實。

以上的分析我們都是在認定叔多父簋“孫=”之“=”爲重文符號的前提下進行的,但實際上這個前提並非絶對。“孫=”之“=”可以視爲合文符號,即“子”字包含在“孫”字之中,屬兼體合書,〔1〕讀作“子孫”,這樣讀正好與上文提到的三件流散的郘公鎛(《銘圖》15815—15817)“余有融之子孫郘公鈚父”一語合證,在某種程度上旁證了上博藏郘公鎛(《銘圖》15818)“孚孫”之“孚”就是“子”字。

“孫=”可以讀作“子孫”,那麽讀作“孫子”是否也可行？金文中確實出現過相似的用例,如春秋早期器叔單鼎(《集成》02657)“唯黄孫子綄君叔單自作鼎”。如果“師趯父孫=叔多父”讀作“師趯父孫子叔多父”意思上就不能排除叔多父爲師趯父孫輩的可能性了。目前所見戰國楚簡和侯馬盟書中就出現了不少“孫=”合文的例子,如(釋文儘量用寬式,下同):

孫=(子孫)以其祭祀不乇　　(郭店《老子・乙本》簡16)

彼聖人之孫=(子孫),將必鼓而涉之,此何?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簡10—11)

攝周子孫=(子孫),惟余一人所禮　　(上博七《吴命》簡6)

微持弗忘,傳貽孫=(子孫)　　(清華一《保訓》簡9)

其身不没,至於孫=(子孫)　　(上博五《三德》簡3)

無聲之樂,施及孫=(子孫)　　(上博二《民之父母》簡12)

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孫=(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

(清華一《皇門》簡6—7)

三代皆之孫=(子孫)　　(信陽簡100)

……卑不守二宫者,而敢有志復趙弧及其孫=(子孫),比痝之孫=(子孫),比德及其孫=(子孫),趙歅之孫=(子孫),史醜及其孫=(子孫)于晉邦之地者……

(侯馬盟書宗盟類四・三:九)

雖然部分文例因押韻的需要可以肯定只能讀“子孫”(如《三德》例〔2〕),但根據古

〔1〕陳初生:《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28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

〔2〕參陳偉武:《上博簡考釋掇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又載氏著《愈愚齋磨牙集》第123頁,中西書局2014年。

漢語的表達習慣以及與古書相似文句的對讀,學者已經習慣將"孫₌"合文直接釋爲"子孫"。[1]

以前學者多認爲叔多父簋"孫₌"之"＝"是重文符號,可能是受到後文有"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重文"孫₌"的影響,也可能是認爲西周金文合文符號的使用遠没有戰國時代發達,所以没有意識朝這個方向考慮。其實西周晚期至春秋已有見"孫₌"合文者,如:

周寎作救姜寶匜,孫₌(子孫)永寶用。

(周笔匜《集成》10218,西周晚期)

用侃喜百姓、朋友眔子婦,孫₌(子孫)永寶,用夙夜享孝于宗室

(叔𡚱簋《集成》04137,西周晚期)

萬年無疆,孫₌(子孫)享　　　　(箄匜《集成》10251,西周晚期)

其眉壽無疆,孫₌(子孫)永寶用

(臧父匜,《銘圖》14984,春秋早期)

永保之用享,孫₌(子孫)是則

(競孫不服壺《銘圖》12381,春秋晚期)

虔敬乃后,孫₌(子孫)勿忘

(吴王光鑑甲、乙,《集成》10298,10299,春秋晚期)

因以上諸例中有部分"孫₌"處在套語的位置,看成"子子孫孫"重文之省亦無不可,但可以看出,西周晚期"孫₌"字符中的"＝"功能上有自重文符號向合文符號過渡的迹象,到戰國時代,除位於固定套語(如中山王器)中之外,"孫₌"中的"＝"有作合文符的,也有作羡符的(晉系文字居多),但唯獨罕見作重文符用了。

至於"孫₌"中的"＝"是否還可以看成專名符號,因缺少旁證,我們認爲可能性不大。

總之,叔多父簋銘"師趞父孫₌叔多父"中"孫₌"的"＝"不是衍符,視作合文符號並讀爲"子孫"應該是最合適的。

[1]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71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667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第 3265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354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2132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

附記：小文初稿蒙陳偉武師審閱教正，范常喜先生亦提供寶貴意見，三致謝意！

2016 年 5 月 11 日初稿

6 月 14 日改定

（蔡一峰　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附圖：



《殷周金文集成》4004 號



《殷周金文集成》4005－1 號



《殷周金文集成》4005－2 號



《殷周金文集成》4006 號



采自《文物》2015 年第 6 期

競之嬖鼎考釋

謝明文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收藏的文物中，有一件出土於河南上蔡郭莊的青銅鼎(見圖1)，上面有銘文三行(見圖2)，共19字(含合文1)。《鼎盛中華》一書曾著録此鼎的器形與銘文照片，該書認爲此鼎的時代爲戰國早期，並對其銘文内容作了初步討論：

腹内壁銘文三行："唯王八月丁丑，競之宁自乍將□列□，服共盟祀。"銘文既稱"服共盟祀"，鑄鼎專爲盟祀之用，其主人當是具有主盟之權利，地位應當是很高的。同墓出土升鼎按擺放位置推測可能有七件，也可證明該鼎主人是春秋晚期、戰國早期楚國高等級貴族。春秋時期盟會頻繁，有國君與卿大夫之盟，有公子與群大夫之盟，又有卿大夫之盟，所以春秋時期銅器銘文多出現"敬厥盟祀"、"以敬盟祀"等字樣。"盟祀"應當指的是會盟殺牲後



圖 1



圖 2

(圖1、2采自《鼎盛中華——中國鼎文化》第122頁)

祀告於神鬼，並伴有一些巫術行爲。這件圓蓋大鼎可能是會盟時用於煮牲的鑊鼎。[1]

此鼎與淅川下寺出土的、屬於春秋晚期的一件竊曲紋鼎（M11∶50）以及兩件蟠蛇紋鼎（M11∶3、M11∶4）形制接近，[2]又結合銘文字體，我們認爲此鼎的時代宜定爲春秋晚期。下面我們擬在《鼎盛中華》一書的基礎上對上述鼎銘略作補充。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按照自己的理解先把銘文釋寫如下：

> 隹（唯）王賁₌（八月）丁丑，競（景）之夒自乍（作）䵼（鬻）彝爲盎，用（?）共（供）盟祀。

隹王八月丁丑

八月合文，在“月”的左下有合文符號，“唯王八月丁丑”這一句是交代作器時間。

競之夒自乍䵼彝爲盎

1958年湖北江陵縣新民泗場長湖邊楚墓出土了兩件楚王孫漁戈[3]（《集成》11152、《集成》11153[4]），2000年湖北荆門市五里鋪鎮左冢村楚墓出土了一件楚王孫漁矛（《銘圖》17618），其銘文皆作“楚王孫夒之用”。夒，原作“”，乃器主的私名，舊一般釋作“夒（漁）”。鼎銘“競之”下一字原作“”，它是器主的私名，與“”（夒）”顯然是一字異體，其左下當是“又”形之訛，可隸作“夒”，該鼎應稱作“夒鼎”。

夒字所从之“𠙹”，古文字中作爲偏旁多見，其獨立成字見於鷹節（《集成》12105、12106）以及《陶彙》9·30。這個字舊有“州”[5]、“舟”[6]、“川”[7]等釋法。後來研究者相繼提出了新説。如魏宜輝先生認爲它是“激”字的表意初文。[8] 陳斯鵬先生

---

〔1〕河南博物院：《鼎盛中華——中國鼎文化》第122頁，大象出版社2013年。

〔2〕淅川縣博物館：《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第20—22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年。

〔3〕研究者或認爲這兩件戈應爲一套雙戈戟。

〔4〕《集成》11153著録的銘文是摹本，此銘清晰彩照見於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書法家協會：《中國國家博物館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第325頁，安徽美術出版社2015年。

〔5〕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52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6〕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22頁。李家浩：《傳遽鷹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二》，《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李家浩卷》第88—90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7〕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國學研究》第三卷，第272—27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8〕魏宜輝：《試析古文字中的“激”字》，簡帛網，2006年3月2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2。

認爲是“潮水”之“潮”的表意初文,〔1〕此説得到了不少研究者的贊同。〔2〕陳劍先生不贊同此説,他認爲戰國文字中的單字“𠙴”和作偏旁的那些“𠙴”,實際上就是從金文那種雖常用爲“朝”但本係爲“潮汐”之“潮”所造的本字中拆分出來的,也可以説是由“□”類寫法的“朝/潮”字省略而來的。“𠙴”之字形雖然本是由“川”變來的,但實際上所代表的單字或偏旁是“朝/潮”。〔3〕關於“𠙴”字的構形,研究者雖然有争議,但古文字中作爲聲旁的“𠙴”與“朝”、“籥”、“躍”音近,〔4〕這一點應該是可以肯定的。

通簋(《集成》04207)“漁”作“□”,如果“𤜼”、“𤜼”所从之“𠙴”是義符,則它們確有可能是“漁”字異體。不過從目前資料看,“𠙴”作爲偏旁,往往是作聲符。從這一點來看,“𤜼”、“𤜼”不太可能是“漁”字異體。此字从又、从魚,似與捕魚有關,又據𤜼字所从之“𠙴”與“朝”、“籥”、“躍”等字音近,我們懷疑它可能是“罩”字異體。《説文》:“罩,捕魚器也。”古漢語常名動相因,那麽捕魚謂之罩應該也是可以的。《説文·隹部》有訓作“覆鳥令不得(“得”字據段注依《廣韻》補)飛走也”的“罹”字,研究者指出此“罹”與通行的“罩”爲同字。〔5〕徐鍇《説文繫傳》:“罹猶罩也。”桂馥《説文義證》:“捕魚爲罩,覆鳥爲罹,皆同意。”

競平王之定鐘(《集成》00037)“秦王卑(俾)命競坪王之定救秦戎”之“競坪王”,黄錫全、劉森淼兩位先生指出“坪王”即平王,就是楚平王。李零先生指出“競坪”應讀爲“景平”,是楚平王的雙字謚法。〔6〕

2007年4月崇源國際(澳門)拍賣公司徵集到一批青銅器,共28件,其中君鼎6

---

〔1〕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2006年4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10。

〔2〕蘇建洲:《利用〈上博竹書〉字形考釋金文二則》,簡帛網,2007年11月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3。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蔣玉斌:《釋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討”》,《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274—281頁,中華書局2012年。魏宜輝:《説“盗”》,《語言研究》2014年第1期,第37—40頁。

〔3〕轉引自魏宜輝:《説“盗”》,第38頁。

〔4〕參看上引魏宜輝、陳斯鵬、蘇建洲等先生文。

〔5〕參看陳劍:《楚簡“羿”字試解》,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2008年10月30日—11月2日。

〔6〕黄錫全、劉森淼:《“救秦戎”鐘銘文新解》,《江漢考古》1992年第1期,第73—77頁。收入黄錫全先生論文集《古文字論叢》第251—26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李零:《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重讀“秦王卑命”鐘銘文》,《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年第6期,第23—27頁。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文史》第五十四輯,第11—24頁。

件、君簋 6 件、競之定簋 2 件、競之定鬲 7 件、競之定豆 2 件、楚王㤅盤 1 件、楚王㤅匜 1 件、龍耳方壺 2 件、提鏈浴缶 1 件。〔1〕競之定簋、競之定豆以及 5 件競之定鬲銘文皆作“唯戠=(弍日〔2〕),王命競之定救戎,大有㓛于洛之戎,用作尊彝”,另 2 件競之定鬲銘文亦相同,但順序错亂。〔3〕

研究者已經指出競之定器中的“競之定”就是競平王之定鐘“競平王之定”的簡稱,〔4〕可信。叟鼎是楚器,“競之叟”與“競之定”結構相同,〔5〕可知前者的“競”顯然亦當讀作文獻中的謚字“景”,〔6〕“叟”也是楚平王之族。楚王孫夒戈、楚王孫夒矛屬於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器,其器主“夒”又自稱“楚王孫”,因此“夒”與鼎銘的“叟”指的應該就是同一個人。

“乍”後面一字,原作“ ”,“酉”下當是“止”形變體,它與竹書中的“ ”(《清華簡(五)·封許之命》簡 3)、“ ”(《清華簡(五)·湯在啻門》簡 18)、“ ”(《清華簡(六)·子産》簡 20)等形當是一字異體,可釋作“𨠎”。

曾仲姬壺(《文物》2008 年第 2 期,第 8 頁,《銘圖》12190)“曾仲姬之 壺”,“壺”前一字,《銘圖》釋作“陋(尊)”,〔7〕《新見金文字編》釋作“牆”。〔8〕從字形看,後一種釋法可信。它从“爿”从“酉”,即“𤖯”字。𤖯作壺的修飾語,而在叟鼎中,𨠎作通名“彝”(彝的考釋參見下文)的修飾語。很顯然,𤖯、𨠎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

𤖯、𨠎,可讀作“𪔐”。《玉篇·鼎部》:“𪔐,煮也。亦作𩰲。”《說文·鬲部》:“𩰲,煮也。从鬲、羊聲。”《集韻》平聲陽韻尸羊切商小韻:“𩰲,《說文》‘煮也。’或作𪔐、鬺、𩱋。”《史記·封禪書》“皆嘗亨鬺上帝鬼神”,《漢書·郊祀志上》作“皆嘗鬺亨上帝鬼

---

〔1〕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器銘試釋》,《文物》2008 年第 1 期,第 73—84 頁。吴鎮烽:《競之定銅器群考》,《江漢考古》2008 年第 1 期,第 82—89 頁。

〔2〕董珊:《“弍日”解》,《文物》2007 年第 3 期,第 58—61 頁。

〔3〕2008 年出現於北京的一件競之定鬲(《銘圖》03022)銘文亦错亂。

〔4〕李學勤:《論“景之定”及有關史事》,《文物》2008 年第 2 期,第 56—58 頁。黄鳳春:《新見楚器銘文中的“競之定”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第 74—79 頁。

〔5〕關於出土文獻類似格式的全面討論,可參看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2 月 1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341。《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10—13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6〕與叟鼎同出於上蔡縣郭莊的競孫□鬲(《銘圖》03036)、競孫壺(《銘圖》12381)之“競孫”亦是楚平王之後,他與叟的親屬關係,有待將來更多材料的披露以作進一步的研究。

〔7〕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22 册,第 6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8〕陳斯鵬、石小力、蘇清方:《新見金文字編》第 43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神”,顔師古注:“鬺、亨一也。鬺亨,煮而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鬺之,唯錡及釜。’亨音普庚反。”字或作“湘”,《韓詩·采蘋》“于以鬺之”,今本毛詩《召南·采蘋》作“于以湘之”,毛傳:“湘,亨也。”〔1〕

夔鼎“埅”讀作“鬺”,訓作“煮”,這與“用(?)共(供)盟祀”一語相合,《鼎盛中華》認爲“這件圓蓋大鼎可能是會盟時用於煮牲的鑊鼎”,這是有道理的。曾仲姬壺之“湑(鬺)”則不宜直接訓作“煮”,而似應以籠統的“祭祀”義來理解。〔2〕

“埅”下一字原作“”,从犬、从丝、从収,乃“彝”字訛體。“”(競之定鬲甲,《銘圖》03015)、“”(競之定豆甲,《銘圖》06150)、“”(競之定豆乙,《銘圖》06151)等“彝”字則是在鼎銘“彝”字寫法的基礎上進一步訛變而來,即“収”訛變作“丌”。〔3〕《清華簡(五)·封許之命》簡6“(彝)”字則是由競之定器這類寫法的“彝”字進一步省略右下部演變而來。

“䰜”字,《鼎盛中華》釋作“列”。此字東周金文中多見,關於它的考釋,衆説紛紜。〔4〕吴振武先生在全面梳理字形及考察“䰜”字相關辭例的基礎上,認爲“䰜”字从“乀”、“鬲(鬲)”聲,即“瀝”字異體,讀作訓“陳列義”之“歷”。〔5〕“䰜”字㇄形上下形體相同,可能是取相配成套之義。㇄形上下一般作鬲形或其簡體,有兒簋(《銘圖》05166)“䰜”字作“”,寫法比較特别,上下皆作“丙”形。西周金文和戰國古璽中多次出現“䣈”字,研究者已指出它應是一個“丙”、“世”皆聲的雙聲字,〔6〕而“世”聲字與“列”聲字可通,〔7〕説明“丙”、“列”當音近。我們認爲有兒簋“䰜”上下作“丙”形如果可以看作變形聲化,那麼“䰜”讀作“列”是很有可能的。

“䰜”下一字原作“”,從照片看,此字最上面所謂一短横似非筆畫(但也不能排除是飾筆的可能),它實應作“”。新蔡簡甲一·三“央”作“”,新蔡簡甲二·二

〔1〕此段論述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鬻”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2〕《戰國策·東周策》“夫鼎者,非效醯壺醬甀耳,可懷挾提挈以至齐者”,其中醯修飾壺,醬修飾甀。據此或認爲“湑”、“埅”可讀作“醬”/“漿”。但“所盛放之物+器名”這種辭例兩周金文中似未見,而且這種讀法與鼎銘“用(?)共(供)盟祀”不合。又此鼎通高88釐米、口徑80釐米,帶耳寬103釐米(據《鼎盛中華》第122頁),可知此鼎非常大,似非存放“醬”/“漿”之器。故我們在正文中不提及此説。

〔3〕關於東周文字“彝”形的演變可參看拙文《讀〈清華簡(叁)〉札記二則》第二則(《簡帛》待刊稿)。

〔4〕參看吴振武:《釋䰜》,《文物研究》第六輯,第218—223頁,黄山書社1990年。

〔5〕吴振武:《釋䰜》。

〔6〕參看田煒:《釋古文字中的“䣈”與“䣉”——兼釋古璽中的“㽞”字》,《考古與文物》2012年第2期,第103—105頁。又收入氏著《古璽探研》第211—217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7〕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623頁,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二“央”作“ ”,《上博簡(五)·三德》簡4“央”作“ ”,《清華簡(五)·湯在啻門》簡10“央”作“ ”。“ ”的上部與它們寫法比較接近,我們認爲此字上部是“央”字變體,它可釋作“盎”。

塱彝鬳盎,與之類似的格式如微䜌鼎(《集成》02790)“䜌作朕皇考鬻彝尊鼎”之“鬻彝尊鼎”、尌仲簋蓋(《集成》04124)“尌仲作朕皇考桓仲鬻彝尊簋”之“鬻彝尊簋”、㝬簋(《集成》04317)“㝬作鬻彝寶簋”之“鬻彝寶簋”、曾姬無卹壺(《集成》09710、《集成》09711)“用作宗彝尊壺”之“宗彝尊壺”、鄬子受鐘(《新收》505,《銘圖》15162)、鄬子受鎛(新收516,《銘圖》15774)“鄬子受作鬻彝歌鐘”之“鬻彝歌鐘”、王子午鼎(《新收》445,《銘圖》02471)“自作鬻彝邊鼎”之“鬻彝邊鼎”,[1]它們皆是“通名彝+專名”的格式,據此,“盎”就應該是此鼎的專名。這是目前爲止,能够證明“盎”作爲鼎之專名最早的例子,這爲鼎的自名又增添了一新的名稱。

《急就篇》卷三:“甀、缶、盆、盎、甕、罃、壺。”顔師古注:“缶、盆、盎一類耳。缶即盎也,大腹而斂口,盆則斂底而寬上。”

上引《急就篇》的“甕”作器名見於先秦出土文獻。《上博簡(六)·平王與王子木》有兩例“𥁓”字,文例如下(釋文用寬式,爲避免繁冗,與本文討論没有直接關係的研究成果皆不出注):

> 吾先君莊王蹠河雍之行,曙食於鼪宿,酪羹不酸。王曰:“𥁓不蓋。”先君知𥁓不蓋,酪不酸。(簡2—4)

關於“𥁓”字,陳劍先生有精彩的考釋:

> “𥁓”从“共”聲从意符“皿”,當釋讀爲“瓮”或“甕”。兩字古常通用無别,《説文》有“瓮”無“甕”。《禮記·檀弓上》:“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禮記·雜記上》“甕甒筲衡”釋文:“甕,盛醯醢之器。”醯醢醬醋等調料盛於小口大腹的容器瓮/甕中,平常還需加以覆蓋,以防止揮發。《莊子·田子方》:“孔子(見老子後,自老子處)出,以告顔回曰:‘丘之於道也,其猶醯雞與!微夫子之發吾覆也,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此即“發覆”之出典。郭象注:“醯雞者,瓮中之蠛蠓。”成玄英疏:“醯雞,醋瓮中之蠛蠓。每遭物蓋瓮頭,故不見二儀也。”又如著名的“覆醬瓿”的典故(《漢書·揚雄傳下》“吾恐後人用

---

[1] 金文中“鬻”字,舊一般釋作“鬻”,陳劍先生認爲是是古書“肆解牲體”之“肆”的表意本字(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鬻”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第13—47頁)。“鬻彝邊鼎”與“塱(鬻)彝鬳盎”辭例極其相近,“鬻”與“鬻”究竟有没有關係,似值得進一步研究。

(揚雄《太玄》)覆醬瓿也"),後世也説"蓋醬瓿"、"蓋醬"、"覆甕"(見《北史·韓麒麟傳》)。"甕/瓮不蓋,酪不酸"當指盛酪漿之甕/瓮平常没有加以覆蓋,導致其揮發而無酸味,故以之調味的"酪羹"也不酸了。〔1〕

1978年8月淅川下寺3號墓出土了一件朋鼎(M3:4),〔2〕其銘作:

> 楚弔(叔)之孫朋睪(擇)其吉金,自乍(作)浴(浴)△,釁(眉)壽無諆(期),永保用之。

△字舊多誤釋,廣瀨薰雄先生指出此字應隸作"甕",認爲:

> 從朋浴鼎的器形看,△跟"盤"同樣讀爲"瓮"非常合適。根據陳劍先生研究,楚人心目中的"盤"應該是小口大腹、有蓋的容器,而朋浴鼎的器形正是如此(右圖,引者按,此處省略)。朋浴鼎是一般所謂小口鼎,可能是因爲朋浴鼎的作器者看小口鼎的口、身的形狀與瓮相似,所以稱之爲"瓮"。〔3〕

據朋鼎銘文,可知"瓮/甕"能作鼎的自名,這是出土材料帶給我們的新知。因此後世作爲盆類器的"盎"在東周能作鼎的自名也就不足爲奇了,這也可看作出土材料帶來的新知。據上引顔師古注,盎應該是一種大腹而斂口的容器,鄋鼎正作大腹形,它自名爲"盎",不知是否與此有關。

《寒金冷石文字》著録一件銘文,作:

> 妝乍(作)旅盎,子=[子子]孫=[孫孫]永寶用享。〔4〕

從銘文位置看,"盎"即器物自名,該器可稱作妝盎。雖然我對此銘關注已久,但由於它未見他處著録,且"盎"作爲青銅器自名此前未見,故我對此銘的真實性曾一度持懷疑態度。不過從銘文本身看,諸字筆畫自然流暢,又不像僞作。從銘文字體來看,妝盎應屬於西周晚期。現在從鄋鼎自名爲"盎"來看,妝盎自名爲"盎"也就不足爲怪了,我們推測妝盎所屬器類很可能也是鼎。〔5〕

---

〔1〕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戰國竹書論集》第231—26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218—220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此銘的清晰照片見於淅川縣博物館:《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第15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年。

〔3〕廣瀨薰雄:《淅川下寺3號墓出土的"瓮"》,《簡帛》第七輯,第317—3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4〕王獻唐:《寒金冷石文字》第142頁,青島出版社2009年。

〔5〕子陕□之孫鼎(《集成》02285)"子陕□之孫☐行[illegible]","行"後面一字是鼎的自名,趙平安先生把它與繁鼎之"繁"相聯繫(趙平安:《從語源學的角度看東周時期鼎的一類别名》,《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124—13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單育辰先生認爲可暫讀爲"盎"(《釋甲骨文"[illegible]"字》,未刊稿)。

△共(供)盟祀。

△字原作“ ”,《鼎盛中華》釋作“服”。此説與字形不合,恐不可信。鼎銘除了“王”、“八”、“丁”、“自”、“盎”、“共”幾個不具正反的字形之外,其餘字形基本都反書,如“隹”、“月”、“丑”、“競”、“之”、“鱳”、“乍”、“塦”、“盟”、“祀”。“彝”字作“ ”,仔細觀察,可知此字左半所从犬是反書,而其右半所从是正書而非反書,這是一個字的一部分偏旁用反書之例。據此,我們懷疑“△”亦屬於部分筆畫用反書之例,可復原作“ ”,它應該就是“用”字變體。

比較楚王酓延匜鼎(《集成》02479)“楚王熊延作鑄匜鼎,以共(供)歲嘗”,楚王酓延鼎(《集成》02623)“楚王熊延作鑄鐈鼎,以共(供)歲嘗”,楚王酓延簠(《集成》04549)“楚王熊延作鑄金匿(簠),以共(供)歲嘗。戊寅”,可知“競(景)之鱳自乍(作)塦(鬻)彝鬺盎,△共盟祀”之“共”當釋讀爲“供奉”、“供給”之“供”,[1]“△”字則與“以”相當。因此從相關文例看,它釋作“用”非常合適。

走馬休盤(《集成》10170)“般”作“ ”,𤇈右盤(《集成》10150)“般”作“ ( )”,又據“簋”之異體或作“ ”(太師簋,《集成》03633)、“ ”(闕伯簋,《集成》03480),我們懷疑“△”除了可能是“用”字變體外,也可能是“般”字變體。《孟子·盡心下》“般樂飲酒”,趙岐注:“般,大也。大作樂而飲酒。”沇兒鎛(《集成》00203)“唯正月初吉丁亥,徐王庚之淑子沇兒擇其吉金,自作龢鐘,終翰且揚,元鳴孔煌,孔嘉元成,用盤飲酒,龢會百姓,淑于威儀……”,其中“用盤飲酒”,研究者或把它與《孟子·盡心下》“般樂飲酒”相聯繫,認爲“盤”訓“樂”,《孟子》用複語。[2]

宋君夫人鼎(《銘圖》02222)“宋君夫人自作饙鼎,用般禋祀。其萬眉壽,爲民父母”,關於“般”字,張光裕先生説:

> 其實無論“和樂”、“盛大”皆與“布列”攸關,“用般禋祀”云者,“般”除可形容“禋祀”之盛大外,亦應含“布列”義,“用般禋祀”或可讀作“用班禋祀”,“宋君夫人自作餴鼎,用般禋祀”,蓋言宋君夫人自作此餴鼎,於禋祀時予以陳列與祭,更足顯其盛也,以此釋讀沇兒鐘“用盤飲酒,龢會百姓,淑于威儀”亦怡然通暢。[3]

[1] 出土文獻中或用“龏”表示“供給”之“供”,參看魏克彬:《温縣盟書 WT5K14 盟書補釋:説“龏”字》,《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99—13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2] 參看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第 267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3] 張光裕:《新見宋君夫人鼎銘“爲民父母”與經典詮釋》第 107—116 頁,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003 年 10 月 15—17 日。

如果“△”字釋作“般”正確,則它與“用般禋祀”之“般”、“用盤飲酒”之“盤”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根據與“共(供)”連用來看,它可能也是表示相類的意思。不過從“△”的寫法來看,它的左旁作“ ”,這與東周金文中的“舟”形、“盤”之初文形寫法皆有别,〔1〕而與“用”字所从非常接近,因此在上述兩種可能中,我們更傾向於第一種意見,即它是“用”字訛體。

根據上文的討論,可知𩰫鼎銘文的大意爲:

在某年八月丁丑這一天,楚平王的後人𩰫自己製作了一件用來烹煮的鼎,用來供給盟祀。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1206—1222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清華簡《良臣》散宜生與西周金文中的散氏

陳穎飛

清華簡《良臣》有"柬(散)宜生",係文王的賢臣。散宜生多次見於傳世文獻,是著名的文王"四友"之一。作爲西周初年的重要人物,散宜生的後人,傳世文獻缺載,但西周金文有不少散氏的材料,[1]一定程度上可補其缺失,據此或可管窺西周散氏這一世族的興衰。

西周散氏器中,散氏盤最爲著名,自晚清發現以來,便爲學界所重,很多著名學者都有專論,近年仍有學者進行考辨。[2] 1960年扶風召陳村窖藏出土一批散氏器,曹

[1] 散是否即其氏名,文獻有不同記載。《大戴禮記·帝系》曰"帝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散宜"似是氏名。《書》孔傳則認爲:"散、泰、南宫皆氏,宜生、顛、括皆名。"散氏盤等一系列金文材料已證其爲"散"氏。

[2] 參看:阮元:《散氏盤》,《揅經室三集》,《金文文獻集成》第16册,第613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吴大澂:《散氏盤》,《愙齋集古録》,《金文文獻集成》第12册,第340—342頁。孫詒讓:《散氏盤》,《古籀餘論》卷三,第45—46頁,中華書局1989年。黄紹箕:《散氏盤銘補釋》,《文瀾學報》1935年第1集,《金文文獻集成》第16册,第620—621頁。劉心源:《夨人盤》,《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金文文獻集成》第13册,第278—282頁。王國維:《散氏盤跋》,《觀堂集林》第886—888頁,中華書局1959年;《散氏盤考釋》,《古史新證》第83—104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楊樹達:《散氏盤跋》、《散氏盤再跋》、《散氏盤三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17—18頁,中華書局1997年。郭沫若:《夨人盤》,《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119—131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高鴻縉:《散盤集釋》,臺灣省立師範大學,1957年。張筱衡:《散盤考釋》(上、下),《人文雜志》1958年第3、4期。陳夢家:《夨人盤》,《西周銅器斷代(上)》第345—349頁,中華書局2004年。唐蘭:《懷念毛公鼎、散氏盤和宗周鐘》,《光明日報》1961年2月2日;《唐蘭全集》三,第1171—117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于省吾:《散氏盤銘》,《雙劍誃吉金文選》第212—126頁,中華書局1998年。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光明日報》1983年11月30日;《散氏盤》,《李學勤金文授課筆記》2011年春季學期,待刊。曲英傑:《散盤圖説》,《西周史研究》第325—330頁,《人文雜志叢刊》第二輯,1984年。李仲操:《散氏盤地名考》,《慶祝武伯綸先生九十華誕論文集》第101—108頁,三秦出版社1991年。王輝:《〈散氏盤〉新解》,《周秦社會與文化研究——紀念中國先秦史學會成立2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轉下頁)

瑋等學者有論述。〔1〕這些散氏器的考釋與研究,關注的是銘文及相關制度,積累了很多成果。近年來,韓巍已從世族的角度,繫聯了散氏銘文材料,對其進行了綜合研究。〔2〕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以最新發現的清華簡《良臣》切入,結合傳世文獻,重新繫聯散氏銘文,探究西周散氏的大貌。

一、散 宜 生

清華簡《良臣》載"柬(散)宜生",與閎夭、泰顛、南宫适、南宫夭、芮伯、伯适、師尚父、虢叔等並爲文王良臣:

> 文王又(有)忞(閎)夭,又(有)[illegible](泰)【二】[illegible](顛),又(有)柬(散)宜生,又(有)南宫适,又(有)南宫夭,又(有)郱(芮)白(伯),又(有)白(伯)适,又(有)帀(師)上(尚)父,又(有)虘(虢)弔(叔)。【三】

這一記載與《書·君奭》可相印證,簡文包括散宜生在内的前四位及最後一位"虢叔",《君奭》皆記爲文王重臣:

>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宫括。

《君奭》的這五臣,除"虢叔"、"泰顛"外,餘下三位及簡文的"師尚父"(即太公望),便是《尚書大傳》所稱的文王"四友":

> 文王以閎夭、太公望、南宫括、散宜生爲四友。

他們在見文王之前已經相交,《尚書大傳》曰:

> 散宜生、南宫括、閎夭三子相與學訟于太公。四子遂見西伯于羑里。

隨後,他們就向紂"獻寶"救西伯出羑里。《尚書大傳》曰:

> 散宜生遂至犬戎氏取美馬駁身朱鬣鷄目者,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之

(接上頁)664—673頁,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王晶:《散氏盤銘文集釋及西周時期土地賠償案件審理程序窺探》,《長春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1期。

〔1〕曹瑋:《散伯車夫器與西周婚姻制度》,《文物》2000年第3期。

〔2〕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35—239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於氏(一作於陵氏)取怪獸尾倍其身名曰虞,之有參氏(一作莘)取美女,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車渠,陳于紂庭。紂悦,曰:"非子罪也。"

"散宜生"後疑漏"等"字。"取貝"又見於《儀禮》賈公彦疏引的《尚書大傳》:

紂囚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間,取大貝如車渠以獻於紂,遂放文王。

"散宜生"後有"等"字,《左傳》孔穎達疏也可印證:

鄭玄《尚書注》據《書傳》爲説,云:"……紂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

結合四子見西伯,"散宜生等"應指四子,即四友。《史記・齊太公世家》的記載稍異:

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吕尚。吕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

求寶救西伯的僅是散宜生、閎夭、吕尚(太公望)三人,而無南宫括。無論哪種情況,散宜生都在其列。儘管求寶救西伯不是散宜生一人所爲,但他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作爲文王四友之一,有重要的政治地位。

散宜生至少仕了文王、武王、成王三代,《君奭》載: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宫括。武王惟兹四人,尚迪有禄。

鄭玄注:"虢叔先死,故曰四人。""四人"即前文所指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宫括。除南宫括外,其他三人都參加了武王克殷後舉行的儀式,見於《逸周書・克殷》:

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王,散宜生、泰顛、閎夭皆執輕吕以奏王。

在這次標志周取代商的重大儀式中,散宜生處儀仗之中,僅列周、召二公之後,在武王時期有重要地位。

散宜生曾仕武王,後世文獻也有記載。《論語・泰伯》云:"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馬融注的這"十人"就包括了"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宫適"這文王四友。

成王即位時散宜生仍在世。《後漢書・班彪列傳》載:

昔成王之爲孺子,出則周公、邵公、太公、史佚,入則大顛、閎夭、南宫括、散宜生。

包括散宜生在内的"入則"四人,應即《君奭》"武王惟兹四人"的四人,這是合理的,畢竟武王在位時間很短。

散宜生的族源,有的文獻歸爲"散宜氏",即"散宜"是複合族氏名,所據是《大戴禮

記·帝系》的一條材料:

帝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

同樣的記載也見於《世本》。"散宜"作爲複合氏名,是很可能的,商代銘文中有大量的複合氏族名。但是,《帝系》所言的"散宜氏"在帝堯時期,距商代末期已經過於久遠,期間並無其他散宜氏人,是否就是散宜生的先人,恐難論斷。

散宜生的後裔,傳世文獻失載。散宜生的氏族名,即便是"散宜",但可能至遲在西周早期後段,已可稱爲"散"氏。正如同爲文王四友的"南宫"氏,可簡稱爲"南"氏。西周金文中尚未見到"散宜"這一複合族名,但散氏則多見,這些散氏,應係散宜生的後人。

二、金文所見西周早期的散伯

西周早期的散氏,除散宜生外,傳世文獻無載,但金文中有散伯,見於散伯卣。

散伯卣有兩卣一蓋,同銘。一卣藏故宫,未見器形,器、蓋銘各有拓片(《集成》05301)。另一卣見《流散》(140),[1]有器形,銘文僅有一摹本,無拓片。傳世另有一蓋的拓片(《集成》05300),或出於此器。銘文爲:

散(散)白(伯)乍(作)𡰥(任)父障(尊)彝。

《流散》出版前,散伯卣的器形不爲學界所知,韓巍從字體特點將器的時代定在西周早期,[2]這基本是合適的。從銘文的風格以及"障"、"彝"等字,散伯卣銘文符合西周早期的特點。



散伯卣(《通鑒》13161)



《集成》05300

[1] 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第104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

[2] 參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36頁。

綜合形制、紋飾考察，散伯卣的時代可進一步定爲西周早期後段，即康昭時期。散伯卣體扁圓、鼓腹、折沿、花蕾形鈕，王世民等將這類卣定爲Ⅱ1式，流行於西周早期。〔1〕這件卣腹部有明顯傾垂，時代可能偏晚，應是西周早期後段器。卣蓋緣、器頸各飾一圈雲雷紋飾地的相對的長尾鳥紋，分尾，下部的鳥尾已上卷，與甘肅白草坡M2 㒼伯卣的紋飾相近，後者出於康王時墓，散伯卣的時代疑與之相近。〔2〕如果這一推測成立，這位"散伯"活躍在康昭時期，疑係散宜生孫輩。

三、金文所見西周中期的散氏

散氏的傳世器中，有一件散姬方鼎，僅存拓片：



《集成》02029

銘文中散字的寫法與散伯卣稍不同，左上所从竹有訛變：

散姬乍(作)障(尊)鼎。

器原是劉體智善齋舊藏，器形不傳，出土情况不明。從字體看，如"姬"字等用筆方折，"障"、"鼎"等字屬較早形體，疑不晚於西周中期。器以"方鼎"爲名，張懋鎔已指出方鼎在穆王之後"迅速衰弱下去"，〔3〕這件器很可能不太晚，結合字體，疑爲西周中期前段器，散姬大約處於穆王前後。

這位散姬是散國的女兒還是嫁到散國的女子，僅據此銘文，不能斷定。散姬方鼎是"散姬"的自作器，儘管女子自作器中，女子的自稱一般作"夫氏＋父姓"，但仍有父

〔1〕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122—124頁，文物出版社1999年。
〔2〕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206頁。
〔3〕張懋鎔：《商周方鼎探論》，《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75—87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氏+父姓的例子,[1]"散"既可能是夫氏,也可能是父氏,换言之,散是否姬姓難以論斷。

散氏究竟是什麽姓,還關乎夨氏的族姓問題,歷來争論紛紜,近年仍有學者專文討論。[2] 問題的關鍵在於,金文中有"散姬"、"夨姬",而散、夨通婚,根據同姓不婚原則,散、夨中只能有一個是姬姓。

散、夨通婚見於散伯簋、匜:

> 㪔(散)白(伯)乍(作)夨姬寶隮(尊)毁(簋),其萬年永用。(散伯簋,《集成》03777—03780)
>
> 㪔(散)白(伯)乍(作)夨姬寶彝。(散伯匜,《集成》10193)

銘文中的"夨姬","姬"是父姓,夨姬無疑是來自姬姓國的女子,但並不能斷定這件器是媵器還是夫爲妻所作器。如果是媵器,"夨"則是夫氏,而散就是姬姓。但也很可能是夫爲妻作器,那麽"夨"是父氏或夫氏的可能都存在,[3]便不能確定散、夨哪一國是姬姓。

夨還與鄭姜通婚,見於夨王簋蓋:

> 夨王乍(作)奠(鄭)姜隮(尊)毁(簋),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夨王簋蓋,《集成》03871)

這件器和上引的散伯簋、匜性質相近。不能僅據此銘文,裁斷銘文中"鄭姜"之"姜"是"鄭"的姓還是"夨"的姓。

除"鄭姜"外,西周銘文中另有"奠伯"、"奠姬",見於寰盤:

> ……用乍(作)朕皇考奠(鄭)白(伯)、奠(鄭)姬寶般(盤)……(寰盤,《集成》10172)

同爲寰的器,還有一件鼎,"奠伯"、"奠姬"省寫爲"奠伯、姬":

> ……用乍(作)朕皇考奠(鄭)白(伯)、姬隮(尊)鼎……(寰鼎,《集成》02819)

---

[1] 曹定雲:《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類型研究》,《考古》1999年第6期。

[2] 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與鄭國東遷》,《文物》2006年第9期。楊亞長:《夨國與散國族姓問題之辯説》,《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陳昭容:《"夨姬"與"散姬"——從女性稱名規律談夨國族姓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251—286頁,臺灣聯經出版社2012年。

[3] 參看吴鎮烽:《也談周代女性稱名的方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年6月7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822。

𡨦器時代比鄭桓公封鄭早，由此引發論争，焦點在於對“奠”字的理解，乃至對於夨、散等的姓有不同論斷。李峰、陳昭容等學者認爲，𡨦盤銘文中的“奠伯”、“奠姬”即“鄭伯”、“鄭姬”，“鄭”是夫氏，係姜姓，而夨王簋蓋銘中的“鄭姜”，“鄭”是父氏，夨非姜姓，結合散伯簋銘的“夨姬”，夨爲姬姓。〔1〕吴闓生、柯昌濟等學者認爲“奠”是謚法，〔2〕近年楊亞長重申此論，並進而認爲夨爲姜姓，散爲姬姓。〔3〕

把𡨦盤銘文中的“奠”看作謚法似更合適。儘管西周金文中的“奠”一般指“鄭”，但也不能排除“奠”是謚法的可能。奠可讀爲“定”，《逸周書·謚法》載：“大慮静民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爽曰定。”

退一步而言，即便“奠伯”是“鄭伯”，“鄭”仍不是指氏族名，而僅爲地名，即“鄭”地。西周鄭地情況極其特殊，應係王朝直接控制區域，如《漢書·地理志》注引《紀年》“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又如金文中所見“王在鄭”等，〔4〕儘管定都西鄭之説已被學者駁斥，但鄭地在西周中晚期確實有其特殊地位，這從西周金文中“鄭”的複雜情形可見一斑。西周金文中，“鄭”有分屬於不同姓的各個氏族，如“鄭登伯”、“鄭羌(姜)伯”、“鄭義伯”、“鄭義羌父”、“鄭虢仲”、“鄭井叔”、“鄭井”、“鄭同媿”等：

1. 奠(鄭)登(鄧)白(伯)伋(及)弔(叔)嫞乍(作)寶鼎，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鄭鄧伯鼎，《集成》02536)

2. 奠(鄭)𤼷(鄧)白(伯)乍(作)弔(叔)嫞薦鬲。(鄭鄧伯鬲，《集成》00597)

3. 奠(鄭)𤼷(鄧)白(伯)乍(作)寶須(盨)，子子孫孫永寶用。(鄭鄧伯盨，《文物》2009年第1期，第46頁圖2)

4. 奠(鄭)姜(羌)白(伯)乍(作)寶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鄭姜伯鼎，《集成》02467)

5. 奠(鄭)羌白(伯)乍(作)季姜障(尊)鬲，其永寶用。(鄭羌伯鬲，《集成》00660)

---

〔1〕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與鄭國東遷》，《文物》2006年第9期。陳昭容：《“夨姬”與“散姬”——從女性稱名規律談夨國族姓及其相關問題》，第251—286頁。

〔2〕吴闓生：《𡨦盤》，《吉金文録》卷四，中國書店2009年。柯昌濟：《𡨦盤》，《韡華閣集古録跋尾》，《金文文獻集成》第25册，第157頁。參看張政烺：《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册，第84頁，中華書局2011年。

〔3〕楊亞長：《夨國與散國族姓問題之辯説》。

〔4〕大簋，集成04165；免尊，集成06006；免卣，集成05418。

6. 奠(鄭)義白(伯)乍(作)旅須(盨),子子孫孫其永寶用。(鄭義伯盨,《集成》04391)

7. 奠(鄭)義白(伯)乍(作)季姜寶也(匜)用。(鄭義伯匜,《集成》10204)

8. 奠(鄭)義白(伯)乍(作)季姜霝(鐳)……(鄭義伯鐳,《集成》09973)

9. 奠(鄭)義羌父乍(作)旅盨,子子孫孫永寶用。(鄭義羌父盨,《集成》04392)

10. 奠(鄭)虢中(仲)悆戜(勇)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寶鼎,子子孫永寶用。(鄭虢仲鼎,《集成》0259)

11. 奠(鄭)丼(井)弔(叔)康乍(作)旅盨,子子孫孫其永寶用。(鄭井叔康盨,《集成》04401)

12. ……康捧(拜)韻(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文考釐白(伯)寶障(尊)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奠(鄭)丼(井)。(康鼎,《集成》02786)

13. 奠(鄭)丼(井)弔(叔)乍(作)季姞甗,永寶用。(鄭井叔甗,《集成》00926)

14. 奠(鄭)同媿乍(作)旅鼎,其永寶用。(鄭同媿鼎,《集成》02415)

以上所列,除14外,器主皆爲男性。1—8爲鄭+氏+伯,10爲鄭+氏+仲,11、13爲鄭+氏+叔,"伯"、"仲"、"叔"爲排行,另有9爲鄭+氏+字、12爲鄭+氏,其中12與11的器主爲同一人"康"。值得注意的是,例4銘文中的"姜"應讀爲"羌",例5便爲"鄭羌伯",男子不稱姓,這兩例不能讀爲姜而作爲姓。此外,僅14一例器主爲女性,係鄭+氏+父姓。以上銘文中,鄧、虢、井(邢)、同(桐)等皆有封國,鄧爲曼姓,虢、井(邢)爲姬姓,同(桐)爲子姓,四者不是一個姓,不能把前綴的"鄭"看作氏族名,而應爲地名。其中,"鄭井"的討論頗多,一般都認爲井與鄭井係一氏兩稱。[1]"鄭鄧"、"鄭虢"等應與"鄭井"性質相同。結合文獻及金文當中鄭地的特殊性,頗疑"鄭鄧"、"鄭虢"、"鄭井"等等是鄧、虢、井等氏遷徙到這裏的分支,爲了與同一氏族相區别,前綴

〔1〕與"鄭井"相類的還有"豐井"。"鄭井"類皆傳世器,唐蘭、陳夢家等皆認爲免組的井叔可能就是鄭井叔。1978年在陝西扶風縣齊村發現豐井叔簋,1985年又於灃西張家坡發現井叔墓地,學界對鄭井叔與井叔的關係有了更細緻的分析與認識,多認爲鄭井、豐井出於井叔氏。參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370頁,中華書局1986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81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長安張家坡西周井叔墓發掘簡報》,《考古》1986年第1期;張長壽:《論井叔銅器》,《文物》1990年第7期;徐良高:《邢、鄭井、豐井芻議》,《三代文明研究(一)》第118—126頁,科學出版社1999年;尹盛平:《邢國改封的原因及其與鄭邢、豐邢的關係》,《三代文明研究(一)》第126—132頁。

“鄭”這一地名。故而,鄭地有周人、羌人等,分屬不同的姓氏,既有虢、井等姬姓氏族,也有鄧等曼姓氏族,等等。

無論寰盤中“奠姬”之“奠”作爲謚法,還是僅作爲地名,都不能爲確定散、夨的姓提供依據。

考辨散、夨的姓,仍需回到散、夨二國的器銘,夨王器便提供了綫索。

夨王器在西周金文有多例,如:

> 夨王乍(作)寶障(尊)鼎(鼎)。(夨王方鼎蓋,《集成》02149)
>
> 夨王乍(作)寶彝。(夨王觶,《集成》06452)
>
> 夨王乍(作)奠(鄭)姜障(尊)𣪘(簋),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夨王簋蓋,《集成》03871)

夨王方鼎蓋、夨王觶是西周早期後段器,夨王簋蓋是西周中期後段器。另外,散氏是西周晚期器,銘有“夨王”。無疑,從西周早期至晚期,“夨”始終稱王。西周分封的各諸侯國,西周金文中尚無稱王之例。張政烺已指出“同時稱王者皆異姓之國,處邊遠之地……而非周室封建之諸侯”,[1]此爲確論。近年,李學勤就金文中的申王、吕王撰文,呼應了張政烺的論斷。[2]“夨王”也應類於後者,是邊戎之王。因此“夨”不太可能是姬姓。那麽,與夨通婚的散氏應是姬姓。

根據以上推斷,散姬方鼎的器主“散姬”,係散氏的女兒,前文已述,她應活動於周穆王前後,疑即上文西周早期散伯卣器主“散伯”的女兒或孫女輩。

西周散氏器,主要有兩批。一批傳清末出土,即顯示散、夨通婚的散伯簋、匜。另一批爲科學發掘的,即散車父窖藏所出諸器。這兩批器“散”字寫法不同,前者寫作“𢿱”;後者寫作“𣀔”,从攴、林,字見於《説文》,是“散”字省“月”的簡寫。這兩批器的時代也應在西周中期後段。

顯示散、夨通婚的散伯簋、匜,傳光緒中陝西鳳翔縣出土,今存簋四件、匜一件。四件簋形制、銘文相同,都是環耳三足簋,斂口,鼓腹,腹的最大徑偏下,一對獸首雙耳銜環,圈足下有三個獸面扁足,足尖外卷,全器皆飾瓦紋,王世民等定爲西周中期偏晚器,[3]應是合適的。上述散姬方鼎的“散”和這批器的“散”寫法相同,都寫作“𢿱”。

---

〔1〕張政烺:《夨王簋蓋跋——評王國維的〈古諸侯稱王説〉》,《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179—180頁,中華書局1986年。

〔2〕李學勤指出,“申王之孫”即“申文王之孫”,“王”是楚文王。至於吕王,“實係盧戎之王”。參看李學勤:《試説青銅器銘文的吕王》,《文博》2010年第2期。

〔3〕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100頁。

另一批科學發掘的,即1960年春陝西扶風縣召陳村一窖藏出土的散車父器。此窖藏共出土了19件青銅器,其中有銘器14件。散氏器計11件,都是同一人器,有"散伯車父"、"散車父"、"散氏車父"三種稱呼,分别爲散伯車父鼎4件、散車父簋5件、散車父壺1件、散氏車父壺1件。

對於散車父器的時代,學界存有分歧,主要有西周中期後段、西周晚期兩種説法。馬承源、彭裕商等認爲散伯車父器是西周晚期器,彭裕商更據其與頌器形制、紋飾相近等特點定爲宣王器。[1] 王世民等將散伯車父鼎、簋列爲西周中期後段,但論斷並不堅定,説"或爲西周中期偏晚約當夷王前後器"。[2] 張懋鎔則持夷王説,或説是西周中晚期之交器,其中一個依據是散伯車父鼎曆日與夷王的曆譜相合。[3]

西周中期後段器(尤其是孝夷器)與西周晚期器的區分有一定難度。西周中期後段的傳世文獻材料極少,不太可能根據銘文内容確定時代。懿、孝、夷的王年又較短,若據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年表,懿、孝、夷三王相加才22年,而孝、夷相加僅14年。如此短的時間,銅器的形制、紋飾與厲王時器未必有明顯的差别。這一時期前後的器物的斷代易有争論,散伯車父器是一個典型例子。

散伯車父器有鼎、簋、壺,其中簋有兩式。[4] 圖片如下:[5]


散伯車父鼎


散伯車父簋(1式)


散伯車父簋(2式)


散車父壺

根據王世民等先生的研究,鼎爲Ⅳ4式,簋爲Ⅳ2式,壺近Ⅲ式。[6] 鼎、簋1飾竊曲紋,簋2飾重環紋,壺頸飾顧首垂冠分尾鳥紋、腹飾垂鱗紋。從形制、紋飾上看,這批器不僅見於西周中期後段,也流行於西周晚期,後者如史頌器、函皇父器皆爲其例。

---

〔1〕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57—359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446—447頁,巴蜀書社2003年。

〔2〕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40頁。

〔3〕張懋鎔:《宰獸簋王年試説》第207頁,《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二輯,科學出版社2006年。

〔4〕曹瑋:《周原出土青銅器》第二卷,第158—215頁,巴蜀書社2005年。

〔5〕以下器影皆出自吴鎮烽《金文通鑒》,分别爲:02297、04838、04841、12404。

〔6〕參看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34—40、91—95、139、255頁。

儘管孝、夷器與厲、宣器很難區分，但散伯車父鼎曆法四要素俱全，爲斷代提供了重要依據。


《集成》02700

隹(唯)王四年八月初吉
丁亥，柀(散)白(伯)車父乍(作)
邲姞隮(尊)鼎，其萬
年子子孫永寶。

張懋鎔已指出，這件鼎的曆法與夷王時期相合。因此，我們傾向於將這件散伯車父鼎定在夷王時期。從銘文字體、形制、紋飾來看，定在中晚期之交的夷王時期也是合適的。

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圖》著録有一件散季簋，僅有摹本(《集成》04126)，曆日與散伯車父鼎完全一致。這件器的"散"字，和散車父器的寫法也相同，都寫作"柀"。銘文曰：

隹(唯)王四年八月
初吉丁亥，柀(散)季
肇乍(作)朕王(皇)母弔(叔)
姜寶簋，柀(散)季其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這是散季爲母親叔姜作的祭器。銘文中的"叔姜"，應是散車父窖藏壺銘的"魯姜"，散季和散車父係兄弟。兩件壺銘文一繁一簡：

柀(散)車父乍(作)皇母嬬(魯)姜寶壺，用逆(迎)姞氏，白(伯)車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集成》09697)

柀(散)氏車父乍(作)濬(魯)姜隮(尊)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09669)

"魯姜"之"魯"應是父家氏名，西周中期有魯侯鼎(新收 01598)，疑即此"魯"氏。由魯侯鼎的器主稱"侯"，可知"魯"也是國名。

散車父壺銘顯示，散車父爲"皇母魯姜"作壺的目的是"迎姞氏"，即迎接姞氏的來嫁。這與同窖所出的散伯車父鼎、簋相呼應。但散車父簋與鼎銘不同，銘文曰：

柀(散)車父乍(作)鄍(?)姞餴(饙)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鄍(?)姞"與鼎銘的"邲姞"，"姞"字前綴的兩字都从"邑"，應是氏名。兩銘是否

同一人,有不同看法。[1] 若不是同一人,則是同姓(姞姓)的兩氏分别將女子嫁給散車父。[2] 但也有可能是同一人。同一族屬的銅器中,兩位姞姓的氏都从邑,過於巧合。而且從字體上看,"鄎(?)"字左上半所从並非"白"字,右傾,與"邪"字例 2 斜度相近,不排除訛寫的可能。



邪　　　　　　　　鄎(?)

從這一散氏窖藏看,西周中晚期之際,散氏仍繁盛,與姜姓的魯氏、姞姓的邪氏等通婚。

四、金文所見西周晚期的散氏

能確定爲西周晚期散氏器的,最重要的就是散氏盤,傳乾隆初年出於陝西鳳翔,[3]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

散氏盤窄沿、附耳、高圈足,腹飾長尾夔紋,足飾獸面紋,是西周晚期常見的形制與紋飾。如下圖。



散氏盤(《金文通鑒》14542)



《集成》10176

〔1〕《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認爲是同一人,曹瑋認爲是兩人。參看曹瑋:《散伯車父器與西周婚姻制度》,《文物》2000 年第 6 期。

〔2〕有學者從這一角度討論西周的婚姻制度,參看曹瑋:《散伯車父器與西周婚姻制度》。

〔3〕《陝西金石志》:"據古商蘇氏云,是器於乾隆初年出於鳳翔,由其祖經手出售。"參見武樹善:《陝西金石志》卷二,《歷代碑志叢書》第 17 册,第 23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器的時代,有厲王、宣王兩種説法。郭沫若、唐蘭等多數學者持厲王説,劉啓益認爲是宣王器,韓巍定爲厲宣之際。〔1〕

從形制、紋飾而言,厲王與宣王器難以區别,僅能從銘文的内容裁斷。散氏盤銘文如下:〔2〕

用夨戮(踐)散(散)邑,廼即散(散)用田。

履。自濡(瀗)涉。以南,至于大沽(湖),一弄(封)。以陟,二弄(封),至于邊柳。復涉濡(瀗),陟,雩(越)叡(徂)䙴(鑾)僕。以西,弄(封)于敝誠(城),楮木。弄(封)于芻逨(陲),弄(封)于芻衜(道)内。陟芻,登(登)于厂池,弄(封)割桁,僕陵剛(岡)桁。弄(封)于巢(量)衜(道),弄(封)于原(原)衜(道),弄(封)于周衜(道)。以東,弄(封)于䊤(棹)東强(疆)。右還,弄(封)于履衜(道)。以南,弄(封)于𢆶逨(陲)衜(道)。以西,至于唯(鴻)。

莫(暮),履井邑田。自根木衜(道),左至于井邑,弄(封)衜(道)。以東,一弄(封)。還,以西,一弄(封)。陟剛(岡),三弄(封)。降。以南,弄(封)于同衜(道)。陟州剛(岡),登(登)桁,降棫,二弄(封)。

夨人有嗣(司)履田。鮮且、散(微)、武父、西宫褱、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眚(省)、小門人䌛、原(原)人虞莽(艿)、淮、嗣(司)工虎、孛䦉、豐父、唯(鴻)人有嗣(司)刑丂,凡十又五夫。

正履夨舍散(散)田。嗣(司)土屰寅、嗣(司)馬巢麀、䍙人嗣(司)工駷君、宰德父,散(散)人小子履田,戎散(微)父、效(效)、果(櫂)父、襄之有嗣(司)槖、州豪、焂從䍙,凡散(散)有嗣(司)十夫。

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夨卑(俾)鮮且、𨑫旅誓,曰:"我既(既)付散(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散)氏心䞈(賊),鼏(則)爰(鞭)千罰千,傳棄之。"鮮且、𨑫旅鼏(則)誓。廼卑(俾)西宫褱、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散)氏溼(溼)田、䒤田,余又(有)爽䜌(變),爰(鞭)千罰千。"西宫褱、武父鼏(則)誓。氒(厥)爲圖。夨王于豆新宫東廷,氒(厥)左執要,史正中(仲)農。

〔1〕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129—131頁。唐蘭:《懷念毛公鼎、散氏盤和宗周鐘》。劉啓益:《西周紀年》第388—389頁,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38頁。
〔2〕銘文每行字數頗多,爲了行文方便,不按行款,而據内容分段。

銘文記散、夨兩氏分田,所涉人物衆多。其中的“㸒從嚣”,黄紹箕、王國維等學者早已指出他就是融攸從鼎及簋蓋之“融攸從”[1],也即融從盨之“融從”,但對於融攸從器的斷代,仍有不同論斷。[2] 我們持厲王説。融攸從鼎及簋蓋同銘,曆日四要素俱全:

> 隹(唯)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集成》02818、《集成》04278)

融從盨銘則殘損具體的日:

> 隹(唯)王二十又五年七月既望□□(《集成》04466)

融攸從鼎又銘“夷大室”,定在厲王時代是合適的。

除了曆日等因素外,這批器銘文的性質,也是可以斷在厲王時期的一個重要原因。與散氏盤相類,融攸從器也是記録分田之事,後者更爲此而進行訴訟,這與厲王時期的政治形勢相合。唐蘭先生在《懷念毛公鼎、散氏盤和宗周鐘》一文中,對於厲王時期特殊的政治形勢已有很好的論述:

> 周厲王在周王朝已經衰微以後,頗想振作有爲;他在經濟方面曾有一番改革,重分土地,爲的要收賦税;另一方面,他曾屢次南征,想開拓疆土。但由於他的許多新辦法對奴隸主們的既得利益有矛盾,對人民仍是殘酷壓迫,奴隸主們説他好利,人民對他没有好感。所以大家起來把他轟走了。[3]

唐先生將土地糾葛與厲王南征、好利等相聯繫,極爲敏鋭。儘管“重分土地,爲的要收賦税”並無充分的證據,但散氏、融攸從等貴族的一系列土地轉讓,無疑是當時特殊的政治經濟條件造成的,很可能爲了南征,必須有大量收入,以致“好利”,土地轉讓乃至訴訟便多有發生。

土地的轉讓,是權利分配的一大體現。厲王時期的土地轉讓,一個重要的形式便是厲王將某一貴族的土地轉讓給另一貴族,如融攸從盨便是將𦣻夫、小宫和限的土地轉給融攸從,1992 年陝西西安市徐家寨出土的吴虎鼎,也是同樣的例子,鼎銘有記:

> ……王令(命)善夫豐生、𤔲(司)工雍(雍)毅,䌛(申)剌(厲)王令(命):付吴(虞)𦬊(?)舊彊(疆)付吴(虞)虎…… (《近出》364)

---

〔1〕黄紹箕:《散氏盤銘補釋》,《金文文獻集成》第 16 册,第 620—621 頁。王國維:《散氏盤考釋》,《古史新證》第 96—98 頁。

〔2〕主要有夷王、厲王、宣王三説,陳夢家持夷王説,郭沫若、容庚、唐蘭等大多數學者持厲王説,劉啓益持宣王説。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266—267 頁;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129—131 頁;劉啓益:《西周紀年》第 388—389 頁。

〔3〕唐蘭:《唐蘭全集》三,第 1173 頁。

厲王曾經將虞官𧻚的土地給虞官虎，宣王時期重申了這個命令。這次重申，説明厲王的這個命令没有得到實施，這很可能發生在厲王末年，社會動蕩，厲王權力即將不保，方才没能實現。吴虎鼎的這個例子，反映了厲王末年政治動蕩的一個側面。

厲王末年的這一政治動蕩，其中一個原因，很可能是厲王對貴族土地的再分配。據目前的材料，尚難以管窺這一轉讓與分配的範圍究竟有多大，但從𤔲攸從盨銘來看，至遲厲王二十五年便有發生，而就吴虎鼎銘來看，一直延續到了厲王末年。

需要强調的是，散氏盤和𤔲攸從器、吴虎鼎，雖然都記土地轉讓，時代也相近，但涉及的職官却有很大不同，與其他器銘都由中央職官主持不同，散氏盤銘所涉職官僅僅是散、夨兩地職官，並無中央職官。這與其他西周中期土地轉讓類的銘文，如裘衛諸器、師永盂等都不同。[1] 散氏盤的這一特殊性，很可能是因爲夨王是戎人，夨土非周土，不屬周王直接控制。

厲王時期，散氏仍有能力與夨王争田，其氏族無疑是强大興盛的。

散、夨兩氏分田，表明散、夨是接壤的近鄰，這也便於他們有婚姻關係。上文已述，證明散、夨通婚的散伯簋、匜，時代應是西周中期偏晚，離厲王時期並不久遠。值得注意的是，散氏盤與散伯簋（《集成》03780）據傳都是清代陝西鳳翔縣出土，有可能出於一地或相近地。清代鳳翔縣的範圍較大，下轄包括今鳳翔、岐山、扶風等。而散車父諸器是唯一科學發掘的器群，出於今扶風縣召陳村，也即清代鳳翔縣範圍内。既然散車父諸器與散伯簋、散氏盤，都出土於清代鳳翔縣範圍内，而這些器的時代相近，不排除出土地點相近的可能。如果這個推測成立，至少從西周中期後段到西周晚期早段，散氏活動中心區域在今扶風召陳村附近，即散車父窖藏所在。[2]

宣幽時期散氏的情况尚存疑。宣王時期的標準器四十二年逨鼎，銘有"司工散"，"散"雖不排除是散氏簡稱的可能，但也可能僅是人名。

五、結　語

散氏是散宜生的後代，係西周時期最重要的世族之一。除散宜生外，傳世文獻對這一世族缺載。對於散氏的瞭解，主要依托西周金文。宋代已有散氏器的著録，散季

〔1〕參看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

〔2〕王國維認爲散地在大散關，從散夨所分地涉汧水，以及散氏盤所傳出地點與其他散氏器出土地點來看，都不合適。

簋著録於《考古圖》、《金石録》等。清代,多有散氏器的發現,散氏盤、散伯簋(《集成》03780)則記録了傳出地點。當代,新發現了散車父器群。新發現的散氏器,與傳世器結合,以清華簡《良臣》的散宜生爲導引,爲研究散氏的歷史面貌提供新的契機,研究結果簡要如下。

第一,散宜生歷文武成三代,作爲文王四友之一,是當時重要的賢臣。散宜生的氏族名,即便是"散宜",在西周早期後段已可稱爲"散"氏。

第二,散宜生孫輩,是銘文所見第一位散伯,活躍在康昭時期,即散伯卣(《集成》05300)的器主。

第三,散是姬姓。寰盤中"奠姬"之"奠"不能爲確定散、夨的姓提供依據。"夨王"是戎人之王,"夨"不太可能是姬姓。

第四,"散姬"(散姬方鼎,《集成》02029)是散氏的女兒,應活動於周穆王前後,疑爲"散伯"(散伯卣,《集成》05300)的女兒或孫女輩。

第五,西周中期後段,有一位散伯(散伯簋,《集成》03780),他可能是"散姬"的下一輩,與夨通婚。

第六,夷王時期,散伯車父是散氏之長,與姜姓的畬氏、姞姓的郑氏等通婚。散伯車父的一個弟弟是散季(散季簋,《集成》04126)。

第七,厲王時期,散氏仍興盛,能與夨王争田(散氏盤,《集成》10176)。厲王對貴族土地的再分配,是厲王末年政治動蕩的重要原因,這種再分配,至遲厲王二十五年已存在,延續到了厲王末年。

第八,從西周中期後段到西周晚期早段(厲王),散氏活動中心區域在今扶風召陳村附近,散伯簋(《集成》03780)、散氏盤疑也在附近出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初稿

2016 年 7 月 12 日定稿

附:本文初稿曾在"泰山學術論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2 月 5 日,煙臺大學)上宣讀。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讀《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札記*

孫合肥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以下簡稱《圖集》)是吴鎮烽先生在他的《商周金文資料通鑒》檢索系統的基礎上改編充實而成的一部巨著。全書共收録傳世和新出土的商周有銘青銅器 16 703 件,較《殷周金文集成》多出 4 719 件。裘錫圭先生在序中稱其煌煌三十五大册,將成爲商周青銅器銘文和器形圖像最重要的綜合性著録書。李學勤先生在序中强調了其三個方面的特别貢獻,即内容豐富齊備,超越前人;廣搜流散材料,多屬稀見;提供圖像資料,便於研究。吴鎮烽先生以一人之力完成了如此巨著,爲學界作出了巨大貢獻。然而如裘錫圭先生序所説,青銅器及銘文各種資料性的標注,圖像與拓本出處的匹配對應,是極爲繁瑣細緻的工作,以往各種銅器及銘文著録書,在這方面都不免有一些疏失,要求《圖集》這樣的集大成著録做到滴水不漏,是不現實的。我們在閲讀使用過程中,發現一些問題,就此提出一些想法,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一、00299 陸鼎

此器拓片與 01101 客登陸鼎爲同一拓片。銘文□,李零先生釋愆,[1]董蓮池

* 基金項目:安徽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項目“安徽出土金文集釋”(批准號:AHSKQ2014D127)。

〔1〕李零:《釋“□”和戰國人名中的□與□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第 120—121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先生認爲可信,並指出此字上部所从爲“澗”,應是从心澗聲之愆。[1] 按,二位先生之説可從,此字當隸定作𢞽,釋爲愆。

二、01098 客登陸鼎

此處收録銘文拓片與 01097 銘文拓片全同,實爲 01097 器腹部銘文拓片另一剪切形式,細審銘文便可發現其拓片字形完全相同,只是 01097 放大了一些。此器銘文拓片應以《殷周金文集成》01086 號所録爲準。[2]

01098 所録器物圖像爲《安徽博物館藏青銅器》著録 82 號鑄客鼎的圖像,非此器圖像。此器銘文刻在口沿 3 字,而《圖集》録器物圖像可清楚看見蓋上刻有銘文 7 字。實際上此處所録圖像爲《圖集》01770 器物的圖像。

三、01770 鑄客鼎

《圖集》記此器“蓋内刻有銘文 7 字”。按,此器著録於《安徽博物館藏青銅器》82 號。其銘文 7 字刻在蓋上,非蓋内。此由器物圖像照片可知。[3]

四、02360 楚王酓忎鼎

蓋銘拓片中除去“集脰”二字,其他部分與器銘拓片顛倒。此器蓋銘拓片與器銘拓片《殷周金文集成》未作詳細標注。[4] 可參看《安徽出土金文訂補》、[5]《楚系金文彙編》、[6]《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等著録。[7]

---

[1]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第 156—157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1028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3] 安徽省博物館:《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第 164 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1987 年。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1464 頁。
[5] 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第 37—38 頁,黄山書社 1998 年。
[6] 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第 435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7]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342 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五、05335 䣄比簋蓋(䣄從簋蓋)

缺著録項,此器《殷周金文集成》收録,見《殷周金文集成》04278 號,[1]應補“著録”項。

六、05617 叔休盨甲、05618 叔休盨乙、05619 叔休盨丙、14482 叔休盤、14778 叔休盉

此五器爲同一人所作器,銘文所記内容亦相同,且銘文字體風格相同,器物年代當屬同一時期。其中 05617、05618、05619 號叔休盨與 14778 號叔休盉《圖集》時代標注爲“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而 14482 號叔休盤時代標注爲“春秋晚期”,時代差距甚遠,當統一。

此五器銘文首字不識,《圖集》摹寫作 。此字 05617 號字迹模糊,05618、05619、14482、14778 號分别作 、 、 、 。其中 14482、14778 號拓片字迹較清晰。我們認爲此字當爲“寅”。釋讀此字的關鍵在於字形上部,其與常見金文“寅”字上部有所不同。“寅”字作 、 、 、 、 、 、 、 、 、 等形,[2]我們發現 、 二形與 形上部比較接近,尤其 與 上部基本相同,這爲釋讀此字提供了重要綫索。我們推測此類“寅”字由最初作 類形體,後在上部加兩點飾筆作 ,兩點又變作兩短横筆作 ,進一步訛變作 、 形。

七、05653 伯梁其盨、07610 父乙爵、12180 作父乙壺、13995 善夫吉父鑐

書中凡器物先前無著録的,通常是列出“著録”項,在“著録”項中標注“未著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2611 頁。
[2] 董蓮池:《新金文编》第 2173—2177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録”。而05653、07610、12180、13995號缺少“著録”項,按全書體例,應補“著録:未著録”。

八、05898 童麗君柏簠

同墓出土此形制簠兩件,形制基本相同。蓋内頂與器内底均刻有相同字數和相同内容的銘文三行十九字。此器所録一拓片標注爲M1:376,實爲M1:377内底銘文拓片。〔1〕

九、06157 宋公司鋪

“□弔(叔)子”,人名。弔前一字未釋,字形作 。此字下部所从爲“水”無疑,釋讀此字關鍵在於字形的上部。其上部所从 爲“𢦏”。《説文·戈部》:“𢦏,絶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此字應隸定作“𣲵”,从水,𢦏聲。瀸字異體。《説文·水部》:“瀸,漬也。从水,韱聲。《爾雅》曰:泉水一見一否爲瀸。”趙平安先生對此字進行了詳細討論,讀“𣲵”爲“濫”,認爲是由邾分化出的小國,見解精到。〔2〕

一〇、12447 復封壺甲(復豐壺)、12448 復封壺乙(復豐壺)

此二器銘文相同。其中記録賞賜内容的原釋文爲:“易(錫)之幺(玄)衣、攸(鋚)勒、車馬、衣裘、早邑、土田,返其舊人。”其中 釋“幺”讀“玄”,可徑釋作“玄”。戰國文字“玄”多如此作,如 (《曾侯乙墓》126)、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8)、 (《殷周金文集成》11696)、 (《殷周金文集成》226)、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

〔1〕闞緒杭主編:《鍾離君柏墓》第59頁,文物出版社2013年。
〔2〕趙平安:《宋公圝作𣲵叔子鼎與濫國》,《中華文史論叢》2013年第3期,第31—36頁。

318)、(《中國錢幣大辭典》第一卷《先秦編》62)、(《齊幣圖釋》442)。“早”字未識,12447號作、12448號作,我們認爲此字應爲“子”字。古文字“子”字作、、、、、、、、,[1]與此形有相近之處。傳抄古文“子”字有作“”者,[2]其形體上部與此字上部同,下部横筆有所訛變。此壺銘文寫法有些草率,此字上部的寫法可參看、、等字下部及字上部的寫法。銘文中的“田”字寫得亦很草率,作形,其中間一筆亦作穿透狀。因此,、二字應是“子”字。戰國文字“孫”字作(《殷周金文集成》4649)、(《殷周金文集成 10328》),或作(《殷周金文集成》9686),所从“子”旁豎畫向上拉伸穿透,與此二“子”形似。

子,讀爲采。[3] 子,古音之部精紐;采,古音之部清紐。二字古音相通。子邑,讀爲采邑,封建君主賜予臣屬之食邑。《春秋・莊公元年》:“夏,單伯送王姬。”杜注:“單,采地。”孔疏:“人君賜臣以邑令采取賦税謂之采地。”

古時爵位、職官和封邑是聯繫在一起的。吕文鬱先生認爲,“齊思和説:‘蓋古者有爵者必有位,有位者必有禄,有禄者必有土。故封建、命官,其實一也。’如果爵位被奪,或官職丢失,采邑就難保了。《左傳》文公十六年公孫壽説‘棄官則族無所庇’,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説‘失官不食,官宿其業’。講的都是職官與采邑的關係。”[4]此壺銘文記録聖公册命賞賜齊太王孫復豐玄衣、鋚勒、車馬、衣裘、采邑、土田及返其舊人,可見作器者復豐之功勞顯赫。古時君王把土地封賞給臣下時,往往把其上的居民一起授予受封者,銘文中的舊人亦即復豐的被授封邑上的居民。

若此釋讀不誤,則此二壺所見“子(采)邑”一詞爲目前出土文獻首見,豐富了出土文獻資料的詞彙。

一一、13630 父丁觥

著録爲“陝北銅”。按,此著録不全,缺具體頁碼。此器著録於《陝北出土青銅器》第二册第172—175頁。

---

〔1〕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2145—215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2〕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第1473頁,綫裝書局2003年。

〔3〕承蒙董珊、陳劍二位先生面告。

〔4〕吕文鬱:《西周采邑制度述略》,《歷史研究》1991年第3期,第22頁。

一二、14772 史昔盉(史昔𢁛盉)

銘文第三字作 ,《圖集》隸定作“𢁛”。按,此字爲“衰”字。戰國楚簡“衰”字作 、 、 、[1] 、 ,[2]其形體與此字形基本相同。“史昔衰”爲作器者,此器當名“史昔衰盉”。

一三、16839 蔡侯産戟

此器《圖集》備注:“此戈與16841蔡侯産戈同坑出土,是一套二戈戟。”按,此備注恐有誤。一、備注中言“此戈”,而器名是爲戟,由器物本身看,器名當爲“蔡侯産戈”。二、16841爲“許伯彪戈(無伯彪戈)”,非“蔡侯産戈”。此處16841應改爲16840。

一四、16840 蔡侯産戟

此器《圖集》備注:“此戈與16840蔡侯産戈同坑出土,是一套二戈戟。”一、與16839同,備注中言“此戈”,而器名却爲戟,器名當爲“蔡侯産戈”,且言“16840蔡侯産戈”,由此看器物亦當名戈。二、此戈器號即16840,複言“與16840蔡侯産戈同坑出土”,由前一器物看,此處16840應當是指16839。

一五、17616 十三矛

《圖集》謂第三字不識,摹寫作 。按,第三字作 ,由圖片看有些模糊,但整體

[1]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411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2]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483頁。

字形結構還是很清楚的。其摹寫有誤，丢失了上部的筆畫。戰國金文"年"字作 (殷周金文集成 11685)、(殷周金文集成 11712)、(殷周金文集成 2746)、(殷周金文集成 9707)、(殷周金文集成 11338)、(殷周金文集成 11301)等形。戰國兵器矛，其上銘文凡以數字始者，皆言某年。如《圖集》收録的 17613 廿二年、17668 元年、17669 元年、17672 廿年、17673 十三年、17674 七年、17675 七年、17676 四年、17677 十九年、17679 十二年、17680 元年、17681 五年、17682 十七年、17683 三年、17684 三年、17685 四年、17686 九年、17687 元年、17688 卅二年、17689 卅二年、17690 卅四年、17691 五年、17692 七年、17693 十一年、17694 廿三年、17700 六年、17701 二年、17702 四年、17703 二年、17704 八年，無一例外。具體數字之後爲"年"字。此器第三字，亦當爲"年"字，只是字形模糊，但從整體上看，還是與"年"字差别不大的。若此，此器當不能名"十三矛"。銘文"十三年"爲紀年時間。

一六、17860 我自鑄鈹

銘文中第五字摹本作 ，《圖集》釋爲"身"。按，此字摹本有誤。暮四郎先生曾提供此字清晰圖片作 ，與 形同。[1] 此字摹本當作 ，應從暮四郎先生釋"卒"。

一七、17928 用劍

此劍兩縱鑄銘文 8 字，原釋文作"□□□□自□□用"。從銘文風格上看，此劍可能是越國器。銘文作 、、、、、、、。我們推測其銘文或可釋作：戉(越)王不(?)光(?)，自告(造)元用。

一八、17934 攻吴王夫差劍(攻敔王夫差劍)

著録信息爲"未著録"。按，《商周金文資料通鑒》18071 收此器，著録信息爲"《殷

〔1〕暮四郎：《〈文物〉2011 年第 9 期"我自鑄銅鈹"銘文補正》，簡帛網，2011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825。

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11636”,並在備注中説《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將此劍圖像放在《殷周金文集成》11636 下,但該劍形制、銘文字體與《殷周金文集成》11636 全形拓本完全不同,應是另一件未見著録的攻敔王夫差劍。此器應補上著録信息“《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11636”。

一九、18549 大良造庶長鞅殳鐓(商鞅殳鐓)

此器《圖集》銘文釋文:十七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殳,雝,爽。按,釋文後二字依《圖集》體例,當爲“雝(雍)爽”,而不應分爲二詞。與此相近的銘文辭例有:18548“十六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雝(雍)[illegible](革)”;18550“十九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殳,犛(斄)鄭”;18551“□□□造庶長鞅之造殳,雝(雍)驕□”。

二〇、15187 鍾離君柏鐘八(童麗君柏鐘)

鍾離君柏鐘同出九件紐鐘,按形制大小排序此爲第八件,標本 M1:8。此器銘文中“其”字位於“行鐘”二字之後,可能是發現漏字而只好加在了後面。此著録所録銘文照片正確,但銘文摹本誤,其摹本實際上是同出第三件紐鐘(M1:3)銘文的摹本。其銘文拓片及摹本可參看《鍾離君柏墓》圖五五、五六,第三件紐鐘(M1:3)銘文拓片及摹本可參看《鍾離君柏墓》圖四四、四五、四六。[1]

二一、16837、16508 之用戈

二器實爲同一器。曹錦炎先生指出:“援部 3 字原爲重銹所掩,故劉氏《善齋吉金録》著録時依僅所見 3 字稱爲‘永用戈’(10.25),容庚先生初作《鳥書考》時稱‘作用戈’,重作後改稱‘之用戈’。1958 年臺北故宫博物院籌備商周青銅兵器特展,以 X 光透視,始發現援部也有 3 字,經剔銹處理援部 3 字重現,雖有殘損,但筆畫可辨。陳芳

〔1〕闞緒杭主編:《鍾離君柏墓》第 79—102 頁。

妹先生經過仔細分析對照,推測爲'蔡侯産'3字。"[1]

二二、19263鑄客爐

此器尺度重量爲"通鏈高36.8、盤體高14～14.8、腹深6.8、口徑33.5釐米,重6公斤"。19265號鑄客爐(集醻鏇)尺度重量爲"通鏈高36.8、器高14.8、口徑33.5、腹深6.8釐米"。兩器尺度重量相同。此外,兩器銘文拓本亦同,19265號應與此合併。此器現藏上海博物館。

以上是我們在閲讀中發現的一些問題。《圖集》作爲目前收録商周金文最爲完備的工具書,其出版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如同李學勤先生在序中强調的那樣,這部巨著的問世,無疑會對中國古代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起到重要的推進作用,並且有裨於包括考古學、古文字學及古史研究等一系列有關學科的發展,是一項極其有價值的貢獻。

2012年12月22日初稿
2013年5月4日二稿
2014年8月28日三稿
2016年3月2日修改

附記:本文曾在"'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上宣讀,會上陳劍先生、董珊先生、張惟捷先生提出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孫合肥　淮南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清華大學
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講師)

[1]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修訂版)》第301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

楚地出土戰國書籍抄本與傳世文獻同源異本關係試探*

——以與《尚書》有關的篇章爲主

魏慈德

一

自從《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以下簡稱"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等這類内容以書籍類性質爲主的楚地出土文獻被公布以來,對於傳世典籍的研究,尤其是《尚書》、《詩經》等經典,因爲有了新的材料,也打開了新的視野。我們都知道,《詩》、《書》是中國文化學術的源頭,在先秦時期除了是儒家傳習之書外,也是各家流派所必讀之書,然對於兩周以來篇幅數量浩繁的《詩》篇與《書》篇,各家當都有自已的選讀本。以儒家來説,孔子選了三百篇作爲其授《詩》的教材;[1]而

* 本文係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劃"楚地出土戰國書籍抄本書類文獻同篇異本現象研究"(MOST105-2410-H-259-057)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1]《史記·孔子世家》提及"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及"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從文中可見孔子曾對《詩》、《書》作過整理。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第741頁,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上引這段話指出孔子曾序《書》與編《詩》。由於《論語》中屢言《詩三百》(《爲政》、《子路》),故可推知這三百篇是經孔子所編定或修訂之《詩》選集。《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載季札至魯觀周樂(此段記載並見於《史記·吴太伯世家》),時樂工所歌國風順序爲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鄶(缺曹風),與傳本《詩經》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鄶、曹、豳,略有不同,或可見孔子修訂之迹。

《書》的部分,今雖未能確知孔子選定的篇目,然戰國末期以來傳述的《百篇書序》,或許正可視爲儒家一派的編選範圍。〔1〕

這個《尚書》百篇的内容,在秦火後只靠伏生留下廿九篇,也就是後世所説的"《今文尚書》"。漢武帝末雖有新發現的、出自孔壁的十六篇,但因遭逢巫蠱事,未能列學官,且至永嘉之亂時,已全部亡佚。然而到東晉時,却又出現了《尚書》五十八篇(乃析廿九篇爲卅三篇,再加廿五篇),也就是後世習稱的"《古文尚書》"。這其中較《今文尚書》多出的廿五篇,從宋代以來一直被懷疑,直到清代閻若璩舉出百條證據,論證其爲僞書,由此《古文尚書》之爲僞書已成定論(下文論及的"僞《古文尚書》",主要指這廿五篇而言)。而在郭店簡公布後,因爲某些篇章引了僞《古文尚書》中的句子,使得這廿五篇的真僞問題,再度被討論。

郭店簡的《緇衣》與《成之聞之》中出現了《尚書》引文,這些引文包括見於今文以及僞《古文尚書》者。可確定爲僞古文者,包括《緇衣》徵引的《咸有一德》(簡文作《尹誥》)、《君陳》、《君牙》,以及《成之聞之》徵引的《大禹謨》(簡文作《大禹》)數條。〔2〕整體而言,出現於簡本《緇衣》的引文,都並見於傳本《禮記·緇衣》中,但傳本中有數條《古文尚書》引文,却未見於簡本;〔3〕《成之聞之》中的《大禹謨》引文亦未見於僞古文

〔1〕《百篇書序》爲孔子裔孫孔鮒藏於家壁,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於壞壁之中。載八十一目一百篇《書》篇目。程元敏:《書序通考》第17頁,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漢書·藝文志》載:"《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十》第1706頁,中華書局1992年。説明班固認爲孔子纂書,揀選百篇,並爲《百篇書序》。這種説法承襲《史記》而來,並具體指陳内容是百篇。以《書》本有百篇的説法還見於《論衡·正説》、《法言·問神》等。陳夢家以爲班固之説,蓋據向、歆而來。《漢志》尚書類有"周書七十一篇",師古注:"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乃據《别録》而言。陳夢家:《尚書通論》第81頁,臺灣仰哲出版社1987年。然《堯典》、《皋陶謨》、《禹貢》中的某些史事記載,皆非孔子時所能見,故《百篇書序》之編成必在孔子後。參蔣善國:《尚書綜述》第167、171、19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郭店《成之聞之》簡25有"《[illegible]命》曰:'允師淒(濟)德'",《[illegible]命》,周鳳五以爲是"冏命",參《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第45頁,臺灣楚文化研究會1999年。李學勤則釋作"詚命",讀爲"誕命",以爲其即古文尚書的《説命》,參《試説楚簡中的〈説命〉佚文》,《文物中的古文明》第469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參陳一綾:《郭店簡、上博簡引〈書〉研究》第74頁,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周、李兩説皆可疑。李學勤後來在《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中指出清華簡裏還有很長的一篇,有可能是《冏命》(《史學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106頁)。而《君陳》、《君牙》兩篇見載於僞《古文尚書》,孔疏以爲君陳是周公之子,序以爲君牙爲穆王大司徒。然清華簡《良臣》"武王有君奭,有君陳,有君牙。有周公旦,有召公,遂佐成王",以君陳、君牙皆武王重臣,與其説殊異。

〔3〕傳本《禮記·緇衣》第十六章(小人溺於水章)引《古文尚書》《太甲》二段、《兑命》一段、《尹誥》一段及末章(南人有言曰章)引《兑命》一段,均未見於簡文。也即是傳本中引的《太甲》、《兑命》文字皆不見於簡本,而所引二段《尹誥》,一見於簡本,一未見。

的《大禹謨》中。

其後,上博簡公布,再見《緇衣》一篇,從内容上看,與郭店簡《緇衣》可視爲源自同一個本子,只有用字的不同,故有學者提出上博簡《緇衣》是帶有齊系文字特色的楚國抄本。[1] 這兩個抄本與傳世本《禮記・緇衣》在文字用句上,都存在不少差異,整體看來,傳本與簡文主要的差異在於,傳本"子曰"後的命題推論文字都明顯地長於簡本,多處可視爲對簡本句子的增繁;以及引《詩》、《書》語處,有部分改動及增加的現象,故傳本當是晚於簡本的另一個本子,而且從文句比對看來,很可能是在簡本的基礎上加以增删改定後的一個本子。[2]

因爲戰國時的竹簡上出現了記載《古文尚書》的篇章,故有些學者轉而又主張《古文尚書》不僞,理由是《古文尚書》的内容在戰國楚墓中被發現,以及認爲簡本既已經引用了《古文尚書》中的篇章,表示其在戰國時期已流行。而且若《古文尚書》在戰國中期已流行,作僞者當是戰國中期之前的人,絶不可能是晚至東晉的梅賾。[3]

戰國時期的《緇衣》抄本出現,其中引用有《古文尚書》的句子,這是東晉出現的僞《古文尚書》作者所未及見的史料,本來是可以好好地利用來作爲《古文尚書》作僞的鐵證,然却被有些人拿來當作《古文尚書》不僞的反證。這主要在於主張《古文尚書》不僞者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即作僞者本據古書中的《尚書》佚文,雜糅補綴他説而成僞篇,而這些佚文乃抄襲自古書中明引《尚書》篇章之句,因此作僞者無須看到戰國

〔1〕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 年。本文把僅有用字不同,無章句段落有無者視爲同一祖本來源,而馬楠將《鄭文公問太伯》中僅有文字寫法不同的兩個抄本(甲乙本)看成同一抄手抄了兩個不同的底本。《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文物》2016 年第 3 期,第 85 頁。然若就本文觀點此二底本仍是源自同一祖本。

〔2〕如上博《緇衣》没有傳世本以"子言之曰"起首的第一章及第十六章(小人溺於水章)、十八章(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章),這是篇數的不同("子言之曰"語可能是變化郭店本的"夫子曰"而來,又加入一段文字,使得首章不見《緇衣》二字)。而今本第七章(王言如絲章)乃合簡本 14、15 兩章而成,而原簡文在第 14 章的引《詩》("慎爾出話,敬爾威儀"),乃移至傳本第八章;簡文中原屬傳本第四章的引文,也被移至第五章。此外,簡文引《詩》、《書》(包括後來的《逸周書》),皆先《詩》後《書》,傳本則不一(第十章與第十九章皆先《書》後《詩》,餘同簡文),也見未引《詩》、《書》者,如第四章(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章)、第十八章,還有僅一見的引《易》者,見廿五章(南人有言曰章)。而傳本第三、六、十二、十四、十七、廿三章,相較於簡文,都有文字增繁的現象,如第六章簡本作"上好仁,則下之爲仁也争先。故長民者,章志以昭百姓,則民至行己以悦上",傳本則爲"上好仁,則下之爲仁争先。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説其上矣"。因襲之迹明顯,故簡本必早於傳本。而李學勤提出可能是古書傳本不同。參氏著:《論楚簡緇衣首句》,《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 年。

〔3〕如郭沂、吕紹綱、王世舜、楊善群、劉建國等人的説法,參丁鼎:《僞〈古文尚書〉案平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 年第 3 期,第 6 頁。

抄本《緇衣》，只要根據傳本《禮記・緇衣》便可造僞。而傳本《緇衣》本來即真先秦文獻，只是在郭店、上博簡本的基礎上再加以變造而成。故戰國抄本《緇衣》的出現，並不能證明僞廿五篇的内容曾經出現於戰國時期，也因此無法作爲《古文尚書》不僞的證據。〔1〕

出土的戰國抄本《緇衣》無法成爲《古文尚書》僞作力證之因，歸結於當認定僞《古文尚書》是據古書中的引句來加以補綴增造時，一旦要論證其作僞，則當從非引句的部分加以判定。故關鍵在於如何去判定非引句的部分是假的，這相較於去討論引句部分真否的可能性有多大，還來得有説服力。〔2〕

而清華簡公布後，爲《尚書》的研究，帶來了更多新材料。讓我們又重新看到了《尚書》中某些篇章的戰國時期抄本，包括《咸有一德》、《説命》三篇以及《金縢》。其中《咸有一德》、《説命》屬僞古文廿五篇，《金縢》則見於今文廿九篇；還有見録於《逸周書》中的《皇門》、《祭公》、《程寤》、《命訓》；以及未曾著録過的《尹至》、《厚父》、《封許之命》。

既然已看到了戰國時期的《古文尚書》抄本，只要將僞作的廿五篇内容與之加以對照，尤其是非引句的部分，若不一致，立可判定其僞，如此一來，《古文尚書》的公案不就可以解决了嗎？當然答案是肯定的。然而當我們用這種方法，確認僞古文廿五篇中某些篇是僞作後，却又有新的問題産生了，這次是在今文的篇章中，即當將簡本中屬於今文《尚書》的篇章與傳本對讀後，發現内容竟有不一樣的地方。

二

首先討論清華簡中與僞《古文尚書》同見的篇章，包括《尹誥》與《傅説之命》。前

〔1〕由於簡文《緇衣》引《古文尚書》的句子與傳本差異不大，加上古人引書並非嚴格地將句子從文本上照搬，一字不動，且時有意引的情形出現，故無法將簡本與傳本《緇衣》中引《古文尚書》的文句區分出不同層次。而傳本有而未見於簡本的《古文尚書》引文，只能説明是傳本在母本的基礎上增益的内容，亦不能視爲僞作。郭店簡中可作《古文尚書》僞作證據者，只有《成之聞之》中引《大禹謨》的一段話，廖名春以爲由於作僞者看不到此段佚文，所以此段文字在《古文尚書》中也找不到。參氏著：《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唐虞之道〉篇與〈尚書〉》，《中國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第 36 頁。

〔2〕閻若璩也曾指出僞《古文尚書》引古書例句有不當的地方，如《尚書古文疏證》第 7 條：晚出《泰誓》獨遺《墨子》所引三語爲破綻；第 15 條：《左傳》、《國語》所引逸書今皆有；第 16 條：《禮記》所引逸書今皆有，且誤析一篇爲二；第 31 條："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出《荀子》所引道經；第 64 條：《胤征》有"玉石俱焚"語，爲出魏晉間。魏慈德：《閻若璩及其〈尚書古文疏證〉的研究方法論》，《東吴中文學報》1999 年第 5 期，第 17 頁。然這種推定法仍有心證之嫌。

者由整理者據《緇衣》所引命名,後者據簡文所題爲名。因爲《傅説之命》的篇名與《百篇書序》命名不同(後者作《説命》),〔1〕故出現了篇名何者爲先的疑問。《書序》言"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説命》三篇"。序中所説的三篇數量,同於清華簡《傅説之命》,可推測本篇在流傳伊始就分三篇。此段文字又見《説文·四篇上·夏部》:"敻,營求也。从夏人在穴。《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知許慎所見的《説命序》即抄自《書序》。而《史記·殷本紀》記載:"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見視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於傅險中。是時説爲胥靡,築於傅險。"從文字看來,亦從《書序》内容鋪衍而來,故得以推知史遷也看過《説命序》的這段文字。〔2〕因爲《説命》不見於伏生所傳的廿九篇中及孔壁所出,〔3〕所以漢人對《説命》的認識完全來自於《書序》的這段話。

也因爲《傅説之命》一名不同於孔壁所出的《百篇書序》中的名稱,因此有學者指出清華簡的主人未受到儒家《書》選本的影響,其所選的篇章,大部分不見於儒家選本,即使見於儒家選本的,其篇名也有不同。〔4〕而《尹誥》一篇,清華簡整理者不依《百篇書序》名爲《咸有一德》,而采郭店、上博簡《緇衣》引用此篇時的篇名,也同於這種看法。

下面將《傅説之命》簡文與僞古文《説命》文字羅列於下(粗體框起的文字是僞古文引《書》的部分,畫綫的部分是文義接近的部分)。〔5〕

---

〔1〕程元敏以爲書序八十一目一百篇,出諸孔壁,先秦人作。今傳《尚書注疏》五十八篇,每篇經文之前皆有書序,亦有經亡書序存者多篇,計今載存書序文六十七條,亡佚十條,僅存篇目十目,存亡凡一千一百零一字。《書序通考》第2頁。

〔2〕關於《史記》中的記載與《書序》的異同,陳夢家論之已詳,參氏著:《尚書通論》第253—273頁。程元敏則進一步認爲史遷所述與《書序》密切相關者有七十三目。而《尚書》一篇多目者,先秦及漢初之人不及言,史遷必據《書序》而來。此外,還以爲《史記》述作書義,異乎《書序》者,如《盤庚》、《文侯之命》、《秦誓》,或當舍《書序》别采《左傳》爲説。參氏著:《書序通考》第80頁。《盤庚》,史遷以爲百姓追思般庚作,序以爲般庚作;《文侯之命》,史遷以爲周襄王錫晉文公命,序以爲周平王錫晉文侯命;《秦誓》,史遷以爲敗晉渡河誓於軍時作,序以爲秦敗於殽師還歸所作。

〔3〕鄭玄記孔壁所出,逸廿九篇之目者,爲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廿一、武成廿二、旅獒廿三、冏命廿四。以此廿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第17頁,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灣藝文印書館1997年。

〔4〕裘錫圭:《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出土文獻》第四輯,第14頁,中西書局2013年。

〔5〕關於簡本《傅説之命》與傳世本異文的比對,可參見程浩:《"書"類文獻先秦流傳考——以清華藏戰國竹簡爲中心》,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程薇:《傳世古文尚書〈説命〉篇重審——以清華簡〈傅説之命〉爲中心》,《中原文化研究》2015年第1期。

清華簡・傅説之命三篇	古文尚書・説命三篇
惟殷王賜説于天,庸爲失仲使人。王命厥百工向(像),以貨徇求説于邑人。隹弼人【1】得説于傅嚴,厥俾繃弓,紳闢辟矢。説方築城,縢降甬力,厥説之狀,腕【2】肩如椎。王乃訊説曰:"帝抑爾以畀余,抑非?"説乃曰:"惟帝以余畀爾,爾左執朕袂,爾右【3】稽首。"王曰:"旦(亶)然。天廼命説伐失仲。"失仲是生子,生二戊(牡)豕。失仲卜曰:"我其殺之","我其【4】已,勿殺"。勿殺是吉。失仲違卜,乃殺一豕。説于圍伐失仲,一豕乃觀(旋)保以逝,乃踐,邑【5】人皆從,一豕隨仲之自行,是爲赤俘之戎。其惟説邑,在北海之州,是惟圜土。説【6】來,自從事于殷,王用命説爲公。【7】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群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惟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説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説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説來自傅巖,在殷。武丁朝于門,入在宗。王原比厥夢,曰:"汝來惟帝命。"説【1】曰:"允若時。"武丁曰:"來格汝説,聖(聽)戒朕言,漸之于乃心。**若金,用惟汝作礪**。故【2】我先王滅夏,燮强,捷蠢邦,惟庶相之力勝,用孚自邇。敬之哉,**啓乃心,日沃**【3】**朕心。若藥,如不瞑眩,越疾罔瘳**。朕畜汝,惟乃腹,非乃身。**若天旱。汝作淫雨**。【4】**若津水,汝作舟**。汝惟茲説底之于乃心。且天出不祥,不徂遠,在毕落,女克【5】覞視四方,乃俯視地。心毀惟備。敬之哉,用惟多德。且**惟口起戎出好,惟干戈**【6】**作疾,惟哀載病,惟干戈眚厥身**。**若抵不視,用傷**,吉不吉。余告汝若時,志之于乃心。"【7】	惟説命總百官,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王曰:"旨哉!説。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説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説不言有厥咎。"

續　表

清華簡・傅説之命三篇	古文尚書・説命三篇
"……【1】(上缺)員,經德配天,余罔有斁言。小臣罔俊在朕備(服),余惟命汝説融朕命,余柔遠【2】能邇,以益視事,弼永延,作余一人。"王曰:"説,既亦詣乃備(服),勿易卑越。如飛雀【3】罔畏離,不惟鷹隼,乃弗虞民,厥其禍亦羅于𦊔爾。"王曰:"説,汝毋忘曰:'余克享【4】于朕辟。'其又乃司四方民丕克明,汝惟有萬壽在乃政。汝亦惟克顯天,恫瘝小【5】民,中乃罰,汝亦惟有萬福業業在乃備(服)。"王曰:"説,晝如視日,夜如視辰,時罔非乃【6】載。敬之哉。若賈,汝毋非貨如埴(埴)石。"王曰:"説,余既訊(諟)劼毖汝,思(使)若玉冰,上下罔不我【7】儀。"王曰:"説,昔在大戊,克漸五祀,天章之用九德,弗易百姓。惟時大戊盍(謙)曰:'余不克【8】辟萬民。余罔絉(墜)天休,式惟参德賜我,吾乃敷之于百姓。余惟弗迸(雍)天之嘏命。'"【9】王曰:"説,毋獨乃心,敷之于朕政,欲汝其有友勑朕命哉。"	王曰:"來!汝説。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説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兹,道積于厥躬。惟**斅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脩罔覺。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説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王曰:"嗚呼!説,四海之内,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説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傳世《説命》三篇内容,曾被傳世古籍引用者,有明引的五條(一條重複),以及暗引的兩處,如下。

(一)明引部分

1.《禮記・文王世子》

《兑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2.《禮記・學記》

《兑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兑命》曰:"學學半。"(《説命》作"斅學半")

《兑命》曰:"敬孫務時敏("敬孫"《説命》作"遜志"),厥脩乃來。"

3.《禮記・緇衣》

《兑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兵"《説命》作"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兑命》曰:“爵無及惡德。”(《説命》“無”作“罔”)

(二) 暗引部分

1.《國語・楚語上》白公子張諷靈王宜納諫章(節引)

白公又諫,王如史老之言。對曰:……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兹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説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之睿廣也,其智之不疚也,猶自謂未乂,故三年默以思道。

(按:“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句,《説命》分别作“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不”作“弗”。)

2.《墨子・尚同中》(節引)

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爲讒賊寇戎。”

(按“唯口出好興戎”即《説命》“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之意。而簡本《傅説之命》作“惟口起戎出好”文字更接近。)[1]

古籍中引用《説命》的文字有六處(《墨子》引文同於《緇衣》),其文字大義皆見於僞古文《説命》。因此若假設作僞《古文尚書》者,利用古書佚文來編造先秦《説命》一篇,基本上是可信的。而暗引的兩段,文字與傳本《説命》差異較大,特别是《墨子》引文,可能非作僞者直接援引者,只是因同出於先秦本《説命》,故文字接近。再者,《墨子》名此篇爲《術令》,因此作僞者或不敢直接引用(此句後來被錯引至《大禹謨》中),此亦見非儒家選本對於《書》篇命名有異。而《楚語上》一段文字,雖未注明引自先秦《説命》,但因其中有“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兹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説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的話(與《書序》“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有共通

〔1〕《説命》的“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僞孔傳注“言不可輕教令易用兵”,孔疏“言王者法天施化,其舉止不可不慎,惟口出令不善以起羞辱”。據此孔疏已將“羞”作“羞辱”解,然簡文中並無此義,“惟口起戎出好”當是“口可作好,亦可興戎”,故《説命》中的“羞”當解作“好”,不作“羞辱”。而《説命》的“惟衣裳在笥”,簡文作“惟哀載病”,“在笥”當是改“載病”而來,因“哀”被讀作“衣”,“衣載病”不辭,故增字改經而成“衣裳在笥”,孔傳更誤爲“服不可加非其人”。

處),故被僞編成《説命上》的"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惟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説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一段文字。

前文提到郭店、上博兩本《緇衣》完全不見傳本《緇衣》所引《兑命》的兩段文字,關於這種傳本内容多於簡本的現象(傳本《緇衣》多於簡本三章),早期學者們提出有古書傳本不同、漢人增入文字、錯簡等原因。[1] 今天由於我們同時看到了戰國中晚期的《緇衣》與《兑命》兩個本子,證明傳本所多引的文字,不僅在簡本《緇衣》中未見,其引句在簡本《兑命》中亦無,證明傳本文句增益的時間,在三批簡文的抄寫時間之後。或可推測先秦本《説命》曾被改動,而改動後的文句再被增補入《緇衣》中,甚者可能連《文王世子》、《學記》中所引的《兑命》文,都是相同的情形。

然而爲何要增補《説命》内容,其理由爲何?或許可推測是儒家學者欲加入更多符合儒家的思想觀點於篇文中,而又將所改動的文字,增補到如《緇衣》、《學記》這類同樣闡述儒家文化的篇章中。

今天我們無法根據現在所見的材料,推測《傅説之命》的内容被儒家學者作如何改動,[2]但是這個僞作的古文《説命》,的確與簡本有着非常大的差異,僅從三篇的篇旨來看,就全然不同。

簡文三篇的篇旨,上篇提到天賜説於武丁,其時爲失仲的役人,尋之於傅巖。後説受天命伐失仲,失仲因違卜被滅,一殘族流竄而爲赤俘之戎。傅説移居北海,後來朝殷王,命以爲公。中篇爲説朝武丁,武丁向之求善言,説進善言。下篇爲武丁要求説要盡其心,獻其思慮,要時時告誡他,警醒他,勿使他犯錯。文中還援引商王大戊爲例,因其能漸五祀、章九德,故能不墜天休。

而古文《説命》的篇旨,據孔疏言"上篇言夢説始求得而命之;中篇説既揔百官戒王爲政;下篇王欲師説而學説報王爲學之有益,王又厲説以伊尹之功相對以成章"。

---

[1] 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第244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而作者亦主張(《緇衣》)傳本多出之三章很可能是《子思子》其他篇章中的章節,由於韋編亦散絶,原卷起的周邊簡牘順勢附落到裏面;或散亂的兩篇(乃至三篇、四篇)簡牘因藏弆位置相鄰、重迭而互相混雜,以内容與《緇衣》有關聯,被經師或禮家戴聖當作《緇衣》章節,同二十三章一起整編,遂成今所見之二十五章本(第251頁)。

[2] 裘錫圭言:"我推測,儒家系統的《説命》上篇很可能不會有見於清華簡《傅説之命》上篇的佚中氏生二牡豕那樣的神怪傳説。"《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出土文獻》第四輯,第14頁。

兩相比較，知簡文三篇的主旨是連貫而不重複的，從天錫説於武丁，到傅説向武丁進善言，而後武丁命説要盡己以輔君，一氣呵成，終之以命，故名《傅説之命》；〔1〕而僞古文的三篇都圍繞在傅説的善言上鋪述，就内容而言，實則也可不分成三篇。而除論及學與爵的那幾段引文外，其他在古籍中的《説命》引文皆出自簡文第二章。簡文第二章爲傅説對武丁所發之善言，知《説命》第二章内容，在先秦時就廣爲人引用，且影響力大大地超過其他兩章。作僞古文者也掌握到了《説命》中善言的主旨，故僞作三篇皆緊扣此主題，從上篇的武丁守喪三年不言，到傅説進以善言，三篇都是以善言爲主題，後來又引涉到師學的主題，就成爲現在我們所見的樣子。〔2〕

《學記》所引三條《兑命》引文，今皆不見於清華簡中，關於這三條引文意旨，孔疏言："《兑命》曰：'念終始典于學'者，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兑命》以證之，言殷相傅説告高宗，云意恒思念，從始至終，習經典於學也。""《兑命》曰：'學學半'者，上學爲教，音教。下學者，謂習也，謂學習也，言教人乃是益已學之半也。《説命》所云其此之謂乎。言學習不可暫廢。""'敬孫務時敏'者，此句結積習也，當能敬重其道，孫順學業而務習其時，疾速行之。"〔3〕這種强調"學"的思想，未見於簡本中，當是儒者改編《説命》時所加入的。

接着來看《尹誥》。《尹誥》書序名《咸有一德》，傳世典籍中除《緇衣》外，都用《咸有一德》。内容如下：

---

〔1〕"命"體爲《尚書》中的一體，今本有《文侯之命》。程薇以爲《傅説之命》上篇記載傅説的功勞——平定失仲氏，並因而被封爲公（賞賜）；而中篇及下篇則記載了商王武丁對傅説助己興國的期待，以及對傅説言行的告誡。而僞古文因爲没有看過真正《説命》篇的内容，不瞭解命體文獻的這一特徵，因此完全被鄭玄所説的傅説"作書以命高宗"的想法所誤導，所編寫的内容自然只能是闡述傅説對政教的理解。參氏著：《傳世古文尚書〈説命〉篇重審——以清華簡〈傅説之命〉爲中心》第125頁。程浩以爲"命"體内容主要是君主對臣下的分封、命官、賞賜等。如以清華簡《封許之命》爲例，内容先"述祖"，接着"贊善"，之後"封賞"。而《傅説之命》中篇有述祖"先王滅夏，燮强，捷蠢邦"及贊善的部分，而因此篇武丁乃對傅説命官，而非封侯，故省去了賞賜的程序。氏著：《〈封許之命〉與册命"書"》，《中國典籍與文化》2016年第1期，第6頁。

〔2〕屈萬里以爲《説命上》"其惟弗言"語襲自《無逸》，"王言惟作命"、"以台正于四方"改易自《國語·楚語上》文，"惟木從繩則正"改易自《説苑·正諫》；《説命中》的"建邦設都"語，改易自《墨子·尚同中》，"有備無患"、"啓寵納侮"、"非知之艱，行之惟艱"襲自《左傳》，"乃言惟服"見《詩·大雅·板》；《説命下》的"入宅于河"、"爾交修予"語改易自《國語·楚語上》，"若作和羹"襲自《左傳·昭公廿年》，"若撻于市"見《孟子·公孫丑上》，"格于皇天"則見於《君奭》。參氏著：《尚書集釋》第317、318頁，臺灣聯經出版社2001年。

〔3〕[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第648、649、651頁，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灣藝文印書館1997年。

清華簡·尹誥	古文尚書·咸有一德
隹尹既及湯,咸又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絶其有民,亦隹厥衆,非民亡與,守邑【1】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2】隹民遠邦歸志。"湯曰:"於呼何祚于民,俾我衆勿違朕言?"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3】金玉田邑,舍(予)之吉言。"乃致衆于白(亳)中邑。【4】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祐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禄,永底烝民之生。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簡本與傳本從文字上來看,差異頗大,兩者相同的句子,只見《禮記·緇衣》引《尹誥》的句子:"惟尹躬及("及"字,《咸有一德》作"暨")湯,咸有壹德。"〔1〕關於此篇内容,簡文爲伊尹告湯,夏后絶其民,夏民作怨之話語;而僞古文則爲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誡於德以告太甲語。一以告湯,一則誡太甲。《史記·殷本紀》列伊尹作此篇於成湯時,司馬貞的《索隱》言:"按《尚書》伊尹作《咸有一德》在太甲時,太史公記之於斯,謂成湯之日,其言又失次序。"〔2〕現在看來,史遷才是對的,也證明其見過真的《咸有一德》,因其篇曾出於孔壁中。而僞作《古文尚書》者,因未見過先秦古本《咸有一德》,錯誤地編造成伊尹誡太甲語。

從僞古文《咸有一德》與簡本相同處僅止於《緇衣》引《尹誥》語,也可證明該篇爲僞。此外,與僞《古文尚書》有關者,還見清華簡《厚父》一篇("厚父"爲竹書自名),此

〔1〕郭店簡作"惟尹允及湯,咸有一德",上博簡"湯"作"康"。"允"字下半部分人的身體繁化成"身"。故在傳本中被訛寫成"躬"。義爲伊尹已經和湯同心同德。

〔2〕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第52頁。

篇不僅未曾見載於傳世書籍，連篇名也未被提及過，是一篇佚失已久的文獻。文中有數語曾見引於《孟子》，並言引自《書》，而此段話後來被僞編入《古文尚書·泰誓上》中。

<table>
<tr><th>清華簡·厚父</th><th>孟子·梁惠王下</th></tr>
<tr><td rowspan="3">……王監嘉績，問前文人之恭明德。王若曰：“厚父！遹聞禹……【1】川，乃降之民，建夏邦。啓惟后，帝亦弗鞏啓之經德，少命皋繇下爲之卿事，兹咸有神，能格于上【2】知天之威哉，問民之若否，惟天乃永保夏邑。在夏之哲王，廼嚴寅畏皇天上帝之命，朝夕肆祀，不【3】盤于康，以庶民惟政之恭，天則弗斁，永保夏邦。其在時後王之卿，或肆祀三后，永叙在服，惟如台？”厚【4】父拜手稽首，曰：“都魯，天子！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之慝王廼竭【5】失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刑，顛復厥德，沉湎于非彝，天廼弗若(赦)，廼述(墜)厥命，亡厥邦。【6】惟時下民𨾊帝之子，咸天之臣民，廼弗慎厥德，用叙在服。”王曰：“欽之哉，厚父！惟時余經【7】念乃高祖克憲皇天之政功，廼虔秉厥德，作辟事三后，肆如其若龜筮之言亦勿可專改。兹【8】小人之德，惟如台？”厚父曰：“嗚呼，天子！天命不可漗，斯民心難測，民式克恭心敬畏，畏不祥，保教明悳，【9】慎肆祀。惟所役之司民，啓之民其亡諒。廼弗畏不祥，亡顯于民，亦惟禍之卣(攸)及，惟司民之所取。今民【10】莫不曰余保教明德，亦鮮克以誨。曰民心惟本，厥作惟葉，矧其能丁良于友人，廼宣淑厥心。【11】若山厥高，若水厥淵，如玉之在石，如丹之在朱，廼是惟人。曰天監司民，厥𢀈徵如左之服于人。民式克【12】敬德，毋湛于酒。民曰惟酒用肆祀，亦惟酒用康樂。曰酒非食，惟神之饗。民亦惟酒用敗威儀，亦惟酒用恒狂。”【13】</td>
<td>《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td></tr>
<tr><th>古文尚書·泰誓上</th></tr>
<tr><td>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宫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td></tr>
</table>

《孟子・梁惠王下》的引《書》語,東漢趙岐注:"《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1]因《孟子》引《書》處,有時並不附記篇名,故後來僞作《古文尚書》者,將此語誤僞入《泰誓上》。而今傳本《泰誓》本僞書,出於魏晉之際,趙岐當然無由得見。[2]今日《厚父》出,乃知其句本在其中。同樣的情形,《滕文公上》亦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趙岐亦曰:"《書》逸篇也。"[3]此語原出《傅説之命》,後來被僞作入《説命》中。這二則引語,趙岐皆言"《書》逸篇",可證明東漢時不見僞古文的《説命》與《泰誓》,僞古文的成書必在東漢後。

再者,《孟子・梁惠王下》的引語,若參照《泰誓上》,引文當是"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泰誓上》文字略有更動,作"天佑下民"、"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但若對照《厚父》"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原文當只到"惟曰其助上帝寵之"爲止,在簡文中這前四句的主語都是天(上帝),末句指君師替上帝治下民。但到了《泰誓上》時,把"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接在此句之後,主語突然變作"我(君師)",即朱熹於《四書集注》中説的"(四方諸侯)有罪者我得而誅之;無罪者我得而安之。我既在此,則天下何敢有過越其心志而作亂者乎"?[4]故知孟子引此文時,據原文加以變化,還增加了"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語,[5]僞作《古文尚書》者不知,據《孟子》文義推測,在僞作《泰誓上》時,多引了一段文字。證明僞作《古文尚書》者乃據《孟子》引文,非真古文。

以上討論戰國時期抄本《傅説之命》、《尹誥》、《厚父》三篇,其中的文句後來被僞成《古文尚書》中的《説命》、《咸有一德》、《泰誓上》。因爲作僞者没有見過這三篇的内容,只依憑傳世古籍中的引語加以僞作。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根據這些文獻的先秦抄

---

〔1〕[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正義》第32頁,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灣藝文印書館1997年。

〔2〕《孟子》書中有兩處徵引《泰誓》,一在《滕文公下》引《太誓》"我武惟揚",一在《萬章上》引《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前者趙岐注:"《太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泰誓》也。……今之《尚書・泰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也就是説《孟子》書中所引《泰誓》文皆不見於趙岐當時所見立於學官的《泰誓》。李學勤以爲《孟子》書中兩次引《泰誓》皆注明,故趙注明稱"逸書"的,不會是《泰誓》。氏著:《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第34頁。

〔3〕[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正義》第88頁。

〔4〕[宋]朱熹:《四書集注》第216頁,臺灣學海出版社1989年。

〔5〕趙平安主張《孟子》此篇的引《書》語至"惟曰助上帝寵之",而李學勤則主張至"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並提出是傳本不同所造成的。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藴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12期,第82頁。李學勤:《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第34頁。本文同意趙説。

本,和時代較晚的僞造本加以比對,很容易地接受了後出的古文廿五篇是僞書的結論。這是因爲我們現在有一個真的先秦文本可以作爲比對的標準,然而這種思考方式是單一的,即認定先秦時期這些篇章都有固定的内容(就現在來説,所謂固定内容即指今所看到的清華簡内容),一旦要是這些篇文仍未是定本,仍處於不斷增繁删減的階段中,這種看法便會受到質疑。

上文提及簡本《緇衣》與傳世本《禮記·緇衣》比對後,見有引《書》溢出簡本者,推測是簡本《緇衣》在流傳後,曾被加以增補,被加進了附益入先秦本《説命》的某些文字。推測是來自儒家的學者先增補了《説命》,再把所增補的内容加到《緇衣》、《學記》、《文王世子》這類闡述儒家思想的篇章裏,並透過引《書》之語呈現出來。

《説命》文字被增删改動的時間,估計在清華簡寫定之後,而且其内容被增補後,爲了造成影響力,很快地將新增内容,竄補入《緇衣》、《學記》等闡述儒家思想的教材中。推測這個工作與《百篇書序》的編成有很大的關係,戰國晚期的儒家後學,對先秦以來的《書》篇陸陸續續作了整理,增删改易其内容,或替换篇名,並從《書》篇中選了百目,使之成爲儒者傳習《書》的教材。〔1〕而秦火之後,幸而靠着孔壁,我們還能知道百篇篇名,但今日却僅殘存伏生的廿九篇。而今透過出土的如《緇衣》和《傳説之命》等這樣的戰國中期抄本,可確定《書》類文獻的内容在戰國晚期,還曾被改動過。

這種看法還有一個證據可支持,即清華簡的《皇門》及《祭公之顧命》兩篇,因其篇目未被收入《百篇書序》,也就是不獲選爲儒家百篇《書》教本中(因不入選,後來將這類未入選篇章集結成《逸周書》。逸者,百篇之餘也),故内容未受到戰國末期儒家學者的改動,以傳本《逸周書》的《皇門》及《祭公》與簡本校勘,可發現文字的差異處,基本上都是出於傳寫或刊刻所造成的誤、衍、脱、倒文現象,可視爲源自同一個本子。〔2〕

這種同源同本除了上舉時間跨度較大的《皇門》與《祭公之顧命》外,還見於上博簡中抄寫時間接近、内容相同的抄本,包括《天子建州》、《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凡物流形》,都有甲乙兩個本子。

郭店、上博與清華這三批簡的埋藏時間都在戰國中晚期,李學勤還曾根據《繫年》

---

〔1〕關於《百篇書序》的著成時間,程元敏提出當在《孟子》七篇成書後,並晚於《公羊傳》、《荀卿書》之流傳,且在《逸周書》成編之後。再據《書序》造"訓夏贖刑"説,乃依《世本》而來,更據陳夢家説《世本》成書年代在秦王政十三至十九年間,而定其著成時間晚至嬴政十九年之後。氏著:《書序通考》第517頁。本文將改編與選目合一來看,認爲《百篇書序》的出現在清華簡的寫定時間之後,《逸周書》成編之前。

〔2〕魏慈德:《從出土的〈清華簡·皇門〉來看清人對〈逸周書·皇門〉篇的校注》,《出土文獻》第七輯,中西書局2015年。魏慈德:《從出土的〈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來看清人對〈逸周書·祭公〉篇的校注》,《厦大中文學報》第三輯,厦門大學出版社2016年。

中“至今晉越以爲好”（簡 113）的話，推測其時越國尚存，故以楚滅越的時間（楚威王七年，公元前 333 年。清華簡的碳 14 年代測定爲 305BC±30）爲其寫作的下限，提出《繫年》寫作的時間，約在威王前的肅王或宣王時。〔1〕這個時間正好在孟子（公元前 372 年—公元前 289 年）活動的時間内，因故上舉《孟子》所引《傅説之命》、《厚父》文字，可能就是我們現在所見的清華簡這兩篇。

三

清華簡《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即今本《金縢》，見載於伏生廿九篇之中，其不屬僞《古文尚書》，從西漢以來文本俱在，照理説簡文内容當與傳本無異，但今所見又並非如此。（傳本異於簡文部分以粗體標出，多者畫出下劃綫。）

清華簡·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	今文尚書·金縢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𤻲（豫）有遟。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1】慼吾先王。”周公乃爲三壇同墠，爲一壇於南方，公立焉，秉璧旹珪。”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
史乃册【2】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𦧝（構）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3】不若旦也，是年（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 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奠爾子【4】孫于下地。	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
爾之許我，我則[redacted]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兹攸俟，能念予一人。”
周公乃納其【5】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	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1〕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1 頁。

續 表

清華簡·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	今文尚書·金縢
臺(就)後武王力(陟)。成王由(猶)【6】幼在位,管弔(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7】……亡以復見於先王。" 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8】曰雕鴞,王亦未逆公。 是歲也,秋大管(熟),未穫。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邦人【9】……弁,大夫緩,以啓金縢之匱,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爲功以代武王之說。王問執【10】事人,曰:信。殹(抑)公命,我勿敢言。王捕(布)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湝(沖)人亦弗及【11】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湝(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王乃出逆公【12】至鄗(郊)。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笙(築)之。歲大有年,秋【13】則大穫。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兩相互較,已有學者指出傳本的"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這種不管先王是否答應其請求,周公都要拿走璧與珪的説法有誤,當讀如簡本"爾之許我,我則[redacted]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傳本顛倒了"爾之許我"與"爾不我許"後面的話,而使文義不通。[1] 而"居東二年"當是"三年"之誤,[2]

〔1〕此段,孔疏云:"爾之許我,使卜得吉兆,旦死而發生,我其以璧與珪歸家,待汝神命我死,當以珪璧事神;爾不許我,使卜兆不吉,發死而旦生,我乃屏去璧之與珪,言不得事神當藏珪璧也。"[漢] 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第 187 頁。把"其以璧與珪歸"的"歸"解釋爲"歸家待死",不確。陳劍以爲今本蓋先因"[redacted]"字誤爲"屏",致使原文不可通,遂將"屏璧與圭"句改接在"爾不我許"之下,使之看來合理,"以璧與圭歸"句相應地改接在"爾許我"下之後。參氏著:《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1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2〕劉國忠以爲,傳本關於"周公居東二年"有周公東征、周公待罪於東與周公奔楚等説法,今簡文作三年,正與周公東征三年説合,見僞孔傳等將周公居東解爲周公東征是正確的。參氏著:《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出土文獻》第一輯,第 40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 年第 6 期,第 121 頁。

“未敢誚公”的“誚”爲“逆”之誤。[1]

此外,“不瘵”與“弗豫”、“秉璧旹珪”與“植璧秉珪”、“備子之責”與“丕子之責”、“年若巧能”與“仁若巧能”、“溥有四方”與“敷佑四方”等等都是用字的不同。

從宋代以來就有學者疑《金縢》是僞書,但基本上是從文義方面來推敲,如將周公視爲聖人,認爲文中所述,不合聖人形象。還有以爲篇中涉及迷信的部分(以身代武王死、風雷示變等),難以視爲信史等。又因《金縢》的風雷示變發生在周公生時,而《史記・魯周公世家》載於周公死後事,故孫星衍認爲今本《金縢》“秋大熟”以下,乃是《亳姑》錯簡。[2] 今日從簡本内容看來,皆不可信。

若對校簡本與傳文,可將差異分作“段落的有無”及“文句的不同”兩點。[3]

(一)段落的有無

傳本《金縢》在周公命於元龜後,有一段文字,爲:

>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兹攸俟,能念予一人。”

此段文字不見於簡本中,在《史記・魯周公世家》見有“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周公喜,開籥,乃見書遇吉。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旦新受命三王,維長終是圖。兹道能念予一人。’”很明顯的,《魯周公世家》的這段文字,正是注解串講上引《金縢》那段文字,因此可以説史遷所見《金縢》,當即是傳本《金縢》。同樣的,上引“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魯周公世家》作“爾之許我,我以其璧與圭,歸以俟爾命”,正因爲這個“歸”字難解,後來才又加了“俟爾命”並將“歸”字下讀。史遷寫成“歸以俟爾命”,又進一步將之連讀成一句。

---

[1] 陳劍以爲“逆”被訛成“御”,再被錯成“誚”。參氏著:《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151 頁。“誚”古文也,今文作“訓”,皮錫瑞讀爲“順”,段玉裁以爲是“訫”(“信”古文“𧥞(訫)”)之誤。[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第 614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2] 孫云:“《史記》載周公卒後,乃有暴風雷雨,命魯郊祭之事。是經文‘秋,大熟’以下,必非《金縢》之文。孔子見百篇之書,而序稱周公作《金縢》,周公不應自言死後之事,此篇經文當止於‘王翼日乃瘳’。或史臣附記其事,亦止於‘王亦未敢誚公’也。其‘秋,大熟’以下,考之書序,有成王告周公作《亳姑》,是其逸文。後人見其詞有‘以啓金縢之書’,乃以屬於《金縢》耳。”[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 239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6 年。

[3] 馮時以爲兩本《金縢》有五點不同:(1) 於生王之稱,竹書較傳本增寫謚號;(2) 於祝文,竹書較傳本直書武王名;(3) 竹書缺少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之占卜内容;(4) 竹書用字不若傳本簡潔,存有明顯的説經内容;(5) 竹書自有篇題,與今文《金縢》有別。氏著:《清華〈金縢〉書文本性質考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 154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亦可參李鋭:《〈金縢〉初探》,《史學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二）文句不同

傳本比簡文多出的文字有：

(1) 傳本在“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後有“乃告大王、王季、文王”，簡文未見。

(2) 傳本在“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後有“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簡文未見。

而簡本多於傳本的文字，有：

(1) 在“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後有“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傳本無。

(2) 在“就後武王陟”後有“成王由幼在位”，傳本無。

(3) 在“歲大有年”後有“秋則大穫”，傳本無。

兩相比校，可以肯定簡文寫定時間應早於傳本，首先是簡本對於周公所祝告之神，以“先王”蓋括之，傳本則細數“太王、王季、文王”，故簡文言“爾無乃有備子之責在上”，傳文就衍爲“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上”。但後文的“爾之許我”、“爾不許我”，傳文並未改作“爾三王之許我”、“爾三王之不許我”；傳本加入占卜内容一段（“乃卜三龜，一習吉”），似乎透過占卜與先王對話，先預知武王病將癒，且周公無須以命代之。故當後文再言“王翼日乃瘳”時，便無張力突顯周公欲以命代武王之志的高尚情操。且簡文先有“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後有“王問執事人”，前後呼應；而傳本前未見有命執事語，後突入“乃問諸史與百執事”，不僅突兀，還使得周公與先王交換條件如此秘密之事諸史與百執事皆知的不合理的情形出現。

很可能傳本是簡文在流傳的過程中，經師在解釋文義時，抄者將注語混入而成。如將“先王”改作“太王、王季、文王”；將“執事人”（簡文中的執事人已包括史在内）增衍爲“諸史與百執事”；在周公册告先王後，加入一段講解古人龜占的方式，再透過龜卜之占象，讓讀者知先王將福佑武王（“惟永終是圖”），預告武王無害，故下文緊接着言“王翼日乃瘳”，然似又成贅語。

雖然《金縢》屬今文尚書，照理來説，在流傳的過程中，没有經過僞造，但因爲其被收入儒家百篇之前，就已被改編整理，故與今日所見戰國中期的簡本内容有所不同。對於這種來源及主旨相同的一篇文獻，在流傳的過傳程中被增删内容或改變文句，而形成異本的現象，可稱之爲“同源異本”現象。〔1〕故我們可以説簡本《金縢》與傳本《金縢》是同源異本的關係，一是戰國中期晚的抄本，一是戰國晚期的抄本。而後者的

〔1〕李學勤在《清華簡九篇綜述》中指出簡本《金縢》與傳本内容不同，屬於不同的傳流系統。《文物》2010年第5期，第54頁。而其最早提出傳本不同的概念，首見於《論楚簡緇衣首句》，《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

整理改定時間,仍當與《百篇書序》的編成有關。也就是當時的儒家後學,不僅對内容加以增補改動,還將篇名由"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易爲"金縢"。

四

本文討論了《尚書》學史上的幾個問題,包括以戰國中晚期的抄本來和僞《古文尚書》篇章比對,證成其僞;並以之與今文《尚書》篇章比對,推測今文篇章曾經過改編。並主張改編的時間點在清華簡的抄寫年代後,乃戰國晚期的儒者,一方面對《尚書》的某些篇章加以增補改易,透過整理的過程,加入更多符合儒家教化的内容,而同時也選定了百篇作爲儒家選讀的範圍。正因爲這樣的緣故,《尚書》中同一來源及主旨的篇文,其出土抄本與傳本形成異本的現象。

以今日清華簡所收的《尚書》篇章來説,《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與今文《金縢》的關係可視爲同源異本的關係,其異本出現的時間點,在戰國晚期編定《百篇書序》之前,《書序》的選定當在改編與易名之後。而未被選入百篇者,今見收於《逸周書》的,如《皇門》、《祭公》諸篇,其與清華簡抄本主要差異在於傳刊過程中所造成的訛誤,兩者屬同源同本的關係。

僞古文的《傅説之命》、《尹誥》,前者在秦火後已不見,東晉梅賾據《國語・楚語》及《禮記・緇衣》遺文變造而成,已非先秦原貌。而從同屬戰國中期偏晚的郭店及上博簡中的《緇衣》抄本,我們得以知道,先是《傅説之命》被增加了某些内容,後來這些内容又透過引文的方式,被編造入《緇衣》中,編造者乃是儒家一派學者,目的是將更多符合儒家思想的觀念加入所編修的《書》篇章中。

《尹誥》在《百篇書序》中已被易名爲"咸有一德",秦火劫餘後,雖曾伴隨孔壁而出,再度面世,可惜的是後來仍舊散佚,而從史遷對此篇内容的描述,可知其曾經見過。今僞古文所收的《咸有一德》除引文外,已盡全非先秦面貌。而《厚父》的出現,讓我們得以知道,《孟子・梁惠王下》"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段引文的正確出處,作僞古文者不但將之誤編入《泰誓上》中,還將《孟子》所説的話也一併編入了,再次證明僞古文是出自後人之手。

(魏慈德　臺灣東華大學中文系　教授)

楚簡文字中的“枕”字

——兼談戰國文字中幾個从“臼”之字

李家浩

在信陽長臺關楚墓竹簡遣册所記隨葬物中,屬於卧具的“枕”字見於2—23號簡。我在1996年發表的《信陽楚簡中的“柿枳”》一文注⑥中說:“‘枕’的考釋,詳見另文。”[1]我在近年發表的《櫝枳、竹枳、枳銘》一文注中,又重複了類似的話。[2]由於我生性疏懶,一晃整整二十年了,才動筆寫注中所說的“另文”,十分慚愧。不過在這二十年的時間裏,出土了一些跟“枕”字有關的新資料,學術界對古文字中的“枕”字及其相關之字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新成果,使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更加深入。在此,擬對目前所見楚簡中的“枕”字加以討論,不妥之處,敬請專家批評指正。

一

長臺關楚墓竹簡遣册2—23號的“枕”字凡兩見,爲了討論方便,我先把簡文釋寫於下,然後討論字形:

(1) □□□□錦曲裾。[3] 一錦終 A_1。一寢莞,一寢筵,屯結芒之純。

---

[1]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第二輯,第9頁,法律出版社1996年。原文漏一“詳”字。

[2] 李家浩:《櫝枳、竹枳、枳銘》,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第14頁注③,中西書局2013年。

[3] 此處的“曲裾”二字和下文的“裙”字,從劉國勝先生釋讀。詳見劉氏:《楚喪葬簡牘集釋》第6頁,28頁注釋[129],科學出版社2011年。

六篋筵，屯錦純。一柿（桃）枳（枝），錦純，錦繬。又爵、裾、A_2、枳（枝），〔1〕皆〔2〕

釋文中 A_1、A_2所代表的字，原文筆畫都有不同程度的殘泐，把兩者結合起來看，可知它們是同一個字，僅寫法略有不同，A_1作上“枕”下“臼”，A_2作左“木”右“沓”，可以分別與下録楚簡文字 B_1、B_2比較：

B_1　　上博竹簡《莊王既成》1 號〔3〕

B_2　　包山竹簡司法文書 165 號〔4〕

A 與 B 不同之處，唯 A 从“木”，B 从“酉”而已。包山竹簡 B_2所从右半還見於同墓竹簡 C，凡五見，這裏選擇其中一個字形爲代表：

C　　包山竹簡司法文書 186 號〔5〕

下録郭店竹簡《窮達以時》9 號之字右旁與上揭 B_2、C 右旁顯然是同一個字：

D　　《郭店楚墓竹簡》第 27 頁

包山竹簡整理者把 B_2 釋爲“酟”，把 C 釋爲“郘”；〔6〕郭店竹簡整理者把 D 釋爲“湝”。〔7〕從字形來看，B_2、C、D 的右半跟王人甗和曾子伯沓盤銘文中一個从“冘”从“臼”的“沓”當是同一個字：

E_1　　王人甗　　《殷周金文集成》00941 號

E_2　　曾子伯沓盤　　《殷周金文集成》10156 號

〔1〕關於簡文“寢莞”、“寢筵”、“篋筵”、“桃枝”和“枝”的釋讀，請看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第 195—197 頁，1982 年；《信陽楚簡中的“柿枳”》，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1—5 頁。

〔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圖版一二六，文物出版社 1986 年。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　長臺關楚墓竹簡》圖版第 84 頁，文物出版社 2013 年。

〔3〕此字還見於《莊王既成》2、4 號。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63、65、67、242、244、2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702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4〕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55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55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5〕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625 頁。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276 頁。

〔6〕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26、29、30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包山楚墓》上册，第 358、361、362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7〕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45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按：戰國文字往往把類似“卄”形的部件變作“冉”，〔1〕再變作“冄”，如戰國文字“帝”、“央”、“帚”、“束”、“彔”等字。〔2〕B_2、C、D 的右半所从“冘”，即把 E 之類寫法的“冘”所从“冖”移到“人”旁斜畫之下，並在横畫之下又加一横畫；D 的右半所从“冘”，即在 B_2、C 所从的基礎之上的右上方又加一短横。其演變序列如下所示：

——→ ——→

黄德寬、徐在國兩位先生認爲 B_2、C、D 是“酖”、“邥”、“沈”三字的異體；〔3〕趙平安先生認爲 B_2 是“醓”字的異體，把 D 隸定作左“氵”右“沓”，讀爲“醓”。〔4〕黄、徐二氏是從字形來説的，趙氏是從字形和文意兩個方面來説的。僅就字形而言，黄、徐二氏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B_1 與 B_2 顯然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不同之處只是 B_1 將“酉”旁與“冘”旁並列寫在“臼”旁之上，所以許多學者把 B_1 也釋爲“酖”。據下文第四部分 2 所説，像 B_1 結構的“臼”可以省去。此是其一。《逸周書・皇門》有“建沈人，非不用明刑”之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皇門》1 號“沈人”之“沈”作左“水”右“沓”，其“沓”旁寫法與 D 所从相同。〔5〕類似這種寫法的“沈”字還見於上博竹簡《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7 號簡和清華竹簡《金縢》11 號簡、《周公之琴舞》10 號簡、《芮良夫毖》24 號簡等。〔6〕此是其二。根據這兩點，可見“沓”確實是“冘”字的異體。“冘”字的異體从“臼”作“沓”，猶下文第四部分所説的戰國文字“本”字異體从“臼”作“杳”。據此，A_1 當从“枕”从“臼”，A_2 當从“木”从“沓”，它們都是“枕”字的異體。所以，我在《信陽楚簡中的“柿枳”》、《槓枳、竹枳、枳銘》二文中把 A 徑釋作“枕”。

〔1〕我曾在一篇小文中指出，戰國文字一横畫可以寫作二横畫。見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滤”字——兼談“只”字的來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 246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 20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2〕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7、63、70、129—130、248、411、416、438、520、603、609、669—670、691、823、1010、1089 頁。

〔3〕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4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5 期，第 82、84 頁；《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8、332、338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4〕趙平安：《釋“沓”及相關諸字——論兩周時代的職官“醓”》、《〈窮達以時〉第 9 號簡考論》，《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26—127、240—247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 18、86 頁，下册，第 16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6〕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475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945 頁。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919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

在此需要强調一下,自從我釋出長臺關竹簡2—23號中的"枕"字之後,承蒙一些學者如黄德寬、徐在國、趙平安、劉國勝、田河等先生不棄,贊同此説,[1]尤其是趙平安先生,他對古文字中的"沓"字和从"沓"之字作了比較全面、深入的研究,有許多好的見解。請大家參看他們的論著,有一些他們講過的問題,我在這裏就不多説了。

長臺關一號墓左後室,跟1—696號床同出土的有竹、木合製枕一件(1—715),長60.4、高13.3、寬16.8釐米。[2] 劉國勝先生認爲此枕可能就是簡文(1)所記的"一錦終枕"。

二

類似信陽長臺關竹簡遺册2—23號寫法的"枕"字,還見於包山竹簡遺册260號。簡文説:

(2) 一寢薦。一角枕。一竹枳(敁),錦宦(韄)。[3]

"角"下一字原文殘泐,從殘畫看,左半不甚清楚,但右半可以看出跟長臺關2—23號簡A_2"枕"字和包山165號簡B_2"酖"字的右半相似,也應該是"枕"字的異體。

"角枕"見於傳世文獻,指用角製作的或裝飾的枕。《詩・唐風・葛生》:"角枕粲兮,錦衾爛兮。"《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司馬相如《美人賦》:"裀褥重陳,角枕横施。"[4]"角枕"生者在齋戒時用,死者用於枕尸。《詩・唐風・葛生》毛傳:"齊(齋)則角枕錦衾。《禮》:'夫不在,斂枕篋衾席韣而藏之。'"[5]

[1]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104頁;《新出楚簡文字考》第8頁。趙平安:《釋"沓"及相關諸字——論兩周時代的職官"醓"》、《〈窮達以時〉第9號簡考論》,《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127、240—241頁。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28頁注釋[130]。田河:《談談楚簡中兩個從"只"的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531頁,中華書局2010年。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43頁。

[3]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一一二;《包山楚墓》下册,圖版二〇二。關於此簡"薦"、"枳"、"宦"三字的釋讀,詳見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李家浩卷》第289—290、294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櫝枳、竹枳、枳銘》,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第10—15頁;《戰國文字中的"宦"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第六輯,上册,第245—27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4] 朱一清、孫以昭校注:《司馬相如集校注》第81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5] 見《禮記・内則》,文字略有出入。

《周禮・天官・玉府》鄭玄注:“角枕以枕尸。”孫詒讓《周禮正義》說:“蓋枕尸用齊(齋)時枕也。《既夕記》始死云設床第,設枕。《喪大記》沐浴之後云:‘設牀襢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彼枕皆即此角枕。”〔1〕從上引司馬相如《美人賦》文字來看,至少在西漢時期,平時寢卧也可以用角枕。

包山2號墓北室出土框形座枕一件(2:425)和盒形座枕一件(2:430),〔2〕框形座枕的形制與長臺關1—696號枕相似。根據上文所引劉國勝先生的說法,長臺關1—696號枕即簡文(1)所記“錦終枕”,那麽盒形座枕疑是簡文(2)所記的“角枕”。包山竹簡遣册部分有殘缺,框形座枕不見於現存的遣册,大概是在缺簡之中。

三

“角枕”除了見於包山竹簡遣册260號簡外,還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孔子詩論》29號簡:

(3)《角枕》,婦。〔3〕

《角枕》之“枕”,從廖名春、許全勝、魏宜輝、王志平等先生釋讀,〔4〕原文作如下之形:

F [illegible]

此“枕”字跟長臺關2—23號簡“枕”字寫法不同,左半从“市”,這是没有問題的,但問題是右半如何釋寫。根據右半字形結構,可以有兩種釋法。一、“沓”字的異體。此是把“冘”旁所从“冖”的左右兩豎寫到横畫之上作“八”字形,並在“人”旁下方左右兩側各加一飾畫。二、“臽”字的異體。〔5〕《説文》説“臽”“从人在臼上”。古文字“人”或在豎畫中間加一短横作“千”字形,如楚簡文字“身”、“色”等字;又或在所从“人”旁左

〔1〕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第二册,第457—458頁,中華書局1987年。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第122、124頁。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41、15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4〕參看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第259—260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和黄懷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詩論〉解義》第139—143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引。

〔5〕周鳳五先生懷疑F的右半是“臽”字之訛,見周氏:《〈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上海大學古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165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第258頁引。

右各加兩斜畫,如楚簡文字"備"、"光"等字。[1] F右半上部可能是將這兩種寫法糅合在一起的"人"。上古音"臽"屬匣母侵部,"冘"屬喻母四等侵部,[2]二字韻部相同,聲母相近,如从"臽"聲的"焰"、"閻"、"焰"即屬喻母四等,所以簡文此字可以讀爲"枕"。在以上兩種釋法中,我傾向第一種釋法。戰國文字"巾"旁往往寫作"市",如"常"、"幃"、"布"、"帛"等字所从。[3] 頗疑F所从"市"旁是作爲"巾"來用的。古代的枕或用絲織品做成,如錦枕之類,故F的"枕"字寫作从"市(巾)"。

上文第二部分説過,"角枕"見於《詩·唐風·葛生》"角枕粲兮"。《葛生》共有五章,"角枕粲兮"是第三章首句。有學者認爲簡文《角枕》是《葛生》篇的别名,即取第三章首句頭兩個字名篇。《葛生》是一篇悼念"予美"的詩。"予美"之"美"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種指漂亮的男子,一種指美麗的女子。歷代學者多主張前者,近代少數學者主張後者。從《詩論》對《角枕》(《葛生》)的評語單用一"婦"字來看,似乎《詩論》的作者也主張後者,意思是説《角枕》(《葛生》)是丈夫悼念婦人之詩。

四

關於楚簡文字"枕"討論完畢,現在順便談談戰國文字中幾個从"臼"之字,其結構不是跟 A_1、B_1 類似,就是跟 A_2、B_2 類似。

1.《古璽文編》第112頁第4—5欄收録七個从"食"、从"欠"、从"臼"之字。此字大致有如下兩種寫法:

G_1 [字形] 《古璽彙編》1826號

G_2 [字形] 《古璽彙編》0810號

G_1 上部从"飲",下部从"臼";G_2 左半从"食",右半从"臽"。我們過去曾對 G_2 的字形進行過討論,認爲是"餡"字的異體,[4]現在看來是有問題的。G_1、G_2 的結構分别跟"酖"的 B_1、B_2 寫法相同,G顯然應該是"飲"字的異體。這個"飲"字在璽印文字中用爲

---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744—746、766—767、811—812、873頁。

[2] "臽"、"冘"二字上古音歸部,古音韻學家有不同意見,此從孔廣森、王念孫、王力等人歸部。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381—382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按:該書是抄寫影印出版的,原文多把"臽"誤寫作"舀"。

[3]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721、722、723、725頁。

[4]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第553—554頁考釋②,文物出版社1989年。

人名:《古璽彙編》0503 號"王飲"、0810—0811 號"長(張)飲"、0988—0989 號"肖(趙)飲"、1826 號"史飲"、4018 號"鮮于飲"。《古璽彙編》0808 號"長(張)飲"與 0810—0811 號"長(張)飲"同名,但是 0808 號"飲"字不从"臼",可見把 G 釋爲"飲"是可信的。

2.《古璽彙編》第 486 頁"單字璽"類著録的 5373 號之字作"𡕥",从"臼"从"椉"或"兖"之省。〔1〕"兖"是《説文》"椉"字的古文,"椉"現在通行寫作"乘"。《陶文圖録》著録 4·113·1、4·113·3 二陶文作"䨄",从"臼"从"䡕"。何家興博士認爲"𡕥"、"䨄"是同一個字,〔2〕甚是。"䡕"字見於望山 M2 等楚簡,是車乘之"乘"的專字。"𡕥"、"䨄"兩個字跟上面談到過的 B_1、G_1 等的結構相同,當是"乘"字的異體。《古璽彙編》487 頁"單字璽"著録的 5386 號"乘"字璽,似乎也可以證明這一點。"𡕥"字還見於《古璽彙考》著録的一枚長方形朱文私璽,〔3〕用爲姓氏。古代有乘氏。《通志·氏族略》第三"以字爲氏"類"乘氏"下引《風俗通》佚文説:"楚大夫子乘之後,以王父字爲氏。又乘睢,古賢人,見《世本》。漢有煮棗侯乘昌。又有乘和,治《易》,爲博士。"

3. 在戰國文字中,有一個作上"畬"下"臼"之字(H_1),另有一個作上"音"下"臼"之字(H_2),H_2 可能是 H_1 的簡體。H_1 見於曾侯乙墓磬下·7 號等、包山竹簡 151 號、郭店竹簡《語叢四》19 號、上博竹簡《周易》33 號《睽》卦六五爻辭和《昊命》5 號。〔4〕H_2 見於清華竹簡《良臣》10 號。〔5〕H_1 作爲偏旁,與"水"旁組成另一個字。這個字的"水"旁,横寫在"臼"之下或"畬"與"臼"之間(H_3),或寫在"畬"之下,省去"臼"(H_4)。〔6〕H_3 見於包山竹簡 96 號、郭店竹簡《老子》甲組 22 號,H_4 見於包山竹簡 98 號、137 號反、139 號反。上博竹簡《周易》33 號 H_1 在馬王堆帛書《周易》作"筮",傳本《周易》作"噬"。郭店楚簡《老子》甲組 22 號 H_3 在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作"筮",傳本《老子》作"逝"。郭店竹簡《語叢四》H_1 用爲動詞,包山竹簡 H_3、H_4 用爲地名,孟蓬生先生據郭店竹簡《老子》甲組 H_3 的用法,把它們分别讀爲"噬"和"澨"。〔7〕於此可見,"畬"及其所从聲旁"音"當與"筮"或"逝"音同或音近。上博竹簡《昊命》5 號簡

〔1〕參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第 120 頁"乘"條,文物出版社 1981 年;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第 64—65 頁[一一四]條,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1 年。

〔2〕何家興:《戰國文字分域研究》上編,第 54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3〕施謝捷:《古璽彙考》下册,第 323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4〕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第 582 頁,圖二四.9。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660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677 頁。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册,第 16、97 頁,下册,第 158 頁。

〔6〕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949 頁。

〔7〕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406—407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説:"H_1敢居我江濱。"疑"H_1敢"應該讀爲反詰詞"奚敢"。雖然上古音"筮"屬禪母月部,"奚"屬匣母支部,但是古代禪、匣二母和月、支二部字音有關,可以通用。例如《文選》卷一九宋玉《高唐賦》"有方之士,羨門、高谿",李善注指出,"高谿"即《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之"高誓"。"谿"从"奚"得聲,"誓"、"逝"同音,都从"折"得聲。曾侯乙墓磬下·7號等H_1在同墓鐘銘中作从"卩"、"音"聲或从"水"、"音"聲,用作音名前綴,表示比同音名低一至二個八度,與"大"的含義相近。〔1〕據《老子》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强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大曰逝"之"逝",郭店竹簡《老子》甲組22號簡作H_3,疑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之字也應該讀爲"逝"。清華竹簡《良臣》9—10號簡説:"子產之師:王子伯願、肥仲、杜H_2……""杜H_2"是"子產之師",不見於傳世文獻,整理者把H_2讀爲"逝",大概是根據郭店楚簡《老子》甲組H_3在傳本《老子》作"逝"而定的,不一定符合簡文的實際讀法。

4. 戰國行氣玉銘"天其杳(本)在上,地其杳(本)在下"之"杳",舊釋爲"春"。陳邦懷先生分析此字上从"本",下从"臼",實爲"本"字。陳氏説:"《説文解字》:'本,从木,一在其下。𣝂,古文。'段玉裁注説:'从木,象形也,根多竅,似口,故从三口。'段説是對的。杳,因根竅似臼,故从臼,這與𣝂从三口意思是一樣的。《莊子·齊物論》裏有這樣一段文字'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可引來解釋杳、𣝂的字形。"〔2〕像行氣玉銘一樣將"本"寫作"杳",還見於戰國竹簡文字。〔3〕把"杳"和以上所説从"臼"諸字放在一起來看,其實"杳"所从"臼"旁並没有什麽奥義。

5. 上博竹簡《天子建州》甲本12號簡和乙本11號簡,有一個相同的字作"𦥑",从"祈"从"臼",在簡文中用爲"祈":"故見禓而爲之𦥑(祈),見窔而爲之内。"〔4〕

6. 清華竹簡《説命下》3號簡有一個字作"𦥑",从"脂"从"臼"。〔5〕3號簡原文

〔1〕參看崔憲:《曾侯乙編鐘鐘銘校釋及其律學研究》第8頁、28—29頁注釋[2],人民音樂出版社1997年。

〔2〕陳邦懷:《戰國〈行氣玉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188—189頁,中華書局1982年;《一得集》第130—131頁,齊魯書社1989年。

〔3〕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36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543頁。

〔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138、153、330、338頁。關於此句文字的釋讀,請參看汪奇超《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天子建州〉集釋》(二三)引曹錦炎、楊華説,丁四新、夏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四輯,第239頁,崇文書局2010年。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册,第6、45頁,下册,第128頁。

説：“王曰：説，既亦晢（詣）乃服，勿易俾越。”整理者把“晢”讀爲“詣”，甚是。“脂”、“詣”二字都从“旨”得聲，故可通用。

7. 清華竹簡《良臣》2—3號簡有一個人名用字作“𣅱”，从“真”从“臼”，〔1〕“真”的寫法與曾侯乙墓竹簡甲胄之“甲”的單位量詞之字所从“真”近似。〔2〕竹簡原文説：“文王有閎夭、有泰𣅱（顛）。”整理者把“𣅱”讀爲“顛”，甚是。“顛”从“真”得聲，故可以通用。

8. 戰國陶文有一個字作“𦦖”，从“巢”从“臼”，〔3〕“巢”旁原文作“桌”字形，與望山1號楚墓89號竹簡“王孫巢”之“巢”和上博竹簡《孔子詩論》10、11、13號簡“鵲樔”之“樔”所从“巢”寫法相同，〔4〕何琳儀先生、徐在國先生把此陶文所从“桌”也釋爲“巢”，〔5〕甚是。此是單字璽印打印的陶文，無義可説。戰國陶文還有一個單字作“齊”下从“臼”，〔6〕與“𦦖”結構相同。

9. 戰國銅器銘文有一個左半作“鳥”右半作“凡”下“臼”，〔7〕其結構與B_2寫法的“酖”和G_2寫法的“欿”相同，何家興博士認爲是“鳳”字，〔8〕可從。《説文》説“鳳”从“鳥”、“凡”聲。這種寫法的“鳳”字凡兩見：三十年虒令鼎“視事鳳”，十六年喜令戈“喜令韓鳳”，都用爲人名，唯後者冠有姓氏。

根據以上所説，把這部分所説諸从“臼”之字和第一部分所説諸从“臼”之字結合起來看，不難看出這些字从“臼”與不从“臼”不别。這跟戰國文字中某些从“口”與不从“口”之字不别〔9〕情況相同，值得注意。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册，第16、94頁，下册，第157頁。

〔2〕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第512頁考釋㉜。

〔3〕高明：《古陶文彙編》3·861—3·862號，中華書局1990年。

〔4〕湖北省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35頁，第98頁考釋〔七五〕，中華書局1995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22、23、25、139、141、142頁。關於《孔子詩論》“樔”字的釋讀，請參看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新出楚簡文字考》第91頁。

〔5〕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册，第1552頁，中華書局1998年。徐在國：《古陶文字釋叢》之八，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徐在國卷》第79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6〕高明：《古陶文彙編》3·1017—3·1019號。

〔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02527號，第七册，11351號，中華書局2007年。

〔8〕何家興：《戰國文字分域初編》上册，第483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

〔9〕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217—218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附記:

最近翻閲黄德寬先生等著《古漢字發展論》一書,該書第六章第一節"戰國文字的形體演變"談"增繁"時,提到"加'臼'",所舉的字例就有本文所説的"晢"、"杳"、"署",此外還有"舀",〔1〕大家可以參看。

2016年4月10日

(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　教授)

〔1〕黄德寬等:《古漢字發展論》第326頁,中華書局2014年。按"舀"是《説文》"牙"字的古文,从"牙"从"齒"字古文"𦥑",與"臼"無關。

釋與"沙"有關的幾個古文字*

蘇建洲

一

對於古文字"麗"的構形,研究者已經有比較清楚的認識。季旭昇先生疑"麗"字象"某種大角鹿類動物"。[1] 郭永秉先生指出"麗"字作爲一個整體表意字,出現得相當早,其本義似非《説文》所説的"旅行"。從稍晚的古文字中"鹿"可用爲"麗"的情况看,"鹿"、"麗"語音相近,似有可能是一字分化,"麗"所象的乃是一種特殊的"鹿"或表示具有這種繁複大角的鹿的屬性——"麗"(美麗)。從古文字資料看,大概在春秋時代以後,"麗"字象特殊大角的部分,就逐漸被改造爲"丽"聲了。[2]《集成》10253 春秋取膚匜"取膚(鏞)吕(鋁),子商鑄匜,用媵之麗奻"的"麗"作 ,鹿角接近"丽(丽)"形,已有變形音化的迹象,可比對"麗"作 (童麗君匿)、《説命下》簡 4"觀"作 。這種筆勢變化如同"鞭"作 (九年衛鼎),又作 (《説文》古文)。

《集成》10126 取膚盤"取膚(鏞)吕(鋁),子商鑄盤,用媵之麗奻"的"麗"字作:



* 本文爲"清華簡字詞時代特徵與文本來源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 NSC104-2410-H-018-035),特此致謝。

〔1〕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776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2〕郭永秉:《補説"麗"、"瑟"的會通——從〈君人者何必安哉〉的"玩"字説起》,《中國文字》第 38 期,第 73—90 頁,藝文印書館 2012 年。

與前面取膚匜的"麗"字相比,其下多了三點。高佑仁先生指出字形底下三點與"徙"聲相關,[1]很有道理。但又分析爲加注"小"(少)聲的"麗"字,則有問題,麗與小聲音不近。此字當从"沙"的初文"少"得聲。陳劍先生指出:

> 屖字除分析爲从"沙省聲",其實也未嘗不可以直接看作是从沙子之"沙"的象形初文"少"得聲。"少"本就象沙粒之形,很可能它最初就是一形多用的,既可以用來表示"沙"這個詞,也可以用來表示"沙"所具有的特點"小","小"、"少"本爲一字之分化。[2]

李家浩先生也指出:

> 《戰國策·燕策一》"燕、趙之棄齊也,猶釋敝躧",姚宏本注:"一云'脱屣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第二十章與"猶釋敝躧"相當的文字作"説沙也"。"説沙",當從姚宏本注讀爲"脱屣"。按"屣"從"徙"得聲。根據古文字,"少"在古代有"沙"音。衆所周知,"少"、"小"古本一字,在甲骨文裏都寫作三點或四點,像沙粒之形;沙粒很小,所以少小字既可以表示語言裏大小之"小"這個詞,又可以表示語言裏沙粒之"沙"這個詞。楚墓竹簡文字遷徙之"徙"作從"辵"從"屖",地名"長沙"之"沙"作"屖"(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56—157、782頁)。《説文》"徙"字古文"",即由"屖"訛變而成。簡文遷徙之"徙"即從"屖"聲,而"屖"從"少"聲。此不僅説明"少"有"沙"音,而且還説明"沙"、"徙"古音相近。古文字"徙"顯然是從"少(沙)"得聲。[3]

根據上面的意見,字下的三點可直接釋爲从"沙"的象形初文"少"得聲,"沙"與"麗"聲音很近,上引《戰國策·燕策一》"躧"異文作"屣"、"沙"可證。[4]

---

[1] 參高佑仁:《關於取膚盤(集成10126)的"麗"字》,簡帛網簡帛論壇,2013年6月6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108&page=e&#a。

[2] 陳劍:《甲骨金文"戋"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43—44頁注4,中華書局2004年。又載《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101頁注3,綫裝書局2007年。

[3] 李家浩:《〈説文〉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第二屆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漯河,2010年10月。又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369—370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相同意見也見於氏著:《章子國戈小考》,《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58—162頁,中西書局2010年。又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79—84頁。

[4] 以上内容見於高佑仁:《關於取膚盤(集成10126)的"麗"字》下"海天游蹤"的跟帖,2013年6月6日。當然還有一種可能是這三點純粹表示鹿身上的點狀斑紋。

毛公鼎(《集成》2841)有段銘文記載王命毛公“ 玄(兹)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馮勝君先生認爲“ ”或即《説文》之“敉”、“𢻅”。也就是古文字中常見的《説文》認爲是“徙”之古文的那個字。在銘文中或可讀爲“選”。[1] 何景成先生同意“ ”即“敉”字,但認爲銘文應讀爲“纂”,訓爲“繼”,指賡續或承接卿事寮和太史寮。[2] 李春桃先生指出此字从少、从殳,當隸定作“殺”,此字若與“敉”有關,則“敉”當有更早的來源。不過“金文及戰國文字中讀爲‘纂’的字已大量出現,上部都从尸形或人形,鮮有例外。假使 與‘敉’字真有承襲關係,那麽只能理解成从殳,从沙省聲,假借爲‘纂’”。[3]

謹案:四版《金文編》將 (陳侯因資敦)歸在“敉”下。[4]《清華簡·繫年》簡14“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整理者也指出:“屎”,字見陳侯因資敦(《集成》4649),即《説文》“敉”字或體“侎”。容庚《善齋彝器圖録》(第25頁,燕京學社1963年)云義當如“繼”。[5] 上引李春桃先生文章也全面討論《尚書》中的“敉”,認爲都有“繼承”的意思,並指出字形演變如下:

→侎→敉

西周金文讀爲“纂”,訓作“繼”的字作:

1. 禹鼎:命禹 賸(朕)且(祖)考政于井邦(《集成》2833)
2. 豆閉簋:用 乃且(祖)考事(《集成》4276)
3. 逨盤:肇 朕皇且(祖)考服(《近出二編》939)

可以看出這些字形是由甲骨文“𡰥”作 、 演變而來。甲骨文“𡰥田”的“𡰥”李家浩先生早已聯繫到“徙”的《説文》古文“ ”,並將甲骨文文例讀爲“徙田”,[6]裘錫圭先

[1] 這是馮先生告訴何景成的意見,見下引何文。
[2] 何景成:《論西周王朝政府的僚友組織》,《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又參何景成:《應侯視工青銅器研究》,《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236頁注1,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又參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行機制》第182—183頁,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年。
[3] 李春桃:《説〈尚書〉中的“敉”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7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底下所引李文皆指此篇,不再注出。
[4]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218頁,中華書局1998年。
[5]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2頁注6,中西書局2011年。
[6] 俞偉超著:《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第11—15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生則讀爲“選田”,〔1〕這都是大家比較熟悉的。由以上例證看“屖”、“屎”等訓爲繼承義的字形確實都有“尸/人”旁,這些“尸/人”旁是否一定不能省略呢?

牆盤“天子圂(恪)(饡—纘)文武長烈”,“㞗”字當分析爲从食、从屖省聲。依照前面對“屖”的理解,所謂“屖省聲”也就是省略聲符“少(沙)”。楚文字也常見將“㞖(徙)”省簡爲“尾”,(《九店》56.15)〔2〕、(《新蔡》甲二 14、13)〔3〕、(《上博四·昭王毁室》5)。〔4〕這裏舉李家浩先生在注釋《九店》M56 簡 15 下的“遅(徙)”字的論述爲例:〔5〕

> 此字原作“遅”,字亦見於長沙楚帛書(《長沙楚帛書文字編》68 頁)和古璽文字(《古璽文編》37 頁,原書誤釋爲“逑”)。下一七號簡下欄有“㞖冡室”之語。“遅”與“㞖”用法相同,當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本墓九〇號、九一號簡有一個从“㞖”的“遲”字。“㞖”、“遲”二字都見於包山楚墓竹簡等。許多學者指出,“㞖”即《説文》“徙”字古文,“遲”即《古文四聲韻》卷三紙韻“徙”字所引《古老子》。“遅”當是“遲”的省寫,《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六八頁於“遅”字下注説“或以爲徙字”,十分正確。

除了“㞖(徙)”字外,《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䖳”字雖然表面看來从“尾”,陳劍先生也指出應分析爲从“㞖(徙)”省,“㞖(徙)”即全字的聲符,讀爲“斯”,爲季桓子之名。〔6〕

《上博六·用曰》18“譮(話?)諫㲌【18】”,“㲌”作,周波、《聲系》均釋爲“選”。〔7〕此字顯然是(叔弓鎛)、(陳貯簋)即“㲋”省去聲符“少(沙)”的結果。

〔1〕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78—179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又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25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裘錫圭:《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 年第 6 期。又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67—171 頁。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70 頁注四八,中華書局 2000 年。

〔3〕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371 頁注 5,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釋文考釋第 18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70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6〕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70—17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7〕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047 選)”條,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又載氏著:《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 56 頁,綫裝書局 2012 年。徐在國主編:《上博楚簡文字聲系》第 6 册,第 2753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又《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三册,第 2342 頁將章子國戈(17.11295)“章子國尾(選)其元金”的“尾”摹作“㲌”,與李家浩《章子國戈小考》一文的隸定不同。細查《集成》拓本“尾”右旁似乎有筆畫,但不確定是否是“攴”。

、、从“屎”，與“𡰪”爲一字異體，裘錫圭先生指出是由“少”訛變爲“米”。〔1〕《用曰》簡 7“其言之誳擇龔有武心”，“誳”作，〔2〕徐在國先生分析爲从“言”、“𡰪”省聲。〔3〕《清華伍・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15“䢷(往)厇(宅)毋諻”，末字作，整理者釋“諻”爲“徙”當可從，本段“遻(邇)則文之悘(化)……寺(是)名曰義”七句，“化”、“徙”、“化”、“疲”、“義”押歌部韻。〔4〕研究者或釋“諻”爲“誳”，實無必要。“諻”可能是“誳”加上“止”旁而來，也可能應分析爲从“言”、“𡰥”聲，似以後者較爲合理，“𡰥”字相當於上舉《九店》的“遅(徙)”。

《包山》258 號簡“相遅(徙)之器所以行”，“相遅”又作“相𡰪(徙)”，見於上博四《柬大王泊旱》，官名也。劉國勝先生認爲：“‘行’有‘葬’、‘隨葬’意。《禮記・檀弓下》：‘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鄭玄注：‘將行，將葬也。’《穀梁傳》莊公元年：‘生服之，死行之，禮也。’”〔5〕此説當是。敬事天王鐘：“江漢之陰陽，百歲之外，以之大行。”以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百歲外，述(遂)以之音(逝)。”“行”與“逝”意思相近，也都是隨葬的意思。〔6〕

一般來説，文字的聲符較少省略，既然“𡰪(徙)”可以省略聲符“少(沙)”，那麼有些字形省去形旁“尸”或“尾”應該也是合理的現象。《睡虎地》“𨑓(徙)”作（日乙 231）、（睡・秦 162），寫作从辵、从少，其中“少”顯然是聲符“沙”的初文。〔7〕比對春秋晚期鄭臧公之孫鼎“遅(徙)”作（《新收》1237），以及楚簡常見的“遅(徙)”字，《睡虎地》的“𨑓(徙)”顯然是省略形符“尾”。以此觀點，則上述毛公鼎的“”左旁可

〔1〕裘錫圭：《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 年第 6 期，第 75 頁。

〔2〕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3〕徐在國主編：《上博楚簡文字聲系》第 6 册，第 2753 頁。

〔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60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5〕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第 125 頁注 3 引劉國勝告訴黄鳳春的意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6〕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 年 12 月 8 日。

〔7〕《説文》小篆“徙”作“”(辿)，“少”訛爲“止”。這種錯誤也出現在傳鈔古文中，如鄭州黄崗寺北宋紀年壁畫墓所出古文墓志銘載“徙”古文作。見李春桃：《鄭州黄崗寺北宋紀年壁畫墓所出古文墓志銘簡論》，載“第七届中國文字學年會論文”，吉林大學主辦，2013 年 9 月 21—22 日。《汗簡》1.8“徙”作，也是訛爲“止”。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第 79、104 頁，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前人或根據這種寫法將商代金文的、西周金文的釋爲“徙”自屬不可信。這種字形當釋爲“步”，即加“彳”繁化的“步”。見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151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以考慮分析爲“厏”省聲,即省略形符“尸”。“ ”這種寫法應該與《尚書》的“敉”有關。《説文》載“敉”或體作“侎”,“人”旁相當於“尸”,比如《説文》的“休”即《郭店·語叢二》簡 36 的“ ”(尿),[1]這也表示“敉”確實是省略形符的寫法。當然從整個西周金文寫法來看,讀爲“纂”的字形確實都有“尸/人”,則“ ”左旁理解爲从“沙”字初文“少”得聲亦無不可。

再看《説文》中幾個从“沙”字初文“少”得聲的字。《説文》:“貟,貝聲也。从小、貝。”段玉裁注:“聚小貝則多聲,故其字从小貝。”朱駿聲《通訓定聲》:“貟,从小貝會意。”陳劍先生指出“貟”字應分析作从貝、从“沙”之象形初文“小”得聲。“貟”及从之得聲的“瑣”、“鎖”等字跟从“沙”聲的“莎”、“娑”、“挲”等字古音極近。[2] 其説可從。《説文》云:“魦,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沙省聲。”《玉篇》訓爲鮫魚。《集韻》以爲“魦”與“鯊”同,今之吹沙小魚是也。《後漢書·馬融傳》“鰋鯉鱨魦”,注:“魦,或作鯊。”可見“魦”即从“沙”之象形初文“少”得聲。

《説文·戈部》:“ ,斷也。从戈,雀聲。”段注云:“按雀聲在二部。於古音不合。蓋當於雙聲合韻求之。”段玉裁的説法很有道理。《玉篇·戈部》:“截,亦作截。”“截(截)”是從紐月部,“雀”是精紐藥部字,韻部距離較遠。《屯》2232 有字作 ( ),一般多根據《説文》的字形釋爲“截(截)”。[3]《説文》中還有幾個从“截”聲的字,如:“鸛,鳥也。从鳥,截聲。”“鬣,束髮少也。从髟,截聲。”“巀,巀嶭山,在馮翊池陽。从山,截聲。”“蠽,小蟬,蜩也。从虫,截聲。”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71“截”作 ,其左上从“少(沙)”比較明顯。這些“截”字或从“截”旁的字左旁可能當分析爲从“隹”,从“沙”之象形初文“少”得聲,“沙”與“截(截)”聲音相近。上舉《小屯》2232:“王其雚(觀)日出,其截于日, 。”其中“截”字鄔可晶先生同意筆者指出“隹”上小點是“沙”,乃加注的音符,並進一步指出這個“截”當讀爲“餞”。《尚書·秦誓》“截截”,《説文》引作“戔戔”,《潛夫論·救邊》引作“淺淺”。此辭就“王其觀日出,其餞于日”時要不要“ ”進行卜問。“餞于日”就是《尚書·堯典》所謂的“寅餞納(入)日”,“觀日出”就是

[1] 參見李守奎:《屎與尿字源流》,載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第 148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2]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01 頁注 3“編按”。
[3]《甲骨文字詁林》第 3 册,第 2449 頁;宋鎮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文化部文物事業管理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35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 72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堯典》所謂的“寅賓出日”，密合無間。卜辭屢見爲“出日”、“入日”之事進行占卜。這個讀法又一次證明《堯典》裏面的内容確實有較爲古老的依據(四方名也是一個例子)。[1] 其説正確可從。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 20)、(甲 24)、(乙 10)、(乙 15)等字，徐在國先生分析爲从“言”、从“戈”、“少”聲。从“戈”、“少”聲的字應該是“㦰”字。簡文“䜝”字應分析爲从“言”，“𢦏(截)”聲，疑爲“詧”字異體。[2] 謹案：徐先生之説恐不可信。“少”聲的字如何能讀爲“㦰”？且既从“少”聲又如何能讀爲“詧”呢？此字當從何有祖先生所説，即、(郭店《尊德義》8、17)字。[3]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所作的《凡物流形》釋文本作“戳(守？執?)”，後來也改從何有祖之説，此字當隸定爲“戠”、括注“察”。[4] “戳”不能釋爲从“少”得聲，也與“㦰”字無關。

二

李守奎先生根據《繫年》(屎，14)與(徙，57)、(9)、(39)用法的不同，進一步指出從西周到戰國的出土文獻“㞙”與“屖”兩個字絶不通用。也就是説讀爲“纂”的字皆从“尸”，即“㞙”；讀爲“徙”、“選”等字，皆从“尾”，即“屖”。[5] 這是很敏鋭的觀察。但是李先生認爲此二字來源完全不同、“屖”是流蘇的初文(詳下)則是筆者不能同意的。根據上面的資料，我們知道甲骨文“㞙田”不管讀爲“徙田”還是“選田”，都與𡱝有關。反過來説，“𡳐”與“屖”當是源自“㞙”。至於“尸”旁演變爲“尾”則是一種文字異體分工的現象，即“㞙”表示繼纂；“屖”表示遷徙、挑選等等的用法。裘錫圭先生解釋族名金文和殷墟甲骨文中的“亡”字説：

上引族名合文(按指“”)中的下方一字(原注：以下用“△”作代號)，

---

〔1〕2016 年 3 月 31 日電子郵件内容。

〔2〕徐在國：《談上博七〈凡物流形〉中的“詧”》，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 月 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31。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449—451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3〕何有祖：《〈凡物流形〉札記》，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5。

〔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鄔可晶先生執筆)：《〈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76 頁注 4，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5〕李守奎：《“屎”與“徙之古文”考》，《出土文獻》第六輯，第 154—162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是在刀形的鋒刃部分加一圓圈而成的。古文字中的"厷"(肱)字作□(《總集》169)、□(《殷墟甲骨刻辭類纂》347頁,以下簡稱"類纂")等形,在"又"形象肱的部位加一圓圈以示意。△的圓圈應該具有類似的作用,可知此字的本義當爲"鋒刃"一類意義。△也見於甲骨文,但刀形已經簡化,字作□、□等形(原注:《甲骨文編》737頁。《甲骨文合集》20743的□似亦此字異體)。……(△)應該是鋒芒之"芒"的原始表意字。……△應即"亡"的原形,爲了稱説的方便,也可以徑釋爲"亡"。△在殷墟甲骨卜辭裏都用作人名(原注:參看《類纂》958—959頁。《合》20743的□也是人名)。商代人在假借△字來表示常用詞"有亡"之"亡"時,就把它簡化成了□。這跟他們在假借"鼎"字來表示"貞卜"之"貞"時,把它簡化爲□,是同類的現象。商代人在假借"發"的初文表示否定詞時,把它簡化爲"□",而甲骨卜辭中用作人名的"發"字初文一般不簡化(原注:參看拙文《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2期39—41頁)。這跟△和"亡"的情況尤其相似。[1]

陳劍先生論證甲骨文"由"作"□、□"跟"□",二者的字形存在分工現象。[2] 沈培先生指出甲金文中用"□"表示"兄弟"的"兄",用"□"表示"貺",可以看作"異體分工"。[3]《上博九·靈王遂申》簡1、2的三處"命"解爲"命令",簡3解爲"請求"的"命"在字形下部加了一横,屬於異體分工的現象。[4]《馬王堆·繫辭》2上"易則傷(易)知,閒(間一簡)則易從",張政烺注釋説:"'易從',依本句文例,當作'傷從'。"陳劍先生注釋指出:"今按:其意謂帛書以'易'爲簡易之'易'等,'輕易'、'容易'義則用'傷'(《説文》卷八上人部訓'傷'爲'輕'),二者有别(參看黄沛榮1993、陳松長1995/2007等)。"[5]王子楊先生在相關著作中也多有舉例討論甲骨文異體分工的現象,請讀者參看。[6]

---

〔1〕見裘錫圭:《釋"無終"》,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第66—68頁,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

〔2〕陳劍:《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77—81頁,復旦大學2010年。

〔3〕沈培:《説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二輯,第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4〕拙文:《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第101頁,中西書局2014年。

〔5〕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三册,第61頁注7,中華書局2014年。

〔6〕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149—169頁,中西書局2013年;王子楊:《甲骨文所謂的内當釋作丙》,《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第235—23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三

"沙"除了寫作"小"或"少"形外,甲骨金文還有如下一種形體:[1]



郭沫若云:"戈内之端所懸垂之 諸形即戈之纓也。今人之纓乃赤色,古人當亦宜然,因悟所謂'彤沙'實即紅緌也。沙、緌古本同音字,蓋古人借沙爲之者,後人則作緌也。"[2]又云:"戈纓謂之沙,旗纓謂之緌,或謂之綏。……其形婆娑然,故名之曰沙,更轉而爲緌爲綏爲蕤。"[3]吴振武先生將這種形體隸定作"𢦏",指出是"彤沙"的"沙"的象形初文,"𢦏"所从的" "是纓絡的象形,其讀音如"沙"。甲骨金文中與 等形存在通用的關係,絶大部分應釋讀爲"殺"。[4] 其説大抵可從,惟甲骨文、金文中當戰勝義講的"𢦏"當讀爲"捷"。[5] 西周金文"彤沙"的"沙"多作"沙",也有作"㞬"者,見於

[1]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234—235頁;《金文編》第820頁;畢秀潔:《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第86—88頁,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2]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第40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3]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第168—169頁。

[4] 吴振武:《"𢦏"字的形音義——爲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而作》,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87—300頁,1998年5月10日,臺北;後由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正式印行。又王宇信、宋鎮豪主編:《夏商周文明研究(四)·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39—148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又參看吴振武:《〈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2002年第1期,第20—23頁;吴振武:《試説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旓"字》,《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第73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5] 參見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第40—44頁。收入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99—106頁,陳劍:《簡談〈繫年〉的"截"和楚簡部分"𦣻"字當釋讀爲"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年1月1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96。正式發表於《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6期,第67—70頁。商艷濤:《再論金文中的"𢧢"字》,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三十六輯,第330—340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商艷濤:《金文"𢧢"字補議》,《古漢語研究》2008年第2期,第83—85頁;商艷濤:《西周軍事銘文研究》第287—297頁,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3年。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 (轉下頁)

逆鐘(《集成》62)、師骰簋(《集成》4311)、師道簋(《新收》1394)。郭沫若以爲"屖"是沙綏的本字,其字从尾、沙省聲,戈綏以旄牛爲之,故从尾。[1]《銘文選》則認爲"屖"即"蘇"。《集韻·模部》:"蘇,鳥尾也。所謂流蘇者,緝鳥尾垂之若流然。""屖"當是流蘇之蘇的本字。沙是其假借字。"彤沙"是紅色的流蘇。並認爲戈之"內"所飾毛甚短,牛尾不當爲戈飾。"沙"不當假借爲"綏"。"屖"即鳥尾垂毛流蘇的"蘇"。[2] 最近李守奎先生也撰文認爲"彤沙"之"沙"爲流蘇之"蘇"的本字。[3]

謹案: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屖"當源自"㞒"。此處的"尾"實由"尸"添加"毛"形而來,作爲用字分工的標志,並非形符,所以分析説牛尾或是鳥尾恐怕都是有問題的。李守奎先生提到《曾侯》如下的幾個字形:

(1) (3) (30)(底下以"△"表示)

所屬的文例作:

……一戟,三菓(戈),有△,一翼翻。……(3)

……一戟,三菓(戈),有△,一翼之翻。……(30)

他引程燕女士在 2014 年古文字第三十届年會提交的論文《談曾侯乙墓竹簡中的"𡲬"》一文的提綱意見認爲"三戈有𡲬"與西周金文"戈彤沙"切合無間。李先生認爲程説"所言極是",接着分析説《曾侯》"䑙"出現頻率極高,皆从"尾",無一例从"屖"。"䑙"从尾、舌聲,與"屖"爲一字異體,只是音符不同。"少(沙)"與"舌"都是舌音,韻部對轉。李先生認爲這從另一角度證明在這個字中"尾"表意的重要性。[4] 謹按:宋華强先生比較早已指出與程燕女士相似的論述。首先,宋先生認爲"△"左旁中豎左側和"尾"相較似乎還有多出來的斜筆(如 13、16、18、25、30、43、84),頗疑其左旁不是"尾"的省寫,而是"屖"的省寫。退一步説,即便"△"的左旁是"尾",也有可能是"屖"的省寫,可以把"△"隸定爲"䑙"。从"舌"之字大多以"舌"爲義符,所以"䑙"有可能是

(接上頁)究·下編九"翅"一形兩用試析》第 641—645 頁,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謝明文:《霸伯盤銘文補釋》,《中國文字》新 41 期。

〔1〕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釋屖》第 241 頁,人民出版社 1952 年。

〔2〕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詢簋》第三册,第 151 頁注 4,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3〕李守奎:《"𡲬"與"徙之古文"考》,《出土文獻》第六輯,第 154—162 頁;李守奎:《𡲬與尿字源流》,載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第 151—153 頁。

〔4〕李守奎:《"𡲬"與"徙之古文"考》第 159 頁。

从"舌"、"⿸尸镸"聲。並於注脚 12 指出"'舌'屬船母月部,'沙'屬山母歌部,讀音相近,所以也不能排除'髺'是個兩聲字的可能性"。其次,他也注意到"△"與"彤沙"的聯繫,但並不贊同讀爲"沙",他説:

> 由於"髺"的聲旁"⿸尸镸"在金文中常用來表示"彤沙"之"沙",所以我起初曾懷疑"髺$_2$"當讀爲"彤沙"之"沙",即繫在戟上第一件戈頭内部的纓絡。但是曾侯簡記載器物上的飾物,前面一般都是表示顔色紋飾之類的修飾詞(金文"彤沙"之"彤"也是顔色詞),何以只此三例"髺"前面用"有",而不是顔色詞?而且戟上第一件戈頭内部皆可繫沙,簡文記録有 22 柄戟,何以獨此三戟記録"有沙"?這些疑慮使我感到讀"髺$_2$"爲"沙"可能是有問題的,"髺$_2$"應該是此三戟獨有而其他戟所無的一種東西。後來我注意到一個現象,曾侯乙墓出土戟 30 柄(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260 頁),而簡文記録有 22 柄,考慮到竹簡的殘缺情況,簡文所記與墓葬出土的數量原來應該是一致的。出土 30 柄戟中,三戈帶刺戟(Ⅰ式)只有三柄(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260 頁),而簡文所記 22 柄戟,也只有三柄是"有髺$_2$"的,數量正好與三戈帶刺戟相合,這可能不是偶然的,我懷疑"髺$_2$"表示的就是戟的刺,當讀爲"鍛"。……曾侯乙墓Ⅰ式戟的刺就是兩面刃(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264 頁),正符合"兩刃刀"之訓。簡文"一戟,三果(戈),有髺(鍛)"的意思是:一柄戟,上有三個戈頭(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505 頁注 29。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載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349～350 頁),最前端有兩刃的矛刺。[1]

根據宋氏之説,《曾侯》的"髺"或"⿸尾舌"恐怕不能讀爲"沙"。即便可讀爲"沙",也没有理由證明"尾"旁是形符。

象纓絡之形的"□"讀爲"沙",郭沫若解釋爲象"婆娑之形"。吴振武先生以爲"□"象"戈纓的象形",同時以"纓飾的象形文得聲"。[2] 春秋戰國時期將"□"(□、□)偏旁獨立出來與"㫃"結合作如下之形,可讀爲"也":[3]

---

〔1〕宋華强:《曾侯乙墓竹簡考釋一則》,簡帛網,2011 年 3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9#_ednref14。

〔2〕吴振武:《試説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

〔3〕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758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劉剛:《讀〈清華簡四〉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4 年 1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09;李守奎:《清華簡〈筮法〉文字與文本特點略説》,《深圳大學學報》2014 年第 1 期,第 60 頁。

(侯馬一八五：九)(集成 2840 中山王鼎)(集成 2840 中山王鼎)

簠法 11 簠法 14

温縣盟書 T1K1－3589 有如下一個人名：



劉釗先生指出第一字該隸定爲“楕”,可以視爲是以“腼”爲聲符,即聲符繁化的“桶”字異體。〔1〕其説當可信。至於未釋的第二字顯然就是上引的“旃”,讀爲“也”。“桶也”當是人名之後加“也”,古書及出土文獻常見。〔2〕此字也見於張光裕先生在《錯金攻五王銘獻疑》一文中所討論的吴王光劍,〔3〕劍銘云：

攻五王光以吉金自作用劍

陳夢家依形隸定作“旂”。李家浩先生釋爲“䡅”讀爲“韓”,以爲是吴王光的字,與其他兵器所記載的“逅”是通假字。〔4〕董珊先生贊同這個意見。〔5〕魏宜輝、李守奎先生已正確指出當是“旃”字。〔6〕温縣盟書與吴王光劍“旃”字所从的乍看類似“不”,但

〔1〕劉釗:《“㐁”字源流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4 年 10 月 2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54。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 2014 年。

〔2〕參拙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考釋七則》中第六則關於“雍也”的論述(第七届中國文字學年會,吉林大學主辦,2013 年 9 月 21—22 日)。又載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18—421 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70—7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3〕張文載《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 138—139 頁,安徽大學 2013 年。

〔4〕李家浩:《攻五王光韓劍與虡王光逅戈》,《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138—144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5〕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第 29 頁,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6〕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欒書缶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376—377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與比對,毫無疑問就是彤沙之形,與“不”無關,“○”形下的三直筆被寫成“个”形,整體形體遂類似“不”。這裏還要説明幾個問題:首先,《清華四·筮法》某些文字有三晉文字的特點,比較明顯的是不用“𧘝/卒”而徑用“卒”。《筮法》:“邦去政已【30】,於公利貧(分)。【31】”注釋云:“‘於公利貧(分)’,疑指利分公室,從‘用辭’看,似與稱王之楚國不合。”(《清華四》下册,第101頁)。所以裘錫圭先生懷疑:“也許《筮法》的原始底本就來自晉地。”〔1〕《筮法》本有楚文字常見的“也”字作,〔2〕則《筮法》寫作“旆”的“也”恐怕也是晉地底本的反映。另外,據筆者在古文字第三十届年會李守奎先生發表論文會場的紀録,張光裕先生認爲上述吴王光劍劍銘是假的,李守奎先生則認爲是真的。現在看“旆”字的寫法,可以説明劍銘當毫無疑問是真的,蓋造僞者不會知道如此特殊的“也”字寫法。比較特别的是,吴越文字中似乎未曾出現過“也”字,〔3〕吴王光劍“也”作“旆”形恐怕也不能排除受到三晉文字的影響。李守奎先生還認爲選擇這種比較繁複的“綏”的象形字表達“也”有一個共性——它們更多用在裝飾性很强的錯金銘文或其他美術字中。〔4〕現在知道盟書及楚簡中都有這種寫法,其出現的原因當與裝飾性或美術字無關,而本來就是三晉文字特有的寫法,透過交互影響而出現在南方楚系、吴越文字中。

四

“⿸尸少”,《新甲骨文編(增訂本)》歸在“屎”字之下。〔5〕底下的“少”形以往理解爲糞便之形,如李春桃先生在討論“矢”字古文作“⿸尸矢”(汗3·43義)時認爲:“早期甲骨文中‘屎’作,像人遺糞便之形(原注:相關討論看裘錫圭:《讀逨盤銘文劄記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是會意字。到了後來人們可能對該形逐漸不熟悉,爲了明確

〔1〕裘錫圭:《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223頁注7,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2〕參見《清華四·字形表》第172—173頁。

〔3〕參考施謝捷編著:《吴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曹錦炎、吴毅强編著:《鳥蟲書字彙》,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

〔4〕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欒書缶的釋讀》第377頁。

〔5〕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504頁。

其讀音,便把下面的小點换成'矢',屬於古文字中常見的變形音化。"〔1〕現在看來所謂的遺糞之形也應該理解爲从"沙"的初文得聲,張富海先生論證過"屎"與"沙"、"徙"等字的語音關係,他説:

"屎"是書母脂部,"徙"是心母歌部。書母和心母古音或相通,如同從"俞"得聲的字,"輸"是書母字,而"媮"、"隃"是心母字;金文中"死"通訓"主"之"尸","死"是心母字,而"尸"是書母字。韻部上,古音脂部和歌部不無相通之例,如《尚書·禹貢》"厥土青黎",《史記·夏本紀》"黎"作"驪"(原注:參看《古字通假會典》,675 頁),"黎"是脂部字,"驪"是歌部字;《爾雅·釋水》"水草交爲湄",釋文云:"湄或作瀰。"(原注:《古字通假會典》,692 頁)"瀰"是"湄"的異體字,而"湄"是脂部字,"瀰"的聲符"縻"是歌部字;一般根據《詩經》用韻,認爲"爾"聲是脂部,但古文字中,"邇"字多從祭月部字"埶"得聲(歌部和祭月部陰陽對轉);又《周禮》鄭注謂故書"箭"作"晉","箭"是元部字,"晉"是真部字,這跟歌部和脂部是完全平行的關係。因此,"屎"字及從"屎"得聲的字讀爲"沙"、"徙"、"差"、"選"、"纂"等是有可能的。〔2〕

再補充幾個聲韻的證據:《詛楚文》"悉興其衆"的"悉"字,陳劍先生認爲上部形體可能與自組、自賓間類卜辭用爲"失"的形有關。"悉"是心母,"失"是書母。〔3〕《論語·陽貨》:"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定州漢墓所出竹簡本《論語》530 號簡"忿戾"作"忿誼"。〔4〕"戾"是脂部,"誼"是歌部。《禮記·月令》:"行糜粥飲食。"《吕氏春秋·仲春紀》"糜"(从"麻"聲,歌部)作"麋"(从"米"聲,脂部)。《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糅以蘪蕪",《漢書·司馬相如傳》作"蘼蕪"。"蘪"與"蘼"關係也是"米"與"麻"聲首相通,也就是脂部與歌部相通。〔5〕再看一個例證:

(1) 哀成叔之鼎,永用禋祀,死于下土,以事康公,勿或能怠。〔6〕(《集

〔1〕李春桃:《古文考釋八篇》,簡帛網,2011 年 4 月 1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47。

〔2〕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 44 頁第 094 條,綫裝書局 2007 年。

〔3〕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377—378 頁。

〔4〕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第 84 頁,文物出版社 1997 年。另參見鄔可晶:《説上博簡〈容成氏〉"民乃宜怨"的"宜"及古書中的相關字詞》,《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復旦大學主辦,2013 年 10 月 19—20 日。後刊登於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第 58—68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5〕參見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762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釋文參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中華國學研究》創刊號(2008 年 10 月)。收入氏著:《通向文明之路》第 166—170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成》2782,哀成叔鼎)

(2) 余鄭臧公之孫,余剌之疚子,擇作鑄肆彝,以爲父母。其徙于下都曰:"烏呼哀哉! 剌弔剌夫人,萬世用之。"[1](《新收》1237,鄭臧公之孫鼎)

"下都"即哀成叔鼎的"下土",指冥界。李學勤等幾位先生已經明白指出。[2]《楚辭·招魂》:"魂兮歸來! 君無下此幽都些。"王逸注:"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地下幽冥,故稱幽都。"可見幽冥世界確實可稱"某都"。鄭臧公之孫鼎"其徙于下都"比對同墓所出的鄭臧公之孫缶銘(《新收》1238)"其獻下都",可知兩者的"其"都指銅器。鼎銘"徙"的用法很值得注意,可以聯想到西漢時期"告地書"(或稱"告地策")的用法。如江陵毛家園一號漢墓的"告地書"云:

十二年八月壬寅朔己未,建鄉疇敢告地下主,□陽關内侯寡大女精死,自言以家屬、馬牛徙。今牒書所與徙者七十三牒移。此家復不事。可令吏受數以從事,它如律令。敢告主。[3]

大女精自言要將家屬、馬牛一同移徙到地下,明確用了"徙"字。與銘文"(鼎)徙于下都"可以比對。另外,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1記:

五年十一月癸卯朔庚午,西鄉辰敢言之:郎中[五]大夫昌自言母大女子恚死,以衣器、葬具及從者子、婦、偏下妻、奴婢、馬牛物、人一牒,牒百九十七枚。昌家復無有所與,有詔令,謁告地下丞以從事。敢言之。[4]

劉國勝先生指出:"牘1交代了徙移地下的人員、物品,即'物、人一牒',具體有'衣器、葬具'、'子、婦、偏下妻'、'奴婢、馬牛'等。'衣器、葬具',大概是指墓主隨身的衣物、器物及葬具。"[5]其中所移徙的"衣器、葬具"相當於鄭臧公之孫鼎、缶等器物。回頭來看哀成叔鼎的"死于下土",有研究者讀爲"尸于下土",[6]或進一步理解爲將哀成

[1] "擇"的釋讀參見鄔可晶:《談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4月2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36。

[2]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鄔可晶:《談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文下"秉太一者"、"淄瀧"的評論;袁金平:《新出曾國金文考釋二題》,《出土文獻》第六輯,第20—23頁,中西書局2015年。

[3] 劉國勝:《江陵毛家園一號漢墓〈告地書〉牘補議》,簡帛網,2008年10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90。

[4] 劉國勝:《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簡帛網,2009年4月1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8。

[5] 同上。

[6] 參袁金平:《新出曾國金文考釋二題》,《出土文獻》第六輯,第20—23頁。

叔鼎陳列於地下。[1] 不過考慮到“死于下土”相應於鄭臧公之孫鼎“徙于下都”，“死”是心紐脂部，似乎亦可考慮讀爲“徙”，心紐歌部。其聲韻關係如同“𡰯”讀爲“徙/沙”。這樣看來，“𡰯”的“少”形具有音、義兩層作用。

底下討論《郭店》中一則跟“𡰯”字有關的簡文：《郭店·語叢三》簡14—15：“游【14】△，嗌（益）。嵩（崇）志，嗌（益）。才（存）心，嗌（益）。【15】”[2]
其中“△”字作：



整理者隸定作“蒠”，無説。[3] 其後學者都注意到“”字與《説文》“菌”字的關係，如何琳儀先生隸定作“蒠”，解釋説：“《説文》：‘菌，糞也。从艸、胃省。’《集韻》：‘菌，或作戻，通作矢。’‘矢’與‘失’音近可通。……‘游蒠’疑讀‘游佚’。”[4]李零先生贊同何先生的意見，並指出此字應該分析爲从心、从胄省（參看《性自命出》簡26的“胄”字和吉日壬午劍的“胃”字）。[5] 徐在國先生看法相同，並舉了《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有失伍及不來者”，“”即《説文》的“菌”，書紐脂部；遲，定紐脂部，故秦簡假“菌”爲“遲”。“”應隸作“蒠”，讀爲“逸”。簡文“游蒠（逸）”義爲游樂。古書中有“游逸”一詞，如漢應劭《風俗通·怪神》：“游逸無度，不恤國政。”[6]劉釗先生也指出“蒠”字从“菌”、从“心”，“菌”即𡰯字，在此疑讀爲佚。並將下一句“嵩志”讀爲“縱志”，並認爲《璽彙》4340格言璽“從志”應讀爲“縱志”。[7]

謹案：整理者僅依形隸定，諸家將“”理解爲上部从《説文》的“菌”，即“戻/𡰯”字，應該是對的。《集篆古文韻海》“菌”下收有“戻”字，[8]即“𡰯”字。《集篆古文韻海》“菌”下還有一形作，《集韻·上聲·旨韻》保留了隸古定的寫法作屟。比對（𡰯/𡰯）字，可知“”可以代表“𡰯”。敦煌寫卷S3553《可洪音義》正有“困（𡰯）

〔1〕鄔可晶先生2015年6月4日給筆者的電子郵件。
〔2〕釋文參照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257頁，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3〕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209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4〕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167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亦收録於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62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5〕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5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6〕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三考》，《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180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亦收録於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33—34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7〕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13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8〕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上册，第64頁，綫裝書局2006年。

溺”的説法。〔1〕《張家山漢簡·脉書》07“小者如馬戻”正作“屎”用。對於“囷”的來源,陳劍先生指出:

“囷”即“胃”與“矢/屎”共同的表意初文,其形如《古文字譜系疏證》第3025頁分析“囷”所説,即“象胃中有屎形”,故既可用作“胃”(“胃”字即在其基礎上加意符“肉”而成,“彙”字亦即从之得聲而不必説爲“胃省聲”),又可用作“矢/屎”,屬於“一形多用”中“連帶畫出其它部分的象物字,對於分别表示其整體與局部或者各個局部的字來説都合適”的類别(同類例子還有“𣑭-戈、沙/綏”、“㫃/𣃘-旂-斿”、“𠂹-華/𦾔、蕊”等)。〔2〕

其説可從。〔3〕“ / ”既代表“胃”,也代表“屎”。《包山》簽牌7-3及《性自命出》簡26的“胷”可以理解爲“菌”加上“肉”旁的分化字。

值得注意的是,“囷”形與秦漢文字的“鹵”形體相同,二者有訛混的現象。〔4〕比如《馬王堆·五十二病方》315行“一,蒸 土,裹以熨之”,〔5〕讀爲“鹵土”。《張家山·二年律令·金布律》簡436“菌(鹵)鹽”的“鹵”作 。〔6〕《北大漢簡壹·蒼頡》61“漆囷(鹵)氐羌”的“鹵”作 。〔7〕不過,“ ”上部與楚文字“鹵”寫法不同,“ ”當分析爲从心、从“菌”聲,當從“囷(屎)”的讀音去考慮。前面幾位研究者認爲“游 ”讀爲“游逸”或“遊佚”或“游佚”可能是有問題的。“游逸”、“遊佚”、“游佚”二者意思相同,但是古書對“游逸”持反面態度居多,如上引徐在國先生所引文獻《風俗通·怪神》:“游逸無度,不恤國政。”又如:

《書·大禹謨》:“罔游于逸,罔淫于樂。”《正義》曰:“淫者,過度之意,故爲過也。逸謂縱體,樂謂適心,縱體在於逸游,適心在於淫恣,故以游逸、過樂爲文。二者敗德之源,富貴所忽,故特以爲戒。”

---

〔1〕徐時儀:《敦煌寫卷佛經音義時俗用字初探》,《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112—113頁,大象出版社2011年。

〔2〕此爲陳劍先生“古文字形體源流”課程——“早期古文字一形多用”單元的内容,蒙陳先生提示,2015年6月7日電子郵件。

〔3〕馬王堆帛書《養生方》“便近内”題下66行:“三雞之心、𡿺(腦)、旬(肫),以水二升洎故鐵鬵,并煮之。”“旬(肫)”的釋讀是陳劍先生的意見。陳先生還指出:“肫”指禽類的胃。《玉篇·肉部》:“肫,鳥藏(臟)也。”見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50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按:筆者小時候看長輩剖開雞肫,其中確實有糞便。

〔4〕參拙著:《楚文字論集》第461—474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0年。

〔5〕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四〕圖版第30頁、注釋第61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6〕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43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7〕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第126、12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論語·季氏》:"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游,樂宴樂,損矣。'"
>
> 《墨子·尚同下》:"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亂刑政也。"
>
> 《漢書·五行志上》:"去貴近逸游不正之臣。"
>
> 《後漢書·陳王列傳》:"故皋陶戒舜'無教逸游'……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跡,祭公謀父爲誦祈招之詩,以止其心。誠惡逸游之害人也。"
>
> 《後漢書·皇甫張段列傳》:"凡諸宿猾、酒徒、戲客,皆耳納邪聲,口出諂言,甘心逸游,唱造不義。亦宜貶斥,以懲不軌。"

可見簡文讀爲"游逸,益"是有疑問的。又劉釗先生爲配合"游逸"之説,遂將"從志"讀爲"縱志"亦不可從。蓋縱志有益的説法典籍未見,所舉《璽彙》4340是秦印,施謝捷先生認爲應讀爲"志從"。[1] 筆者以往分析爲从"思"得聲,讀爲"游思"以及从"卤"得聲,讀爲"游豫"。研究者或贊同从"卤"聲之説,讀爲"慮",現在看來都是不對的。[2] 比對簡文後面的"崇志"、"存心",也可説明"△"當是名詞作爲受詞。筆者以爲"△"可以讀爲"藝"。甲骨文有種"逸"字寫作 (合132),王子楊先生隸定作"𡉀",分析爲下从"埶"省聲。[3] 前面幾位研究者根據"㞒"的讀音將"△"讀爲"逸"或"佚",自然从㞒聲的"△"也可讀爲"藝"。簡文讀爲"游藝",即"游於藝",這無疑是有益之事。

附記:拙文初稿寫於2013年6月,修訂稿發表於香港大學主辦的"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年10月),本次發表又略有訂補。文章寫作過程承蒙陳劍、鄔可晶先生審閲指正,筆者非常感謝!

(蘇建洲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

〔1〕施謝捷:《古璽彙考》第13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2〕拙著:《楚文字論集》第461—474頁。

〔3〕王子楊:《説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3。亦見氏著:《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241—248頁。

試論望山簡中的“彤玕”*

——兼論戰國簡册中的旗杆

羅小華

⿰旌。白市，翡翠之首，彤开，黄末，翠胸，翡䴗，冢旄之首。（望山簡 2—13）

“彤开”，李家浩先生釋爲“彤（丹）𢍏”，懷疑“𢍏”讀爲“旛”，指“旌旗正幅”。〔1〕時兵先生認爲“𢍏”讀“旃”。〔2〕我們曾認爲：“‘𢍏’可讀爲‘卷’，指縛旗之繩。《淮南子·兵略訓》‘旗不解卷’，注：‘卷，束也。’”〔3〕范常喜先生改釋爲“开”，讀爲“旜/旃”，認爲“彤旜/旃”是指“紅色的旃旗”。〔4〕

從形體上看，郭店《語叢四》簡 18 中，“蛩”寫作“ ”；新蔡簡甲三 323 中，“蒷”寫作“ ”；上博《容成氏》簡 14 中，“开”寫作“ ”。〔5〕據此，望山簡中的“ ”，確實應該釋爲“开”。

至於“开”是讀爲“旃”，還是讀爲“旛”，我們認爲，“开”、“旃”、“旛”三字雖然都是元部字，但是，“开”與“旃”、“旛”二字並無通假例證。因此，讀“旃”或“旛”均不可從。在這裏，我們提出一種新的意見：“开”可讀爲“杆”，指旗杆。《書·禹貢》：“隨山刊木。”“刊”，《漢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戰國簡册中的車馬器物及制度研究”（項目批准號：15FZS025）和“出土文獻所見車馬類材料文本整理與車馬制度研究”（項目批准號：13BZS066）的資助。

〔1〕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及从“𢍏”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 1 期，第 194 頁，商務印書館 1982 年。

〔2〕時兵：《釋楚簡中的“梐”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5 月 24 日。

〔3〕羅小華：《楚簡名物選釋四則》，《楚學論叢》第三輯，第 6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4〕范常喜：《望山楚簡遣册所記“彤𢍏”新釋》，未刊稿；轉引自石小力：《清華簡（伍）〈封許之命〉所載“朱旃”考》，簡帛網，2015 年 4 月 12 日。

〔5〕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06、217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 198 頁、圖版一一四，大象出版社 2003 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1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書・地理志上》作"栞"。顏師古注:"栞,古刊字也。"又"九山刊旅"之"刊",《漢書・地理志》作"栞"。[1] "幵"、"干"二字雙聲叠韻,故可通假。《論衡・變動》:"旌旗垂旒,旒綴於杆。杆東則旒隨而西。"[2]"杆",或作"竿"。《後漢書・袁紹傳》"遂到瓚營,拔其牙門",李賢注:"牙門旗竿,軍之精也。"[3]"彤杆",即紅色的旗杆。"㲋署。白市,䍐翣之首,彤幵"可總結爲"旗名+杆首+旗杆"。田河先生早已指出:"這些簡文基本都是記旗、杆首飾、旗杆。"[4]這種記載方式亦見於曾侯乙墓簡和包山簡牘。

在曾侯乙墓簡中,旗杆記爲"頸":

紫旃,翠首,翠頸。(曾侯乙墓簡 72)

㲋旃,翠首,貂定之頸。(曾侯乙墓簡 89)

翠𦪇,白旄之首,翠頸,翠䍜,紫羊須之紕。(曾侯乙墓簡 9+10[5])

"頸",整理者認爲:"89 號簡有'貂定之頸'。《文選・魏都賦》'旍(旌)旗躍莖',劉良注:'莖,旗竿也。''頸'、'莖'二字並從'巠'聲,疑簡文'翠頸'、'貂定之頸'之'頸'當讀爲'莖'。"[6]

在包山簡牘中,旗杆記爲"干":

絑旌,一百佊四十㒖旄之首,旄中干,絑縞七䍜。(包山簡 269)

絑旌,百條四十攸翠之首,旄中干,絑縞七䍜。(包山牘 1)

田河先生認爲:"簡文中的'中干'應是旗杆,而非旗。"[7]

另外,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6 中記有"素旂,朱笄"。整理者認爲:"朱笄當爲軏部所繫紅色的裝飾。"[8]暮四郎(網名)先生指出:"上引簡文疑當斷讀作'素旂,朱笄。元馬四匹'。'朱笄'疑爲素旂的一部分。"[9]石小力先生認爲:"'笄'字據范先生之説,亦當讀爲'旃/旜','朱旃/旜'與望山簡所記'彤旃/旜'相同,指紅色的旃旗。"[10]

---

[1]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714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 黄暉撰:《論衡校釋》第 654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3]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 2380 頁、第 2381 頁注 3,中華書局 1965 年。

[4]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彙釋》第 149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5] 按:"𦪇"字,參羅小華:《楚簡名物選釋四則》,《楚學論叢》第三輯,第 6—8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6]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11 頁注 69,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7]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彙釋》第 149 頁。

[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20—121 頁注 28,中西書局 2015 年。

[9] 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第 16 樓,2015 年 4 月 10 日。

[10] 石小力:《清華簡(伍)〈封許之命〉所載"朱旃"考》,簡帛網,2015 年 4 月 12 日。

ee(網名)先生指出:“《封許之命》簡6相關諸字應讀爲:‘索(素)旗,朱筓(漆)元(干或杆)’,‘朱漆干’是説素旂的附屬物的。望山、包山等遣策都有‘中干(杆)’。”〔1〕子居(網名)先生認爲,“筓”當讀爲“軒”,“軒”即“轄”,指“車軸端”。〔2〕按:此處的“筓”作“”,可分析爲从“竹”、“幵”聲,讀爲“竿”。“朱竿”,應該就是“素旂”的紅色旗杆。《文選·揚子雲〈羽獵賦〉》:“靡日月之朱竿,曳彗星之飛旗。”李善注:“朱竿,太常之竿也。《周禮》:日月爲太常,王建太常。”〔3〕

望山簡2—13記有“翡翠之首”和“冢旄之首”,應該分屬不同的兩面旗幟。據此,“鳧旌。白市,翡翠之首,彤幵,黄末,翠胸,翡嬴,冢旄之首”一句,至少記有兩面旗幟。

現在,我們將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望山簡、清華簡《封許之命》中關於旗杆的記載羅列出來,如表1所示:

表1　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望山簡、清華簡記杆之旗對比

簡　號	旗名	杆首飾	旗杆	其　他
曾侯乙墓簡72	紫旃	翠首	翠頸	
曾侯乙墓簡89	鳧旃	翠首	貂定之頸	
曾侯乙墓簡9	翠旞	白旄之首	翠頸	翠簭、紫羊須之紕
包山簡269	絑旌	一百仅四十僑翠之首	旄中干	絑縞七䍦
包山牘1	絑旌	百條四十攸翠之首	旄中干	絑縞七䍦
望山簡2—13	鳧旌、白市	翡翠之首、冢旄之首	彤幵	黄末、翠胸、翡嬴
《封許之命》簡6	素旂		朱筓	

對比可知,除“絑縞七䍦(翜)”、“翠簭”、“紫羊須之紕”、“黄末”、“翠胸”、“翡嬴”等物品之外,旗幟的主要構成部分是可以對應的。旗杆之首一般用翠羽裝飾(以白旄和冢旄作爲裝飾的旗杆各一見)。清華簡《封許之命》中的“素旂”,基本上没有裝飾。這與傳世文獻中“無飾曰素”的訓釋相吻合。《釋名·釋采帛》:“又物不加飾,皆目謂之素,此色然也。”〔4〕《禮記·檀弓下》:“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鄭玄注:“哀

〔1〕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第24樓,2015年4月13日。

〔2〕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5年7月16日。

〔3〕蕭統編,李善注:《文選》第131—132頁,中華書局1977年。

〔4〕劉熙撰,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第150頁,中華書局2008年。

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1]

另外,表1所記的旗幟,還有一個共同特徵——都不是以長兵器作爲旗杆。而在曾侯乙墓簡中,所記之旗主要是"旆",均以"柀"或"晉柀"作爲旗杆。"柀",凡7見;"晉柀",凡9見。其中辭例完整者,"柀"有5例,"晉柀"有6例:

一柀,二旆,屯八翼之翯。旗䝤。(曾侯乙墓簡3、40、82+83、102+103)

一柀,二旆,屯八翼之翯。其旗䝤。(曾侯乙墓簡20)

一晉柀,二旆,屯八翼之翯。旗䝤。(曾侯乙墓簡17、30、84、91)

一晉柀,二旆,屯八翼之翯。(曾侯乙墓簡14、68)

以長兵器作爲旗杆的旗,還見於包山簡牘:

車戟,䩲羽一咎;其旆,朮五咎。(包山簡269、牘1)

二戟,䩲二咎;二旆,皆朮九咎。(包山簡273)

以上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中以長兵器作爲旗杆的辭例,可以列表對比,如表2、3所示:

表2 曾侯乙墓簡中長兵旗杆辭例對比

簡　號	長兵器	旆	翯	其　他
3、40、82+83、102+103、20	柀	二旆	八翼之翯	旗䝤
17、30、84、91	晉柀	二旆	八翼之翯	旗䝤
14、68	晉柀	二旆	八翼之翯	

表3 包山簡牘中長兵旗杆辭例對比

簡　號	長兵器	䩲	旆	朮
簡269、牘1	車戟	䩲羽一咎	其旆	朮五咎
簡273	二戟	䩲二咎	二旆	皆朮九咎

由表2可知,曾侯乙墓簡中,以長兵器作爲旗杆的旗幟記載方式上基本一致:

長兵器("柀"/"晉柀")+旗名("旆")+羽毛裝飾("八翼之翯")+附屬物("旗䝤")。

由表3可知,包山簡牘中以長兵器作爲旗杆的旗幟記載方式也是一致的:

[1]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301頁,中華書局影印本1980年。

長兵器("戟"/"車戟")+兵器上的裝飾("翿羽"/"翿")+旗名("旆")+旗上裝飾("朮")。

總結表2、表3,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以長兵器爲旗杆的旗幟,都是先記載長兵器,然後再記載旗幟;長兵器和旗幟上的裝飾,則緊接着記於主體器物之後。

再回過頭來看表1的情況。表1中的旗杆均非長兵器。《封許之命》簡6所記旗幟的方式非常簡單:旗名+旗杆。而其他簡册記載旗幟的方式可以總結爲:旗名+首飾及杆首+杆飾及旗杆+其他。

曾侯乙墓簡和包山簡中,還存在一種較爲簡單的記"旗"形式,即在表2所列記載方式的基礎上省略旗杆,可以概括爲"旗名+杆首":

其旗,翠首,紫羊須之紕。(曾侯乙墓簡6)

麑旃,墨旄之首。(曾侯乙墓簡46)

紫旃,玄羽之首,一翼之翟。(曾侯乙墓簡79)

麑旃,朱旄之首。(曾侯乙墓簡86)

絛旌,豪首。(包山簡273)

表4 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省杆之旗對比

簡　號	旗　名	杆首飾	其　他
曾侯乙墓簡6	旗	翠首	紫羊須之紕
曾侯乙墓簡46	麑旃	墨旄之首	
曾侯乙墓簡79	紫旃	玄羽之首	一翼之翟
曾侯乙墓簡86	麑旃	朱旄之首	
包山簡273	絛旌	豪首	

綜上所述,戰國簡册中記載旗幟的方式有兩種:一、以長兵器爲旗杆的旗幟一般先記長兵器再記旗幟;二、不以長兵器爲旗杆的旗幟一般先記旗幟,再記杆首,再記旗杆(有的會省略旗杆)。另外,就旗幟的裝飾而言,羽毛和旄牛尾是常見的杆飾和杆首飾(參表1、4)。

(羅小華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研究館員)

《孔子閒居》成篇考*

王天然

一、來自簡本《民之父母》的啓發與疑問

（一）由簡本所見《孔子閒居》整理情實

《禮記·孔子閒居》大體可分爲"民之父母"、"參於天地"兩部分。[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收有《民之父母》一篇，内容爲子夏向孔子問"民之父母"意，孔子答之以"五至"、"三無"，子夏復問"五至"、"三無"，孔子復答之，又因意猶未盡孔子更爲之説三無猶有五種起發之事。[2]其文與傳本《孔子閒居》"民之父母"部分大體相當。[3]全部簡本材料自2002年刊布以來，[4]爲理解傳本的成篇問題帶來了諸多啓發，前人通過比讀的方法已多有討論，[5]故有必要先作一簡單回顧。爲清楚起

* 本文係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項目成果(2014M550972)。

[1] 孔穎達《禮記正義》曾對《孔子閒居》篇結構有所説明："此篇子夏之問，大略有二，從此至'施于孫子'，問民之父母之事；自'三王之德，參於天地'以下，問三王之德何以參於天地以終篇末。"見《十三經注疏·禮記》第860頁，藝文印書館2007年。

[2] 即孔穎達《禮記正義》所云"子夏既聞'三無'意，以説義未盡，故孔子更爲説三種之無猶有五種起發之事"。見《十三經注疏·禮記》第861頁。

[3] 簡本内容亦見於《孔子家語·論禮》，因《論禮》並非本文探討對象，故不作詳論。

[4] 詳見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5] 主要有：王鍔：《〈禮記〉成書考》，西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又見《〈孔子閒居〉、〈民之父母〉之比較及其成篇年代》，載《禮學與中國傳統文化》，中華書局2006年；《〈禮記〉成書考》，中華書局2007年)；[日]西山尚志：《〈禮記〉孔子閒居篇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2號，日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08年3月(又見《可以和傳世文獻相對照的先秦出土文獻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又見《古書新辨——先秦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對照研究》，上海古籍出版 （轉下頁）

見,本文亦將簡本、傳本分段對比如表1所示:〔1〕

表1 簡本、傳本分段對比表

段序	《上博·民之父母》	《禮記·孔子閒居》
甲	〖子〗夏問於孔子:"《[illegible](詩)》曰'凱弟君子,民之父母',敢問何如而可謂民之父母?"孔子答曰:"民【一】〖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至五至,以行三無,以横于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其【二】〖可〗謂民之父母矣。"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横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
乙	子夏曰:"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五至乎,物之所至者,志亦至焉;志之【三】〖所〗至者,禮亦至焉;禮之所至者,樂亦至焉;樂之所至者,哀亦至焉。哀樂相生。君子【四】以正。此之謂五至。"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丙	子夏曰:"五至既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三無乎,無聲之樂,無體【五】〖之〗禮,無服之喪。君子以此横于天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明目而視之,不可【六】得而〈見〉也。而旻(德)既塞於四海矣。此之謂三無。"子夏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何詩【七】是迡?"孔子曰:"善哉商也!將可教詩矣。'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illegible]',無聲之樂;'威儀遲遲,【八】〖不可選也',無體之禮;'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畧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

(接上頁)社2015年);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巫雪如:《〈民之父母〉、〈孔子閒居〉及〈論禮〉若干異文的語言分析——兼論〈孔子家語〉的成書問題》,載《漢學研究》第28卷第4期,2010年12月。

〔1〕簡本《民之父母》釋文從寬式隸定,主要參考了濮茅左(《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陳劍(《上博簡〈民之父母〉"而得既塞於四海矣"句解釋》,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陳氏讀"亓"爲"異"的意見,詳見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第65頁注②,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年)、李天虹(《上博館藏竹書(二)雜識》,簡帛研究網,2003年9月17日)、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諸家意見;闕文參考傳本以"〖〗"括出,殘字以"□"括出,釋讀尚有疑問之處保存原形而以"()"括出本文傾向之字,訛字處以"〈〉"括出正字,簡號以"【】"標出。傳本《孔子閒居》録文據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續　表

段序	《上博·民之父母》	《禮記·孔子閒居》
丁	子夏曰:"異哉語也！美矣！宏矣！大矣！盡【九】〖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可得而聞歟?"孔子[illegible](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十】〖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内恕洵悲。無聲之樂,塞于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十一】〖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施及孫子;無體之禮,塞于四海;無服之喪,爲民父母。無聲之樂,氣【十二】〖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十三】〖之〗喪,以畜萬邦。"【十四】	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内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
戊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是湯之德也。
己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1〕,無非教也。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惟嶽,峻極于天。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惟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三代之王也,必先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

〔1〕朱彬《禮記訓纂》引吕與叔云"神氣風霆"四字衍,見《禮記訓纂》第755頁,饒欽農點校,中華書局1996年。裘錫圭以爲當是"地載神氣風霆,神氣風霆流行,庶物露生"之誤。見《再談古書中與重文有關的誤文》,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4卷,第497—49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續　表

段序	《上博・民之父母》	《禮記・孔子閒居》
庚		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

現將與成篇問題相關的重要觀點梳理如下,[1]補充意見則標"按"字以示區别。從文辭角度觀察:

其一,《孔子閒居》始於"孔子閒居子夏侍",終於"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王鍔引趙逵夫的意見認爲:"這是先秦人在整理文獻時的'穿靴戴帽'之法,《國語》、《戰國策》中很常見。"[2]又云:"《孔子閒居》篇首、尾文字,當是記述者或整理者,爲了增加文章的可讀性和故事的完整性,而有意補入的文字。"[3]按,《孔子閒居》以"孔子閒居,子夏侍"開篇,在大小戴記中,這一文章程式亦見於《仲尼燕居》、《王言》。[4] 此類文辭趨同現象,正是後人整理之迹。

其二,表1乙段,《孔子閒居》"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處簡本作"君子以正"。陳劍、陳麗桂指出"是故正"當是"君子以正"的訛誤。[5] 劉洪濤進一步解釋説:"古文字'君子'二字多作合文,跟'是'字字形相近,故可訛爲'是'字。……編者又錯誤地把'是以'的意思理解爲'因此',故而把'是以'改爲同義的'是故'。"[6]陳劍、黄錫全、方旭東、寧鎮疆等學者又指出"是故正"以下"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與"五至"不類,應爲"三無"的内容而錯簡於此。[7] 表1丙段,《孔子閒居》孔子講何謂三無後,子夏更問:"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與簡本對讀可知,傳本將"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簡稱爲"三無",又添"既得略而聞之矣"數

[1] 更多前人研究成果,可參看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鄔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中西書局2015年)的梳理。

[2] 王鍔:《〈禮記〉成書考》第22頁,西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又見《〈禮記〉成書考》第44頁注②,中華書局2007年。

[3] 王鍔:《〈禮記〉成書考》第43頁。

[4]《禮記・仲尼燕居》首句作"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大戴禮記・王言》首句作"孔子閒居,曾子侍"(按,暫從孔廣森説録作"王言"。詳見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第5頁,王豐先點校,中華書局2013年)。

[5] 詳見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11頁。

[6] 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33—34頁。

[7] 詳見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13頁。

字作爲銜接。劉洪濤云:"一個'略'字表明《孔子閒居》編者也知道孔子所論過於抽象,需要説得再具體些。"〔1〕按,"略"字可能也暗示了其時"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數句已錯入乙段,致使此處孔子之説顯得過於單薄,整理者需要添一"略"字轉進下文。

其三,劉洪濤通過對簡本、傳本異文進行分類分析,發現傳本文字多比簡本容易理解,並認爲:"今本文字上的改動,其時間大部分應該在西漢早期到中期。可能是漢惠帝四年(前 191 年)除挾書律以後。"〔2〕鄔可晶通過分析簡本"何詩是迟"與傳本"何詩近之"用詞、語序的差異,也認爲:"《禮記》、《家語》或它們所從出的資料的編者可能有意想把《民之父母》的話改得通俗易懂一些。"〔3〕巫雪如則通過分析簡本、傳本的虛詞("矣"、"斯"等)及句法("何如而"、"何如斯"、"其可謂"、"此之謂"等),認爲二者均有"以今語釋古語"或"以通語釋方言"的改寫痕迹,但仍屬先秦文獻範圍。〔4〕按,以上諸位學者指出的現象及依據此種現象判斷文本先後的方法,正與西方校勘學中"難的異文更可取"原則相通。〔5〕關於此原則的適用性雖然也有過一些討論,但並未妨礙其成爲校勘基本原則之一。〔6〕這種現象在我們熟知的文獻中亦不乏實例:司馬遷撰《史記》開篇的《五帝本紀》便以簡易字句改寫《尚書》。〔7〕李學勤將史遷的這一工作稱爲"現代化",〔8〕"現代"相對"古代"而言,這也就是據此類現象判斷文本先後的道理所在了。

從篇章角度觀察:

其一,傳本戊、己、庚三段即"參於天地"部分爲簡本所無。劉洪濤認爲"民之父母"、"參於天地"是子夏在不同時間向孔子請教的兩個不同問題,内容上没有任何關

---

〔1〕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 33 頁。

〔2〕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 32、34 頁。

〔3〕鄔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第 102—103 頁。

〔4〕巫雪如:《〈民之父母〉、〈孔子閒居〉及〈論禮〉若干異文的語言分析》第 319—331 頁。

〔5〕關於此原則的解釋詳見[英] L.D.雷諾兹、N.G.威爾遜:《抄工與學者:希臘、拉丁文獻傳播史》第 227 頁,蘇傑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6〕相關討論意見可參:[愛爾蘭] 路德維希·比勒爾:《文法學家的技藝:校勘學引論》,載蘇傑編譯:《西方校勘學論著選》第 119—120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無法使用此原則的實例可參:[德] 保羅·馬斯:《校勘學》,載《西方校勘學論著選》第 76 頁。北京大學英語系劉淳先生曾代檢此原則的拉丁文出處,受益良多,謹此致謝。

〔7〕如《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五帝本紀》"欽若"作"敬順",孫星衍《疏》言"史公'欽'爲'敬'者,《釋詁》文。'若'爲'順'者,《釋言》文"。詳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 11 頁,陳抗、盛冬鈴點校,中華書局 1986 年。又如《五帝本紀》云"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三年,四方莫舉樂",張守節正義言"《尚書》'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也"。詳見司馬遷:《史記》第 36 頁,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中華書局 2014 年。史遷以"敬順"訓"欽若"、"莫舉樂"代"遏密八音",使文意更易理解。

〔8〕詳見李學勤:《〈史記·五帝本紀〉講稿》第 31—32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12 年。

係,流傳過程中可能曾被合抄在一起。如再經過結構上的處理,名副其實的合編本《孔子閒居》便形成了。[1]

其二,西山尚志以戊段"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其簡稱爲"三才"[2])爲衍文,而戊、己兩段本爲不相連接的兩篇文字。他將《孔子閒居》的成篇過程總結爲:未混入"三才"之文的戊段先附於"民之父母"部分後;己段本與戊段無關,但"三才"之文混入己段後,己段附於戊段後;己段"三才"之文又混入戊段。並最終推定《孔子閒居》的成篇晚於《韓詩外傳》。[3]

(二)簡本帶來的疑問

由上文回顧可見,文辭角度的討論以簡本、傳本共有段落爲據,篇章角度的分析則因傳本較簡本多出部分而起。一方面,簡本爲我們理解傳本的成篇過程帶來諸多啓發,前人即多據簡本之"有",提出了豐富的意見。另一方面,簡本的存在證實了"民之父母"部分曾單獨成篇流傳,這也帶來一個疑問:《孔子閒居》何以將"參於天地"部分連綴於"民之父母"後?[4] 此就簡本之"無"提問,前人的討論尚有可以深入之處,本文願著力於此。

從表面看,《孔子閒居》"參於天地"部分有"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數句,此爲述天地之教後,言聖人之德。[5] "氣志"二字正與"民之父母"部分"五起"之"氣志"相印證,這或許與兩部分的連綴有關。但二者又絶不僅僅以個別字眼的重複爲紐帶,下文期望通過梳理"民之父母"、"參於天地",揭示其中的內在聯繫。

二、《孔子閒居》成篇考

(一)"民之父母"、"參於天地"二説條理

儒家常以"民之父母"譬君子,此語出《詩·小雅·南山有臺》、《大雅·洞酌》。[6]

---

[1] 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 35 頁。

[2] 西山尚志對"三才"思想的定義取池田知久之説。可參:[日] 池田知久:《儒家の"三才"と〈老子〉の"四大"》,載《中村璋八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學論集》第 4—5 頁,汲古書院 1996 年。

[3] 西山尚志:《〈禮記〉孔子閒居篇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第 34—42 頁。又見《可以和傳世文獻相對照的先秦出土文獻研究》第 62—69 頁;《古書新辨——先秦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對照研究》第 153—162 頁。

[4] 劉洪濤云:"可能是這兩篇文獻都是子夏向孔子請教問題,孔子引《詩》作答,《孔子閒居》編者才把它們合編成一篇文獻的。"見《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 35 頁。除此原因,二者的編聯當有更深層次的理由。

[5] 鄭玄注云:"'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謂聖人也。"見《十三經注疏·禮記》第 862 頁。

[6]《南山有臺》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洞酌》云:"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見《十三經注疏·詩經》第 347、622 頁。

這一比喻易使人聯想起《尚書·堯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1]即《春秋繁露·暖燠常多》所謂"堯視民如子,民視堯如父母"。[2]其脱胎於對古之聖人君子的一種描繪,[3]由此可見。而"民之父母"的具體内容,又有數説:《禮記·大學》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爲要求;[4]《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以"仁"爲其屬性;[5]《孟子·梁惠王下》以行三慎之聽爲條件;[6]《荀子·禮論》以"教誨"爲其要務;[7]《韓詩外傳》則集數義爲説,顯得較爲駁雜。[8]衆説取徑雖異,但與《孔子閒居》"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横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同樣是對"民之父母"的闡發。而《孔子閒居》將其與"禮樂之原"的探討相聯繫,顯然已經跳出"民之父母"的簡單譬喻,通過"五至"、"三無"等概念賦予這一舊題以新的内涵。

儒家亦常言聖人君子"參於天地"。首先,需釋"參"字之義。《孔子閒居》鄭玄注云:"參天地者,其德與天地爲三也。"[9]可見"參"在此處並非一般的排列,而是指三王之德與天地二者列,由此而成三之數。其次,《易·説卦》以天地人之道並

---

〔1〕《十三經注疏·尚書》第42頁。

〔2〕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第349頁,鍾哲點校,中華書局1992年。《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下,僞孔傳釋"百姓"爲"百官",詳見《十三經注疏·尚書》第20頁。其説是,而《春秋繁露》此處以"民"爲訓,是用後起之意。又,《史記·五帝本紀》"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見司馬遷:《史記》第36頁;《孟子·萬章上》趙岐注"如喪考妣,思之如父母也",見焦循:《孟子正義》第635頁,沈文倬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

〔3〕類似表述尚多,今不備舉。

〔4〕鄭玄注云:"言治民之道無他,取於己而已。"見《十三經注疏·禮記》第987頁。《老子》四十九章雖言"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並以嬰兒比百姓(取王弼説),但實與此異趣。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第129頁,王弼注、樓宇烈校釋,中華書局2008年。

〔5〕其文云:"業功不伐,貴位不善,不侮可侮,不佚可佚,不敖無告,是顓孫之行也。孔子言之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弊百姓者則仁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夫子以其仁爲大也。"見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第122—123頁。

〔6〕趙岐注云:"行此三慎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見焦循:《孟子正義》第145頁。

〔7〕其文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見王先謙:《荀子集解》第374頁,沈嘯寰、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1988年。

〔8〕《韓詩外傳》卷六載:"君子者,貌恭而行肆,身儉而施博,故不肖者不能逮也。殖盡於己,而區略於人,故可盡身而事也。篤愛而不奪,厚施而不伐。見人有善,欣然樂之,見人不善,惕然掩之,有其過而兼包之。授衣以最,授食以多。法下易由,事寡易爲。是以中立而爲人父母也。築城而居之,别田而養之,立學以教之,使人知親尊。親尊故父服斬縗三年,爲君亦服斬縗三年,爲民父母之謂也。"見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第228頁,中華書局1980年。

〔9〕《十三經注疏·禮記》第861頁。

舉,命爲"三才",[1]"參於天地"説蓋本此。[2] 最後,儒家文獻中相關表述的内涵又有不同。如《大戴禮記·四代》云:"子曰:'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陽曰德,陰曰刑。'"又載:"公曰:'所謂民與天地相參者何謂也?'子曰:'天道以視,地道以履,人道以稽,廢一曰失統,恐不長饗國。'"[3]此與"三才"説相發明。又如,《禮記·中庸》云:"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4]此言至誠盡性,助天地化生。這些均與《孔子閒居》"奉三無私以勞天下"有所區别。

由以上梳理可知,二説均爲儒家文獻中的常見話題,所論似互不相關,但細讀之下却可發現其間的隱微聯繫。首先,父母天地極易比附。如《禮記·表記》解《詩》云:"凱以强教之,弟以説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矣。……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5]此言父母分别有"尊而不親"、"親而不尊"的屬性,天與土亦分别有相同的屬性,作爲民之父母的君子便與天地建立了聯繫。其次,《荀子》明確將二説聯繫在了一起。如《荀子·王制》云:"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摠也,民之父母也。"[6]可見,"民之父母"、"參於天地"二説至遲到《荀子·王制》的時代已有内在的邏輯聯繫。如果簡本《民之父母》代表了戰國中期或更早的文本面貌,[7]《孔子閒居》或許體現的正是戰國晚期文本的改編情況。[8]

(二)"天有四時"段試析

由戊、己、庚三段組成的"參於天地"部分爲簡本所無,上文已略論"參於天地"與"民之父母"的内在聯繫,現從文本結構角度,通過分析"天有四時"段(己段)以期揭示《孔子閒居》"參於天地"部分的流變軌迹。細讀己段可知,其與戊段"三無私"的主旨

---

[1]《易·説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見《十三經注疏·周易》第183頁。

[2] 以"參於天地"説中"參"爲"三"列之義推斷,似當先有"三才"之名。

[3]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第175、176頁。

[4]《十三經注疏·禮記》第895頁。

[5]《十三經注疏·禮記》第914—915頁。

[6] 王先謙:《荀子集解》第163頁。

[7] 劉洪濤云:"上博竹簡年代屬於戰國晚期早段,考慮到古書從形成到流傳需要一定時間,則《民之父母》的成篇年代至遲應該在戰國中期。"見《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28頁。

[8] 傳本《孔子閒居》文字的最後寫定當然可以較晚。

十分游離。《韓詩外傳》卷五亦有與己段相類的文字,現對比列表 2 如下:[1]

表 2 "天有四時"對比表

《孔子閒居》己段	《韓詩外傳》卷五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惟嶽,峻極于天。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惟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三代之王也,必先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	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第二十四章)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名。《詩》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此大王之德也。(第二十五章)

由表 2 可見,《韓詩外傳》分爲前後兩章,[2]內涵有細微差異。前章言"有開必先",後章言"必先其令名"。但二者所謂"先"的特徵爲"天"與"聖王"共有。[3] 故聖王比附於天,以此爲據。後人取之綴於戊段"三王之德,參於天地"問答後,蓋欲以此照應"三王之德",並試圖彌補戊段僅有"湯德"的不足。其實戊段"三王"與己段"三代之王"所指或許本不相同。戊段引《詩》以彰湯德,其三王當指夏商周三代之王。而己段與《韓詩外傳》卷五第二十五章相當的部分引《詩》以彰大王之德,其三王蓋皆指周王,[4]而周之三王一般爲大王、王季、文王。如《尚書·金縢》云:"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5]《史記·魯周公世家》亦云:"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6]即《禮記·大傳》所謂武王牧之

---

〔1〕《韓詩外傳》録文、分章據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

〔2〕《韓詩外傳》的某些版本兩章連爲一章,詳見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第 192 頁。或爲後人據《孔子閒居》改。

〔3〕《韓詩外傳》不言地。

〔4〕《周語下》云:"以大蔟之下宫,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韋昭注:"文,文王也。"王念孫曰:"此泛言周之文德,不專指文王。下文'宣三王之德',即其證也。"詳見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第 127 頁,王樹民、沈長雲點校,中華書局 2002 年。《周語》此例所言"三王"顯然皆指周王,且"文德"恰與己段"弛其文德"、《韓詩外傳》"矢其文德"相應。

〔5〕《十三經注疏·尚書》第 185—186 頁。

〔6〕司馬遷:《史記》第 1834 頁。

野成大事退而追王者。[1] 若戊段、己段三王所指果然不同，則也可證明兩段本不相綴。而由周之"三王"指大王、王季、文王，不包括武王，也可進一步體會《韓詩外傳》與己段相當的內容分爲前後兩章而不連綴的道理：《韓詩外傳》保留了這一文本的較早面貌，三王本不包括武王，故言三代之王的第二十五章自然不與論文武之德的第二十四章相混。

另外，整理者在連綴過程中爲附會戊段，可能又對己段文字有所改造：

其一，《韓詩外傳》之文不言"地"，如果這是該文本的較早面貌，[2]我們便可推測《孔子閒居》整理者爲附會戊段"參於天地"之題而增"地載"數句。

其二，《韓詩外傳》作"春夏秋冬"，不與後句押韻。而《孔子閒居》整理者特意顛倒語序以"夏"、"露"爲韻，配以"地載"數句，使己段漸變爲韻文。

其三，《韓詩外傳》連引《大雅・江漢》四句"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中間不斷，亦無《孔子閒居》"三代之德也"一句。而此句當是整理者爲照應戊段"三王之德"而增。

（三）整理者的章法

需要説明的是《孔子閒居》的成篇當有一個過程，參與者蓋非一人，其成亦非一時一地，故本文將參與傳抄、改寫、編聯者統稱爲整理者。限於文獻，目前還無法還原其成篇過程中的每個環節，但整理者的章法尚可大致勾勒。

其一，整理者將原本聯繫鬆散的内容連綴成篇。由上文分析已知，在"民之父母"、"參於天地"二説發生内在聯繫的背景下，整理者將二者連綴。而"參於天地"部分同樣是由原本聯繫鬆散的内容組成，這一連綴又使"參於天地"部分顯得似乎更爲完整。

其二，整理者從文章結構角度曾對文本進行過調整。例如，傳本己段"氣志如神"、"有開必先"、"必先令聞"與甲段"必先知之"照應。《禮記・中庸》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3]即不但可以"先"知，且善與不善皆能"必"知，故稱"如神"。《中庸》此文正可作爲理解此處照應的橋梁。整理者的布局謀篇，由此可見。

其三，整理者從文章邏輯角度曾對文本進行過調整。例如，丁段詳言"五起"次

---

〔1〕詳見《十三經注疏・禮記》第 616 頁。另可參看《史記・周本紀》"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下《正義》文，詳見司馬遷：《史記》第 155 頁。

〔2〕由上文所論，我們已有理由相信《韓詩外傳》的文本形態較早。

〔3〕《十三經注疏・禮記》第 895 頁。

序,傳本、簡本顯然不同。孔穎達《禮記正義》云:"'無聲之樂,氣志不違'者,此以下五節,從輕以漸至於重。"[1]孔氏因看到"氣志不違"、"氣志既得"、"氣志既從"、"日聞四方"、"氣志既起"之序,故有此漸進之説。然而通過對讀可知,傳本將與簡本第四起、第五起相當的兩起提至第一起之後,即將"氣志"的"不違"、"既得"與"既從"連貫起來,字句基本與簡本相同。而與簡本第二起、第三起相當的兩起接於"氣志既從"之後,字句則與簡本有了較大差異。蓋因整理者只能略據"日就月將"、"塞于四方"另造"日聞四方",[2]據"五起"之"起"另造"氣志既起",[3]從而建構起一個以描述"氣志"爲中心的"五起"之序,這種改編使文本生出新的脉絡。

綜上所述,在"民之父母"、"參於天地"二説發生内在聯繫的背景下,傳本《孔子閒居》的形成蓋始於戰國晚期。整理者將原本聯繫鬆散的内容連綴成篇形成一種新的文本,又從篇章結構、邏輯等角度對文本進行了改造。雖非天衣無縫,但整體上各部分之間尚能有所照應,内在邏輯亦有迹可循。

三、《孔子閒居》性質小識

(一)《孔子閒居》與《荀子》

對《孔子閒居》成篇過程的分析,又有助於我們理解其性質。在上文的基礎上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此篇與《荀子》關係密切。

其一,《荀子·榮辱》云:"然則從人之欲,則埶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荀子·禮論》又云:"禮起於何也? 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争;争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4]此論禮之起源與禮之本質,荀子認爲禮起於制人之欲,其本質在於區别。《孔子閒居》亦談及"禮樂之原",並云"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今參簡本可知"五至"爲"物之所至者,志亦至焉;志之〖所〗至者,禮

[1]《十三經注疏·禮記》第861頁。
[2]整理者爲表達"氣志"的漸進之態,將"塞于"改作"日聞",而與"日就月將"之義相呼應。
[3]傳本又將簡本的"無服之喪,爲民父母"改作"無服之喪,施于孫子",其實簡本正與上文"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其可謂民之父母矣"、"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相照應,顯然更爲合理。後人不明就裏的改編,損害了原文的邏輯。
[4]王先謙:《荀子集解》第70、346頁。

亦至焉;禮之所至者,樂亦至焉;樂之所至者,哀亦至焉。哀樂相生。君子以正",所論與郭店簡《性自命出》、上博簡《性情論》、《禮記・樂記》多有相通。如《性自命出》篇首云:"凡人雖有性,心無奠志,待物而後作,待悦而後行,待習而後奠。喜怒哀悲之氣,性也。及其見於外,則物取之也。性自命出,命自天降。"〔1〕言性、志不同,性生而有之,志則有所待。所謂"待物"、"待悦"、"待習"而後生"志",也就是簡本"五至"中的"物之所至者,志亦至焉"。〔2〕《性自命出》又云:"凡至樂必悲,哭亦悲,皆至其情也。哀、樂,其性相近也,是故其心不遠。"〔3〕則正可作"樂之所至者,哀亦至焉。哀樂相生"的注脚。〔4〕"五至"又以"志"爲"禮"的前提,與《性自命出》"禮作於情"、《語叢二》"禮生於情"、《禮記・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樂記》"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等相當,〔5〕它們均屬於戰國中期"性情"説的内容。而荀書所論禮之起源,本於其性惡之説,可視爲對戰國中期相關討論的一種發展。

其二,《荀子・王制》云:"聖王之用也,上察於天,下錯於地,塞備天地之閒,加施萬物之上,微而明,短而長,狹而廣,神明博大以至約。故曰,一與一是爲人者謂之聖人。"〔6〕"上察於天,下錯於地,塞備天地之閒"即"參於天地","微而明,短而長,狹而廣,神明博大以至約"則與"三無"相彷彿。《孔子閒居》以君子"行三無"爲民之父母的内容之一,並云"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三無"雖名爲"無",却能達到"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的效果。〔7〕《荀子》將"參於天地"與"博大以至約"聯爲一體而成"聖王之用",不能不説其與《孔子閒居》所論何其相似。若進一步分析,"三無"之説及《荀子》的觀點,顯然有道家的意味。"反者道之動"爲《老子》核心之論,"無爲"之説由此而來,相反相成之理亦由此而來。《老子》四十七章云:"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四十八章云:"無爲而無不爲。"五十七章云:"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8〕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79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性情論》與之略同,僅引《性自命出》爲例。

〔2〕前人於"物"、"志"關係已多有揭示,可參看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9—10頁。

〔3〕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80頁。

〔4〕李天虹已將《性自命出》"凡至樂必悲"與《樂記》、《孔子閒居》等相聯繫。詳見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第16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5〕詳見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第151頁。亦可參鄔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第97頁。

〔6〕王先謙:《荀子集解》第165頁。

〔7〕《孔子家語・六本》云:"孔子曰:'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哀也。無聲之樂,歡也。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志。"見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第98頁,上海書店1987年。

〔8〕樓宇烈:《老子道德經注校釋》第126、128、150頁。

《孔子閒居》之"三無"蓋受此影響。《老子》二十二章云:"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1]《荀子》言"博大以至約",此數句取義、取式皆與之略同。

其三,《荀子·王制》云:"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揔也,民之父母也。"《荀子·天論》又云:"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2]君子聖人爲"天地之參",人有"能參"之能。此爲荀書反覆申説的重要論題,反映了荀子對天人關係的思考,其出於性惡之説而爲"聖人不求知天"、"聖人者人之所積"等一系列論述的基礎。如《荀子·天論》云:"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唯聖人爲不求知天。"《荀子·儒效》云:"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積也。習俗移志,安久移質。并一而不二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涂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求之而後得,爲之而後成,積之而後高,盡之而後聖。故聖人也者,人之所積也。"《荀子·性惡》云:"今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孰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荀子·賦》云:"天子以修,跖以穿室。大參乎天,精微而無形。"[3]其内在理路是:人雖性惡而有智,故可通過積學而達禮義、成聖人,[4]而聖人能參於天地,通於神明,至於無形。《孔子閒居》"參於天地"的論題顯然與荀書聯繫至密,但也應該注意《孔子閒居》以"三無私"闡發此論題,尚爲人與天地的一種簡單比附,荀書與之有深淺之别。

由以上分析亦可略證《孔子閒居》"民之父母"、"參於天地"的合編恐非僅因兩部分均爲子夏向孔子請教的内容,而是當與荀子及其弟子密切相關。

(二)《孔子閒居》的性質

徐少華《楚竹書〈民之父母〉思想源流探論》一文分析了"民之父母"部分的"三無"説,認爲其與孔子學説有一定差異,至少不是其主流思想,當爲子夏及其後學擬托孔子之名所發的一種新思想。[5] 本文基本同意徐氏的結論,現對《孔子閒居》"參於天地"部分的"三無私"説亦作一分析。

---

[1] 樓宇烈:《老子道德經注校釋》第55—56頁。

[2] 王先謙:《荀子集解》第163、308頁。

[3] 王先謙:《荀子集解》第308—309、144、443、473頁。

[4] 馮友蘭《荀子及儒家中之荀學》在對比孟、荀人性學説時曾如此解釋:"荀子謂人之性惡,乃謂人性中本無善端。非但無善端,且有惡端。但人性中雖無善端,人却有相當之聰明才力。人有此才力,若告之以'父子之義','君臣之正',則亦可學而能之。積學既久,成爲習慣,聖即可積而致也。"詳見《中國哲學史》第304頁,中華書局2014年。

[5] 徐少華:《楚竹書〈民之父母〉思想源流探論》,載《中國哲學史》2005年第4期,第76頁。

《孔子閒居》言"三無私"爲"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其中實際隱含了時間綫索。春秋晚期吴季札聘魯觀樂時曾言:"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1]《禮記·中庸》亦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2]而《禮記·經解》云:"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3]三者皆已有"無私"之義,而終未用"無私"之名。道家文獻中,《老子》七章云:"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4]此處已用"無私"之名聯繫天地與聖人。《莊子·大宗師》則直言"天無私覆,地無私載"。[5]故《孔子閒居》"三無私"説大概不能早於戰國中期。而戰國末年文獻中有與"三無私"更爲貼近的表述。《吕氏春秋·孟春紀·去私》云:"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6]由此可見,《孔子閒居》將"三無私"作爲孔子之言便頗爲可疑,因爲孔子的時代實在無法産生如此的表述。

然而,我們却不能據此認定假托孔子之名者爲子夏及其後學,因子夏恐亦爲托名。若再進一步分析,假托子夏作爲提問者,蓋由"民之父母"、"參於天地"問答均與《詩》密切相關。前者即因《詩》發問,後者則引《詩》爲説。《論語·八佾》中孔子與子夏論《詩》而有"繪事後素"、"禮後乎"的對談,孔子贊嘆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7]丙段簡本正有"善哉商也!將可教詩矣"一句。[8]戰國儒家雜糅之説雖往往托名於孔子及其弟子,却又有據《論語》之義發揮的現象。除此例之外,又如"民之父母"部分的"三無",其説當據《論語·陽貨》"禮云樂云"之嘆、《八佾》林放問"禮之本"等義敷衍而來。[9]

---

〔1〕《十三經注疏·左傳》第672頁。

〔2〕《十三經注疏·禮記》第899頁。

〔3〕《十三經注疏·禮記》第845—846頁。

〔4〕樓宇烈:《老子道德經注校釋》第19頁。

〔5〕郭慶藩:《莊子集釋》第286頁,王孝魚點校,中華書局1961年。

〔6〕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第29頁,梁運華整理,中華書局2009年。

〔7〕程樹德:《論語集釋》第157—159頁,程俊英、蔣見元點校,中華書局1990年。

〔8〕傳本無,其實此句頗可吟味。

〔9〕此二例龐樸《話説"五至三無"》一文已引出,詳見《文史哲》2004年第1期,第74頁。而上博簡其他篇章中亦不乏此類現象,如《魯邦大旱》篇所謂子貢反對祭祀山川之言,或即後人據《論語·八佾》子貢欲去餼羊的態度進行的發揮。

余嘉錫《古書通例》卷二“古書多造作故事”論諸子之書爲“引古不必皆虚,而設喻自難盡實”,並推求其故發爲七端,第一便是“託之古人,以自尊其道也”。又第五云:“設爲故事以證其義,假爲問答以盡其辭,不必實有其人,亦不必真有此問也。”[1]《孔子閒居》子夏之問與孔子之答,即儒家後學托孔子子夏之名、假問答之體以盡立説達意之旨,其性質實出乎經傳而入於子書。

四、結論與剩義

《孔子閒居》“民之父母”、“參於天地”的合編,最初當與荀子及其弟子密切相關。其成篇蓋始於戰國晚期,並經歷了一個過程。整理者或非一人,整理亦不限於一時一地。上博簡《民之父母》雖然爲我們認識《孔子閒居》的成篇過程帶來諸多啓發,但並不能證明“民之父母”部分即子夏、孔子問答的實録,其文本性質仍需辨析。即不可因簡本的發現,便輕信其文本。通過分析可知,《孔子閒居》爲儒家後學托孔子子夏之名、假問答之體以盡立説達意之旨,其性質實出乎經傳而入於子書。

這一結論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荀子與禮之傳記類文獻的關係問題。[2] 清人汪中《荀卿子通論》開篇即云:“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並云:“蓋自七十子之徒既殁,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絶者,荀卿也。”[3]可見汪氏認爲荀子在儒家經籍流傳過程中曾有承上啓下之功。又云:“荀卿所學,本長于禮。《儒林傳》云:‘東海蘭陵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劉向叙云:‘蘭陵多善爲學,蓋以荀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荀卿。’又二戴《禮》並傳自孟卿。《大戴·曾子立事》篇載《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樂記》、《三年問》、《鄉飲酒義》篇,載《禮論》、《樂論》篇文。由是言之,曲臺之《禮》,荀卿之支與餘裔也。”[4]其似乎又有大小戴《記》傳自荀子之意。[5]

---

〔1〕余嘉錫:《古書通例》第78、8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2〕《漢志》著録“《記》百三十一篇”,班固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詳見陳國慶:《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第45頁,中華書局1983年。傳、記均爲七十子後學者解經之文,故本文稱爲傳記類文獻。

〔3〕《述學校箋》第451、453頁,汪中撰、李金松校箋,中華書局2014年。

〔4〕李金松:《述學校箋》第452—453頁。

〔5〕由汪氏所舉之證判斷,其中似乎隱含了荀子傳《禮記》之意,而后蒼所傳曲臺之《禮》實爲《禮經》。因《漢志》著録“《經》七十篇”(錢大昭《漢書辨疑》引劉敞曰:當作十七是也),班固自注云:“后氏、戴氏。”《漢志》又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蒼最明。”詳見陳國慶:《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第43、52頁。故汪氏此處的論述不盡準確。

汪説或有不妥之處,[1]但又確實藴涵了合理的成分,即荀子及其弟子與禮之傳記類文獻有着緊密聯繫。具體到《孔子閒居》的成篇,或有多種可能,本文先試舉兩種:第一,荀子游齊曾"最爲老師"、"三爲祭酒",[2]當能見到聚於稷下而不限於儒家的文獻。[3]"民之父母"、"參於天地"均爲荀子及其弟子的學習文本,合編本《孔子閒居》蓋形成於荀門的教習活動之間。第二,在荀子學説發生影響的背景下,稍後之人將"民之父母"與"參於天地"連綴成篇。最後還需説明,我們其實無法斷言上博簡《民之父母》的傳抄時代、[4]乃至稍早的成篇時代絶無合編本存在,但這並不妨礙本文就目前所見提出一點推測以供讀者批評。

附記:小文草創時,瞿豔丹君多次寄贈日文資料;修改過程中蒙王震中、韓格平、劉源、楊振紅、鄔文玲、鄔可晶諸位先生啓發指點,又經匿名審稿專家匡謬正訛,謹此致謝。當然,一切文責仍由本人承擔。

2015年4月6日初稿

2015年6月15日二稿

2015年11月25日三稿

2016年6月6日改定

(王天然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

〔1〕《漢志》對所謂大小戴《記》並無著録,而大戴删古文《記》、小戴删大戴之説並不可信。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云:"謂大戴删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小戴又删爲四十九篇,其説始於晉司空長史陳邵,而陸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漢書》無其事,不足信也。"詳見《廿二史考異》第142頁,方詩銘、周殿傑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因此,今本《禮記》、《大戴禮記》的成書與二戴的關係尚存在疑問。而今本《禮記》、《大戴禮記》所采又頗爲駁雜,或爲逸禮,或爲禮經之傳記,或爲儒家子書,甚至有逸書、史志等。而汪氏僅因其中有與《荀子》相似的内容,便以其傳自荀子,這一判斷過於簡單。

〔2〕詳見司馬遷:《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第2852頁。

〔3〕《論語·八佾》"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下,鄭注云"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詳見《十三經注疏·論語》第27頁)。稷下所聚,典籍、賢才兼而有之(相關勾勒,可參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稷下通考》,載《錢賓四先生全集》第五册,第268—272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荀子與稷下先生相交接,史有明文。又據《荀子·非十二子》可知其對戰國學術有全面、整體的認識,可以説這種學術格局的形成,必當依賴於豐富的藏書。稷下優越的學術環境,在文、獻兩方面對荀子的影響應當是巨大的。

〔4〕上博簡的時代當屬於戰國晚期早段(這一推定可參看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1頁。另外還可參考郭店M1年代問題的討論:徐少華:《郭店一號楚墓年代析論》,《江漢考古》2005年第1期,第68—72頁;張昌平:《也論郭店M1年代問題》,《江漢考古》2012年第1期,第61—69頁),這也大體是荀子優游稷下的時代(荀子於湣王末年去齊、襄王時復來之説,則詳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荀卿自齊適楚考》《荀卿齊襄王時爲稷下祭酒考》第491、506頁)。

《尹至》"惟𢦏虐德暴𤺺亡典"句試解

鄔可晶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收有不見於百篇《尚書》的《尹至》,内容十分珍貴。此篇記伊尹向商湯報告他從夏刺探到的情報,在轉述夏民"允曰:'余及汝偕亡。'"之後,緊接着説了一句迄今未得確解的話。現將整理者對此語的釋讀引録於下:

隹(惟)𢦏(災)𧇧(虐)悳(極)𤺺(暴)𤺺(瘴),亡籅(典)。(簡 2—3)〔1〕

"悳"讀"極"之不合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讀書會")已加指出。〔2〕讀書會的文章認爲"悳/德"當如字讀,"'虐德'大概是指殘虐於德",並與古書中的"暴德"相聯繫:"古代'暴'、'虐'義近,《尚書·立政》言夏桀'暴德罔後',《尹至》載伊尹言夏'虐德',皆指桀暴虐其德……""亡典"之"典",整理者訓"主"。〔3〕讀書會對此也不同意,"'亡典'疑指散亡典常、典法而言"。《史記·宋微子世家》:"今殷其典喪,若涉水無津涯。殷遂喪,越至於今。"裴駰《集解》:"典,國典也。"讀書會引此,謂"'亡典'與'典喪'相近"。此文在最後還説了如下兩段話: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35—36頁,下册,第128頁,中西書局2010年。

〔2〕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此文經過修訂,增補爲《清華簡〈尹至〉、〈尹誥〉、〈程寤〉研讀札記》,正式發表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八輯,第23—30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今據後者引用。下引此文不再出注。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29頁。

循"虐德"、"亡典"之例,"暴𤹉"可能也是動賓結構的短語,整理者讀"𤹉"爲"脛氣足腫"之"瘇",可疑,尚待進一步研究。

據此,"虐德"、"暴𤹉"、"亡典"大概是並列的三件災禍,此段當重新標點爲:"隹(惟)𢦏(災):𧆨(虐)悳(德)、㿥(暴)𤹉、亡籅(典)。"

讀書會指出的"悳/德"如字讀,已爲絶大多數研究者所接受;但上述其他意見,却少有人相信。

讀書會爲"𢦏"括注"災",是承用整理者的説法。根據讀《書》類文獻的一般語感,如果真要説"災:虐德、暴𤹉、亡典",其前似不當用"惟",而應該用"厥"。所以"𢦏"讀爲"災"大概是有問題的。季旭昇先生在讀書會斷句的基礎上,改讀"𢦏"爲"滋",訓"益也"、"更加",將此句斷讀爲:

惟𢦏(滋)虐德、暴𤹉(動)、亡(無)籅(典)。

並説:"伊尹向商湯報告他所觀察到夏桀的作爲:有夏衆不吉好、有后厥志其喪、寵二玉、弗虞其有衆、民率曰'余及汝偕亡',但是夏桀却'唯滋虐德、暴動、無典',即'夏桀却更加地殘虐於德、舉動凶暴、不守典常',所以下文説上天要降下禨祥示警。"[1]馮勝君先生認爲季先生讀"𢦏"爲"滋""似可從",但"滋""不當訓爲'益',而應該理解爲滋生的意思";他在"惟滋虐德"後絶句,以"虐德"爲"滋"的賓語。[2]我們認爲,季先生把"惟𢦏"與"虐德、暴𤹉、亡典"連作一句,比讀書會的斷句好;但他視"𢦏(滋)"爲"虐德、暴𤹉、亡典"的狀語,不如馮先生視"𢦏(滋)"爲動詞合理。

"𢦏"讀爲"滋",古音没有問題。[3]"惟滋虐德、暴𤹉、亡典",是説夏桀不顧民意,又滋生"虐德"等殘暴荒唐之事;[4]文義也很順適。《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所收《説命中》的7號簡,有"隹(惟)衮𢦏㾓(病)"之語。整理者讀"衮"爲"衣",讀"𢦏"爲

---

〔1〕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第11頁,藝文印書館2013年。

〔2〕馮勝君:《清華簡〈尹至〉"兹乃柔大縈"解》,《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第314—315頁,中西書局2014年。

〔3〕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420頁【哉與兹】、第421頁【栽與兹】、第418頁【鼒與鎡】,齊魯書社1989年。王寧先生以《尚書》"惟兹"連言而讀"𢦏"爲"兹",説見劉波《清華簡〈尹至〉"僮亡典"補説》下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3月5日。王説爲陳民鎮《清華簡〈尹至〉集釋》第46頁按語所肯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9月12日)。但是,此篇4號簡已有用爲"兹"的"䜌"字了,所以我們不取王説。

〔4〕"惟"有"又"義,參看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第502頁引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惟'猶'又'也"條,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載”、訓“成”。[1] “衺”當如何讀,尚無定論(或讀“哀”、“殷”、“愛”等);“䰜”讀爲“載”,各家似無異議。其實,從“惟衺䰜病”與“惟干戈作疾”對文來看,“䰜”與其讀爲“載”,不如讀爲滋生之“滋”合適(“作疾”之“作”正訓“興起”)。此可爲馮勝君先生的讀法在用字方面提供一個佐證。[2]

“亡典”之“典”原作“䈩”,整理者指出即《説文》古文“典”。[3] 雖然從字形演變的角度,不能排斥“䈩”的“竹”頭由“册”上加飾筆的寫法變來的可能性;[4]但《尹至》的這個“䈩”,很明顯在加飾筆的“典”上又增从“竹”,應該是爲典册之“典”造的專字,猶典册之“册”古文作“笧”。從這一點看,讀書會把“亡䈩(典)”之“典”理解爲典章、典法,是比較直截的(典章、典法見載於典册)。《國語・晉語四》:“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可知夏之“典”後世仍有部分流傳。

讀書會所引《史記・宋微子世家》之文,需要作些説明。“今殷其典喪”之“典”,《尚書・微子》作“淪”。清儒錢大昕據此讀“典”爲“殄”,“典喪者,殄喪也”(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引)。[5] 若此,引來與簡文類比的殷喪亡典章的書證,就不復存在了。然而錢説也不是毫無問題的。讀爲“今殷其殄喪”,似與下云“殷遂喪,越至於今”犯複。此文以“若涉水無津涯”形容“今殷其典喪”(“其典喪”是一個主謂結構,充任全句的謂語),蓋用涉水之“津涯”比喻典章、典法,乃國之“依就”。[6] 原文如作“今殷其殄喪(或‘淪喪’)”,“津涯”這個喻體就不免落空。《尚書・微子》“典”作“淪”,可能確如司馬貞《史記索隱》所言,“篆字變易,其義亦殊”。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所收《厚父》,郭永秉先生已論證應爲《夏書》之一種。[7] 厚父訓教夏代的時王,有“弗用先折(哲)王孔甲之典刑(型)”語(簡 6)。整理者注引《詩・大雅・蕩》“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鄭箋:“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8]指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册,第 40 頁,下册,第 125、127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2] 宋華强《清華簡校讀散札》曾讀“䰜”爲“載”,訓“行”(簡帛網,2011 年 1 月 10 日)。但“載”的“行”、“爲”義(《周禮・春官・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祼)”,鄭注:“載,爲也。……代王祼賓客以鬯,君無酌臣之禮,言爲者,攝酌獻耳。”),放在這裏似乎不如“滋”好。録此備考。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129 頁。

[4]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 84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5]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二册,第 1076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6] 僞孔傳解釋《尚書・微子》此文,有“如涉大水無涯際,無所依就”的話,這裏借用其“依就”一詞。

[7] 郭永秉:《論清華簡〈厚父〉應爲〈夏書〉之一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七輯,第 118—132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册,第 29 頁,下册,第 123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常事故法"的"典刑",跟《尹至》"亡典"之"典"大概是一回事。"亡典"與"弗用典刑"義近。說夏桀也有過"弗用先哲王之典型"、"亡典"的舉動,是合乎情理的。《淮南子·覽冥》:"逮至夏桀之時……捐棄五帝之恩刑,推蹶三王之法籍。"可爲確證。〔1〕

如果想進一步肯定"惟𢦏(滋)虐德、暴𤛕、亡典"的斷句,把"虐德"、"暴𤛕"看作跟"亡典"同樣結構的短語,就必須對"虐德"、"暴𤛕"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這一問題,讀書會的文章確實没能很好地解決。

讀書會認爲"虐德"指桀暴虐其德,其他學者也有類似的如"暴德"、"昏德"、"凶德"等說。〔2〕但是,其後的"亡典"等事,以及前文"其有后厥志其倉(爽)、龍(寵)二玉、弗虞其有衆"(簡2)云云,都是桀的具體暴虐行爲,把它們跟泛指的"虐德"並舉,似不妥當。陳民鎮先生認爲"虐德"之"虐"是殘害、殘虐的意思,引《尚書·洪範》"無虐煢獨,而畏高明"等爲證。〔3〕"德",黄懷信先生認爲指"有德之人,即所謂忠良之類"。〔4〕他們的解釋頗有道理。《左傳·僖公五年》引《周書》:"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此語後被編入僞古文《尚書》的《蔡仲之命》篇,僞孔傳:"惟有道者則佑之。"《周禮·夏官·司士》"以德詔爵",鄭注:"德謂賢者。"殘害有德的聖賢,可算是歷代昏君的典型暴行。

古書記載桀、紂"虐德"之例甚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鬼神之明》簡2A:"返(及)桀、受(紂)、學(幽)、萬(厲),焚聖人,殺訐(諫)者……"〔5〕安徽阜陽2號漢墓所出"説"類殘簡,簡46有"孫伯曰:昔者桀辜閒(諫)者,紂炃(焚)聖人",其文又見於《説苑·權謀》(但"辜"作"罪")。〔6〕《春秋繁露·王道》:"桀、紂……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斮朝涉之足,察其拇;殺梅伯以爲醢……"《淮南子·俶真》:"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菹梅

---

〔1〕"亡典"之"亡"與2號簡"余及汝皆(偕)亡"之"亡"寫法不同(後者从"屮",乃"芒"之簡體)。前者更有可能當"遺棄"講,猶上引《淮南子》"捐棄五帝之恩刑"的"捐棄"。當"遺棄"講的"亡",古書多寫作"忘",參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393頁,中華書局1989年。

〔2〕參看陳民鎮:《清華簡〈尹至〉集釋》第47頁;馮勝君:《清華簡〈尹至〉"兹乃柔大縈"解》,《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第315頁。

〔3〕陳民鎮《清華簡〈尹至〉集釋》第46頁按語。按僞孔傳釋《洪範》此句云:"單獨者,不侵虐之。寵貴者,不枉法畏之。"

〔4〕黄懷信:《清華簡〈尹至〉補釋》,簡帛網,2011年3月17日。

〔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圖版第152頁,釋文考釋第312—31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陳偉:《〈鬼神之明〉校讀》,同作者:《新出楚簡研讀》第252—253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6〕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附:〈儒家者言〉章題、〈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圖版第173頁,釋文考證第196—1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伯之骸。"〔1〕"聖人"、"賢人"、"聖賢"、"諫者"、"才士"云云,顯然都屬"德者"之列。可能參考過《尹至》或類似文獻的《吕氏春秋·慎大》,〔2〕在講"桀爲無道"時,特别拈出"殺彼龍逢,以服群凶"。關龍逢就是有名的忠良。

"暴﨤"之"﨤",有人改釋爲"僮",或以爲此字从"壬","壬"乃"人"之繁化;也有人改釋爲"憧"。〔3〕細審圖版,並將此字所从與同簡"𣲞"字右下的"身"形比較一下,〔4〕可以斷定整理者隸作"﨤"是正確的("人"身上本應向上彎折的筆畫寫得較直,乃是由於"身"旁擠在了"童"的左下角,位置不够所致)。各家對"﨤"有很多不同的釋讀,限於篇幅,這裏不準備詳引了。〔5〕有必要提到的是,張崇禮先生認爲"﨤""似可釋作僮,指未成年的奴僕。暴僮即侵凌僮一類的社會弱勢群體"。〔6〕指未成年奴僕的"僮",其字何以从"身",恐怕難有確切的解釋(如認爲"﨤"與"僮"僅是通假關係,則"﨤"字本身亦未獲確釋)。不過,按照張説,"暴﨤"之事不但與"虐德"、"亡典"相類,而且彼此的語法結構正好一致。所以,撇開釋"﨤"爲"僮"這一點不談,他對"暴﨤"大意的理解,還是有啓發性的。

在出土戰國至西漢前期的古書中,"重(chóng)"這個詞通常用"童"或从"童"聲之字表示。〔7〕"﨤"所从的"童",大概也代表"重"的讀音。"﨤"字从"身"从"童(重)"、"童(重)"亦聲,很可能就是爲重身之"重"造的;也可能本是"童(重)身"合文,後來才

〔1〕上博簡《鬼神之明》、阜陽漢墓所出"説"類殘簡以及《説苑·權謀》等皆説"焚聖人",《淮南子·俶真》却説"燔生人"。劉嬌《阜陽漢簡"説"類殘簡研讀小札》指出"聖"、"生"二字古音頗近,但"古書中二者相通的例子幾乎没有,如果是焚'生人',似乎也没有假借'聖'字代替常用字'生'的必要。'焚聖人'與'燔生人'之間的關係還需要進一步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38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我認爲,"燔生人"的"生人"跟"聖人"並無語言層面的聯繫("生"、"聖"音近只是偶然的巧合),"燔生人"當與《春秋繁露》的"生燔人"結合起來考慮。"生燔人"就是活活把人燒死(參看賴炎元:《春秋繁露今注今譯》第91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以"生"字突出燔人手段之殘忍。所燔之人當然有可能是"聖人"。東漢桓譚《新論·言體》:"至生燒人,以五毒灌死者肌肉。""生燒人"與"生燔人"同意。《漢書·五行志中》言"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絶世易姓之禍","生"的用法與此相似。《淮南子·俶真》的"燔生人",頗疑是倒"生燔人"而來的。所以要顛倒"生"、"燔"的語序,大概主要爲了與下一句"辜諫者"嚴格對仗。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27頁。

〔3〕參看陳民鎮:《清華簡〈尹至〉集釋》第49、51頁;馮勝君:《清華簡〈尹至〉"兹乃柔大縈"解》,《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第310、315頁。

〔4〕參看陳民鎮《清華簡〈尹至〉集釋》第50頁引"金滕"説。

〔5〕參看陳民鎮:《清華簡〈尹至〉集釋》第49—51頁;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第10—11頁;馮勝君:《清華簡〈尹至〉"兹乃柔大縈"解》,《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第315頁。

〔6〕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文後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6日。

〔7〕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629、630、631、633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演變爲重身之"重"的專字。

《素問·奇病論》:"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爲何也?"王冰注:"重身,謂身中有身,則懷姙者也。"同書《六元正紀大論》:"黄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重身"也可以單説爲"重"。《詩·大雅·大明》"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鄭箋:"重謂懷孕也。"《列女傳·楚考李后》:"李園女弟,發迹春申。考烈無子,果得鈉身。知重而入,遂得爲嗣。""知重"之"重"即指重身。《漢書·劉屈氂傳》:"重馬傷耗,武備衰減。"顔師古注:"重,謂懷孕者也。""重馬"就是身懷有孕的馬。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簡249"毋殺其繩重者",整理者注:"繩,讀爲䋲,見《管子·五行》。《玉篇》:'䋲,或孕字。'孕重者,指懷孕將產的野獸。"〔1〕"䋲"、"重"義近連用。簡文"𤯍(重)"當指懷孕者,"暴𤯍"意謂侵淩、殘害孕婦。

古書多將暴虐孕婦之罪歸在商紂的頭上。如《淮南子·本經》:"晚世之時,帝有桀、紂,〖桀〗爲琁室、瑶臺、象廊、玉牀;紂爲肉圃、酒池,燎焚天下之財,罷苦萬民之力,刳諫者,剔孕婦,攘天下,虐百姓。"〔2〕同書《道應》言紂"剖比干,剔孕婦,殺諫者",《要略》亦言紂"刳諫者,剔孕婦"。《墨子·明鬼下》:"昔者殷紂王……楚毒無罪,刳剔孕婦。"前人據僞古文《尚書·泰誓上》"今商王受""焚炙忠良,刳剔孕婦",以爲"楚毒"乃"焚炙"之誤,"焚炙"即所謂炮烙之刑。〔3〕竊疑《墨子》"楚毒"可讀爲"荼毒",〔4〕"荼毒無罪"文從字順,似不必與僞古文《尚書》之文强求一律(《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五》所引"墨子云殷紂"之"焚炙無罪",反而有可能是據《泰誓》改的)。《韓詩外傳》卷十:"昔殷王紂……斮朝涉,刳孕婦,脯鬼侯,醢梅伯……"《越絶書·越絶吴内傳》説紂"刳姙婦,殘朝涉"。似乎只有上文引過的《春秋繁露·王道》,在"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之後説"剔孕婦,見其化",作爲桀、紂共有的罪惡。〔5〕

陳登原在《國史舊聞》裏專列"桀紂事迹類比"一條,從傳世文獻中勾稽出桀、紂相

〔1〕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7、167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此條材料蒙蘇建洲先生檢示,謹致謝忱。

〔2〕"爲琁室"上脱一"桀"字,從王念孫説補。參看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上册,第858、85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3〕王焕鑣:《墨子集詁》下册,第79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4〕"楚"讀爲"荼",猶古書"比余"之"余"讀爲"疏"、"梳"(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35頁)。

〔5〕《吕氏春秋·過理》以"欒不適"爲"夏、商之所以亡也",所舉諸事中有"作爲琁室,築爲頃宫,剖孕婦而觀其化,殺比干而視其心"。"作爲琁室,築爲頃宫",一般歸爲夏桀的惡行,例如上舉《淮南子·本經》"桀爲琁室、瑶臺",上博簡《容成氏》簡38記桀"晳(埅)爲丹宫,築爲璿室,飾爲瑶臺,立爲玉門"(參看郭永秉:《上博簡〈容成氏〉所記桀紂故事考釋兩篇》,同作者:《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第155—16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其後的"剖孕婦而觀其化,殺比干而視其心"應該是指商紂而言的。

類事迹達三十四項之多,其中多數是他們所做的惡事。[1] 按理說,相隔五百多年的桀、紂,他們的暴行劣迹,不至於有如此高程度的重合;一個人也不大可能做出這麽多成套的傷天害理之事。余嘉錫《古書通例》"古書多造作故事"條指出,"心有愛憎,意有向背,則多溢美溢惡之言,叙事遂過其實也",此即《論語・子張》所謂"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2] 陳登原亦引前人"所謂衆惡歸之,不若是之甚焉"、"堯舜不勝其善,桀紂不勝其惡"等説對此現象加以解釋。[3] 出於作者"立意"的需要,某一故事模式(或細節)被套用在同類事件的不同主體身上,[4]這在古人的著作裏是屢見的。戰國時代的詛楚文,記秦王歷數楚王熊相之罪狀,其中也有"内之則虣(暴)虐不辜,刑戮孕婦"。[5] 看來對孕婦施虐,並不是紂的專屬。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古代,夏桀也曾有過"刳剔孕婦"之類的傳聞,清華簡《尹至》的"暴𨛭"即其例證。[6]

上引古書中的"剔孕婦",幾乎都與"刳諫者"、"殺諫者"或"殺聖賢"連言。《尹至》説夏桀"惟胾(滋)虐德、暴𨛭、亡典",亦以"虐德"與"暴𨛭"並列,釋前者爲殘虐賢德、釋後者爲暴凌孕婦,正與古書的提法相合。

《尹至》等《書》類文獻古奥難讀,以上解釋並無十分把握,聊供參考。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研究員)

[1] 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册,第 82—85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2] 余嘉錫:《古書通例》第 8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3] 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册,第 86 頁。又參看顧頡剛:《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一,《顧頡剛全集》第 1 册,第 298—299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4] 參看劉嬌:《言公與剿説——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内容重複出現現象》第 293—301 頁,綫裝書局 2012 年。

[5] 郭沫若:《詛楚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第 296、317、322—323、328—329 頁,科學出版社 1982 年。

[6] 顧頡剛認爲,從《尚書》所説來看,紂的最大罪名起初只有酗酒;東周以降,大家"把亡國的紂當作箭垛,朝着他放箭",所以在戰國西漢時代的書籍裏,其罪條驟然增多,"而且都是很具體的事實"(《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一,《顧頡剛全集》第 1 册,第 299—306 頁)。顧説給我們一個啓發。可能暴凌孕婦之事,本來確如清華簡《尹至》所載,乃夏桀所爲,後來才被"移花接木"集中到了商紂身上,導致我們現在看到的傳世戰國西漢古書基本上都只説紂刳剔孕婦。

讀清華(壹)《保訓》篇札記一則

姚道林

清華(壹)《保訓》6號簡有一字作：〔1〕(以下以 A 代替),諸家有以下幾種釋讀：

1. 隸作“詳”,讀爲“逆”;〔2〕
2. 隸作“誥”,讀爲“擾”;〔3〕
3. 隸作“誥”,讀爲“擾”或“柔”;〔4〕
4. 隸作“誁”,讀爲“成”;〔5〕
5. 釋爲“詠”,讀爲“擾”;〔6〕
6. 釋爲“誥”,讀爲“攪”。〔7〕

在具體討論上述六種説法之前,我們需要先對 A 字形進行分析。A 字形左旁从“言”似無争議,關鍵在於右旁所从。A 字形右旁所从明顯爲一豎貫穿三筆,並且一豎上方向左傾斜,下方向右伸出,象一尾形。而一豎所貫穿之三筆,上方兩筆兩端向上作,下方爲一直筆。

第二、三、六三種説法均將 A 右所从隸定爲“告”,《説文・告部》:“告,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按“告”古文字作：

---

〔1〕李學勤、沈建華、賈連翔:《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67頁,中西書局2014年。

〔2〕廖名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初讀續》,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09年6月20日。李零:《讀清華簡〈保訓〉釋文》,《中國文物報》2009年8月21日。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年第6期。

〔4〕黄人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寶訓〉校讀》,《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6期。

〔5〕房振三:《清華簡〈保訓〉篇“咸順不成”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7月25日。

〔6〕家在珠江:《也説〈保訓〉篇的“咸順不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8月13日。

〔7〕王輝:《讀清華楚簡〈保訓〉札記(四則)》,《出土文獻》第一輯,第49—57頁,中西書局2010年。

 清華一《尹至》  包山 159

 郭店·窮達 11  望山 M1 簡

比較可知,A 右旁絶不是"告",A 亦不能釋爲"誥"。

第一種説法將 A 隸定作"譾",讀爲"逆",從文意來説,"咸順不逆"文通意順,但從字形角度來説,此字右旁與"屰"字似乎尚有差距。古文字中"逆"字作:

 《古璽彙編》5281"逆"字

 包山 75"逆"字

 包山 71"逆"字

 郭店·性自 11"逆"字

將上引諸例與 A 字形相比較可以發現,A 字形右旁所从與、、三字所从之"屰"尚有較大差距,唯有字所从之"屰"與其有相似之處,但不同之處也較明顯,即"屰"所从爲三横畫。所以,將 A 釋爲"逆"也是欠妥當的。

第四種説法將 A 字形右旁隸定爲"生",實則是同上述將 A 右旁隸定作"告"同類,即因 A 右旁下方字形散漫不清,而否定其右旁豎畫貫穿下方一横筆,做出了錯誤的解釋。但通過對字形的仔細分析可知,其一豎畫是貫穿最下方一筆而向右伸出的,因此,將 A 右旁隸定作"生"與字形也不相合。

最後一種説法將 A 右旁釋爲"求",按古文字中"求"作以下諸形:

 清華一《皇門》08  清華一《祭公》18  清華二《繫年》25

"求"與 A 右旁所从實非一字,故釋"詠",不確。

今按,A 字右旁當爲毛字,古文字中"毛"及从"毛"諸字作:

 清華六《子儀》01 號簡"玝"字所从

 包山 194"毛"字

 包山 273"毫"字所从

 包山 37"毛"字

 包山 194"毛"字

以上諸例可以證明,將 A 右旁所从之字釋爲"毛"是没有問題的。

傳世文獻中“毛”、“乇”常因形近互混,這一點朱德熙先生早已論述,今爲行文方便將其文轉録如下:[1]

凡䧿山之首……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其祠之禮,毛用一璋玉瘞,糈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爲席。(南山經)

凡西次二經之首……是爲飛獸之神。其祠之,毛用少牢,白菅爲席。其十輩神者,其祠之,毛一雄雞,鈐而不糈,毛采。(西山經)

凡東次二經之首……其神狀皆獸身人面載觡。其祠,毛用一雞祈,嬰用一璧瘞。(東山經)

凡薄山之首……其神狀皆人面獸身,其祠之,毛用一百雞,祈而不糈,以采衣之。(中山經)

凡荆山之首……其神狀皆彘身人首。其祠,毛用一雄雞祈,瘞用一珪,糈用五種之精。(中山經)

凡洞庭山之首……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其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刏,糈用稌。(中山經)

《南山經·䧿山之首》“毛”字下郭璞注説:“言擇牲取其毛色也。”這顯然是望文生義。近人袁珂《山海經校注》説:“毛謂祀神所用毛物也。豬雞犬羊等皆屬之……郭注不確,諸家亦竟無擇。”這個説法跟郭璞注一樣牽强。李家浩同志認爲這些“毛”字都是“乇”的譌寫,這一點可以從《山海經》本文中得到證實。因爲在同樣的語法位置上,有時出現“毛”字,有時却出現“皆”字,跟信陽楚簡的情形相同。例如:

凡南次三經之首……其神皆龍神而人面。其祠皆一百狗祈,糈用稌。(南山經)

凡西次四經自陰山以下……其神祠禮,皆用一白雞祈。糈以稻米,白菅爲席。(西山經)

凡北次三經之首……其神狀皆馬身而人面者廿神。其祠之,皆用一藻茝瘞之。其十四神狀皆彘身而載玉。其祠之,皆玉,不瘞。其十神狀皆彘身而八足蛇尾。其祠之,皆用一璧瘞之。大凡四十四神,皆用稌糈米祠之,此皆不火食。(北山經)

---

[1] 朱德熙:《説“乇(純)、鎮、衠”爲〈唐蘭先生紀念論文集〉作》,《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173—184頁,中華書局1995年。

如果把上邊引文裏的"毛"字看成"乇"的譌字,有關文字可以讀通。戰國秦漢時期,"乇"、"毛"兩個字形體相似,常常混淆。例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地葆》"直者毛産,術(同"遹",迂迴的意思)者半死"。這裏的"毛"也是"乇"的譌字。"乇産"猶言"皆生"(《説文》:産,生也),與"半死"相對爲文。

馮勝君先生《古書中"乇"字訛爲"毛"字現象補正》[1]一文亦對古書中"乇"訛作"毛"的現象加以詳盡論述,進一步證明"乇"、"毛"二字因形近相訛的可能性。另外,出土文獻當中亦有此類現象,如張家山漢簡中"乇"作如下字形:

二年律令 454[2]　　奏讞書 2　　奏讞書 4

奏讞書 1　　奏讞書 2　　奏讞書 137

又"毛"字作:

脉 36　　奏讞書 109　　奏讞書 99

奏讞書 100　　奏讞書 103

通過字形對比可以看出,在張家山漢簡中,"乇"字有三種寫法,第一種寫法如《二年律令》454 字形;第二種寫法如《奏讞書》2、4 兩字形;第三種寫法則爲《奏讞書》1、2、137 三例,此種寫法的"乇"字與下列"毛"字字形極爲相似,可視爲一形。在文中因辭例限制而分别釋爲"乇"、"毛"。

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地葆》"直者毛産,術者半死",其"毛"字作 (《孫臏兵法·地葆》343),整理者有兩種釋法,一釋爲"毛",與"産"對訓;一釋爲"乇",與"半"對訓。今按:應釋爲"乇",讀爲"純","純産"猶爲"皆生"(此從朱德熙先生意見)。此又一"乇"、"毛"形近相譌例。

包山簡中"軞"字作 (包山 179),字在簡文中用作人名"畬鹿軞"。李守奎先生認爲"右旁疑爲乇之譌書,軘字見於《説文》",[3]可從。《説文·車部》:"軘,兵車也。从車、屯聲。"《左傳·宣公十二年》:"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杜預注:

[1] 馮勝君:《古書中"乇"字訛爲"毛"字現象補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600—604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2] 張守中:《張家山漢簡文字編》第 9、238 頁,文物出版社 2012 年,以下所録張家山漢簡字形皆來自此書。

[3]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50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軘車,兵車名。”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軘車,屯守之車。”劉文淇舊注書證:“車僕五戎無軘車。《説文》:‘軘,兵車也。’杜用許説。疏云:襄十年:‘鄭人賄晉侯以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甲兵從之,是兵車明矣。疏蓋疑服屯守説非,然詳服意,亦以軘車爲兵車,但是守車,非戰車耳。”以此,簡文中用爲人名的“酓鹿耗”當爲“酓鹿軘”,“軘”文獻中用爲兵車名,在此用爲人名。另外,“軘”右部字形與A字形右部字形相比較來看,無别。

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A字形右旁所从即爲“屯”字之訛,字可釋爲“訰”。“訰”有亂意。《爾雅·釋訓》:“訰訰,亂也。”《荀子·哀公篇》:“繆繆肫肫,其事不可循。”注云:“繆當爲膠,肫與訰同。雜亂之貌。”《廣韻·諄韻》:“訰,亂言之皃。”《集韻·諄韻》:“訰,心亂皃。”

以此,《保訓》篇“測陰陽之物,咸順不訰”一句則有了很好的解釋。“測”,《國語·晉語一》注:“猶度也。”意爲考量。“順”,《易·豫卦》:“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疏云:“聖人和順而動,合天地之德,故天地亦如聖人而爲之。”《禮記·樂記》:“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故“順”有“和”義。則“咸順不訰”可理解爲“和而不亂”,以“和而不亂”來解“陰陽之物”所“度”之結果,文通義順。

附記:本文在草創之初,曾請教徐在國師與李鵬輝師兄,徐師對初稿中所存在的問題予以指出,本人也在徐師指導意見下進行修改。另,鵬輝師兄亦幫助甚多,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姚道林　安徽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字學　碩士研究生)

清華簡地名"郲、邶"小考*

吴良寶

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第6號簡文云"戰於魚羅(麗),吾[乃]獲A、邶,輹車襲介,克鄶□₌,如容社之處,亦吾先君之力也",其中A字作下揭圖1之形:

甲本第6號簡　乙本第5號簡

圖1

整理者注云:

> "魚麗"爲陣名,《左傳》桓公五年(鄭莊公三十七年):"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陣。"或説爲地名。
>
> 郲,《説文》"東"從马聲,"讀若含"。試讀爲同從马聲之"函"。疑地在函冶,春秋時爲晉國范氏邑,《國語·晉語九》公序本、《説苑·貴德》"范、中行有函冶之難"。或地在函陵,今河南新鄭。邶,讀爲"訾",地在今河南鞏縣。《左傳》文公元年衛成公"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非此鞏縣之"訾"。〔1〕

將簡文的"魚羅"理解爲陣名"魚麗"並不可信,應是暫不可考的地名。〔2〕"函冶"在今

* 本文是吉林大學哲學社會科學青年學術培育計劃資助項目"戰國至秦、西漢、新莽時期縣級政區沿革研究"(2015FRLX06)、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項目"戰國政區地理研究"(NECT-13-0250)的階段性成果。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下册,第121頁注釋[一六]、[一七],中西書局2016年。

〔2〕尉侯凱認爲簡文"魚羅"可讀爲"魚陵",《左傳》襄公十八年"楚師伐我,次於魚陵",杜注:"魚陵,魚齒山也,在南陽犨縣北,鄭地。"在今河南襄城縣,説見:《〈鄭文公問太伯〉(甲本)注釋訂補(三則)》,簡帛網,2016年6月6日。按,與鄶國的方位相比,這個"魚陵"比較偏南,恐非簡文"魚羅"。

河南省濟源市東南。[1] 秦漢私璽中的複姓“函與”(《戎壹軒藏秦印珍品展》第019號)、“含冶”[2](《魏石經室古璽印景》119頁)即“函冶”,屬“以地爲氏”類型。《通志·氏族略》作“函與”,[3]明道本《國語·晉語》、《姓解》誤作“亟洽”、《古今姓氏書辯證》等誤作“函洽”。整理者所説的“函陵”見於《左傳》僖公三十年:“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太平寰宇記》卷九:“函陵在新鄭縣北十三里,水流逕其北,山形如函,故名函陵。”簡文的A地是指“函冶”還是“函陵”,整理者並未作出説明。[4]

王寧不贊同整理者的意見:

> 此字所從的聲符,當即甲骨文中的(合20295)字,又作(合14294)、(合5478正)、(合30393),從韋乃綴加的聲符,卜辭用爲西方風名。……簡文此字從邑朿聲,則亦當讀音“韋”,此字蓋即“鄣”之或體,即《國語·鄭語》所言十邑中的“依”,《吕氏春秋·慎大》“湯爲天子,夏民親鄣如夏”,高注:“鄣,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廣韻》、《集韻》並音於希切,與“衣”、“依”音同,故“鄣”也可作“依”;而根據《説文》言讀爲“函”,恐非古音。這個“鄣”顯然不是殷,也許就是見於卜辭的“衣”這個地方,具體地點待考。[5]

薛培武在跟帖中認爲:“第一字所從之形又見於《晉侯蘇鐘》一地名(字從四中),裘錫圭與何琳儀兩位先生都讀爲‘范’,懷疑此地乃鄭地之‘氾’也。”尉侯凱也認爲簡文A應釋爲“氾”,地在今河南襄城縣。[6]

將簡文A推定爲“函冶”或“氾”地的意見均不可信。《國語·鄭語》記載史伯爲鄭桓公分析時勢時説:“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若克二邑,鄔、蔽、補、丹、依、鰇、歷、華,君之土也。若前潁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騩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是可以少固”,“乃東寄帑與賄,虢、鄶受之,十

[1]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24—25頁“春秋·鄭宋衛”,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

[2] 劉樂賢:《漢印複姓雜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誕辰100周年紀念文集》第213、214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3]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455頁,中華書局2002年。

[4] 從第122頁注釋[一八]末尾“鄶在所謂‘溱、洧之間’,與函、訾等地相去迢遠”的表述來看,整理者是傾向於“鄣”即“函冶”的意見的。

[5] 王寧:《清華簡六〈鄭文公問太伯〉“函”、“訾”别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年5月20日。

[6] 尉侯凱:《〈鄭文公問太伯〉(甲本)注釋訂補(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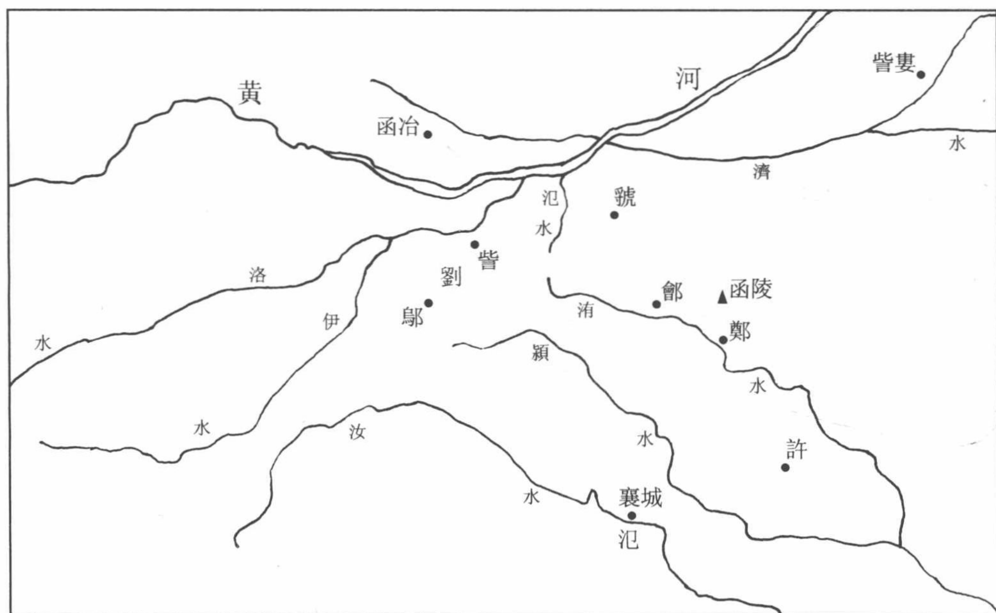


圖 2　鄭桓公東遷相關地名示意圖

邑皆有寄地。"這些文字説明鄭國東遷之初的範圍是在黄河以南的"濟、洛、河、潁之間",而簡文接着則説鄭武公時才"西城伊、澗,北就鄔、留(劉)",可見鄭桓公東遷之時不可能占據黄河以北之地。這也就否定了 A 地是位於黄河北岸的"函冶"的可能性。

在考訂簡文地名時,鄭桓公東遷的綫路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從關中渭水流域往東,沿着黄河南岸越過崤、函,到達成周等中原之地,是一條古老的交通道路。[1]鄭桓公東遷走的也應該是這條大道。簡文云鄭桓公時"獲 A、邲"、"克鄶",獲得"A、邲"之地要早於滅鄶。古本《竹書紀年》、《漢書・地理志》顔注引臣瓚曰等文獻都認爲鄭桓公先後"滅會(鄶)"、"滅虢",鄶地在今河南新鄭市西北,虢在今河南滎陽市一帶。春秋時期鄭國境内有兩處汜水,一在今虎牢一帶,與虢國鄰近,一在今河南襄城縣一帶。無論是哪一條汜水,其位置都與鄭桓公拓地時先克鄶的情況不相符。《左傳》隱公元年云"制,巖邑也,虢叔死焉",這個"制"又稱"虎牢",位於汜水邊上,在今河南滎陽市汜水鄉。《左傳》莊公二十一年(前 673 年)載,"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可見奪取虎牢(制)是鄭武公時的事,桓公時鄭地尚未及今滎陽的汜水一帶,而今襄城縣的汜水又不符合"濟、洛、河、潁之間"的特定範圍。從這些因素考慮,鄭桓公在滅鄶之前獲得的 A 地是"函(函陵)"而非"汜"的可能性要大。

---

〔1〕辛德勇:《崤山古道瑣證》,《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四輯。史念海:《春秋以前的交通道路》,《河山集》第七集,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王寧認爲簡文 A 應釋"郼",並引《吕氏春秋·慎大》"夏民親郼如夏"高誘注"郼,讀如衣",[1]用來證明 A 地就是《國語·鄭語》中的"依"。今按,簡文 A 如確可釋爲"郼",讀爲"依"是有其可能的,上古音"郼"、"依"均在影母、微部,[2]但古書中没有二者直接相通假的例證。[3]《路史·國名紀》認爲"依"是姬姓黄帝之後、鄶之城邑,徐元誥據此提出"鄶在今河南密縣、新鄭縣境"、"依"的位置也應在這一帶。[4]依、訾作爲鄶的城邑,如果均在今新鄭附近,恰好與清華簡所述鄭桓公東遷之初"獲 A、邺"、《竹書紀年》所説鄭桓公"居於鄭父之丘,名之曰鄭"相符。

從字形看,簡文 A 所从聲符無疑就是甲骨文、金文中的"朿"。裘錫圭認爲甲骨文"朿"字"象木上有物纏束之形"、有"範"與"圍"兩個讀音。[5]東周時期文字中的"朿"具體讀作何音,如果不加注聲符,則依據具體語境而定。比如晉侯蘇鐘銘文(《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27 册 15299 號)的地名"茦"(圖 3 第一形)讀作"范",即《孟子·盡心上》"孟子自范之齊"的"范",在今河南范縣東南,[6]就是根據周王以及晉侯的行軍路綫判定的。時代屬戰國早期的温縣盟書中有"[糸朿]"字(圖 3 第二形),同一辭例中出現在相同位置上的則是"織",説明"[糸朿]"所从的"朿"讀"㦽(韋)"聲,[7]這是通過明確的異文關係認定的。簡文 A 没有加注"韋"之類的聲符,也没有可以佐證其音讀的材料,是否釋讀爲"郼"(《鄭語》中的"依"),尚待驗證。

 晉侯蘇鐘   温縣盟書 T4K11－17

圖 3

整理者認爲"邺"即今河南鞏縣的"訾",而非《左傳》文公元年衛國所侵伐的鄭地"訾"。今按,《左傳》文公元年的"訾"也稱"訾婁",見於《左傳》僖公十八年,原爲衛邑,

〔1〕許維遹引俞樾云"高注未得《吕氏》之意,蓋由正文錯誤耳。《吕氏》本文當作'親夏如郼'言湯之親夏民無異於郼民也,故下文即繼之曰'此之謂至公'",説見:《吕氏春秋集釋》下册,第 356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2〕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第 99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3〕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485 頁、第 505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903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4〕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 464 頁。

〔5〕裘錫圭:《説" 白大師武"》,《考古》1978 年第 5 期,第 318、305 頁。

〔6〕裘錫圭:《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7 年第 3 期,第 65、66 頁。按,裘文所説"山東范縣"有誤,應是"河南范縣"。

〔7〕[英]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温縣盟書 T4K5、T4K6、T4K11 盟辭釋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296、3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後屬鄭,在今河南滑縣南。[1] 該地距離虢、鄶兩國較遠,應如整理者所説並非鄭桓公所取之“訾”。此外,春秋時期還有一處名“訾”之地,《左傳》成公十三年“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宫”,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云:“奔許而自訾求入,則訾當在鄭南,别一地,非文公元年緜訾之訾。”這一説法雖没有被《中國歷史地圖集》采納,但已爲部分工具書采納,或推定“在今河南新鄭縣與許昌市之間”,[2]或定在今河南新鄭縣南。[3]從鄭桓公東遷之初的形勢看,簡文 A 也可能是《左傳》成公十三年的這個“訾”邑。

(吴良寶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 24—25 頁“春秋・鄭宋衛”。楊伯俊、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第 720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2] 楊伯俊、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第 721 頁。

[3] 陳克炯:《左傳詳解辭典》第 1097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清華簡第六輯文字補釋六則*

趙平安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1]收録有關春秋史事的文獻五種,三種是關於鄭國史事的,即《鄭武夫人規孺子》、《鄭文公問太伯》和《子産》,一種是關於秦、楚史事的,即《子儀》,一種是關於齊國史事的,即《管仲》。這幾篇文獻的基本情況,李學勤先生已有專文介紹。[2] 讀者可以參看。

《清華簡(陸)》雖是有關春秋的文獻,整理難度仍然不小。有些問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的沉澱。現在把一些私見寫在下面,供大家參考。其中有些意見是在參與整理過程中提出過的,有的意見則是最近的新的體會。

一

《清華簡(陸)·管仲》簡 26 有一字作:

整理報告隸作彗,注[六〇]:"彗,疑讀爲'祟'。《太玄·干》'君子以解祟也',范望注:'猶禍也。'按祟本指鬼神之禍,此爲引申義。"[3]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DB095)"和清華大學自主科研計劃課題"新出簡帛與古文字疑難解讀"的階段性成果。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 2016 年。

[2]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第 3 期。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17 頁。

慧字見於《上博一·性情論》簡 38,作 ,一般隸作慧,認爲是把"慧"、"快"兩個字糅合在一起,〔1〕讀爲"快"。

比較兩字的字形,不難發現,其中有明顯的差異。 字上所从兩個偏旁皆曲首,收筆都往右斜曳,字下从支。慧字所从"彗"上兩個偏旁中筆都垂直,字下从又。 字不當釋爲"彗"。

諦審字形,此字應是从攴、从兩"毛"構成。其中毛字寫法與《古璽彙編》1833 毛、上博簡《緇衣》簡 14 毨所从寫法相同。它可能是"秏"的異體字。秏字見於《包山簡》58、曾侯乙簡 9,从攴、毛聲。〔2〕 秏作𢾅,屬於增繁同形偏旁的現象。〔3〕 簡文讀爲"冒"。冒在幽部明母,毛在宵部明母,兩聲字可以相通。如《文選·七發》:"冒以山膚。"李注:"冒與芼,古字通。"

 讀爲冒,驗諸文例,十分通暢。簡文曰:"既敝(蔽)於貨,𢾅𦋸(亂)毁常。既旻(得)亓(其)利,昏㒸(彖)以行。"其中"冒亂"一詞,傳世文獻習見。如《尚書·泰誓上》:"沉湎冒色。"孔傳:"冒亂女色。"劉向《説苑·指武》:"分爲五選,異其旗章,勿使冒亂。"《後漢書·郎顗傳》:"《易》内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冒亂毁常的用法,約與《後漢書·郎顗傳》相近。

二

《清華簡(陸)·子産》簡 19 有一字作:

整理報告隸作𢻹,注[六〇]:"𢻹,疑从攴聲,讀爲'剝',《説文》:'裂也。'在此讀爲分裂離散之義。"〔4〕

這個字應當分析爲从心、从芰兩個部分。芰是癹的訛體字。

《子産》篇整理報告認爲:"篇文作者或抄寫者可能與鄭國有一定關係。"是很正確

〔1〕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第 2815—2816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328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13—215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42 頁。

的。〔1〕該篇文字藴含着明顯的三晉文字風格。如下列諸字，與一般楚文字不同，却能在三晉文字裏找到對應關係：

（臺，簡 7）字，與三孔布寫法幾乎無異（貨系 2479 三孔布）。

（達，簡 13）字，與温縣盟書 WT1K17：131 屬於一路。

（簡 28）與晉公盆（集成 10342）寫法相同。

（宅，簡 7、8）與晉公盆（集成 10342）寫法相同。

這大概是因爲《子産》最早形成於鄭國的緣故。鄭國滅於韓，文字屬於晉系範疇。《子産》後來雖然轉寫爲楚文字，但仍然保留着部分原來的寫法——即晉系文字的特徵。

芠字的寫法也要放在這種背景裏看。楚文字癹一般作𤼺之形。〔2〕芠與楚文字"癹"明顯不同，却與三晉文字相類。三晉文字"癹"往往从攴、从址，作：

侯馬一五六：二二〔3〕

結構與"芠"頗爲相似，只是所从址變成艸而已。址字變成艸在三晉文字中是有先例的。田煒在考釋上博五《弟子問》第 5 簡字時説：

> 侯馬盟書中有一個寫作的字，在盟書中用爲人名，和、是一字異體，其中右部"登"旁的寫法和完全相同。在古文字中，"止"旁常常會訛變成形近的"屮"旁，如西周金文"前"字或作（兮仲鐘），或作（善鼎）；戰國文字"歲"字或作（陳章壺），或作（《古璽彙編》0798 號璽"癥"字所从）等等，皆其例。鄧公盨"登"字寫作，《古璽彙編》3722 號璽"登"字作，上部的"癶"也都訛變成類似"艸"的形體。據此，我們認爲應該釋爲"登"。〔4〕

可見，址變成艸，不僅頻見於三晉文字，而且在整個古文字中也是比較普遍的現象。這樣看來，我們把芠上的艸看作址的訛字應該是合理的。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36 頁。

〔2〕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7—8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饒宗頤、徐在國等：《上博藏戰國楚竹簡字匯》第 612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3〕湯志彪編著：《三晉文字編》第 189 頁，綫裝書局 2013 年。

〔4〕田煒：《上博五〈弟子問〉"登年"小考》，簡帛網，2006 年 3 月 22 日。

戰國文字中"癹"往往與"廢"相通。如郭店《老子丙》"古(故)大道癹安(焉),又(有)悳(仁)義"。今本和帛書本"癹"作"廢"。類例甚多,不煩一一例舉。[1]

𢡺从心从癹,很可能是"廢"的專字。廢字从心,可與(悖,《子産》29)字从心類比。簡文:"句(苟)我固善,不我能𤔔(亂),我是巟(荒)㠯(怠),民乇𢡺然。"乇訓皆,𢡺然即廢然。《史記·淮陰侯列傳》:"項王暗惡叱咤,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特匹夫之勇耳。"孟康曰:"廢,伏也。"張晏曰:"廢,偃也。"用法與簡文相彷彿。

三

《子産》篇有一個隸作"賡"的字,原形作:

(簡 1) (簡 15) (簡 26) (簡 27)

注[一]分析爲"從貝,虍聲"。[2] 我們認爲此即《説文》"鬲屬。从鬲、虍聲"的鬳。鬳中的"鬲"本爲甗之象形,在演變的過程中,訛變爲"貝"形。[3] 从貝、虍聲的鬳見於燕系和楚系文字,在戰國時期使用比較普遍。簡文寫法猶與《璽彙》3506 酷似,而 3506 有學者認爲是楚文字寫法。[4] 簡文中用爲"獻"。睡虎地秦簡《日甲·歲》:"九月楚鬳馬,日七夕九。"《日甲·毀棄》:"鬳馬、中夕、屈夕作事東方,皆吉。"鬳皆讀爲"獻"。

簡 1:"昔之聖君取鬳(獻)於身,勉以利民,民用信之。"

簡 14—15:"前者之能役相其邦家,以成名於天下者,身以鬳(獻)之。"

"取獻於身"是説從自己身上拿來奉獻,"身以獻之"即"以身獻之",是"取獻於身"的另一種説法。

簡 26:"爲民型程,上下維輯,野三分,粟三分,兵三分,是爲鬳(獻)固,以助政德之固。""型程"指有關規定。"野"與"邑"相對,"野三分"是對野的奉獻額度的規定,"粟三分"、"兵三分"是對野賦税、兵役的規定。"獻固"是固定的奉獻。

簡 27:"鬳(獻)勛和憙,可用而不勯大國,大國固肯作其謀。"勛字从攴、員聲,又見於簡 17"勛勉救善",可讀爲"勤勉救善"。此處讀爲"損"。員聲字讀爲損見於郭店簡

[1] 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49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39 頁。

[3]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010—1011 頁。

[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010 頁。

《老子乙》:"學者日益,爲道者日員。員之或員,以至亡爲也。亡爲而亡不爲。"今本"員"作"損"。獻本身就意味着損,故獻、損連用。勛也可讀爲"捐",《漢書・貨殖傳》:"唯毋鹽氏出捐千金貸。"表示捐獻、捐助。但上古時這個用法很少。勛通寓,[1]表示居住,或通虞,表示欺騙。[2] 簡文是説,如果能平和快樂地奉獻,國家用度足够又不居於大國之間(或國家用度足够却不欺騙大國),大國固能成其謀略。

四

《子産》簡 7 有字作:



整理報告隸作 ,注[二六]:"' '字從'丵',有省筆,在此讀爲見母元部之'建'。"[3]這個字變形太甚。我們認爲它是 (郭店《緇衣》16)、 (新蔡簡零: 189)的進一步省變。字中部分上下各省一筆就成了上面的樣子。我們曾經指出,在隸變過程中,字形變化最突出的部分往往是字的中部,[4]實際上更早的古文字演變也是如此,這是因爲字的中部的變化對字的框架輪廓影響不大的緣故。與之具有相同聲符的字,戰國文字多見,讀音和"從"、"宗"、"簪"等字相近,陳劍先生已有系統深入的討論。[5]根據他的研究,這個字也見於西周時期的盂卣,可以隸作 。其中間部分是琮的象形,象形琮字已見於甲骨文,用爲人名、地名或國族名,當讀爲崇。簡文 可以讀爲"崇","子産不大其宅域,不崇臺寢,不飾美車馬衣裘。"可謂文從字順。

五

《子儀》篇有字作 (簡 16)之形。我們在整理的時候直接隸作"敺",括注爲

[1]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26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2]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27 頁。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40 頁。
[4] 趙平安:《隸變研究》第 52 頁,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5]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載《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71—316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也"。[1] 這個字的右旁應該是"攴"字的寫訛。其演變與同篇簡 11 (䌲)所从"攴"相同。殹字戰國竹簡一般从攴作,因此把 釋爲"殹"從字形看是有依據的。從文例看釋爲"殹"讀爲"也"也很合適。

的右邊頗類"印"。對殹字來講,"印"客觀上有表音的作用。印是"抑"的本字,屬職部影母字,殹是支部影母字,古音很近,可以通假。上博簡《子羔》:"三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而不足稱也歟? 殹亦成天子也歟?"陳劍讀爲抑,是很正確的。[2] 類例尚多,可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3]

如是, 字爲"變形音化"又增加了一個生動的事例。

戰國時期的"殹"和"抑"關係非常密切。這不由得使我們聯想到甲骨文中的語氣詞"抑"。甲骨文這個字自從李學勤先生指出用爲句末疑問語氣詞以來,[4]在學界已逐漸形成共識。但關於它的來龍去脉一直懸而未決。考慮到秦文字的語氣詞"殹"後來都轉寫爲"也",也許甲骨文中"抑"並不像人們想象得那麼神秘,它可能就相當於後世的"也"。

六

《太伯》篇有字作 (太伯甲 05)、 (太伯乙 05)之形,整理報告直接隸作"盾"。[5] 十分正確。

此字當分析爲 和 兩個部分。 是"盾"的象形字。其寫法和西周中期師旋簋 所从 相近,只是在豎筆上加一横而已,符合古文字演變的通例。 即"户"字,是在象形"盾"字基礎上綴加的形旁。户和盾形、義俱近。比如甲骨文的"肈"字,由"戈"和"盾"構成,表示"攻擊"、"打擊"一類的意思。到了金文,"盾"形基本上都變成了"户"形。[6] 這是形近變化的結果。劉熙《釋名·釋宫室》:"户,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説文解字》户部:"户,護也。半門曰户。"用"護"訓"户",是揭示"户"的語源的聲訓。"户"的形狀與功能和"盾"有相似性,所以可以用"户"作"盾"的形符。過去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29 頁。
〔2〕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聯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8 日。
〔3〕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353 頁。
〔4〕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39—43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19、125 頁。
〔6〕參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第 45—61 頁,綫裝書局 2009 年。

見到的古文字"盾"字,在象形盾的基礎上加聲符"允"、"豚"的比較多,加形符的比較少,因此這種寫法彌足珍貴。

我們曾經指出,在象形"盾"的基礎上加"允"聲的寫法是《説文》小篆"盾"的前身。[1] 現在看來,這種可能性當然不能排除。不過從□字的構形看,小篆"盾"的寫法也很有可能是□之類寫法省變的結果。

(趙平安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趙平安:《説盾》,《吉林大學學報》2014年第1期。

清華簡第六輯中的訛字研究*

石小力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是戰國中晚期文物，内容多屬於經史類典籍，爲我們展現了先秦古書的真實面貌，這其中有不少書手寫錯之字，即我們所説的訛字，系統研究其中的訛字，對於整理研究先秦古書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筆者曾對清華簡第五輯中出現的訛字進行過梳理，[1]最近清華簡出版了最新一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2]，本文不揣淺陋，對其中的訛字進行了梳理，不當之處，請方家指正。

例 1：既〈即〉 《鄭武夫人規孺子》簡 5：“今虛(吾)君既〈即〉枼(世)。”整理者指出“既”乃“即”之訛字，“即世”亦見於清華簡《繫年》簡 10“武公即殜(世)”，意爲去世。既、即二字形近，出土文獻互訛之例多見。[3] 如士山盤(《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555)：“隹(惟)王十又六年九月即〈既〉生霸甲申。”郭店《老子丙》簡 1：“其既〈即(次)〉愳(畏)之。”《易 · 旅 ·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馬王堆帛書本“即”訛作“既”。

例 2：拓〈抎〉 《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簡 5：“故(鼓)亓(其)腹心，畬(奮)亓(其)胍(股)拓〈抎(肱)〉。”“拓”字原作 ，乙本作 (簡 4)，與甲本同，該字在簡文中用作股肱之“肱”，但整理者徑釋爲抎，却有可商。“厷”字甲骨文作 (《甲骨文合集》10419)、 (《甲骨文合集》5532 正)，于省吾先生指出該字在肱之曲處加半圓形的指事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DB095)、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59 批面上資助(批准號：2016M591150)的階段性成果。

[1] 石小力：《談談清華簡第五輯中的訛字》，《出土文獻》第八輯，第 126—130 頁，中西書局 2016 年。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 2016 年。下引整理者意見皆出此書，不再出注。

[3] 趙平安師審閲本文後認爲，既、即二字不僅形近，而且古音也較近，二字混訛也有讀音相近的因素。

符號指示肱部所在,即肱字初文,[1]早期族氏金文作 (《殷周金文集成》[2]1409亞厷鼎)[3],西周金文作 (《集成》2841毛公鼎)、 (《集成》4326番生簋)、 (《集成》2835多友鼎),所从手臂之形與指事符號分離,極易與“右”字混淆,但右字下部从“口”形,而厷字指事符號皆作圓形,二字區别還是較爲明顯的。[4] 楚簡有不少从厷之字,如包山169、183簡“抎”,26、44簡“鉉”,143、162簡“宖”,郭店《語叢四》14、16、26簡“雄”,上博二《民之父母》9簡“厷”,上博四《曹沫之陣》56簡“忶”等,所从厷旁“又”下皆作近似圓形。簡文此字右部已經訛爲“右”旁,故當隸定作“拓”,乃“抎”之形近訛字。古文字中“厷”與“右”誤書之例偶見。如三年師兑簋“厷皀”之“厷”作 (《集成》4318.1)、 (《集成》4318.2)、 (《集成》4319),里耶秦簡“雄”字作 (8-1363),“厷”字(旁)訛作“右”。殷簋(《近出殷周金文集録》487、488,《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841)“士戍右殷立中廷”的右字作 (器)、 (蓋), (器)、 (蓋),則誤書作“厷”。子犯編鐘“子犯宕(佑)晉公左右,來復其邦”(《近出殷周金文集録》20)、“子犯宕(佑)晉公左右,燮諸侯,俾朝王”(《近出殷周金文集録》12),“宕(佑)”字分别作 、 ,所从右旁誤書作“厷”。

例3:涇〈淫〉 《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簡10:“不能莫(慕)虗(吾)先君之武敵(徹)臧(莊、壯)社(功),印(抑)涇〈淫〉条(媱)于庚(康)。”“涇”字原作 ,據文義乃“淫”字之誤。楚簡从“巠”與从“㸒”之字訛混之例較多,如郭店簡“淫”字作 (郭店《緇衣》6)、 (郭店《唐虞之道》12),所从㸒旁皆訛作“巠”形,可資參證。

例4:湏〈泙〉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6:“西鹹(城)湏〈泙(伊)〉閼(澗)。”“湏”字原作 ,對應甲本“泙”字,整理者認爲乙本之字所从尹旁與四形混訛,網友ee認爲乙本訛作“湏”形。[5] 案,ee之説可從。古文字中的“尹”與“貝”本來形體分别甚明,但隨着形體的訛變,在楚文字中有些寫法較爲接近,如“尹”字在楚文字中多作 形,但有時候會寫作 (《集成》2766徐贅尹晉鼎),表示手臂之形的筆畫與手形割裂,且位置下移,左半與之對稱的筆畫相應下移,就與“貝”字較爲接近了。簡文之字所从“尹”旁是在徐贅尹晉鼎一類寫法的基礎上再增加一横筆,從而寫得與“貝”同形。故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390—391頁,中華書局1979年。

[2] 下文簡稱“《集成》”。

[3]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第209頁,齊魯書社1995年。

[4] 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厷”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34—242頁,綫裝書局2007年。

[5] 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初讀》帖第15樓,2016年4月18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346&page=2。

簡文“涀”字即“洢”字之誤書,在簡文中作地名,即伊洛之“伊”。

例 5：邓〈⿰於阝〉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6:“北𢓜(就)邓〈⿰於阝(鄔)〉、鄝(劉)。”“邓”字原形作 ,對應甲本“⿰於阝”字,整理者徑隸作“⿰於阝”,但該字左半部分从爪从人,與“於”形實不相同,也與甲本“⿰於阝”字作 不類,當是書手之誤寫,“邓”字所从爪形可能是“於”字 形的誤摹,而人形則是“ ”形的省訛。〔1〕

例 6：郐〈𨛜〉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6—7:“魯、衛、鄝(蓼)、郐〈𨛜(蔡)〉𨑥(來)見。”“郐”字原形作 ,對應甲本“𨛜”字,可知其爲“𨛜”字之誤。“𨛜”字何以會作如此寫法,整理者分析有可能受到了同篇簡 5“⿱竹⿰巩戈”字的影響(第 126 頁注 6)。“⿱竹⿰巩戈”字原形作 ,右半部分與“郐”字相同,故整理者之説可信。“⿱竹⿰巩戈”字的此種寫法和甲本 形相比,省去了“竹”頭之半和“巩”形上半部分,是一種省訛的寫法。

例 7：制〈剌〉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8:“枼(世)及虐(吾)先君卲公、制〈剌(厲)〉公。”“制”字原作 ,整理者隸定爲“制”,視作“剌”之訛字。蘇建洲先生認爲當徑釋爲“剌”,禾旁所从二横筆由 、 中部的“口”形演變而來。〔2〕 案, ,視作“剌”之訛字爲妥。“剌”字甲骨文从刀、朿,“朿”,裘錫圭先生以爲似應是“梨”字初文,是禾、黍一類穀物的莖稈之名。〔3〕“朿”旁在金文中或訛爲“東”形,或訛變而接近“束”形,到了戰國文字中,“朿”旁所从“口”形多訛成“臼”形,此字所从二横筆實是“臼”形之偶誤,應非蘇建洲先生所説的由口形演變而來。

例 8：冋〈同〉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8:“亓(其)爲是牢鼠(鼠)不能冋〈同〉穴。”“冋”字原簡作 ,對應甲本“同”字,整理者據之徑釋作“同”。但“同”字從甲骨文到楚簡兩豎筆之間皆从兩横筆,少見例外,〔4〕故從字形看,釋“同”並不合適。其實,此字爲“冋”字,乃“同”之誤書。楚文字中的“冋”字最早見於楚帛書,文曰“日月皆亂,星辰不 ”,林巳奈夫首釋“冋”,讀“炯”,訓明也。〔5〕 上博三《周易》簡 4 亦有“冋”字,原形作 ,今本對應之字作“薰”,過去或誤釋爲同、台。〔6〕 清華簡《繫年》

〔1〕蔡一峰先生審閲本文時指出,如果單從構件上看,“邓”字所从爪形也有可能是“於”字 形的誤摹,而人形則是“ ”形的訛變,對應甲本“⿰於阝”字所从“邑”旁也是左右互易,“邓”字從左至右,與“⿰於阝”字從右至左三個構件排列順序一致。

〔2〕蘇建洲:《〈清華六〉文字補釋》,簡帛網,2016 年 4 月 20 日。

〔3〕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255—25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4〕關於甲骨文中的“同”字參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198—230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5〕轉引自徐在國《楚帛書詁林》第 393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6〕各家説法參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 422—426 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

“齊頃公”三見(簡 67、70、72)、“晉頃公”一見(簡 99),“頃”字皆用“(冋)”表示,頃,古音溪母耕部,冋,見母耕部,韻部相同,聲紐皆爲牙音,音近可通。至此,楚文字中的“冋”字得以確釋,唯上博簡《周易》“冋”字對應今本“薰”(曉母文部)字的原因,還有待確定。[1] “同”與“冋”形體甚近,差别僅在於中間的一横筆,故二字有訛混的可能,簡文“同”即訛寫作“冋”。此外,荆門左塚漆梮第二欄有“民”一詞,有鬲散人(網名)認爲“”可能應釋爲“扃”讀爲“傾”,訓爲邪、危。[2] 如其説可信,則是“冋”旁訛作“同”之例。

例 9:孚〈印〉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8:“不能莫(慕)虗(吾)先君之武敵(徹)臧(莊)社(功),孚〈印(抑)〉涇〈淫〉豖(媱)于康。”“孚”字原作,對應甲本“印”字,整理者誤釋甲本“印”字爲“色”,故疑甲本誤,乙本作“孚”才是正確的。但從辭例和乙本多訛字來看,甲本作“印”不誤,在文中用作連詞“抑”,表轉折關係,可翻譯爲却、反而。故乙本作“孚”才是“印”之誤字。“孚”、“印”二字皆从爪,“子”與“卩”形近,二字亦應是形近而誤。

例 10:敨〈畱〉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9:“臒(獲)皮(彼)敨〈畱(荆)〉戠(寵)。”“敨”字原作,對應甲本“畱”字,整理者認爲即“畱”字之誤。可從。楚文字“畱”字所从“刅”旁本是聲符,但因爲“井”旁亦表聲,“刅”旁表聲作用弱化,故多省訛作刃、刀形,但未見訛作“攴”形的,且“刅”形與“攴”形差别較大,應非形近而誤,何以誤寫作攴,有待研究。

例 11:鄐〈譽〉 《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12:“吾若餌(聞)夫鄐〈殷〉邦曰,康(湯)爲語而受亦爲語。”“鄐”字原作,對應甲本“譽”字,該字與本篇書法風格不類,且墨迹較淡,故整理者疑爲另一書手所補,當是,但隸定爲“鄐”,認爲从戊得聲,與“殷”音近相通,恐非。網友海天游蹤認爲此字右旁應該分析爲从隹,弋聲,可能就是“鳦”字異體,“鳦”與商朝的誕生有關。推測簡文以从邑从鳦的字形來表示“殷”可能不是偶然的。[3] 王寧先生認爲該字是一個筆誤的錯字,或者説本不成字。[4] 案,

〔1〕蘇建洲先生認爲二字是音近通假關係,説見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503—504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有鬲散人(網名):《釋左冢漆梮中的“扃”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2 年 1 月 13 日。

〔3〕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初讀》帖第 46 樓,2016 年 5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346&page=2。

〔4〕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初讀》帖第 47 樓,2016 年 5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346&page=2。

王寧先生之説可從。從字形看,該字所从實爲“戌”,楚簡戊、戌雖然字形酷似,但區别也較爲明顯,戊字内部爲一墨丁,而戌字内部爲兩短撇或一撇,此字右上部分内部爲一撇,故當釋“戌”;從讀音看,戊,古音明母幽部,殷,影母文部,聲韻皆遠隔,故“殷”恐難从戊得聲。戌,古音心母物部,與“殷”韻部爲陽入對轉,古音較近,故“戌”旁有可能是該字的聲符。雖然“[illegible]”字可能从戌得聲,存在與“殷”字音近相通的可能,但該字寫法未見,故視作“殷”之誤字,較爲合理一些。

例 12:戜〈式〉 《子儀》9:“余愳(畏)亓(其)戜〈式〉而不訐(信),余隹(誰)思(使)于協之。”“戜”字原作,从土,从戈,整理者指出此字與上博簡《緇衣》簡 8“[《詩》云:‘成王之孚],下民之式。’”中的“式”字寫法相仿佛(第 132 頁注 33)。《緇衣》“式”字原作,从土,弋聲。古文字中“戈”和“弋”作爲偏旁常訛混,故《子儀》“戜”所从戈旁即弋旁的形近訛變。其實在清華簡中就有“式”字訛作“戜”之例。清華壹《皇門》簡 5—6:“先=(先人)神示(祇)逘(復)戜〈式〉用休,卑(俾)備(服)才(在)氒(厥)豪(家)。”“戜”字原作,从土,从戈,對應今本《皇門》“職”字,整理者指出即“式”字之訛。〔1〕《子儀》中的“戜”字,整理者括注爲“式”,未作進一步訓釋,季旭昇先生讀爲“塞”,塞而不信即“阻塞了溝通的管道,而不相信我的誠意”。〔2〕可參。

例 13:寘〈實〉 《子産》22:“虚言亡寘〈實〉。”“寘”字原作,整理者據該字與“虚”相對,故認爲是“實”字省變之體(第 143 頁)。古書虚、實對言多見。《楚辭·自悲》:“悲虚言之無實兮,苦衆口之鑠金。”《漢書·高帝紀》:“虚言亡實之名,非所取也。”《史記·李斯列傳》:“飾虚言以亂實。”故從文意看,整理者之説可從。從形體看,“實”字演變過程如下:(《集成》4317 㝬簋)→(《集成》10361 國差罎)→(郭店《忠信之道》8),“實”字主要變化在字的中部,金文由“毌”形演變爲“田”形,楚簡類化作“貝”省之形。形宀下所从誤書作“員”,不符合文字演變的規律,當是書手偶然之訛誤。

以上列舉的是清華(陸)中出現的訛字,大部分整理者已經指出,本文不過稍加論證,比如“即”訛作“既”、“淫”訛作“湮”、“郗”訛作“郄”、“刺”訛作“制”、“嵒”訛作“散”、“實”訛作“寘”等,但也有個别訛字整理者並未指出或者分析存在問題,比如“抾”訛作“拓”、“洢”訛作“涓”、“同”訛作“问”、“印”訛作“孚”、“嚚”訛作“[illegible]”等。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6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季旭昇:《〈清華六·子儀〉“飛鳥之歌”試解》,簡帛網,2016 年 4 月 27 日。

清華(陸)中也有個别字本不必視作訛字,但整理者却看作訛字,這包括如下兩種情况,一是一個字用本字來解釋,在文意上無法講通辭例,整理者將之視作與之形近的訛字,但實際上如果將該字破讀,在文意上也可以講得通,裘錫圭先生指出:“在處理這類問題時必須謹慎,不要把不是錯别字的字誤認爲錯别字。”〔1〕如《子産》17:“勛勉救善,以勸(助)上牧民。”“勛”字原作,整理者疑爲“勖”字之訛,勖、勉同義(第142頁注57)。但楚簡中的“冒”字一般作形,與“員”字形差距較大,訛混的可能不大。趙平安先生讀“勛”爲“勤”。〔2〕網友ee也讀爲“勤”。〔3〕網友明珍認爲如字讀,“勛勉”即“獎賞勤勉有功者”。〔4〕黔之菜先生讀“勛勉”爲“黽勉”。〔5〕案,“勛”讀“勤”或“黽”皆可備一説。疑“勛”也可以讀作“勸”,“勛”从員聲,“勸”从雚聲,員聲與睘聲相通,如圓,古書多作圜。睘聲與雚聲相通,如《説文》:“還讀若讙。”故“勛”與“勸”音近可通。勸,與勉同義。《荀子·富國》:“若是,故姦邪不作,盜賊不起,而化善者勸勉矣。”《論衡·初禀》:“《書》方激勸康叔,勉使爲善。”

二是對文字使用過程中“積非成是”類的用字,還要不要視作訛字,這涉及訛字的判定問題。如《子儀》13:“公曰:義(儀)父!溋(嬴)氏多𢇍〈絲〉緍而不繟(續)。”“𢇍”字整理者用“〈〉”括注“絲”,應該是認爲“𢇍”是“絲”之訛字,並指出:“‘𢇍’字的寫法和用法與上博簡《緇衣》‘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緍’相同。”(第133頁注43)裘錫圭先生曾對古文字中的“𢇍”及从“𢇍”之字做過專門的考釋,認爲“𢇍”是聯接之“聯”的本字。〔6〕我們猜測整理者應該是據此認爲“𢇍”是“絲”之訛字的。但是古文字中从“𢇍”聲之字,還有“溼”、“𡍮”、“隰”、“𨘿”等字,古音在邪母緝部。〔7〕故“𢇍”字的構形本義,還有待進一步探討。楚簡中的“𢇍”字字形及文例如下:

：一兩𢇍紙縷(屨)。(信陽2·2)

---

〔1〕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别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316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2〕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年4月16日。

〔3〕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子産〉初讀》帖第44樓,2016年4月19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344&page=5。

〔4〕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子産〉初讀》帖第68樓,2016年4月27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344&page=5。

〔5〕黔之菜:《清華簡(陸)〈子産〉篇之“勛勉”或可讀爲“黽勉”》,復旦大學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2016年5月12日。

〔6〕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85—93頁,中華書局1983年。

〔7〕馬承源:《晉侯䩹盨》,《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黄德寬:《“𢇍”及相關字的再討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

：一縤裛。(信陽 2·15)

：豚縤繐。(望山 2·6)

：一生縤之縷(屨)。(望山 2·49)

：王言如縤,其出如緍(綸)。(郭店《緇衣》29)

：王言如縤,其出如緍(綸)。(上博一《緇衣》15)

望山簡的兩個字形,在連綫上加一短横爲飾。從辭例看,"縤"在簡文中皆用爲絲綫之"絲",而且楚文字中的"絲"字目前未見其他寫法,因而"縤"字雖然構形本義還存在争議,但在楚文字中作爲絲綫之"絲"的習用字形却是可以肯定的。故從用字習慣看,不應該再看作"絲"之訛字。

此外,還有個别字是不是訛字還難以判定。如《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4 的字,整理者隸定爲"猷",對應甲本之字作(簡 5),整理者隸定作"頟",疑爲"協"字省形,"頁"爲聲符。"猷"字與甲本寫法差異較大,極有可能也是一個訛字,但甲本之字,目前釋讀意見較爲分歧,如徐在國先生分析爲从頁、肰聲,讀作"勸"。[1] 簡帛網"簡帛論壇"還有一些其他釋讀意見。該字具體如何釋讀,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通過上文的整理,可以看到,雖然清華簡第六輯共收了《鄭武夫人規孺子》、《管仲》、《鄭文公問太伯(甲、乙本)》、《子儀》、《子産》等五種六篇文獻,但訛字的分布却極不均衡,除了《鄭武夫人規孺子》、《鄭文公問太伯(甲本)》、《子産》、《子儀》各出現一例外,其餘訛字集中於《鄭文公問太伯》的乙本。關於《鄭文公問太伯》的抄手和底本,馬楠先生曾指出:

> 從形制上看,《鄭文公問太伯》有甲乙兩本,内容基本相同,爲清華簡中僅有的甲乙本。兩本文字大體一致,乙本字形訛誤較多。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簡所見甲乙本不同的是,本篇甲乙本爲同一抄手所書,但抄寫的是兩個底本;而上博簡目前所見的甲乙本爲兩名抄手對同一個底本進行的抄寫,或者其中一本是另一本的底本。[2]

故《鄭文公問太伯》乙本出現的訛字應該是底本原來就存在的,而不是抄手抄寫過程中所造成的,我們也可以據此推測乙本所據底本可能來源於鄭國,這從乙本許多

[1] 徐在國:《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札記一則》,簡帛網,2016 年 4 月 17 日。
[2] 馬楠:《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文物》2016 年第 3 期,第 84 頁。

从邑之字邑旁位於字的右部也可以看得出來。在之前的楚國抄手初次抄寫的過程中,因對三晉系文字不熟悉或文化程度不高,造成諸多訛誤,而甲、乙本抄手在抄寫乙本過程中又忠實於底本,故保存了乙本存在的諸多訛字。

附記：本文蒙陳偉武師、趙平安師、馬楠、王輝、蔡一峰、王挺斌等先生審閱賜正,謹致謝忱。

(石小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

王挺斌

一、《鄭武夫人規孺子》

第3號簡有文句作：

……亡(無)不湓(盈)亓(其)志於虐(吾)君之君吕(己)也。史(使)人姚(遥)䎽(聞)於邦₌(邦,邦)亦無大繇賻(賦)於萬民。

“湓亓志”其實讀爲“逞其志”更佳。“逞志”一詞在古書與出土古文字材料中都不少見。〔1〕照顧古書用例,還是讀“逞志”爲好。〔2〕又,頗疑“繇賻(賦)”一詞可能直接括注爲“傜賦”好些,指的就是傜役與賦税,《韓非子·詭使》:“習悉租税,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托有威之門以避傜賦,而上不得者萬數。”

第4號簡有文句作：

女(如)母(毋)又(有)良臣,三年無君,邦豪(家)𢿢(亂)巳(也)。

“巳”字又出現在本輯清華簡《管仲》、《子産》篇。“巳”、“也”形音有别,“巳”字恐不能直接讀爲“也”。“巳”字有作爲已止之詞的用例,“巳”字形其實是“巳”的分化。〔3〕

---

〔1〕劉樂賢:《九店楚簡〈日書〉補釋》,《戰國秦漢簡帛叢考》第80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2〕讀爲“盈志”當然也不能算錯,北大簡《荆决》簡28有“盈意中欲”,“盈意”與“盈志”構詞、表意近似。我們在這裏提出“逞志”的讀法,只是爲了求得與古書用例相符。

〔3〕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第217頁,商務印書館2013年。季旭昇:《説文新證》第979頁,藝文印書館2014年。

“已”字在古書中也常常作爲句末語氣詞出現，用法有時候同“也”，有時候同“矣”。〔1〕“已”、“矣”也有異文的例子，如今本《老子》第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北大簡本則作“天下皆智美之爲美，亞(惡)已；皆智善之爲善，斯不善矣”。“已”寫作“ ”。或有學者認爲類似用法的“巳”乃“矣”的通假字。〔2〕本輯清華簡各篇中的“巳”字多數可能用法確實同“矣”。不過傳世古書中“巳/已”的用法還有不同於“矣”的例子。學者們已經對兩者的區别作過一些討論。〔3〕那麽，“巳/已”的語氣詞用例其實是比較豐富的，不一定非得取消其虚詞特性。

第5號簡有文句作：

自衜(衛)與奠(鄭)，若卑耳而啓(謀)。

“卑”字，整理者引古注訓爲“近”，可信。可以補充的一點是，“卑”字訓爲近，可能就是“比”的假字。“卑”、“比”音近古通，例多不贅。“卑耳而謀”實際上就是“比耳而謀”。

二、《管仲》

第5號簡有文句作：

尚廛(展)之，尚逄(格)之，尚勿(勉)之。

“逄”字，疑讀爲“恪”，恭敬、恭謹之義。

第6號簡與第11號簡有如下二字：



網友“瑜小楨”先生曾談到：

《管仲》簡6、11[糹興]字，原考釋讀爲“繩”，由前後文意來看，非常合理，由此可證《芮良夫毖》簡19、20、22之[糹興]字也應讀爲“繩”字，沈培先生：《試説清華簡〈芮良夫毖〉跟“繩準”有關的一段話》的隸定是正確的。我原來

〔1〕楊伯峻：《古漢語虚詞》第253、254頁，中華書局1981年。

〔2〕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3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3〕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虚詞研究》第630、631頁，人民出版社2011年；姚振武：《上古漢語語法史》第3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在史語所發表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芮良夫毖〉釋譯》一文採用沈老師的意見讀爲“繩準”,後來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芮良夫毖〉釋讀》一文中應審查人的建議修改爲“辟斷”,現在看來仍應讀爲“繩準”。[1]

《芮良夫毖》19、20、22 號簡的相關字形作:



這兩組字形的主要區别在於右上部分,前者作“”,後者作“”。如果認爲《芮良夫毖》的這幾個字形是从興得聲而釋讀爲“繩”,那麼恐怕就要把“”看作“”之訛寫。這種訛變的例子,目前我們見到的不多。不過,有個字形似乎可以看作這種訛變的過渡字形,即葛陵簡甲三 134:



這個字形左上部分類“”左邊,右上部分類“”右邊,所以是一個中間過渡字形。何有祖先生把這個字釋爲“興”。[2]

第 21—22 號簡有文句作:

> 夫周武王甚元以智而武以良,好宜(義)秉悳(德),又(有)攼不解(懈),爲民紀統(綱)。

“攼”,疑讀爲“虔”,恭敬之義。“干”、“虔”音近可通,比如《漢書·地理志》“驪軒”,顔注:“今其土俗人呼驪軒,疾言之曰力虔。”[3]又如,今本《周易·蹇》卦名“蹇”,上博竹書作“訐”,帛書本作“蹇”,《集韻》“越”字:“《説文》‘蹇行越越也’,或作‘蹇’。”“越”字在秦文字中已經出現過,如“”、“”。[4]“蹇”、“蹇”、“越”音義關係密切,有可能就是異體字關係;[5]而與“訐”字則是通假關係。所以“攼”字讀爲“虔”在通假

[1] 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 44 樓“瑜小楨”發言,2016 年 4 月 20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348&page=5。

[2] 何有祖:《楚簡散札六則》,簡帛網,2007 年 7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46。

[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85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4] 王輝主編:《秦文字編》第 238 頁,中華書局 2015 年。

[5] 傳抄古文中从言、蹇聲的字,也可以寫作从“虔”聲,見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第 250 頁,綫裝書局 2006 年。

上應該是没有障礙的。在文義與構詞方面，可與晉姜鼎、師寰簋"虔不㒸(惰)[1]"，蔡侯鐘銘"有虔不易"以及清華簡《保訓》篇"祗服不懈"、"翼翼不懈"合觀。

三、《子儀》

第6號簡有文句作：

> 汧可(兮)非₌，渭可(兮)滔₌(滔滔)，杨沓(柳)可(兮)依₌，亓(其)下之浧₌(淏淏)。

李學勤先生認爲：

> "非非"的"非"是幫母微部字，在此我認爲應讀爲明母同部的"浘"。《詩·邶風·新臺》有"河水瀰瀰"，《韓詩》作"浘浘"，是形容流水盛滿之貌。這幾句詩歌，"非"、"依"押微部韻，"滔"、"浩"押幽部韻，用韻可以説是精嚴的。[2]

李先生的説法應該是可信的。這裏可以補充的一點意見是，在《石鼓文·汧殹》中有"汧殹沔沔"的話，"殹"同"也"，簡文"汧兮浘浘"與"汧殹沔沔"結構、語義幾乎相同。"沔沔"與《新臺》的"浼浼"、"瀰瀰"或"浘浘"音義皆近，不過考慮到押韻，還是取"浘浘"最爲恰當。

第7號簡有文句作：

> 是不攼而猶僮，是尚求弔易之怍，尻(處)虐(吾)以休，萬(賴)子是救。

"弔易"當讀爲"戚惕"，指憂慮戒懼，類似古書中的"憂惕"、"遽惕"、"怵惕"等等。

第8號簡有字如下：



該字可分析爲从言、尋聲。甲骨文中又有如下一字：



[1] 從陳劍先生釋讀，詳陳劍：《金文"㒸"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43—272頁，綫裝書局2007年。
[2]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第3期，第83頁。

見於《合集》4552,辭例爲“癸巳卜,王貞:‘ 往來亡(無)囚’”,當用爲人名,可與《合集》914、4259、27929等比照。從字形上看,甲骨文“ ”字與簡文“ ”很可能就是一字,希望將來能有更多的材料來證明這點。

簡文“ ”字後接的是“言”字,而“ ”所从意符即“言”,這很容易地就讓我們想到簡文“ ”字字義當與“言”有關。既然聲符是“尋”(也有可能“尋”是聲兼義),那就可能讀爲“尋”。目前所想到的就是《左傳》中的尋盟之“尋”,表示重申、再一次之義。李學勤先生在《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上發表了《續釋“尋”字》一文,已對甲骨文中的“尋”字用法有了很好的討論,其中一種便是訓爲“重”。《子儀》簡文似乎應在“君又 (尋)言”前後斷開;“尋言”可能就是重言之義。馬楠先生曾有此讀法,並引《左傳》“尋湨梁之言”爲説,很可能是對的。〔1〕不過“君又 (尋)言”前後句子語義尚未完全明朗,還有待研究。

四、《子産》

第7號簡有如下一字:



趙平安先生釋讀爲“崇”。〔2〕可信。不過仍有學者不贊成此説,而分析爲从至得聲,引《詩經》“經始靈臺”爲説。〔3〕但是仔細分析簡文,“崇”與前後“大”、“飾”在語義上扣得更加緊密。包山簡127所从字形當與《子産》該字相同,如下: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年4月16日,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

〔2〕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年4月16日,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835466553594/20160416052835466553594_.html。

〔3〕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子産〉初讀》第34樓“易泉”發言,2016年4月18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4&page=4。



第28號簡有文句作：

蜼(惟)能智(知)亓(其)身……

這裏所謂的“蜼”字原作“[image]”，其實當隸定作“㑆”。此字見於晉公盞(《集成》10342)，字形如下：

該字得以釋出，主要是因爲《史記》以及《左傳》杜注上記載的晉定公正好名午，與銘文可以對應。唐蘭先生較早地提出這個看法，郭沫若先生先有疑而後從其說。[1] 楊樹達先生也注意到了相關史實，認爲該字是从午得聲，在銘文中正是晉定公自稱。[2] 不過，後來李學勤先生徵引了大量青銅器銘文以及傳世文獻辭例，又從字形上考慮，認爲這個字乃是从虫的字，當釋爲“蜼”，在銘文中讀爲“唯”。[3] 謝明文先生在對這則器銘進行重新全面考釋時，采納了這個意見，釋文中直接用“蜼”。[4] 應該説，這種釋法在辭例上較爲優勝，但是在字形上仍然不好解釋，因爲金文中的“虫”字是不這樣寫的。所以張政烺先生認爲要釋爲“㑆”，但讀爲“惟”。[5]

吴鎮烽先生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表了《晉公盤與晉公盞銘文對讀》一文，其中“㑆”字對應的晉公盤銘作：

---

〔1〕唐蘭：《晉公㑆盞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15、16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第487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2〕楊樹達：《晉公㑆跋》，《積微居金文説》第1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3〕李學勤：《晉公盞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135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4〕謝明文：《晉公盞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236、2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5〕張政烺著，朱鳳瀚等整理：《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整理稿)》第160頁，中華書局2011年。

吴鎮烽先生隸定爲“𨊠”而讀爲“唯”,[1]觀點與張政烺先生説法近似。最近蘇州博物館徵集入藏了一把吴王餘昧劍,上面正好也有“𨊠”字。[2] 字形作:



董珊先生對這個字仍然處理爲“蜼(雖)”。[3]

“𨊠”字在楚簡中已經出現,如:

《采風曲目》簡 2 《筮法》簡 39

清華簡《筮法》該字多加了“口”旁,原先也隸定爲从“虫”,其實當从“午”。“𨊠”字不見於後世字書,不過綜合其他幾處辭例來看,有些地方讀爲“唯”或“雖”大概是合適的。所以“𨊠”可能就是从隹得聲的。

(王挺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1〕吴鎮烽:《晉公盤與晉公𥂴銘文對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4 年 6 月 2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97。

〔2〕此點蒙石小力兄提示。

〔3〕董珊:《新見吴王餘昧劍銘考證》,《故宫博物院院刊》2015 年第 5 期,第 31 頁。

王莽"戒子孫"書考索

——也談金關漢簡中一種與《孝經》有關的文獻

劉樂賢

一

據《漢書・王莽傳》記載,王莽在元始三年曾經撰寫並向各地頒發過"戒子孫"書八篇。王莽之所以要在元始三年撰寫並頒發"戒子孫"書八篇,是因爲在這一年當中發生了一件讓他甚爲難堪的事情。王莽在成帝末年本來已經任職大司馬並掌管朝政,但哀帝即位以後,王莽因受到哀帝及其外家的壓制而一度失勢,深切體會到了失去權力的痛苦。由於哀帝的短壽,王莽才僥倖得以東山再起。在平帝時期重新掌控了朝政的王莽,爲了鞏固自己的權勢,遂刻意防備和阻止平帝的母家衛氏接近朝政。在這個時候,王莽還没有明顯顯示出取代漢室的企圖,當時人多以爲,這位安漢公以後將效法霍光,終究會將政權交還給成年之後的平帝。王莽的兒子王宇也是這樣想的,因而很不贊成其父親隔絶平帝母家衛氏的做法,擔心平帝長大親政以後,會因此而怨恨甚至報復王家。王宇於是私自派人與平帝的母舅通書,鼓動平帝的母親上書請求入朝,但在王莽的堅決反對下,事情没有成功。王宇實在無力勸阻王莽,遂與其師吴章、妻兄吕寬等人商議,決定利用王莽好鬼神的特點,企圖借助鬼神的威力警示王莽,以促其歸政平帝母家衛氏。因吕寬實施計劃時不小心而被現場抓獲,事情敗露,王宇在送獄後被迫飲藥自殺。王莽趁此機會大肆清除衛氏支黨及其他異己勢力,以致"死者以百數,海内震焉"。〔1〕

---

〔1〕班固:《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上》第4065頁,中華書局1962年。

在講究以孝治天下的漢代,這種父親逼迫兒子飲藥自殺事件的發生,與父慈子孝的社會期待背道而馳,無疑會讓當時以周公自居的王莽甚爲難堪。事後,王莽趕緊向太后表示:"宇爲吕寬等所詿誤,流言惑衆,與管蔡同罪,臣不敢隱其誅。"其党與甄邯等人,也鼓動太后下詔勸慰:"夫唐堯有丹朱,周文王有管蔡,此皆上聖亡奈下愚子何,以其性不可移也。公居周公之位,輔成王之主,而行管蔡之誅,不以親親害尊尊,朕甚嘉之。昔周公誅四國之後,大化乃成,至於刑錯。公其專意翼國,期於致平。"〔1〕這些人雖然已經引經據典,從大義滅親的角度作了不少解釋,但王莽逼迫兒子王宇自殺的行爲,還是在當時造成了很大震動。《後漢書·逢萌傳》説:"時王莽殺其子宇,萌謂友人曰:'三綱絶矣,不去,禍將及人。'即解冠掛東都城門,歸將家屬,浮海客於遼東。"〔2〕在這種人心摇盪的情況下,王莽不得不採取一些措施進行補救。一方面,他趕緊對平帝和朝臣進行教育,再三强調平帝是"奉大宗,爲成帝後",應當以哀帝寵信外家丁、傅之前事爲戒。《漢書·金日磾傳》載,"時王莽新誅平帝外家衛氏,召明禮少府宗伯鳳入説爲人後之誼,白令公卿、將軍、侍中、朝臣並聽,欲以内厲平帝而外塞百姓之議"。〔3〕另一方面,他也趕緊對子孫及臣民進行孝道教育,撰成"戒子孫"書八篇,以教育子孫後代及天下百姓如何做孝子忠臣,並企圖以此樹立自己的慈父賢臣形象。《漢書·王莽傳》述其事説:

> 大司馬護軍褒奏言:"安漢公遭子宇陷於管蔡之辜,子愛至深,爲帝室故不敢顧私。惟宇遭辠,喟然憤發作書八篇,以戒子孫。宜班郡國,令學官以教授。"事下群公,請令天下吏能誦公戒者名,以著官簿,比《孝經》。〔4〕

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早已不存,史籍中與此有關的材料也十分有限,該書的具體内容今天已不得而知。從大司馬護軍褒的奏言看,王莽是因兒子王宇遭罪自殺,發憤而作"戒子孫"書八篇。由此推測,其中一定會有大量講子女、臣下應當如何孝順父母、君上的内容。王莽精通古代典籍,他在撰寫"戒子孫"書八篇時,最有可能大量引述的典籍,估計就是《孝經》。王莽與當時人一樣,相信《孝經》是孔子所作,如《漢書·王莽傳》載王莽於居攝三年上奏説,"是以孔子著《孝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先王。'此天子之孝也"。〔5〕《孝經》也是王莽論

〔1〕班固:《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上》第4065頁。

〔2〕范曄:《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列傳·逢萌》第2759頁,中華書局1965年。

〔3〕班固:《漢書》卷六十八《霍光、金日磾傳》第2965頁。

〔4〕班固:《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上》第4065—4066頁。

〔5〕班固:《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上》第4089頁。

事時喜歡援用的經典之一，如《漢書·郊祀志》載王莽元始五年上奏説：“王者父事天，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1〕所引孔子語一段，就出自《孝經·聖治章》。〔2〕王莽當政時，很重視通過《孝經》一書在各地推行孝道教育，如元始三年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3〕王莽也很重視當時通曉《孝經》的學者，如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4〕。在王莽看來，《孝經》無疑是培養孝子和忠臣的最佳教材。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可能是以《孝經》爲藍本，也可能主要就是對《孝經》的思想進行引伸或發揮。當然，以王莽對典籍的熟悉，書中必定也會大量徵引别的經典。不過，無論如何旁徵博引，其作者王莽的特定寫作意圖，决定了該書的性質必定會與《孝經》接近。當時群公請求將此書頒發郡國教授，比照《孝經》作爲選拔官吏的依據，就很能説明它與《孝經》的性質和作用都很接近。或許在當時群公看來，這“戒子孫”書八篇就是一部王莽版的《孝經》。

如果没有出土文獻的發現，我們對王莽“戒子孫”書八篇的推測，恐怕只能到此爲止。但所謂地不愛寶，大量簡牘帛書的發現，爲我們瞭解戰國秦漢社會增加了許多新的史料，一些失傳已久的文獻，也因此而獲得了重見天日的機會。照我個人臆測，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就可能殘存在金關漢簡當中。爲了便於更好地説明這一問題，這裏有必要先介紹金關漢簡中一種可能與《孝經》有關的文獻。

二

在近年出版的《肩水金關漢簡(叁)》〔5〕中，有幾條簡文的内容看似與《孝經》有關，因而引起學界關注。已經有幾位學者分别撰文，對這幾條簡文的内容和性質作過

〔1〕班固：《漢書》卷二十五《郊祀志下》第1264頁。

〔2〕胡平生：《孝經譯注》第19頁，中華書局1996年。

〔3〕班固：《漢書》卷十二《平帝紀》第355頁。

〔4〕班固：《漢書》卷十二《平帝紀》第359頁。

〔5〕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4年。

一些討論,[1]這裏不妨略作介紹。

根據簡的形制及書寫風格,並參照此前幾位學者所作分析,《肩水金關漢簡(叁)》中可能與《孝經》有關的簡文共計8條。[2] 這8條簡文都發現於T31,現將其釋文抄録並標點於下:

1. ☑九。三年不用其田宅,須其反也。君憂臣勞[3] A

五十八 B　　73EJT31:101

2. ☑□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 A

六十八 B　　73EJT31:42

3. 上而不驕(驕)者,高而不危。制節謹度而能分施者,滿而不溢。《易》曰"亢龍有悔",言驕(驕)溢也。亢之爲言 A

七十二 B　　73EJT31:44+T30:55

4.《詩》曰:"題積(脊)令,載蜚(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蚤(早)興夜未(寐),毋天(忝)壐(爾)所生。"蚤(早)興夜未(寐),毋天(忝)壐(爾)所生者,唯病乎,唯病乎,其勉之,勉之。A

八十二 B　　73EJT31:102

5. ☑侯柏子男乎,故得萬國驩心以事其先王,是以天下無畔國也。爵 A

百四 B　　73EJT31:104

6.《行葦》,則兄弟具尼矣。故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百廿七字。

73EJT31:141

[1] 張英梅:《試探〈肩水金關漢簡(叁)〉中所見典籍簡及相關問題》,《"全球視野下的國學研究——2014年上海國學研究生學術論壇"會議論文集》第565—567頁,復旦大學中國學研究中心2014年10月。劉嬌:《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出土文獻》第六輯,第293—303頁,中西書局2015年。其修訂本,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5年4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87。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叁)〉所見〈孝經〉解説殘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5年4月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503。何茂活:《肩水金關第24、31探方所見典籍殘簡綴聯與考釋》,《簡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第112—128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劉嬌:《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草稿)》,《第二届古文字學青年論壇》第379—415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

[2] 劉嬌:《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5年4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87。劉嬌還懷疑,73EJT24:731可能與簡4相似。因73EJT24:731屬於另一探方,與簡4在内容上的聯繫也不能確定,故本文不取。

[3] 該簡下端四字已殘去右半字迹,劉嬌引述陳劍意見,認爲"君憂臣勞"應改釋爲"君堯□死"。劉嬌:《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草稿)》,《第二届古文字學青年論壇》第393頁。

7. ☐□則民目[1]説矣☐　　73EJT31：86

8. ☐愛也，唯(雖)有明聖，弗能庸(用)純。☐　　73EJT31：47

從圖版可以清楚地看出，這 8 支簡中只有簡 3 和簡 4 兩條簡文保存完好。[2] 這兩條保存完好的簡文，顯然都是將文字寫在簡的正面，將該簡的序號寫在簡的背面。而簡背書寫序號的具體位置，已經比較靠近簡的底端。簡 1、簡 2 和簡 5，雖然其簡首部分各有不同程度的殘損，但因簡尾部分完好，故其背面的序號都得以保存。這 5 條簡文出自同一册書，可謂一目瞭然(參看圖 1)，[3]此前幾位研究者的看法也完全一致。

簡 6 因尾部殘缺，其背面正好失去了應當書寫序號的部分。簡 7 和簡 8 殘損更爲嚴重，其背面書寫簡號的部分顯然已經佚去。但從簡的寬度及書寫風格看，簡 6 至簡 8 這 3 條殘簡的背面雖然已經無法看到序號(參看圖 2)，但仍然可以推定，它們與前面 5 條簡文應屬同一册書。

張英梅在討論《肩水金關漢簡(叁)》所見典籍簡時，較早注意到其中幾條簡文的内容與《孝經》有關。張英梅指出，簡 3 前面"上而不驕者，高而不危，制節謹度而能分施者，滿而不溢"與《孝經・諸侯章》"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基本相同，其後面文句則出自《周易》；簡 6 前面"行葦則兄弟具尼矣"出自《詩經・大雅・行葦》，後面"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出自《孝經・三才章》。

張英梅還注意到簡 5 的内容與《孝經・孝治章》有關，並對簡 5 與《孝經》的關係作過具體分析。《孝經・孝治章》的原文是："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况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4] 張英梅經過比較後認爲，"簡前半部分與《孝經・孝治章》相同，但後半部分却明顯不同，因此目前還無法判斷《肩三》T31：104A 簡是否出自《孝經・孝治章》"。張英梅還

[1] "目"字原釋作"自"，從張俊民釋。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三)》釋文獻疑》，簡帛網，2015 年 1 月 1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38。

[2] 簡 3 是整理者由兩簡綴合而成。

[3] 諸簡背面編號與正面文字的書寫風格明顯不同，説明這篇册書的編號與正文可能不是同時或同一人書寫。

[4] 胡平生：《孝經譯注》第 16 頁。



圖 1(簡 1 至簡 5,自右向左排列)



圖 2(簡 6 至簡 8,自右向左排列)

對簡文與《孝經》的關係提出三種推測:

1.《肩三》T31:104A 簡中出現的版本與傳世本屬於不同的版本,所以其内容並不相同;

2.《肩三》T31:104A 簡中出現的版本在流傳過程中不斷被後人修改以致出現差别;

3.《肩三》T31:104A 簡中出現的内容是另外一種佚名典籍,該典籍引用了《孝經・孝治章》中的一句話,但並未流傳下來。〔1〕

劉嬌找到了更多相關簡文,並對這些簡文與《孝經》的關係作了更爲具體的分析:

簡 2"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是解説《孝經・天子章》"《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中的"兆民"一詞的。清人所輯《孝經》"鄭注",也有"億萬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之句。從此段簡文看,《孝經》"鄭氏注"中的某些材料可能是沿襲其前輩經師的《孝經》解説。

簡 3 的内容可能跟《孝經・諸侯章》有關,只是《孝經・諸侯章》章末引《詩》,而此簡引《易》。簡文所反映的《孝經》跟今傳本《孝經》的關係,值得進一步研究。

簡 4 所引"詩"出自《小雅・小宛》篇,其中"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一句,《孝經・士章》亦有引用。簡文此段,大概就是詳細解説《孝經・士章》所引"夙興夜寐"一段的。

簡 5 的内容可能跟《孝經・孝治章》有關。張英梅提出的三種推測中,第三種推測比較合理,其所謂"佚名典籍",可能是一種關於《孝經》的傳注或解説。

簡 6 的内容可能跟《孝經・三才章》有關。簡文所謂"行葦"應即《詩・大雅・行葦》篇,這是在闡釋其下句,即見於《孝經・三才章》的"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句。

簡 7 的"民自悦",似與《孝經・孝治章》"得百姓之歡心"句有關。

簡 8 有"愛"、"明聖"等,可能跟《孝經・聖治章》相關。《聖治章》云:"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簡文"唯(雖)有明聖,弗能庸(用)純","純"或即"純一"之義。

劉嬌認爲,上述簡文的内容都跟《孝經》有關,很可能是對《孝經》的一種傳注或解説。〔2〕

劉嬌後來又對此作過一些補充,其中提到簡 1 的字體"跟我們討論的這些簡相近,又因尾部完整而保留了簡背下端的簡序號'五十八'内容",故將簡 1 也一並納入討論。劉嬌認爲簡 1 的内容"似與《孝經》無關",這支簡的存在説明正在討論的"幾支

〔1〕上引張英梅文,第 567 頁。

〔2〕劉嬌:《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出土文獻》第六輯,第 293—303 頁。

所謂與《孝經》相關的簡,它們所在的一篇書或許不是一種專門傳注或解説《孝經》的書。從簡序號看和簡上内容看,這篇書具有相當的篇幅,其内容也比較複雜"。[1]

黄浩波在劉嬌論文的基礎上,對前7條簡文與《孝經》的關係作了更爲詳細的討論。黄浩波的意見與劉嬌大體一致,但對某些簡文的看法與劉嬌存在差異。如劉嬌認爲簡1的内容似與《孝經》無關,黄浩波却認爲簡1也是對《孝經》的解説。黄浩波指出,簡1的内容與《孟子·離婁下》"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相近。其中"君憂臣辱"句,在《國語·越語下》、《史記·平準書》、《史記·范睢蔡澤列傳》中也有類似表述。據此可以推斷,"此簡内容當是講説君臣關係","或是對《孝經·開宗明義章》'中於事君'句的解釋"。此外,黄浩波對簡7的看法也與劉嬌不同。黄浩波贊同張俊民將簡文改釋爲"則民目説(悦)矣"的意見,[2]指出類似語句屢見於漢代典籍,如《春秋繁露》:"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説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説矣;好仁厚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遠僻鄙,則心説矣。故曰:行思可樂,容止可觀。此之謂也。"而《孝經·聖治章第九》有:"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其中涉及君子之言行、德義、容止等,與前引《春秋繁露》之文類似。由此可以推斷,73EJT31∶86當是對《孝經·聖治章》的解説。

黄浩波認爲,前述諸簡中與《孝經》詞句相同的部分乃是引述《孝經》,是出於解經的需要,相異部分則是對《孝經》經文的解説。因此,可以肯定此數簡是"一種《孝經》的傳注或解説"的殘簡。[3]

何茂活也認爲上述8簡屬於同一册書,並對8條簡文的内容分别作過考釋。何茂活在考釋簡文時,也已指出簡3、簡5、簡6的内容與《孝經》有關。[4]

三

經過幾位學者的研究,我們大致可以斷定,上述8條簡文確實出自同一册書。至於這一册書的性質,學者們的看法尚不一致。其中分歧最大的,是這一册書抄録的是

[1] 劉嬌:《漢簡所見〈孝經〉之傳注或解説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5年4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87。

[2] 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三)〉釋文獻疑》。

[3] 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叁)〉所見〈孝經〉解説殘簡》。

[4] 何茂活:《肩水金關第24、31探方所見典籍殘簡綴聯與考釋》,《簡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第118—125頁。

一種書籍,還是幾種書籍。劉嬌和黄浩波顯然認爲,這一册書上抄録的是同一種書籍。但何茂活的看法,似乎與此不盡一致。何茂活雖然也將 8 條簡文看作同一册書,並對 8 條簡文的内容分别作過考釋,但没有對整個册書的性質進行討論。這或許表明,何茂活認爲這一册書上可能抄録了幾種不同性質的書籍。由於簡文缺損嚴重,這一册書的原貌現在已經很難揣測。從 8 支現存殘簡的内容及書寫狀况看,這一册書同時抄録幾種書籍的可能性雖然不能排除,但只抄録一種書籍的可能性應當更大。因此,劉嬌和黄浩波的討論更具建設性,值得引起重視。

從劉嬌和黄浩波的分析看,這一册書中的大多數簡文都與《孝經》存在或多或少的關係。兩位學者也已經指出,簡文的内容與《孝經》有同有異,它們記載的顯然不會是《孝經》本身。至於這幾條簡文記載的是不是一種對《孝經》的傳注或解説,兩位學者的看法略有差異。這主要是緣於他們對某些簡文的内容存在不同認識。例如,劉嬌認爲簡 1 的内容似乎與《孝經》没有關係,〔1〕黄浩波却認爲簡 1 可能是對《孝經·開宗明義章》"中於事君"句的解釋。他們由於對某些具體簡文的解讀存在差異,因而對整組簡文性質的看法也不盡一致。我們認爲,僅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尚不容易對此作出明確判斷。例如,在目前條件下如果一定要論定簡 1 是不是對《孝經》"中於事君"句的解釋,很容易陷入見仁見智的境地。黄浩波認爲簡 1 可能是講君臣關係,這有可能。但他由此斷定簡 1 是對《孝經·開宗明義章》"中於事君"句的解釋,却嫌證據不足。在目前條件下,我們既不能輕易斷定簡 1 是對《孝經·開宗明義章》"中於事君"句的解釋,也不能輕易斷定簡 1 與《孝經》完全没有關係。同樣,對其他簡文與《孝經》的關係,也不宜講得過於絶對。總的説來,我們覺得劉嬌後來提出這組簡文的内容可能較爲複雜的説法更值得重視。

其實,即使承認簡文是一種傳注或解説《孝經》的著作,似乎也不容易講清楚簡文爲什麽會以現在的面貌出現在肩水金關的遺址裏面。我們知道,肩水金關遺址裏面發現最多的是各種官文書,其中很少發現書籍類簡牘。如果其中偶爾發現某些書籍類簡牘,也多爲《論語》之類當時流行典籍的摘抄。很難設想,漢代有一種傳注或解説《孝經》的著作,曾經像《論語》或《孝經》一樣在各地流行,並能在肩水金關這樣頗爲偏遠的地方被人傳抄。而且研究者已經注意並指出,這幾條木簡製作精良,書寫整飭優美,其中 5 支木簡的背面還存有編號,簡文還在每一章的結尾録有該章的字數統計。〔2〕所有這些,使它在肩水金關遺址發現的典籍簡中顯得甚爲特别。其抄寫方式

〔1〕何茂活在考釋簡 1 時,也没有提到該簡與《孝經》有關。
〔2〕劉嬌和黄浩波都已經指出此點。

和規格,與同一探方所見摘録《論語》的 73EJT31∶75 和 73EJT31∶77 兩條簡文(參看圖 3)存在明顯差異。從殘存的簡文編號推斷(現存最大的編號是"百四"),這一簡册原來的規模一定很大。我們不大容易解釋,當時人爲什麽會以比抄寫《論語》還要嚴謹的態度和更高的規格,去抄寫一種篇幅很大的《孝經》傳注或解説,並將其遺留到了偏遠的肩水金關遺址裏面。



圖 3(簡 73EJT31∶75,簡 73EJT31∶77,自右向左排列)

由於存在這些一時不易回答的問題,我們覺得在推測上述簡文的性質時,似不必局限在《孝經》或《孝經》傳注、解説上面,還可以從别的角度考慮。下面,試提出一種新的推測,希望能起到抛磚引玉的作用。

這幾條簡文的内容雖然與《孝經》存在或多或少的關係,但未必一定就是某種傳注或解説《孝經》的書籍。也有可能是由於簡文的主題或思想傾向與《孝經》存在共同之處,因而需要較多引述《孝經》的文句,或闡發《孝經》的思想。也就是説,這些簡文中出現一些也見於《孝經》的字句,可能只是在引述或闡發《孝經》中的某些内容。這幾條簡文,也有可能是出自一部與《孝經》性質相近的書籍。從古書記載看,西漢晚期確實存在過這樣的書籍。例如,上文提到的王莽在元始三年撰寫的"戒子孫"書八篇,就可能與《孝經》在内容或性質上較爲接近。

前面已經推測,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在當時人看來就像是一部王莽版的《孝經》。參照這些情况,我們大膽猜測,上述肩水金關漢簡中的 8 條簡文可能出自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上文已經引述劉嬌、黄浩波兩位學者的研究成果,説明這 8 條簡文的内容與《孝經》存在或多或少的關係。王莽爲教育子孫及臣民而作的"戒

子孫"書八篇,其内容與性質都應當與《孝經》接近。現在殘存的這 8 條簡文,其内容顯然與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甚爲匹配,也很能反映王莽當時的特定寫作意圖。這 8 條簡文在多次引述《孝經》的同時,也明顯引述過《詩經》、《周易》等典籍,符合王莽博覽群經的特點。從《漢書・王莽傳》看,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在當時已經頒發全國各地,當然也包括了肩水金關。現在如果在肩水金關遺址發現它的殘存内容,是合乎情理的。而這 8 條簡文不同尋常的抄寫方式和抄寫規格,也與王莽向全國頒發"戒子孫"書八篇的背景甚爲相合。或許可以設想,這些精心抄寫並像詔書一樣下發的簡文,可能正好反映了當時朝廷向全國各地頒發王莽"戒子孫"書八篇時的實況。

已有學者指出,"第 31 探方(T31)所出共有 242 號簡,其中有紀年簡 18 枚,所見年代最早者爲 73EJT31∶84 簡的宣帝本始四年(前 70 年),最晚者爲 73EJT31∶80 簡的哀帝建平四年(前 3 年),以宣帝時期的紀年簡(共有 8 枚)最爲多見。據此推斷,前述數簡的年代也應在此範圍之内,是西漢中後期的簡牘"。[1] 王莽撰寫和頒發"戒子孫"書的時間在平帝元始三年(3 年),與第 31 探方所見最晚紀年簡的哀帝建平四年(前 3 年)相隔只有六年。從該探方所出簡牘的時代範圍看,將這 8 條簡文看作王莽於元始三年所作"戒子孫"書八篇的殘文,也很合理。

總之,在相關資料較少的情況下,我們對上述 8 條簡文性質的認定應持開放態度。本文提出這 8 條簡文可能出自王莽的"戒子孫"書八篇,也只是一種初步猜測。之所以願意在尚缺少有力證據的情況下提出這一猜測,是爲了向大家多提供一種考察簡文性質的思路。如果這篇小文能够起到抛磚引玉的作用,則筆者深感榮幸。

附記:本文曾以"也談金關漢簡中一種與《孝經》有關的文獻"爲題,在中國人民大學 2015 年 6 月 6 日—7 日舉辦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文章撰寫過程中蒙劉嬌博士提供資料,謹此致謝。

(劉樂賢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叁)〉所見〈孝經〉解説殘簡》。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補考*

伊　强

一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裹有一種被稱作"遷蓋"的東西,見於以下兩簡:

(1) 偶人二人,其一人操僊蓋,一人操矛。　馬王堆 M3 遣策 7/7

(2) 遷蓋一。　馬王堆 M3 遣策 8/8〔1〕

《發掘報告》在簡 7 的注釋中說:"'遷'與'仙'通。《釋名·釋長幼第十》:'老,朽也。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按此説對"遷蓋"一詞的理解實質上没有什麽幫助。鄭曙斌《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之"明童"問題研究》一文引到簡 7 時,在"遷蓋"後括注作"華蓋",〔2〕但對"遷"字的解釋仍無着落。《集成(陸)》(第 228 頁)則說:"'僊'即下簡 8 之'遷','遷'、'仙'相通之例,見《天下至道談》:'將欲治之,必害其言,嶂(踵)以玉閉,可以壹遷(仙)。'然'僊蓋'似未見於其他文獻,此處存疑。"我們曾在一則小文裹提出"遷蓋"似即文獻中的"織蓋":

* 本文爲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出土秦漢簡帛用字及書寫習慣研究"(項目批准號: 13YJCZH229)之階段成果。

〔1〕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 48 頁、圖版二〇,文物出版社 2004 年,本文簡稱此書作"《發掘報告》";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第 228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本文簡稱此書作"《集成》"。

〔2〕鄭曙斌:《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之"明童"問題研究》,《考古與文物》2005 年第 1 期,第 41 頁。

> “遷”上古音是清母元部,“繖”是心母元部,二者疊韻,清母和心母同是齒音。因此從古音上説,“遷”讀作“繖”是可以成立的。《説文新附·糸部》:“繖,蓋也。从糸,散聲。”《慧琳音義》卷六十二“繖柄”注:“繖,以帛爲之,可以障雨及日也。”《小學鉤沉·通俗文下》:“張帛避雨謂之繖蓋。”《慧琳音義》卷二十九“繖蓋”注:“繖蓋者,覆蔭身也。”在古書裏,“繖蓋”可以作爲儀仗之一種。《南史·卷六十二·鮑泉》:“(鮑泉)常乘高幰車,從數十左右,繖蓋服玩甚精。”《南史·卷六十三·王神念》:“洪雅乘平肩大輿,繖蓋、鼓吹,羽儀悉備,翼從入長沙城。”
>
> 在馬王堆三號漢墓中還出土了六枚小結木牘,其中簡42(木牘):“右方男子明童,凡六百七十六人。其十五人吏,九人宦者,二人偶人,四人擊鼓、鐃、鐸,百九十六人從,三百人卒,百五十人奴。”這裏提到的“偶人二人”,指的就是簡7所記的“偶人二人”。簡42(木牘)中的“九人宦者”,即簡5所記“宦者九人,其四人服羊車”。因此,簡42所記既有車,又有從者、遷(繖)蓋,還有鼓樂。將之與上引《南史》文相比,頗爲相類。[1]

馬王堆二、三號墓墓道兩側都有壁龕,並各置偶人一個,《發掘報告》(第9頁)對二號墓的描述較爲詳細,“東邊偶人高109釐米,左手平伸,右手略彎曲,並持八方形的木質武器一柄,可能爲矛,通長54釐米,長10、斷徑面2.1釐米。矛身作八方形,前小後大”,“西邊偶人通高105釐米,右手平伸,左手似握一物,拳孔向上”。《發掘報告》還進一步指出,三號墓遣策簡7所記可能即這種“偶人”。由於製作偶人的草木皆已腐朽,從石膏復原的偶人圖片看,其手中所持不是很清楚。因此,返回來看上文所説“遷蓋”該如何解釋尚需進一步討論。

二

(1) 蹇、帚各一。　馬王堆M3遣策395/19

陳松長先生認爲“‘帚’當是箕帚之省稱”,又進而懷疑此處的“帚”或許就是“箕”的意思。又認爲“蹇”可讀爲“薦”,就是三號墓南邊廂出土的編號爲“標本南

[1]《“遷蓋”小考》,簡帛網,2006年7月19日,署名爲“尹遜”。

101"的草席。[1]

《發掘報告》原將此簡排在以下數簡之後：

(2) 鼓者二人。　馬王堆 M3 遣策 23/10

(3) 鐃、鐸各一，擊者二人。　馬王堆 M3 遣策 10/11

(4) 擊屯(錞)于、鐃、鐸各一人。　馬王堆 M3 遣策 25/12

(5) 鐘、鐃各一楮(堵)。　馬王堆 M3 遣策 242/13

(6) 大鼓一，卑(鼙)二。　馬王堆 M3 遣策 22/14

(7) 屯(錞)于、鐃、鐸各一。　馬王堆 M3 遣策 24/15

(8) 遛犬一。　馬王堆 M3 遣策 26/16

(9) 弳一。　馬王堆 M3 遣策 241/17

(10) 筆₌室各二。　馬王堆 M3 遣策 394/18

大概由於(1)的文意不清，因此《集成》將其與其他文意不明及不易歸類的簡編號於最後。以上簡除(4)、(7)之外，其他簡的文字書寫風格比較一致，《發掘報告》將(1)編排在(2)—(10)之後大概也有這方面的考慮。除(1)外，(8)—(10)在理解上也尚缺乏較爲一致的意見。因此就(1)的釋讀而言，從書寫風格歸類方面看尚有一定難度，因此只能從其他方面尋找思路。

(1)中的"帚"字形清楚，《説文・巾部》："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急就篇》"簁箄箕帚筐篋簍"，顔師古注："帚，所以掃刷。古者杜康作箕帚。"居延新簡還有"炊帚"的記載，如：

(11) 箕、炊帚各一。　居延新簡 EPT48：18B[2]

另外，"帚"又可稱爲"彗"，或寫作"篲"。《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昭王擁彗前行"，司馬貞索隱："彗，帚也。""彗"在漢畫像石中常見，並且多有與"戟"配對出現的情況，[3]那麽"𡫸"會不會與戟有關呢？但是在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裏已有"戟"字(簡 24、25)，加之"𡫸"和"戟"在讀音上也有一定距離，因此似不大可能讀爲"戟"。

---

[1] 陳松長：《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遣策釋文訂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8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2] 馬怡、張榮强主編：《居延新簡釋校(上)》第 200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年。關於"炊帚"的闡釋，還可見高啓安：《漢魏河西飲食三題——以河西漢簡飲食資料爲主》，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3] 見《河南漢代畫像石》圖 139，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徐州漢畫象石》圖 36，江蘇美術出版社 1985 年。

古書裏面有不少持篲迎客的記載,如《史記・高祖本紀》:"後高祖朝,太公擁彗,迎門却行。"[1]而在漢代畫像石裏,"篲"有時和"盾"同時甚至是配對使用。在河南密縣畫像磚裏更是多見執篲、執盾、執戟等的小吏形象。[2] 泰安岱廟的《車馬行列圖畫像石》中,也有持篲和持盾的迎者。[3]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山東沂南北寨漢畫像石裏也有持篲和盾的迎者,且二人是並列出現的。[4] 因此,我們懷疑"蹇"當讀作"干"。《説文・走部》:"蹇,走皃。从走,蹇省聲。"[5]"干"、"蹇"聲韻相同,皆是見母元部字。《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傳:"干,楯也。"或作"戰"。《説文・戈部》:"戰,盾也。"王筠句讀:"經典皆作干。""蹇"字在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中還有一見:

(12) 美人四人,其二人讎,二蹇。 馬王堆 M3 遣策 27/43

其中的"蹇"該如何釋讀尚無較爲一致的看法,[6]此不贅言。我們認爲當讀爲"案"。蹇,溪母元部字;案,影母元部字。蹇,《説文》解釋爲"蹇省聲",又認爲"蹇"是"寒省聲"。蹇爲見母元部字,寒則爲匣母元部字。匣母、影母發音部位相同,且上古音中"見、溪、群"與"影、曉、匣、于"可以互諧。[7] 因此,將"蹇"讀爲"案"從語音上説也能講通。秦簡中有"案讎"連文的例子,《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112—113:"以中辨券案雔(讎)錢,錢輒輸少内,皆相與靡(磨)除封印,中辨藏縣庭。"[8]"案"有查考之義,如《戰國策・趙策二》:"臣竊以天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論衡・問孔》:"案聖賢之言,上下多相違。""讎"則即爲"讎校"之義。

順帶説一下(9)的"弳"。從形符"弓"以及右旁"巠"的讀音考慮,大概可以讀作"檠(檠)"。弳所从"巠"爲見母耕部,檠爲群母耕部,檠所从的敬則是見母耕部;《急就篇》第十五章的"檠程",學者們已指出即居延漢簡中的"桱桯"。[9] 因此將"弳"讀爲"檠"從古音説是可以講通的。《説文・木部》:"檠,榜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檠,弛弓防損傷,以竹若木輔于裹繩約之,亦曰弼,曰柲,曰閟。"

---

[1] 可參看朱啓新:《迎客擁彗——古人迎客之禮》,《文物物語——説説文物自身的故事》第 9—11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2] 河南省考古學會古代藝術研究會:《密縣漢畫像磚》,中州書畫社 1983 年。

[3] 劉慧、張玉勝:《岱廟漢畫像石》第 28—29 頁,山東畫報出版社 1998 年。

[4] 揚之水:《沂南畫像石所見漢故事》,《古詩文名物新證合編》,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5] 段玉裁據《篇韻》改爲"寒"省聲,見《説文解字注》第 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6] 關於此"蹇"字,除《集成》的解釋外,還有陳松長《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遣策釋文訂補》、賀强《馬王堆漢墓遣策整理研究》(第 41 頁,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兩文的相關意見。

[7] 林燾、耿振生:《音韻學概要》第 245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8]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05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5 年。

[9] 詳見裘錫圭:《鋞與桱桯》,《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六卷,第 4—1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三

(1) 單一繡平圭完百　馬王堆 M3 遣策 403/343

我們以前曾有一篇小文專門論述過此簡,全引在下面:

“圭完”,原字形作“”,《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原釋作“韦皃”,此從陳松長、王貴元先生釋。〔1〕王貴元先生云:“‘圭完’疑即‘黈纊’,指黄錦(按:錦當作綿)製的小球,懸於冠冕之上。”〔2〕

王貴元先生“‘圭完’疑即‘黈纊’”的説法,我在碩士論文中提出過異議,現把那段話引在這裏:

“黈纊”文獻皆作“黈纊”,但朱駿聲認爲“〔黈〕相承誤作黈,从主。《穀梁》莊二十三年傳‘士黈’,《淮南·主術》‘黈纊塞耳’,《東京賦》注:‘以黄縣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3〕《廣雅·釋器》:“斢、黈,黄也。”王念孫疏證:“《莊二十二年》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范甯注云:‘黈,黄色也。’《淮南子·主術訓》:‘黈纊塞耳,所以掩聰。’《漢書·東方朔傳》作‘黈纊充耳,所以塞聰。’薛綜注《東京賦》云:‘黈纊,言以黄縣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如淳《東方朔傳》注:‘黈,音土苟反。’‘黈’與‘斢’同。《説文》:‘黈,鮮明黄也。’又云:‘蘣,黄華也。’‘蘣’與‘黈’同。”〔4〕結合文獻和王念孫説來看,“黈”、“斢(黈)”分别甚明,朱駿聲所説“〔黈〕相承誤作黈”缺乏根據。另外,古書裏也缺乏“纊”、“完”二字相通的例證。因此,王貴元認爲“圭完”即“黈纊”是很牽强的。“圭完”(“圭完”也可能不連讀)該作何解尚不清楚。〔5〕

雖然不同意王貴元先生的説法,但也没有提出更好的意見,所以才説“‘圭完’(‘圭完’也可能不連讀)該作何解尚不清楚”。另外在論文的注釋裏

〔1〕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536、302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王貴元:《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釋讀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 年 12 月 26 日。

〔2〕王貴元:《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釋讀補正》。

〔3〕《説文通訓定聲》第 526 頁“黈”字下,武漢市古籍書店 1983 年影印。

〔4〕《廣雅疏證》第 273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5〕伊强:《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第 22—23 頁,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2005 年。

還有這樣一段話:

《淮南子·主術》:"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獬冠",《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十四引作"鮭冠",並引"許慎注曰:今力士冠"。"鮭"、"圭"俱从"圭"聲,"冠"、"完"古音相近,因此,將簡文中的"圭完"讀爲"鮭冠"從讀音上講很合適。但此説也有兩個問題:一是"冠"見於簡20—24、268(簡343與簡268文字書寫風格較爲一致,而與簡20—24明顯不同),但都不寫作"完"形;二是即使將"圭完"讀爲"鮭冠",整條簡文的意思仍不能完全弄清。〔1〕

現在來看這段話,對理解簡文也没有實質性的幫助。

近日讀《鹽鐵論》,發現其中有一段話對理解簡文似有些幫助。其《散不足》篇云:

古者,皮毛草蓐,無茵席之加,旃蒻之美。及其後,大夫士復薦草緣,蒲平單莞。庶人即草蓐索經,單藺籧蒢而已。今富者繡茵翟柔,蒲子露床。中者灘皮代旃,闒坐平莞。〔2〕

將上引文字中的"蒲平單莞"、"灘皮代旃,闒坐平莞"兩句與簡文相對照,似可認爲簡文"單"即"灘皮代旃"之"旃","平"、"完"即"蒲平單莞"、"闒坐平莞"句之"平"、"莞"。下面分别來説明。

"單"上古音是端母元部,"氈"是章母元部,二字讀音相近,且古書"單"與"亶"及相從之字多相通(例多不煩舉,可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202—205頁)。《説文·毛部》:"氈,撚毛也。从毛,亶聲。"段玉裁注:"古多假旃字。"因此,簡文"單"讀作"旃"或"氈"當無問題。《玉篇·毛部》:"氈,毛爲席。"《廣韻·仙韻》:"氈,席也。"包山楚簡262:"一白氈,錦純。一縞席,緑裏,錦純。"

《荀子·正名》"輕煖平簟而體不知其安",俞樾《諸子平議·荀子三》:"平乃席名,故與簟並言。"因此,簡文中的"平"似可如字讀。

簡文中的"完"可讀作"莞",《説文·艸部》:"莞,艸也,可以作席。从艸,完聲。"《詩經·小雅·斯干》"上莞下簟",鄭玄箋:"莞,小蒲之席也。"另"圭完"之"圭",《説文·虫部》:"圭,蟲也。从虫,圭聲。"簡文"圭"也可能讀作"鼃",《説文·黽部》:"鼃,蝦蟇也。从黽,圭聲。"段注:"字亦作䵷、作蛙。"《玉篇·黽部》:"鼃,今蛙字"。簡文中"圭"與"繡"相對,因此"圭"可能是花

〔1〕伊强:《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第23頁。
〔2〕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第205頁,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

紋的名稱。庾信《小園賦》"連珠細茵",倪璠注:"茵,席也"。"連珠"即花紋名稱,"圭完"之"圭"可與之相比照。

將簡文中的"完"讀作"莞"仍有一個問題,在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中有"莞"的記載:

簡 309:莞席,其一繢掾(緣),一錦掾(緣)。

簡 310:坐莞席二,錦掾(緣)。〔1〕

雖然我們可以用"上下文異字同意"〔2〕的觀點來加以解釋,但仍意猶未安。再者按照本文的解釋,"繡平、圭完百"的"百",當是指"繡平、圭完"的數量。但這樣大的數量讓人難以索解,畢竟前邊只是"單一","一"與"百"相對,太不成比例了。〔3〕

現在看起來,上面的解釋仍有很多問題,尤其"圭"的解釋更是不清不楚。下面試着對此簡重新做些解釋。三號漢墓出土了一件"雙層長方奩",長 59、寬 37.5、高 21 釐米。上層放置絲帶和一束絲織品。下層分五格,靠邊的一個狹長格内放置了《導引圖》、《春秋事語》、《老子》甲本、四種醫簡以及兩支竹笛;三個較寬的長方形格内,放置折疊成長方形的帛書《地形圖》、《駐軍圖》和牡蠣殼;帛書下壓一隻青蛙,已成乾屍。另兩個長方格空着。(《發掘報告》第 155 頁,《集成》的描述則有差異)《發掘報告》疑爲遣策簡 270 所記的"布繒檢一"。《集成(壹)》(第 33 頁)在描述時則稱爲"漆盒"。孫機先生則指出"式樣與匴相同而微微扁些,應即笈"。〔4〕由此來看,這件"雙層長方奩"該如何定名尚有不同意見。

需要注意的是"漆盒"中的那隻青蛙,我們覺得可能就是上文討論的"圭"。"圭"大概是用爲"鼃/蛙"字的。"圭,完百","完"可能讀作"丸",完、丸相通之例出土秦漢文字資料多有,尤其在馬王堆簡帛中,此不贅舉。〔5〕《吕氏春秋・本味》"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鳳之丸",高誘注:"丸,故卵字也。""百"則表示多。"完(丸)百"可能是對"圭"的説明,也可能二者是並列關係。簡文中的"單"可能就是上文提到的"漆盒",似可讀作"簞"或"匰"。《説文・竹部》:"簞,笥也。从竹,單聲。漢律令:簞,小筐也。傳

〔1〕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釋文第 68 頁、圖版四三。

〔2〕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見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 1—3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3〕伊强:《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 343 號簡考釋》,簡帛網,2010 年 4 月 23 日。

〔4〕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第 344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5〕參白於藍編著:《出土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819—820 頁"完與丸"條,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曰:簞食壺漿。”從古書的記載看,“簞”一般指小的笥或篋等。[1]《廣雅·釋器》:“匰,笥也。”王念孫疏證:“簞與笥對文則異,散文則通。”[2]因此,將三號墓出土的那件“漆盒”稱爲“簞”似也不無可能。上文已提到這件“漆盒”有不同定名,類似的例子,如《發掘報告》所述,三號墓出土了十五件被命名爲“奩”(遣策簡文原寫作“檢”)的漆器,但與遣策對照,名稱不盡相合,有的在遣策中記爲“檢”,有的記爲“付蔞”。有一件被命名爲“油彩雙層長方奩”的,《發掘報告》(第155頁)則認爲即遣策268所記的“布冠笥”。由此看來這十五件被稱爲“奩”的器物,該如何命名以及與哪些遣策所記相對應,尚需進一步探討。

“平”大概可以讀作“幎”,平是並母耕部字,幎是明母耕部字,二者讀音很近。《説文·巾部》:“幎,幔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幎,又别作褀、作塓、又作帡。”

四

(1) 卑餘一。　馬王堆M3遣策402/252

《發掘報告》(第64頁)解釋説:“椑,《説文·木部》:‘椑,圜榼也’。段注:‘《漢書》曰“美酒一椑”。椑,圜也。’”《集成》則無説。按照《發掘報告》的解釋,則“餘”字没有着落。從讀音的角度説,與“卑餘”比較接近的有《史記·匈奴列傳》中的“比余”:

> 服繡袷綺衣、繡袷長襦、錦袷袍各一,比余一,黄金飾具帶一,黄金胥紕一,繡十匹,錦三十匹,赤綈、緑繒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謁者令肩遺單于。

司馬貞《索隱》云:

> 《漢書》作“比疏一”。比音鼻。小顔云“辮髮之飾也,以金爲之”。《廣雅》云“比,櫛也”。《倉頡篇》云“靡者爲比,麄者爲梳”。按蘇林説,今亦謂之“梳比”,或亦帶飾者也。

“卑”是幫母支部字,“比”是並母脂部字,古書有不少“比”、“卑”聲字相通的例子,[3]

---

[1] 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第1692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第344頁。

[2]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223頁,中華書局1983年。

[3]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478頁“卑與比”“俾與比”、第479頁“裨與毗”“庳與毗”“庳與比”、第480頁“埤與毗”“埤與紕”等條,齊魯書社1997年。

因此"卑餘"大概就是"比余",即古書常見的"篦梳"(出土文獻多作"比疏")。[1] 出土漢墓遣策在記録"梳篦"時,其後可跟數量詞,如:

(2) 疏比一具。　馬王堆 M1 遣策 236

(3) 象疏比一雙。　馬王堆 M1 遣策 238

(4) 尺比二枚。　馬王堆 M1 遣策 237

(5) 疏比一雙。　馬王堆 M3 遣策 391/323

(6) 象疏比□雙。　馬王堆 M3 遣策 392/320

但也可只跟數詞,如:

(7) 比疏二　一笥繒緣　羅泊灣一號漢墓遣策

(8) 疏比一,有□　張家山 247 號漢墓遣策 12[2]

且上引《史記》、《漢書》也作同樣的結構。因此從語法及讀音上説,將"卑餘"讀爲"比余/比疏"是没有問題的。但需要注意的是,馬王堆 M3 遣策已有"比疏"的記載,但三號漢墓出土木梳、木篦各三件,還有角梳、角篦各兩件,與遣策所記數量並不相符。

附記:本文曾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及中華書局主辦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2015 年 6 月 27—28 日)上宣讀。後讀到蕭旭先生《馬王堆簡帛解故》(《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十一輯,嶽麓書社 2015 年 7 月)一文,所討論的第 11 條與本文第四則有相合之處。今除做技術性修改外,對第二則也略有增補,特此説明。

(伊强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文學院　講師)

[1] 有關漢墓遣策中"梳篦"的梳理,可參看孫欣:《漢墓遣策詞語研究》第 118 頁,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189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考釋研究(十二則)*

姚　磊

《肩水金關漢簡(肆)》出版以來,學界研究者衆多。然其中有很多的殘簡、斷簡,影響甚至阻礙了我們的研究。原整理者雖有綴合,但綴合的空間依然很大。我們提出新的綴合十二則,並進行了一定的考釋。寫成此文,敬請方家指正。

一

73EJT37：28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1]

官從者居延西昌里……

誼從者居延利上里公大夫王外人年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壬子□□敢言之　　A

印曰居延丞印　　B

73EJT37：65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長七尺四寸黑色　卩

□張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與從者西道

73EJT37：113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敢言之□□長……

以令取傳謹踈年長物色謁移肩水金關出來復傳敢言之

---

* 本課題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批准號：2015112010201。

[1]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西書局 2015 年。本文釋文圖版均出自此書。

水金關如律令/ 掾延年佐宣

三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28、73EJT37：653、73EJT37：1133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73EJT37：28+653



73EJT37：653+1133

三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73EJT37：28 與 73EJT37：653 號簡可復原"敢言之"三字,73EJT37：653 與 73EJT37：1133 號簡可復原"長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與從者西道"等字,知整理者釋文存有一定錯誤,原釋"張誼"當爲"長誼"。

由此,三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官從者居延西昌里……

誼從者居延利上里公大夫王外人年□□長七尺四寸黑色　卩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壬子□□敢言之□□□長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與從者西道……

……以令取傳謹踈年長物色謁移肩水金關出來復傳敢言之

……水金關如律令/ 掾延年佐宣　　73EJT37：28A+653+1133

印曰居延丞印　　73EJT37：28B

綴合後,簡文由兩個部分構成,第一個部分是"從者名籍",第二個部分是"誼逐市張掖酒泉郡中"。從者是"吏士等私人所雇傭的隨從",[1]簡文關於"從者"的記載,也在肩水金關漢簡中多次出現,有很多相似的辭例,如:

充國從者居延□□里簪褭　　73EJT4：88

從者居延安樂里大夫曹成年　　73EJT5：27

從者居延肩水里大夫蓋常年十三長六尺三寸黑色　　73EJT10：130

從者居延廣地里史昌年十一　　73EJT10：263

〔1〕侯宗輝:《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從者"探析》,《敦煌研究》2014 年第 2 期。

從者居延廣地里上造張青齒年十五歲黑色　73EJT11：4

不圍從者居延安故里周充國　劍一　73EJT22：32

食令史廣與從者居延□□里記萬富里公孫世俱來　73EJT23：1047

從者居延收降里大夫宋南來年十七　長六尺五寸黑色　73EJT31：228

從者居延雜里官大夫　73EJT37：393

□從者居延□□里大夫徐□年十二長五尺四寸黑色　73EJT37：833

對比可知,簡文中的"官從者"、"誼從者"中的"官"和"誼"應是人名,屬於雇主。相似辭例可參照73EJT22：32號簡中的"不圍"。

二

73EJT37：782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五鳳四年十一月戊辰朔己丑居延都尉德丞延壽謂過所縣道津關遣屬常樂與行邊兵丞相史楊卿從

73EJT37：836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事移簿丞相府乘所占用馬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仁屬守長壽給事　A

居延都尉章　B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73EJT37：782與73EJT37：836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移、簿、丞、相、府、所、占、用、舍、傳、舍、如、律、令等字。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五鳳四年十一月戊辰朔己丑居延都尉德丞延壽謂過所縣道津關遣屬常樂與行邊兵丞相史楊卿從事移簿丞相府乘所占用馬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仁屬守長壽

給事

73EJT37：782＋836A

居延都尉章　　73EJT37：836B

相似辭例見於居延漢簡,釋文作: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爲行邊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閱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亂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别被兵籍并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兵兵即不應籍更實定此籍隨即下所在亭各實弩力石射步數令可知賫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爲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者必報毋忽如律令　　7.7A

印曰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來　□□　守令史禹　　7.7B[1]

簡文中的地節、五鳳是漢宣帝劉詢年號,"行邊兵"是指"循行、視察邊塞軍事裝備"。[2] 也即漢宣帝時"丞相史"仍具有監察職能。

《後漢書・百官志》記載:"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3]據此,學界一般認爲在漢武帝後,刺史替代了丞相史,承擔監察功能,丞相史蜕變爲丞相府吏員。如《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一書認爲:"丞相史,西漢丞相屬官,秩四百石。初佐丞相掌監察地方。武帝元封五年(前106)置部刺史後,專門協助丞相處理府事,無定員。"[4]但從居延漢簡7.7以及新綴合的73EJT37：782＋836簡來看,似"丞相史"的監察職能並未完全廢止。傳世文獻中也能得到印證,《漢書・孫寶傳》載:"寶聞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姦,劾奏立、尚懷姦罔上,狡猾不道。"[5]也即漢成帝時,丞相史仍有監察職能。由此我們認爲,"丞相史"的監察職能在漢武帝後仍然可見,與刺史併行。

三

73EJT37：146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1]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第23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年。

[2]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第5册,第19頁,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

[3] 范曄:《後漢書》第3617頁,中華書局1965年。

[4] 張政烺主編:《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第520頁,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5] 班固:《漢書》第3258—3259頁,中華書局1962年。

廣地候官寫傳肩　盡十月十日己未　　B

73EJT37：156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行塞函　　A

□水候□□□□□□□　　B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且均有五道紋路。我們把 73EJT37：146 與 73EJT37：1561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73EJT37：146A＋1561B



73EJT37：146B＋1561A

兩簡紋路相符，形制、字迹相近，書寫風格相同，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肩”、“未”兩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0.8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73EJT37：1561 號簡 B 面“候”下一字，整理者未釋，此處圖版作：，疑是“官”字，同簡“官”字圖版爲：，兩字字形上非常接近。所以，釋爲“官”字應是可信的。“官”下諸字非常潦草，且存在殘缺，暫無法識別，亦無法準確判定字的數目。

由此，綴合後釋文作：

廣地候官寫傳肩水候官……　　73EJT37：146A＋1561B

盡十月十日己未行塞函　　73EJT37：146B＋1561A

簡文中的“寫傳”是指“抄寫傳達”，[1]“行塞”是指“巡行、省視邊塞”，由於簡文不完整，推測是廣地候官抄寫後傳達給肩水候官有關“行塞”的相關活動。因爲“行塞的職責主要由都尉府和候官承擔，都尉府巡視所轄各候官，候官巡視所轄各部燧”。[2]另外，此簡對當時的文書傳遞也有一定的啓示。

四

73EJT37：85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1]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第 6 册，第 229 頁，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

[2]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2 頁，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肩水槖他候長勇士隧長□□孫宏

肩水

73EJT37:35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都尉君司馬莊行丞事以詔書增宏㔁十二月廿四日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850 與 73EJT37:35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都"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2 釐米。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肩水槖他候長勇士隧長□□孫宏

肩水都尉君司馬莊行丞事以詔書增宏㔁十二月廿四日　　73EJT37:850+35

簡文中的"君司馬"當是"郡司馬",書手存在簡省。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載"郡司馬,騎司馬,中輕車司馬",[1]可爲佐證。

關於"某官行某事",嚴耕望先生認爲:"大抵漢制,長官有缺,例由佐官中地位最高者代行其事,謂之行事,簡稱爲'行'。"[2]簡文中的"郡司馬莊行丞事",便屬此類。此外,我們懷疑簡文"詔書增"三字後也存在簡省的情況。傳世文獻中有相似辭例,如《東觀漢記·祭彤傳》載:"詔書增秩一等,賜縑百匹,策書勉勵。"[3]據《漢書·百官表》載:"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4]也即"丞"是"秩六百石",郡司馬莊已"行丞事",似存在增其秩的可能。

〔1〕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9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2〕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 389 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年。

〔3〕劉珍等撰,吴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第 379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4〕班固:《漢書》第 742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五

73EJT37:88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長樂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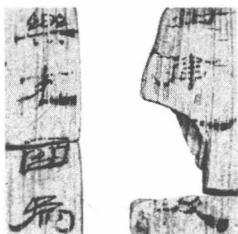
如律令

73EJT37:61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國爲縣

敢言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881 與 73EJT37:612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國"字。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長樂充國爲縣

如律令敢言　　73EJT37:881+612

由於綴合後簡文仍不完整,考釋其意尚存困難。我們推測是某長(亭長、隧長)樂充國爲縣辦某事。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

□□□長樂調爲郡送五年戍田卒　　73EJT10:227

亭長楊渠爲郡迎三年戍田卒張掖　　73EJT11:3

五鳳二年六月壬午朔己丑魏郡貝丘四望亭長寬調爲郡迎　　73EJT37:740

六

73EJT37:152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昭武都田嗇夫居延長樂里

73EJT37：11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里石褒　馬一匹

兩簡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1523 與 73EJT37：111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里"字，且兩簡中間斷裂的細縫也能貫通連接起來。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0 釐米。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昭武都田嗇夫居延長樂里石褒　馬一匹　　73EJT37：1523＋111

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同辭例，可爲佐證，如：

昭武都田嗇夫居延長樂里石褒年廿七　馬一匹　九月乙卯　　73EJT37：765

如果我們對比 73EJT37：1523＋111 與 73EJT37：765 兩簡字迹，會發現兩簡出自同一人之手，對比如下：

	73EJT37：1523＋111	73EJT37：765
昭		
武		
都		
居		
延		
長		
石		

此外,簡文"馬一匹"所書寫的位置,兩簡也都保持一致,如下:



73EJT37:1523+111



73EJT37:765

綜上,我們懷疑73EJT37:765與73EJT37:1523+111號簡可能是正本與副本的關繫。邢義田先生在論述漢簡的使用時認爲:"日常中央及地方各單位往來行政文書數量必更爲驚人。依漢代之制,公文書除起草和送出的正本,各相關單位還要抄録副本。其中有些固然定期銷毀。"〔1〕推測73EJT37:1523+111號簡由於是副本才被損壞,直至今日被我們綴合後方復原其内容。

七

73EJT37:43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雒臨市里張年五十二

73EJT37:1485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八月辛亥出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形制較爲一致。我們把73EJT37:43與73EJT37:1485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紋路相符,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1.3釐米。

〔1〕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爲例》,簡帛網,2008年4月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5。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此外,73EJT37∶43號簡整理者所釋“雒”字,恐非,此字圖版作: ,高一致學兄改釋作“雍”,可從。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雍臨市里張年五十二　八月辛亥出　　73EJT37∶43+1485

此簡存在簡省,籍貫、人名等信息並不完整。

八

73EJT37∶918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入亡人赤表函二

其一起廣地守　一起橐他亭顯

73EJT37∶1517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林隧　隧

元延三年七月丁巳夜食五分騂北卒賀受莫當隧卒同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茬口處兩列文字,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73EJT37∶918與73EJT37∶1517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1.1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入亡人赤表函二

其一起廣地守林隧　一起橐他亭顯隧

元延三年七月丁巳夜食五分騂北卒賀受莫當隧卒同　　　73EJT37：918＋1517

簡文中的"亡人赤表函"是表的一種特殊形式，陳邦怀先生曾有過考證，認爲："此乃搜捕出亡人之函。'赤表'，言函之表面爲赤色。函表作赤色者，要求傳遞奔赴應速也。……違法之人出亡，恐其遠逃隱匿，故用赤表函移它郡县，以示追捕至急也。"〔1〕

九

73EJT37：1308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其一人養

定作九人得茭六☐

73EJT37：127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五束率人七十五☐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1308 與 73EJT37：1277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十"字殘筆。經測量，圖版寬度一致，在 1.2—1.3 釐米之間。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其一人養

定作九人得茭六十五束率人七十五☐　　　73EJT37：1308＋1277

〔1〕陳邦懷：《居延漢簡考略》，《歷史教學》1964 年第 2 期。

十

73EJT37∶121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葆雲里上造曹丹年十七丿

73EJT37∶114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二月癸丑出　三月癸酉入南與吏俱吏入

兩簡紋路清晰密集,均爲八道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1217 與 73EJT37∶1140 號簡拼合後,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紋路相符,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3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葆雲里上造曹丹年十七丿　二月癸丑出　三月癸酉入南與吏俱吏入

73EJT37∶1217+1140

此簡是常見的出入簡,綴合後依然殘缺"葆人"信息。

十一

73EJT37∶1026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南部候史居延安故里郭循年廿八　追亡卒

73EJT37∶151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月辛卯兼亭長並出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1026 與 73EJT37：1515 號簡拼合後,部分圖版如下：





茬口　　73EJT37：1026　　73EJT37：1515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寬度一致,均是 1.1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南部候史居延安故里郭循年廿八　追亡卒　□月辛卯兼亭長並出

73EJT37：1026+1515

簡文綴合後形成完整的一枚簡,交代了出入關的人物、年齡、原因,是研究出入關簡不可多得的資料。

十二

整理者曾綴合 73EJT37：806 與 73EJT37：816 號簡,釋文作：

□夫假佐恭敢言之善居里男子莊煙自言取傳乘馬三匹

年長馬齒物色各如牒過所津關毋苛留如律令

過所如律令/掾承守令史就

整理者的綴合是可信的,然簡文文意未完,還有進一步綴合的可能。我們找到 73EJT37：120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建平三年正月癸未朔

……張掖酒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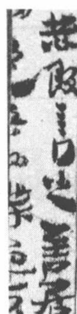
我們發現 73EJT37：1207 號簡與 73EJT37：816 號簡均是密集紋路,兩列文字,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兩簡拼合後,截取部分圖版如下：




茬口



73EJT37：1207



73EJT37：816

對比知兩簡茬口雖不能密合,但色澤、紋路相符,字迹、字間距一致。經測量,圖版寬度一致,均是0.9釐米。由此,兩簡當可遥綴。

綜上,三簡綴合後釋文作:

建平三年正月癸未朔……夫假佐恭敢言之善居里男子莊煙自言取傳乘馬三匹

……張掖酒泉……年長馬齒物色各如牒過所津關毋苛留如律令

過所如律令/掾承守令史就　　　　　　　　　73EJT37：806＋816＋1207

簡文綴合後,復原了此簡的年代信息,對我們研究相同簡文,具有一定的啓發意義。

附綴合諸簡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馬匹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姚磊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六則*

謝　坤

殘簡綴合是簡牘整理和研究中一項基礎而又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對於那些殘簡數量較多的材料,殘簡的綴合更是尤爲必要。2015 年 11 月,甘肅簡牘博物館等單位編著的《肩水金關漢簡(肆)》出版,[1]新公布的兩千餘枚簡牘圖版精美、釋文精審,但頗遺憾的是該批材料殘斷較嚴重。筆者在研習過程中,發現有六組殘簡能够綴合,今寫在下面,請方家指正。

一

《肩水(肆)》第 73EJT37：553 號簡釋文作:

居延完城旦徒大男□☑

該簡下端殘斷,所缺部分當爲人名。類似記録在金關漢簡中頗爲常見,如:

居延完城旦大男粱奉宗　73EJT37：1120

完城旦徒孫並　丿　十月辛酉北出　73EJT37：1088

完城旦大男吕柯☑　73EJT25：104[2]

---

* 本文寫作得到武漢大學博士研究生跨學科自主科研項目"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吏卒史料綜合研究"(項目編號: 2015112010201)的資助。

〔1〕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西書局 2015 年。本文所引《肩水金關漢簡(肆)》圖版、釋文皆出自該書,不另注。另,該書文中簡稱爲《肩水(肆)》。

〔2〕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第 53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本文所引《肩水金關漢簡(叁)》釋文,皆出自該書,不另注。

在同批簡中還有一支上端殘斷的姓名簡,其釋文作:

〼吳德　丿〼　73EJT37∶348

比較可知,兩支簡的茬口、紋路、寬度以及字體風格均一致,將二者拼合後恰能完整復原"吳"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1)。"吳德"爲人名,金關簡中還有"吳彊"(73EJT37∶571)、"吳志"(73EJT33∶91)、"陳德"(73EJT37∶1005)等名稱,皆可參看。二者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居延完城旦徒大男吳德　丿〼　73EJT37∶553+348

二

《肩水(肆)》第73EJT37∶51號簡釋文作:

揟次安昌里簪褭王租年十八　三月辛〼

該簡爲下端殘斷,但據其內容可以推測該簡爲典型的"出入關名籍",[1]其中所殘缺部分當爲記日的干支。而類似記載在西北簡中較爲常見,如:

張掖屬國破胡佰三里楊忠年五十一長七尺三寸　十二月甲午入　73EJT37∶710

居延鬼新徒大男王武　閏月壬戌出　《居延漢簡(壹)》37.1[2]

觻得成信里大夫功師聖年十八　長七尺二寸黑色　七月庚子入　七月壬辰出　𠃊　73EJT37∶1582

經翻檢,我們發現一則上端殘斷的記日簡,其釋文作:

〼辛巳北出　73EJT37∶203

比較可知,兩支殘簡的紋路、寬度以及字體風格均一致,茬口斷裂處恰好能夠拼合,拼合後能完整地復原"辛"字,因此兩支殘簡當能綴合(見附圖2)。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1〕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155頁,科學出版社2003年。

〔2〕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第116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年。

揟次安昌里簪褭王祖年十八　　三月辛巳北出　73EJT37：51＋203

三

《肩水(肆)》中有一則右端和下端均殘斷的木簡,其釋文作:

十一月丙午北鄉外黄邑丞鄧移過所☑　73EJT37：723A

外黄邑丞印　73EJT37：723B

根據所記内容來看,該簡當爲西北簡中常見的"私事用傳",[1]相似記載可參看:

五鳳三年正月戊寅朔戊子都鄉嗇夫遂佐得敢言之長陽里師樂自言爲家市張掖郡中謹案

樂毋官獄徵事當爲傳謹移過所勿苛留敢言之正月庚寅原武右尉憙敢言之

謹移案樂年爵如書敢言之尉史萬正月辛卯原武守丞武移過所如律令掾强

佐異衆　73EJT37：1075

原武丞印　73EJT37：1075B

再根據辭例來判斷,73EJT37：723 簡所缺當部分包括"毋官獄徵事"等内容。循此綫索,我們檢到第 73EJT37：1420 號簡,其釋文作:

☑……謹案賢並毋官獄徵事當爲傳謁移廷□☑

☑……☑73EJT37：1420A

☑□丞印　73EJT37：1420B

觀察可知,兩支簡均爲左右殘缺,並且兩支簡的紋路、字體風格均一致,將二者拼合後恰能完整復原"外黄邑丞鄧移過"(正面)、"邑丞印"(反面)等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 3)。

此外,第 73EJT37：1420 號簡"廷"後有一殘字,原未釋。該字原圖版作"",當

[1]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第 273、274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爲“敢”字之殘,第73EJT37：1095號簡有“毋官獄徵事當爲傳謁移廷敢言之”,可爲佐證。又,“敢言之”爲常見的下級對上級的文牘用語,[1]而此處所殘亦可能爲這一辭例。順此綫索,我們找到第73EJT37：1302號簡,其釋文作:

☐敢言之　73EJT37：1302

將其與73EJT37：1420比較,可知二者寬度相同、紋路相似,茬口處亦能吻合。拼合後可復原“敢”字的左半部分。如此,則三者綴合後的釋文作:

十一月丙午北鄉外黄邑丞鄧移過所☐

☐……謹案賢並毋官獄徵事當爲傳謁移廷敢言之　73EJT37：723A+1420A+1302

外黄邑丞印　73EJT37：723B+1420B

四

《肩水(肆)》中有一則草書寫就的木簡,其釋文作:

白錢卿今旦亭西☐　73EJT37：24A

囊絮累奈何☐　73EJT37：24B

該簡下端殘斷,現所記内容暫不明。另外,該簡的書寫風格獨特,且背面“何”字存在缺筆,因此該簡似能進一步拼合。順此綫索,我們檢到第73EJT37：648號簡,其釋文作:

☐賈車長未但數　73EJT37：648A

☐□平　73EJT37：648B

觀察可知,兩支簡分别爲上下殘斷,其紋路、寬度、字體風格均較爲一致,茬口亦能吻合,將二者拼合後恰能完整復原“何”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4)。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白錢卿今旦亭西賈車長未但數　73EJT37：24A+648A

囊絮累奈何平　73EJT37：24B+648B

---

[1] 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第241頁,科學出版社2008年。

五

《肩水(肆)》中有一則"名籍"簡,其釋文作:

陽武廷里魯□▨　73EJT37:1418

該簡下端殘斷,所缺部分當爲人名。類似記録在該批簡中還有:

氐池利陽里箕宗年卅八　本始四年七月乙▨　73EJT31:84

□田同城寇軍望宛里公乘蔡放年卅三泭　九月▨　73EJT37:25

根據辭例可知,73EJT37:1418號簡所殘缺部分當爲"人名+年月",循此綫索,我們找到第73EJT37:664號簡,其釋文作:

▨□年六十　五月十六日　73EJT37:664

將兩支殘簡對比可知,二者的紋路、色澤、字迹均相近,茬口亦能吻合,拼接後可復原"日"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5)。綴合後的釋文作:

陽武廷里魯日年六十　五月十六日　73EJT37:1418+664

六

《肩水(肆)》中還有一則殘斷的"名籍"簡,其釋文作:

肩水候官令史趙彭▨　73EJT37:2

據前文辭例可知,該簡所殘應爲具體日期。順此綫索,我們檢到第73EJT37:572號簡,其釋文作:

▨十一月甲辰□▨　73EJT37:572

將兩支殘簡比較可知,二者的紋路、寬度、書寫風格、色澤等均一致,茬口處亦能較好地吻合,二者當能綴合(見附圖6)。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肩水候官令史趙彭　十一月甲辰□　73EJT37:2+572

附：一一六綴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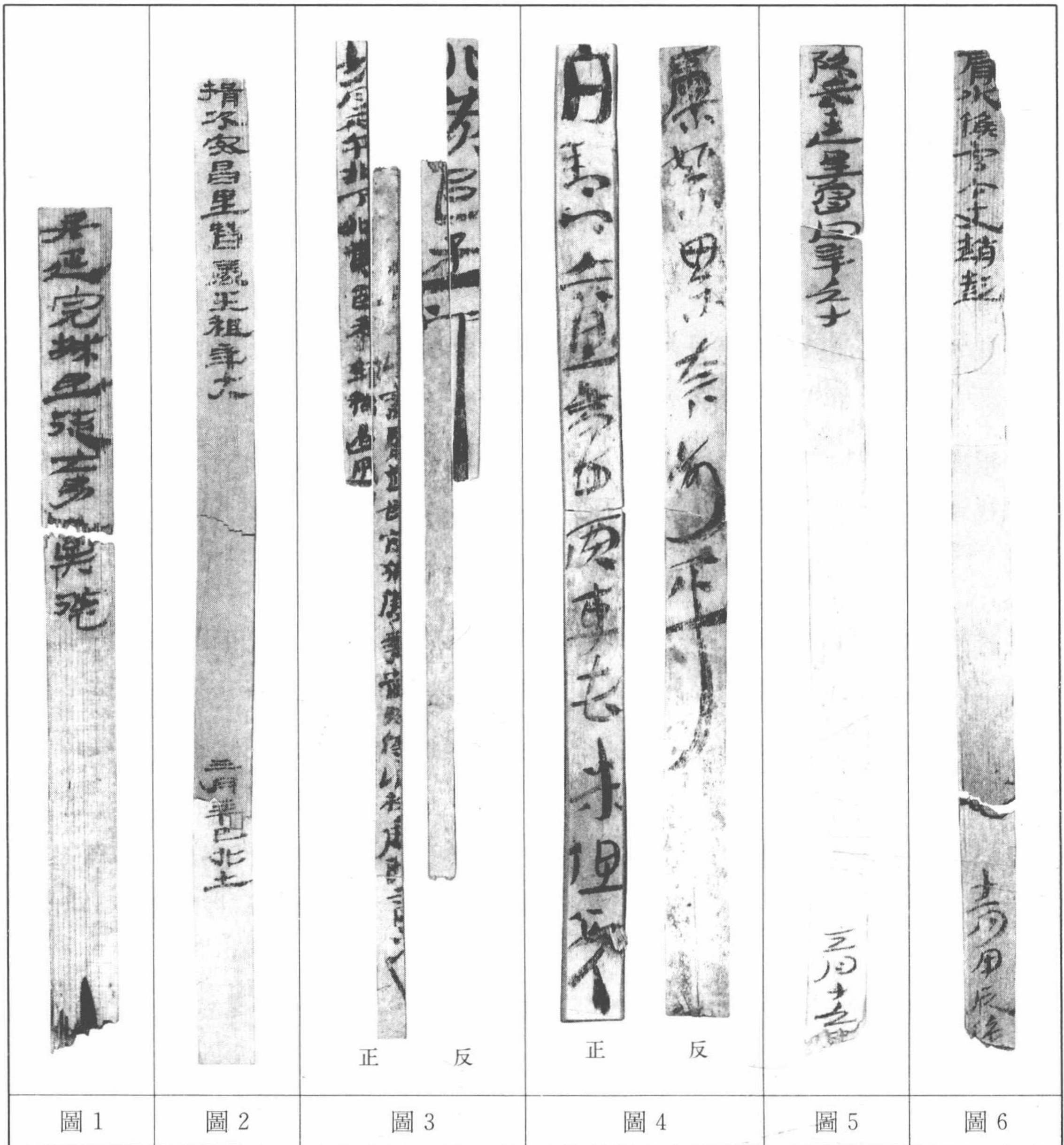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謝坤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試論北大漢簡《荆决》與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關係

周小鈺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中的《荆决》是一篇久已亡佚的古代占書,内容是講楚地筮占的要訣。對於這篇占書的性質和源流,學者們作過一些討論。

陳侃理先生認爲:

> 《荆决》的書名、占辭所用的意象以及某些文字的字形,都表現出楚文化的特徵。它是一種使用算籌的簡化筮占,成卦方式和卦象與《周易》迥然有别,而與敦煌卷子本《周公卜法》、《管公明卜要决》等相似,僅所用籌數不同,可證此類後代民間通行的筮法有較早的淵源。〔1〕

在《荆决》前的《説明》中,整理者李零先生的表述略有不同:

> 敦煌數術書有《周公卜法》,與此相近,也是一种以四爲數,十六卦爲占的筮法,唯所用算籌爲三十四枚,比《荆决》多四枚。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十還提到一種以三爲數,九卦爲占的筮法,號稱"九天玄女課",據説流行於吴楚之地。這種筮法也見於敦煌數術書。它們都是民間流行的筮法。〔2〕

此外,王寧先生指出,雖然《荆决》的筮法與《周易》、《歸藏》等易筮類筮書完全不是一個體系,但它們的爻辭格式和文句有很多相似之處。〔3〕 網友曰古氏則認爲,《荆

〔1〕陳侃理:《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荆决〉等篇略述》,《文物》2011年第6期。

〔2〕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第17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3〕王寧:《北大漢簡〈荆决〉與傳本〈歸藏〉的關係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年1月8日。

决》筮法與傳世的《靈棋經》所記載的“靈棋卜法”有淵源關係,應該屬於同一個體系。〔1〕

筆者認爲,以上學者討論到的諸種文獻中,《靈棋經》所載“靈棋卜法”在數術原理上與《荆决》有較大差距,未必有同源關係;《南村輟耕録》等所載“九天玄女課”與《荆决》有類似之處,但也有數術原理上的差異。而敦煌數術書《周公卜法》和《管公明卜法》,〔2〕不但成卦方式和卦象等數術原理與《荆决》僅有細微差别,其實在文本方面也多有相同類似之處,應該屬於同一源流的卜法。

一、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概述

敦煌文書共有五件與《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有關:P. 3398B〔3〕、散0678〔4〕、P. 3868〔5〕、P. 4778〔6〕和Дx. 02375V〔7〕。

P. 3398B首殘尾全,無標題,序説前半部分缺失,但有完整的占卜方法描述,且十六卦俱全,可列表如下(其中第十五卦“震”爲≣‖≡〔8〕,當爲≣‖≣之誤):

≡ |||| ≡:周公卦	＝ ‖ ＝:孔子卦	一 |||| 一:屈原卦	＝	≡:赤松卦
一	≡:傑〈桀〉紂卦	≡ ||| ≣:越王卦	一 ||| ＝:子推卦	≣	一:太公卦
≡	＝:兑卦	≡ ‖ 一:坤卦	≣ ||| ≡:离卦	＝ ||| 一:乾卦
＝ |||| ≡:巽卦	一 ‖ ≡:坎卦	≣ ‖ ≡:震卦	≣ |||| ＝:艮卦

〔1〕見王寧《北大漢簡〈荆决〉與傳本〈歸藏〉的關係問題》一文學者評論區1樓。

〔2〕《管公明卜法》即陳侃理先生文中之《管公明卜要决》。敦煌文書P.4778+P.3868封面有篇題爲“管公明卜法”,序言前則另題作“管公明卜要决經”。爲方便討論,本文徑稱之爲《管公明卜法》。

〔3〕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24 Fonds Pelliot chinois 3371—3508)》第75—7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4〕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九)》第3309—3311頁,大通書局有限公司1989年。

〔5〕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29 Fonds Pelliot chinois 3861—3916)》第35—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6〕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33 Fonds Pelliot chinois 4647—4999)》第170—17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7〕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訂版)》第24—27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

〔8〕卦象本是竪着排列,爲了行文方便本文將三爻横着排列。

散 0678 與 P. 3398B 内容基本相同,有標題"周公卜法",序説部分基本完整,中間有一些殘損,最後還附有一段咒語。該篇十六卦中有一卦殘損嚴重,其餘十五卦較完整:

≡ |||| ≡:……卦	= ‖ =:孔子卦	一 |||| 一:屈原卦	……卦
一 | ≣:桀紂卦	≡ ||| ≣:越王卦	一 ||| =:子推卦	≣ | 一:太公卦
≡ | =:兑卦	≡ ‖ 一:坤卦	≣ ||| ≡:离卦	= ||| 一:乾卦
= |||| ≣:巽卦	一 ‖ ≡:坎卦	≣ ‖ ≣:震卦	≣ |||| =:艮卦

P. 4778 和 P. 3868 是兩個殘本,馬克先生將之拼合復原,[1]拼合後首尾皆全,有標題"管公明卜法",有序説。該篇十六卦全,有卦象而無卦名(其中 ≡ ||| ≡、= |||| 一 兩卦應該都有誤):

≡ |||| ≡	= ‖ =	≡ | =	≡ ||| ≣
≡ ‖ 一	一 | ≣	= |||| ≣	≣ ‖ ≣
≣ | 一	一 ‖ ≡	≡ ||| ≡	= ||| 一
= |||| 一	= | ≡	一 ||| =	≣ |||| =

Дx. 02375V 是一張殘片,殘存一卦 ≣ |||| = 及其占辭,占辭與 P. 3868 最後一卦基本相同。

"管公明"即曹魏時的管輅。《隋書·經籍志》有"梁《管公明算占書一卷》亡",與本件關係不明,或以爲是同一篇,馬克先生則認爲敦煌的《管公明卜法》不可能是管輅所作,而"管公明卜法"就是"周公卜法"的一個支流。[2] 黄正建先生認爲"管公明卜法"與"周公卜法"是算法、占辭、吉凶都大致相同的同一种卜法。[3] 王晶波先生認爲

[1] 馬克:《敦煌數占小考》,原載《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篇》第 131—159 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1 年,引自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 第 5 輯·敦煌學專號》第 196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2] 馬克:《敦煌數占小考》,引自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 第 5 輯·敦煌學專號》第 196 頁。

[3]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訂版)》第 25 頁。黄正建先生没有注意到馬克先生已經指出了兩者類型的一致性。

《周公卜法》和《管公明卜法》是同一個卜法系統,起源於中國傳統占卜方術,《管公明卜法》受到佛教徒的改編,在序言中加入了誦念七佛的内容,但未對占辭有較大改動;《周公卜法》在流傳中形式變得更加整齊,原有的道教影響保留甚至得到加强。[1] 下面分别討論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荆决》在數術原理和文本兩方面的相似之處。

二、原理的相似之處

《荆决》的占卜方法是將 30 根算籌分成任意的上中下三組,再分别四個四個地拿走,直到每一組都剩下小於或等於四根的算籌,最後用餘數成卦,上組用横表示、中組用豎表示、下組用横表示。《周公卜法》(P. 3398B、散 0678)的操作方法和荆决基本相同,區别只是總共用 34 個算子;《管公明卜法》(P. 3868、P. 4778)則没詳細叙述占卜的操作方法,但是從卦象和與《周公卜法》的對比來看,它的操作方法應該也和《周公卜法》相同。

根據董珊先生的研究,《荆决》的操作方法得到三爻營數之和只能是 6 或 10,其卦象一定是 16 種:剩 6 根時有 10 種情况:1+1+4=6、1+2+3=6、1+3+2=6、1+4+1=6、2+1+3=6、2+2+2=6、2+3+1=6、3+1+2=6、3+2+1=6、4+1+1=6;剩 10 根時有 6 種情况:2+4+4=10、3+3+4=10、3+4+3=10、4+2+4=10、4+3+3=10、4+4+2=10。[2] 而用 34 根算籌時只是在 30 根的基礎上加上了 4,而 30 與 34 除以 4 的餘數都是 2,因此按照相同方法操作得出的卦象也是相同的 16 種:按照“四四除之”的操作方法,三爻營數之和(設爲 x)除以四的餘數也一定是 2;按照“餘者成卦”的操作方法,每一爻最小是 1、最大是 4,也就是 x 需要同時滿足:

a) $x=4n+2(n\in N)$

b) $1+1+1<x<4+4+4$

因此三爻營數之和只能是 6 或 10。因此,無論總共用 30 根算籌還是 34 根算籌,用同樣的操作方法得到的卦象都是同樣的 16 種,兩者本質上是基本相同的。兩者的概率略有差異,《荆决》總共可能出現的情况有 406 種,其中每一卦出現的概率如下:

---

[1] 王晶波:《敦煌占卜文獻與社會生活》第 98 頁,甘肅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2] 董珊:《讀北大漢簡〈荆决〉》,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入《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 251—25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董珊先生的“4+2+4”之和誤寫成了“6”。

卦 象	概 率	卦 象	概 率	卦 象	概 率	卦 象	概 率
一一四〔1〕	$\frac{2}{29}\approx6.9\%$	一二三	$\frac{2}{29}\approx6.9\%$	一三二	$\frac{2}{29}\approx6.9\%$	一四一	$\frac{2}{29}\approx6.9\%$
二一三	$\frac{2}{29}\approx6.9\%$	二二二	$\frac{2}{29}\approx6.9\%$	二三一	$\frac{2}{29}\approx6.9\%$	二四四	$\frac{3}{58}\approx5.2\%$
三一二	$\frac{2}{29}\approx6.9\%$	三二一	$\frac{2}{29}\approx6.9\%$	三三四	$\frac{3}{58}\approx5.2\%$	三四三	$\frac{3}{58}\approx5.2\%$
四一一	$\frac{2}{29}\approx6.9\%$	四二四	$\frac{3}{58}\approx5.2\%$	四三三	$\frac{3}{58}\approx5.2\%$	四四二	$\frac{3}{58}\approx5.2\%$

《周公卜法》和《管公明卜法》總共可能出現的情況有 528 種，其中每一卦出現的概率如下：

卦 象	概 率	卦 象	概 率	卦 象	概 率	卦 象	概 率
一一四	$\frac{3}{44}\approx6.8\%$	一二三	$\frac{3}{44}\approx6.8\%$	一三二	$\frac{3}{44}\approx6.8\%$	一四一	$\frac{3}{44}\approx6.8\%$
二一三	$\frac{3}{44}\approx6.8\%$	二二二	$\frac{3}{44}\approx6.8\%$	二三一	$\frac{3}{44}\approx6.8\%$	二四四	$\frac{7}{132}\approx5.3\%$
三一二	$\frac{3}{44}\approx6.8\%$	三二一	$\frac{3}{44}\approx6.8\%$	三三四	$\frac{7}{132}\approx5.3\%$	三四三	$\frac{7}{132}\approx5.3\%$
四一一	$\frac{3}{44}\approx6.8\%$	四二四	$\frac{7}{132}\approx5.3\%$	四三三	$\frac{7}{132}\approx5.3\%$	四四二	$\frac{7}{132}\approx5.3\%$

可見，《荆决》與《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每一卦出現的概率雖然略有差别，但非常接近，分布的規律也相同，占卜的實際操作者是很難察覺到這種差距的。

《管公明卜法》比較特别的一點是在序言中强調了一件事要進行三次占卜，馬克認爲《周公卜法》雖然没有説明演卦次數，但是它連續演算三次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2〕

從吉凶性質上看，《荆决》有 9 個吉卦、7 個凶卦，一次卜得吉卦的概率爲$\frac{33}{58}$(約 57.9%)，《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有 11 個吉卦、5 個凶卦，《周公卜法》一次卜得吉卦的概率爲$\frac{41}{66}$(約 62.1%)，《管公明卜法》一次卜得吉卦的概率爲$\frac{31}{44}$(約 70.5%)。對

〔1〕爲了行文方便，下面都用“一二三四”代替卦象中三爻的數字。
〔2〕馬克：《敦煌數占小考》，《法國漢學 第 5 輯 · 敦煌學專號》第 202 頁。

比來看,《管公明卜法》與《荆决》只有“二三一”和“三二一”兩卦的吉凶性質相反,且都是《管公明卜法》爲凶、《荆决》爲吉;《周公卜法》與《荆决》有“一一四”、“二三一”、“二四四”、“三二一”、“三三四”和“四二四”六卦的吉凶相反,其中“一一四”、“四二四”兩卦是《周公卜法》爲凶、《荆决》爲吉,剩下的四卦是《周公卜法》爲吉、《荆决》爲凶。總的來看,《荆决》、《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都是吉卦多於凶卦,而《周公卜法》與《管公明卜法》的吉卦比《荆决》多,這可能是流傳過程中的改動。

此外,有卦名的《荆决》和《周公卜法》都將十六卦分爲兩組,但是都没有什麼明顯的規律,且分法也完全不同。《荆决》和《周公卜法》等的卦序似乎也没有明顯的規律。

三、文本的相似之處

《荆决》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占辭都是以四字韻文爲主,總的來説前一部分起興,後一部分叙述所求之事的結果和卦的吉凶。不過《荆决》的前一部分較長、後一部分較短,還有對“祟”的描述;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起興部分更短,對於所求之事的描述更加多樣和具體。值得注意的是,五件敦煌文書都有和《荆决》文本非常相似的文句,例如:

(1) 序章:

荆决:用卅筭,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横),中分從(縱),下分衡(横)。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

P.3398B:其卜法用筭子卅四莖,分作三分,上斜、中竪、下斜,後乃四四除之,餘者成卦。

散0678:其卜法用竿子卅四……上斜、中竪、下斜,後乃四四除之,餘者成卦。

P.3868:用竿子卅四枚,從上四四除之,盡即成卜。

(2) 一二三卦:

荆决:玄蠪(龍)在淵,雲持(待)才(在)天。

P.3398B:龍在深泉,雲飛上天。

散0678:龍在深泉,雲飛上…

P.3868:魚在深泉,乘雲上天。

(3) 二一三卦:

荆决:善哉首,如登高臺。布(甫)有美人,弗召自來。

P.3398B:時時如上高臺,賢人不召自来。

P. 3868：性浄心開，如登高臺。乃有神人，不召自来。

(4) 三一二卦：

荆决：冥冥之海(晦)，吾獨得其光。雷電大陰，〖吾〗蜀(獨)得陽。有人將至，貴如公王。

P. 3398B：雲飛上天，投得其陽。仙若卜求覔，其事皆吉。

P. 4778：雲雨天陰，吾得其陽。幽幽冥冥，吾得其光。仙人来至，吾免玄黄。

(5) 三二一卦：

荆决：介介(靄靄)者雲，蔽天白日。

P. 3398B：日月盛時，雲曜其光。

散 0678：日月盛時，雲曜其……

P. 3868：日月光明，雲展其光。

(6) 四一一卦：

荆决：龔(龍)處于澤，欲登于天。吉日嘉時，登高曲(矚)望。

P. 3398B：神龍起飛，昇于千里。

P. 3868：龍戲深泉，隨空涉天。良時吉日，高嶺相延。

(7) 四二四卦：

荆决：得天之時，弗有自來。

P. 4778：傳送于歸，將行其時。不呼自至，不喚自隨。

(8) 四四二卦：

荆决：玄鳥朝食，南山之陽。奮羽將蜚(飛)，路毋關粱(梁)。前如凶，後乃吉光。

P. 3398B：衆鳥翔翔，樹陽奪光。高飛有路，春至關梁。前須憂愁，後大吉昌。

P. 3868：鵝飛翔起，集住木枝。……前須有坎，后見明機。道無開〈關〉梁，所求得随〈遂〉。

(9) 荆决：窮奇，欲登于天，浮雲如人。氣(既)已行之，乘雲冥冥，行禺(遇)大神。其高如城，大(太)息如壘(雷)，中道而驚。(四三三)

P. 4778＋P. 3868：有鳥冲天，幽幽冥冥。行逢天神，中道而驚。(三三四)

P. 3398B：鳥鼻天餘，高望俳(徘)佪(徊)。行人在路，窮道不開。

(10) 荆决：偏偏(翩翩)蜚(飛)鴇，不歓不食。(二四四)

P. 3868：鵝飛翔起，集住木枝。不飲不食，頭抵(低)尾垂。(四四二)

可見《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荆决》有不少相似的文句，其中還有一些卦象與占辭都相同的例子，這説明《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荆决》很可能同出一源。兩者占辭前段起興的部分更爲相似，而後段吉凶占斷的部分有較大差異，這種差異也

許受到了其他占卜文本的影響。

四、《荆决》、《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靈棋卜法的不同

有學者認爲《荆决》一類的卜法與"靈棋卜法"有密切關係,例如網友曰古氏認爲《荆决》筮法與"靈棋卜法"有淵源關係,王愛和先生認爲敦煌《管公明卜法》可能受到《靈棋經》的啓發,[1]王晶波先生認爲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卜卦方法、卦象形式、占辭語言等均有一定相似性,兩者應該有一定的影響啓發關係。[2]《隋書·經籍志》有"梁有《管公明算占書一卷》,亡",列在"十二靈棋卜經"之下,似乎也證明《荆决》一類的卜法與靈棋卜法有密切關係,但是兩者從數術原理上來看有一些差别。

靈棋卜法是將12枚棋子平均分爲3份,每份4枚,分别標上"上"、"中"、"下",然後拋擲十二枚棋子,看上、中、下各有多少枚,據此排出三層卦象。因此與《荆决》、《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相比:

1. 靈棋卜法的卦數與《荆决》等不同。如果加上上、中、下都没有的"無相之卦",靈棋卜法總共有$5^3=125$卦,其中包含了《荆决》一類筮法所有的16個卦象,但還有109卦是《荆决》等完全不可能出現的卦象。靈棋卜法使用的是擲法而不是《荆决》等使用的揲法,從概率上來看兩者原理不同,使用擲法的靈棋卜法每一爻的結果相互獨立,使用揲法的《荆决》一類筮法每一爻的結果有相關性。

2. 靈棋卜法卦象的形式不止一種。有與《荆决》等相似的以上横、中豎、下横表示的,也有以"上"、"中"、"下"的字數表示的,還有以"a上b中c下"表示的,例如第13卦在不同的本子中可以有"一 ‖‖ 一"、"上中中中中下"、"一上四中一下"等表示方法。

3. 靈棋卜法明確要求一次演卦,例如敦煌P.4048中説"吉凶已定,不要再占,再則吉凶不定",這與敦煌《管公明卜法》的三次演卦也有較大差異。

4. 靈棋卜法與《周易》的關係密切,有明顯模仿《周易》的痕迹,《荆决》等卜法則與《周易》没有明顯關係。

總之,靈棋卜法與《荆决》有不少根本上的差異,但《荆决》一類卜法與靈棋卜法在後世相互影響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

〔1〕王愛和:《敦煌占卜文書研究》,蘭州大學2003年,轉引自王晶波:《敦煌占卜文獻與社會生活》第99頁。
〔2〕王晶波:《敦煌占卜文獻與社會生活》第99頁。

此外,"九天玄女課"雖然與《荆决》一類筮法有相似之處,但兩者的數術原理也有一些差異。根據《南村輟耕録》的記載,"九天玄女課"的算法是隨意折草一把或用算籌一把,再任意分爲兩份,左手在上、竪放,右手在下、横放,分别以三除之,餘者成卦。兩者的爻數、除數都不同,而且"九天玄女課"用草或算籌的總數不是固定的而是任意的,如果是固定的某個數,則卦象只會有 3 種;如果《荆决》一類筮法用任意根算籌,則卦象會有 $4^3=64$ 種。

綜上所述,敦煌數術書《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荆决》的占卜方法基本相同,數術原理相近,且文本也有類似之處,很可能就是同一源流的卜法。而"靈棋卜法"在數術原理上與《荆决》不同,未必有同源關係。當然,只從數術原理和文本的角度也許很難瞭解占卜文獻流傳的複雜關係,更具體的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附《荆决》與《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對應表〔1〕:

卦象	荆　　决〔2〕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3〕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一一四	巳,一一四。海有琅干(玕),南山有時(植)。時命將合,不期而相得。同心不去,結志不離。有人將來,直其隚(遄)盈。今日何日,百事皆成。吉,祟泰(大)父母。	傑〈桀〉紂卦,一一四:鳥在虚空,行往不通。中路有憂,求事難得。所作不成,終無所益。行人失財,官事無理。此卦大凶。	一一四:河中有船,天皇載之。福禄自至,不須憂疑。大慶即至,禍去福垂。官事解散,病者可醫。此卦大吉。
一二三	辰,一二三。**玄蠪(龍)在淵,雲持(待)才(在)天。嘉賓將來,以我〖爲〗視〈親〉。**往來如矢,人莫之止。今夕何如〈夕〉,如得父母。盈意中欲,其後不誨(悔)。吉,祟社。	坎卦,一二三:**龍在深泉,雲飛上天。**良時吉日,仕官高遷。商價與財,倍利得千。官事自散,住宅平安。此卦大吉。	一二三:**魚在深泉,乘雲上天。待吾吉時,與我同遷。**不期而會,不求自前。大富大貴,高枕高眠。大吉利。

〔1〕Дx.02375V 只有一個殘卦且與 P.3868 對應卦基本相同,因此没有列入表中。王愛和先生的《敦煌占卜文書研究》(蘭州大學 2003 年)應該對相關的幾個敦煌文書都有校録,可惜並没有公開。

〔2〕釋文除個别字之外皆從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荆决釋文注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第 171—177 頁。

〔3〕P.3398B 和散 0678 内容几乎相同,其中 P.3398B 更完整,表中以 P.3398B 爲基礎,一些地方據散 0678 補全。敦煌文書的釋文部分曾受張小豔先生幫助,特此致謝。

續　表

卦象	荆　　决	周公卜法 (P.3398B、散0678)	管公明卜法 (P.4778+P.3868)
一三二	寅,一三二。山有玄木,其葉卑(披)離。勞心將死,人莫之智(知)。欲與美會,其後必離。有隱者,雲(云)古(胡)滿滿(懣懣)。晨鳴不會,直爲人笑。祟行、竈、百啇,凶。	子推卦,一三二:井中取鳥,樹上取魚。求事不得,徒失功夫。官事失理,得病難除。卜得此卦,家宅貧虚。此卦大凶。	一三二:井底蟬鳴,樹上鈎魚。所求不得,徒失功夫。錢財散失,家室空虚。憂憂殃禍来除。凶。
一四一	丑,一四一。沛沛羽蓋乎,吾誰與持之?道路曲(矚)望,美人不來。氣(既)大有(又)小,如羊與牛。所求〔1〕不得,或爲之患。雖欲行作,有閉於關。祟陽。	屈原卦,一四一:蟬飛奪木,樹上取魚。求事難得,官事遲除。病者難差,住宅不安。行人未至,終無所成。此卦大凶。	二四一:神飛不高,俳(徘)佪(徊)畏岳。与雀相逄(逢),横爲卵啄。黄鳥失群,被人攝録。口舌横來,坐見牢獄。大凶。
二一三	子,二一三。**善哉首,如登高臺。布(甫)有美人,弗召自來。**齊其翠羽,或(又)與(舉)旌旗。非以爲首,如登高丘,安而毋軌(咎)。今日何日,遠人將來。吉,祟在司命。	赤松卦,二一三:**時時如上高臺,賢人不召自來。**經求和合,横事錢財,病者不死,行人到來,官事不成。此卦大吉。	二一三:**性浄心開,如登高臺。乃有神人,不召自来。**所向和合,横得錢財。病者自差,行者速迴(迴)。吉利。
二二二	癸,二二二。玄鳥朝蜚(飛),羊羊(洋洋)翠羽。與人皆(偕)行,其身蜀(獨)處。請謁云若,有欲弗許。今日何日,吉人將來。日〖夜望之〗,□(責)來會期。吉,祟王父母。	孔子卦,二二二:飛鳥高翔,身得其光。前雖優(憂)恐,後大吉昌。懷孕是男,保無灾殃。病人自差,官事無傷。此卦大吉。	二二二:天馬馳駈,起与人俱。吾得吉利,終身歡愉。此卦大吉,病者得除。所求皆得,所欲皆成。婦人有娠生男,吉利。
二三一	壬,二三一。凡(鳳)鳥不處,羊羊(洋洋)四國。我欲見之,多害不得。疾蜚(飛)哀鳴,憂心墨墨(默默)。勞身毋功,其事不得。凶,祟外,死不葬。	乾卦,二三一:皇帝入山,路逢仙人。言對論議,財物昇天。福禄集會,求事難疑。病人自差,官事不成。此卦大吉。	二三一:皇帝入山,道逄(逢)福仙。對共談話,懃心上天,百福雲集,三品日遷。口舌消滅,福禄自然。大吉。

〔1〕此字(簡22)還有甲卦(簡5)、己卦(簡15)、未卦(簡33)中的"求"字,整理者釋爲"來",從陳劍先生改釋爲"求"。參補白:《關於〈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注釋的幾點意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2015年11月14日,學者評論第一樓。

續　表

卦象	荆　　决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二四四	未,二四四。繹(釋)哉心乎,何憂而不已?唯(雖)欲行作,關粱(梁)之止。偏偏(翩翩)蜚(飛)鵠,不歙不食。疾蜚(飛)哀鳴,所求不得。愛愛(靄靄)者雲,作(乍)陰作(乍)陽。效人祠祀,百鬼莫嘗。凶,祟巫、立、社。	巽卦,二四四:鳳飛高臺,衆鳥集之。求事得達,嫁娶相宜。經求得利,百事無疑。病人自差,行人即歸。此卦大吉。	二四四:神人在下,龍飛在空。行人道倦,閉塞不通。爲成不就,所作無功。凶。
三一二	戊,三一二。**冥冥之海(晦),吾獨得其光。雷電大陰,〖吾〗蜀(獨)得陽。有人將至,貴如公王。**樹木未産,其葉綪綪(青青)。凶事盡除,吉事順成。吉。	兑卦,三一二:**雲飛上天,投得其陽。仙若卜求覔,其事皆吉。**懷孕是男,永無灾殃。經求得利,住宅平安。此卦大吉。	三一二:**雲雨天陰,吾得其陽。幽幽冥冥,吾得其光。仙人来至,吾免玄黄。**憂病除差,福禄吉昌。大吉。
三二一	卯,三二一。**介介(靄靄)者雲,蔽天白日。**美人不來,曰心疾。翩翩飛鳥,閒關浮雲。吾召不來,或爲是根(恨)。以車馳之,壹反壹頃(傾)。欲會美人,其事不成。凶,祟行、竈。	坤卦,三二一:**日月盛時,雲曜其光。**所求稱遂,不見閣〈關〉梁。前雖憂恐,後大吉昌。官事不成,此卦大吉。	三二一:**日月光明,雲展其光。**若人將行,五道開張。前須(雖)有憂,後大吉昌。病者不死,答賽尋常。縱有少禍,須作福禳。吉。
三三四	己,三三四。泰(大)官甚敬,身獨禺(遇)惡。且恐且懼,身毋定處。中心不樂,相追道路。請謁不得,獨留毄(繫)舍。〖先〗求其祟,後乃毋故。凶。	越王卦,三三四:河中有船,往而取之。經求得利,吉日良時。福得(德)自至,喜樂無悲。官事自散,行人即歸。此卦大吉。	三三四:有鳥冲天,幽幽冥冥。行逢天神,中道而驚。所求不得,所作不成。大凶。(三三三:河水波浪,逆風俳(徘)佪(徊)。人不樂外,人悲哀哀。家室離别,散失錢財。病者不差,行人不来。大凶。)[1]

〔1〕馬克先生認爲“三三三”卦是“四三三”卦的誤抄,王愛和先生、王晶波先生從之。其實從占辭來看,“三三四”一卦也有可能是“四三三”的誤抄,而“三三三”卦則是“三三四”之誤。

續　表

卦象	判　決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三四三	丙,三四三。有鳥將來,文身翠翼。今夕何日〈夕〉,吉樂獨極。澤(釋)怒忘(亡)憂,適中我意。有人將來,嘉喜毋亟(極)。吉,祟百鬲。	周公卦,三四三:鳳飛高臺,奮翼俳(徘)徊(徊)。病者自差,禍去福来。所求皆得,橫入錢財。行人即至,宅舍無灾。此卦大吉。	三四三:鳳凰于飛,奮迅羽翼。拂除凶咎,主人福德。良時吉日,安樂無極。病者必差,遠行定来。求官得官,求財得財。大吉。
四一一	乙,四一一。**蠪(龍)處于澤,欲登于天。吉日嘉時,登高曲(矚)望,**相須〈焉〉以色。今日何日,吉樂無極。津橋氣(既)行,願欲中音〈意〉。吉,外爲祟。	太公卦,四一一:**神龍起飛,昇于千里。**經求得利,田蠶(蠶)万倍。嫁娶相宜,所求稱意。病者自差,行人即至。此卦大吉。	四一一:**龍戲深泉,隨空涉天。良時吉日,高嶺相延。**万福臻集,千殃莫傳。病者必差,歡樂自然。吉。
四二四	丁,四二四。善哉善哉,百事順成。**得天之時,弗有自來。**〖翩翩〗蜚(飛)鳥,止陽〖之〗枝。美人將來,與議(我)相智(知)。中心愛之,不智(知)其疵。吉。	震卦,四二四:河中無水,乘難度之。所求不得,疾病悲苦。經求損折,錢財不聚。行人未至,須慎官府。此卦大凶。	四二四:**傳送于歸,將行其時。**不呼自至,不喚自隨。百慶方就,万福消微。大吉。
四三三	己〈甲〉,三四三〈四三三〉。**窮奇,欲登于天,浮雲如人。氣(既)已行之,乘雲冥冥,行禺(遇)大神。其高如城,大(太)息如壘(雷),中道而驚。**泰(大)父爲祟,欲求義(犧)生(牲),凶。	离卦,四三三:鳥鼻天餘,高望俳(徘)佪(徊)。行人在路,窮道不開。求事難得,橫失錢財。病者沉重,哭泣悲哀。此卦大凶。	三三三:河水波浪,逆風俳(徘)佪(徊)。人不樂咎,人悲哀哀。家室離别,散失錢財。病者不差,行人不来。大凶。(三三四:**有鳥冲天,幽幽冥冥。行逢天神,中道而驚。**所求不得,所作不成。大凶。)
四四二	午,四四二。**玄鳥朝食,南山之陽。奮羽將蜚(飛),路毋關梁(梁)。前如凶,後乃吉光。**有人將至,甚好〖以良。笑言夷(悏)色,美人夕(懌)極。吉〗	艮卦,四四二:**衆鳥翔翔,樹陽奪光。高飛有路,春至開〈關〉梁。前須憂愁,後大吉昌。**所求稱意,百事勝常。此卦大吉。	四四二:**鵝飛翔起,集住木枝。**不飲不食,頭抵(低)尾垂。往於高嶺,乃有粮資。**前須有坎,後見明機。道無開〈關〉梁,所求得隨〈遂〉。**吉。

續　表

卦象	荆　决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序章	鐫(鑽)龜告筮,不如荆决。若陰若陽,若短若長。所卜毋方,所占毋良,必察以明。卄筭以卜其事,若吉若凶,唯筭所從。左手持書,右手操筭,必東面。用卄筭,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横),中分從(縱),下分衡(横)。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	〖凡卜經求買賣、婚姻、嫁娶、遠行、看人、田蛩(蠶)、疾病、……争訟吉凶,但請志心啓〗呪(呪)卜之,万不失一。其卜法用筭子卅四莖,分作三分,上斜、中竖、下斜,後乃四四除之,餘者成卦,審看下卦歌頌,次定吉凶。	竿出天門,易出九宫。乘駕六龍,占相决疑。有事自卜,用竿子卅四枚,從上四四除之,盡即成卜。凡爲卜者,清浄礼拜管公明,專心念卜,又稱七佛名字。若卜得一吉,更卜後卦惡可使,若卜三卦,兩卦好一卦惡,用;如兩卦惡一卦好,不可用。凡卜唯須念七佛名字,管公明爲后賢,吴仲占吉凶,觀万事。凡竿子卅四枚,呪曰:霊竿審定乾坤,乘駕天龍,同游八門,以占吉凶。某乙决疑,横以四除,除盡則卜事,依卦万無失一。有事自卜,不勞問師。

(周小鈺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碩士研究生)

秦漢璽印姓名考析十題*

魏宜輝

一

《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281 收録漢印"蟲不疵"。此印又收録於《中國璽印集粹》1086。



作爲人名,"不疵"很可能應該讀作"不訾"。"訾"、"疵"皆从"此"得聲,音近可通。《戰國策·齊策》:"齊貌辨之爲人也多疵。"《吕氏春秋·知士》"疵"作"訾"。《淮南子·氾論》:"訾行者不容於衆。"《文子·上義》"訾"作"疵"。[1] 不訾,即不可比量、不可計數,言數量之多,多用來指財富。《管子·七臣七主》:"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史記·貨殖列傳》:"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司馬貞索隱:"謂其多,不可訾量。"以"不疵(訾)"爲名,顯然是取多財之義。

《風過耳堂秦印輯録》396 收録漢印"成莫訾"。"莫訾"亦爲不可計數之義,與"不

---

* 本文寫作得到江蘇高校優勢學科建設工程資助項目(PAPD)、南京大學中國文學與東亞文明協同創新中心資助項目、南京大學 985 工程項目經費資助出版項目、江蘇省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新見戰國秦漢簡帛用字綜合研究"(批准號: 13YYB003)的資助。

〔1〕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584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訾”義類似,應該也是取多財義。



二

《虛無有齋摹輯漢印》0761 收録漢印“笴涂非”。



“涂非”,我們認爲應該讀作“除非”。“涂”、“除”皆从“余”得聲,皆爲定母魚部字。《左傳・桓公四年》:“除道梁溠。”《説文・水部》“溠”下引“除”作“涂”。[1] “涂(除)非”作爲人名即取義辟除過錯。

秦漢璽印中與“除非”取義類似的人名還有“辟非”、“解非”,如“任辟非印”(《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284)、“焦辟非印”(《伏廬藏印》073)、“郭辟非”(《虛無有齋摹輯漢印》0818)、“趙辟非”(《鐵雲藏印選》30)、“韓辟非”(《鶴廬印存》230)、“袁解非印”(《十鐘山房印舉》18・02)、“筥解非・筥翁叔”(《十鐘山房印舉》14b・05)等。

三

《虛無有齋摹輯漢印》1551 收録漢印“媽屠地印”。“屠地”一名,我們認爲應該讀作“拓地”。



---

〔1〕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38 頁。

“屠”字古音爲定母魚部字,“拓”字爲透母鐸部字,二字的讀音關係很近,可以相通。古書中也有从“者”聲之字與从“石”聲之字相通的辭例,如“庶”通“諸”、“庶”通“煮”、“諸”通“柘”、“赭”通“沰”等。〔1〕以“拓地”爲名取開拓土地之義。

漢印中還有以“斥地”爲名的例子,如“侯斥地”(《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255)、“韓斥地印”(《漢印文字徵補遺》9・5“斥”字欄)。“斥地”也是開拓土地的意思。《漢書・韋玄成傳》:“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鹽鐵論・非鞅》:“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



劉釗先生曾列舉了“長啓封”、“張啓方”、“李辟疆”、“王子啓疆”、“王辟方”、“張開地”、“尹開方”諸印,指出“啓”、“辟”、“開”義同,“封”、“方”、“地”、“疆”義近。這些人名都是“開闢疆土”的意思。〔2〕“屠(拓)地”、“斥地”與上面談到的這些名字一樣,也屬於取義開拓疆土。

四

秦漢私印人名中有不少與“期”相關,如“過期”、“臨期”、“倚期”、“連期”、“奉期”、“淩期”、“高期”、“會期”等。《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332 收録有穿帶印“西郭施期・妾施期”。



這裏的“施期”我們認爲應該讀作“移期”。“施”字古音爲書母歌部字,“移”字爲喻母歌部字,二字的讀音關係很近。古書中亦有相通的辭例,如《禮記・大傳》:“絶族無移服。”《釋文》:“移本或作施。”《史記・萬石張叔列傳》:“劍,人之所施易。”《集解》引如淳

〔1〕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94、897、898 頁。

〔2〕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1 期;收入《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374 頁,嶽麓書社 2005 年。

曰:“施讀曰移。”《淮南子・俶真》:“冰水移易于前後。”《初學記》引“移”作“施”。〔1〕

“移期”即推移期限。漢印私印中還有以“遷期”、“遷時”爲名的,如“罨(遷)期”(私人收藏)、“馮遷時”(《璽印集林》137)。“遷期”、“遷時”的取義與“移期”當是相類的。



五

《虚無有齋摹輯漢印》3589 收録有“朱美珠印”,其中施謝捷先生隸定作“美”的字作“ ”。〔2〕



這個字上部寫作从“玉”,與“美”字的寫法是有差異的。當然在漢印中也存在“羊”旁的上端訛寫作一横筆的情況,如“李義”(《戰國秦漢古印式》36)、“韓義”(《故宫歷代銅印特展圖録》167)、“吴義私印”(《漢唐閣藏古璽印譜》157)中“義”字所从“羊”旁即如此。其中“李義”印中“義”字所从“羊”旁已訛作“玉”形。



所以不能完全排除“ ”爲“美”字的可能性,同時我們認爲“ ”字也有可能是“弄”字的一種變體。

“弄”字从収、从玉,會雙手弄玉之義。“収”旁在隸變的過程中,有些會訛變作“大”形,如“奕”字所从之“大”即爲“収”之變體。與“収”旁形近的“艸”旁如置於字的下部也有類似的演變,如“莫”下部所从之“艸”亦變作“大”形。北京大學藏西漢竹簡

〔1〕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80 頁。

〔2〕施謝捷編著:《虚無有齋摹輯漢印》第 609 頁,京都藝文書院 2014 年。

《蒼頡篇》簡 18 中的"□"字,竹簡整理者隸定作"美",〔1〕已有學者指出此字當爲"弄"。〔2〕我們認爲"□"形寫法的"弄"字顯然是受到了隸書這種寫法的影響所致,誤以爲"弄"字从大,從而在篆形中亦將字下部寫作"大"形。

弄珠,即玩弄珠玉。珠玉爲貴富之物,取名"弄珠"大概是希望子嗣富貴。劉向《列仙傳》記載秦穆公之女名叫弄玉,嫁善吹簫之蕭史,日就蕭史學簫作鳳鳴,穆公爲作鳳臺以居之。"弄玉"之名與"弄珠"正相類。

六

《虛無有齋摹輯漢印》2457 收録穿帶印"王魁儡·王少孫"。



"魁儡"顯然應該讀作"魁壘"。"儡"、"壘"皆从"畾"聲,〔3〕讀音當相同或相近,因此可以相通。"魁壘"有高超出衆的意思。《漢書·鮑宣傳》:"朝臣亡有大儒骨鯁,白首耆艾,魁壘之士。"顏師古注引服虔曰:"魁壘,壯貌也。"

根據文獻記載,古人就有以"魁壘"爲名者。《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愎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于桔柣之門。鄭人俘鄬魁壘,賂之以知政,閉其口而死。"杜注:"鄬魁壘,晉士。"

七

《漢印文字徵》6·6"枯"字欄下第一例"枯"字録自漢印"公孫請枯"。"請枯"作爲名字,

〔1〕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第 1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2〕jileijilei:《北大漢簡〈蒼頡篇〉釋文商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5 年 11 月 1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733。

〔3〕古文字中的"畾"即"雷"字的早期寫法。參見李學勤主編:《字源》第 1022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遼寧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我們認爲有可能讀作"青股"。"請"、"青"讀音相同,可以相通。戰國簡帛文獻中常常以"青"來表示{請}這個詞,如郭店簡《太一生水》簡10:"道亦其字也,青(請)問其名。"〔1〕古人有以"請士"爲名,如"陳請士"(《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132、1133)、"弁請士印·弁翁兒"(《虚無有齋摹輯漢印》205)。漢印中還有以"青士"爲名的例子,如"莊青士·莊春君"(《十鐘山房印舉》17·55)。施謝捷先生已指出"請士"、"青士"屬於同名異寫。〔2〕漢印中有以"請夫"爲名的例子,如"李請夫〉鄭君平"(《虚無有齋摹輯漢印》1377)。此外還有以"青夫"爲名的例子,如"苓青夫印〉苓長賓"(《金石千秋——故宫博物院藏二十二家捐獻印章》290)。顯然"請夫"、"青夫"也屬於同名異寫。這都是"請"、"青"相通之辭例。"枯"爲溪母魚部字,"股"爲見母魚部字,二者音近可通。"羖"字的古文寫作"羖"。〔3〕其説可信。"羖"字从羊、股省聲,古文作"羖",可證"股"、"古"的讀音關係密切。



八

《中國璽印集粹》1274收録有穿帶印"王信君印·妾備書印"。作爲名字的"備書",我們認爲可能讀作"籍書"。"備"字从耤得聲,與"籍"字讀音相同或相近,可以相通。



"籍書"即用書籍代替卧席,比喻癡迷於詩書之中。《文選·班固〈答賓戲〉》:"徒樂枕經籍書,紆體衡門,上無所蔕,下無所根。"吕向注:"枕經典而卧,鋪詩書而居。"

〔1〕戰國簡帛中"青"讀作"請"的辭例很多,參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741—742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2〕施謝捷:《〈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31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3〕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第356頁,綫裝書局2006年。

在漢印中還有以“莫書”爲名的例子,如“王莫書”(《漢銅印原》239)、“妾莫書”(《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三－SY－0627)、“夏侯莫書”(《虛無有齋摹輯漢印》3818)。



根據上面討論的“僃(籍)書”之名,我們懷疑“莫書”的取義很可能與“籍書”屬於相類的情况,“莫”字可能讀作“幕”。“幕”有覆蓋之義。《周易·井卦》:“上六,井收,勿幕。”王弼注:“幕,猶覆也。”《壯子·則陽》:“(柏矩)至齊,見辜人焉,推而强之,解朝服而幕之。”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云:“幕,覆也。”“莫(幕)書”的意思可能是指以書籍來作爲蓋在身上的衣被,與“籍書”指用書籍代替卧席的意思是相類的,都是取義於愛好癡迷書籍之義。

九

《虛無有齋摹輯漢印》3802收録有漢印“宿絭鳳印”,3803收録“宿拳觸蛟”,3804收録“宿拳延年”。施謝捷先生在總目録中附注:傳3803“宿拳觸蛟”印與3804“宿拳延年”同出。[1]“宿拳觸蛟”與“宿拳延年”應該是屬於同一個人的印章,“觸蛟”、“延年”應該是一名一字。“觸蛟”與“觸龍”的取義相同,都有膽大勇敢之義。作爲複姓,“宿拳”與“宿絭”顯然是屬於同詞異寫。“宿絭”或“宿拳”這個姓氏的來源已不清楚。



《戎壹軒藏秦印珍品專題展》063、064收録有兩方同名印“須拳午”。其中063印中的“須”字寫作从彳、从頁的“”形。對於這種寫法的“須”字,施謝捷先生已有很好的討論。特别是作爲複姓“斫須”的“須”字在漢印中也有寫作“”形的例子,爲“頧”釋作

[1] 施謝捷:《虛無有齋摹輯漢印》第一册,第41頁,京都藝文書院2014年。

“須”提供了可信的證據。[1] 我們認爲秦印中的複姓“須拳”與上舉漢印中的“宿豢”、“宿拳”應該屬於同詞異寫。“須”爲心母侯部字,“宿”爲心母覺部字,二字音近可通。《後漢書·清河孝王慶傳》:“且復須留。”李注:“《東觀記》‘須留’作‘宿留’。”[2]



十

《書道全集》27(印譜篇)收録有雙面印“季番魚”,反面爲圖形印。



作爲人名,“番魚”與“番吾”當屬於同名異寫。“魚”與“吾”音同可通。古書中也有其相通的辭例,如《韓詩外傳》九“皋魚”,《説苑·敬慎》作“丘吾子”。《漢書·溝洫志》“吾山”,《水經注》八作“魚山”。《列子·黄帝》“魚語女”,張注:“魚當作吾。”[3]

人名“番吾”當取自地名“番吾”。根據《史記》、《戰國策》的記載,“番吾”戰國屬於趙地。《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常山有番吾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番吾故城在恆州房山縣東二十里。”除了上舉作“番魚”之例外,“番吾”有多種異寫形式,或作“潘吾”,如“相里潘吾”(《續齊魯古印攈》151、《鶴廬印存》270)、“王潘吾”(私人收藏);[4]或作“番梧”,如“程番梧·程卿”(《秦漢印統》5·26、《顧氏集古印譜》);或作

〔1〕施謝捷:《漢印文字校讀札記(十五則)》,中國文字學會編:《中國文字學會第四屆學術年會論文集》,陝西西安,2007年8月8—11日。

〔2〕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43頁。

〔3〕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55頁

〔4〕“盛世過眼録·驚鴻一現古璽印”第二輯,2016年7月26日,http://mp.weixin.qq.com/s?src=3&timestamp=1469534170&ver=1&signature=S*6e-BGbTgSOSK6iZO*7elHW9ImzsIVO2R7C04*SEXt8GZ8uIzlH05kWUm6LNYIA3LL8hokvW8wffkdWly8vanerIT2tr71I3ecsqfRKxM30nsRW9H4kRlT*Z1wOv1CrQDjmAWHHJGXXGtTWwPSe5fyWXbG0YOCOclz7dMHXecI=。

"潘佸",如"任潘佸印"(《漢印文字徵》2・5"吾"欄);或作"潘啚",如"耿潘啚"(《急就篇》)。[1]



後記:本文蒙張傳官先生審閲並提出寶貴意見,在此謹表謝忱!

參考璽印文獻:

陳漢第編:《伏廬藏印》,上海書店,1987年。

[清]陳介祺編:《十鐘山房印舉》,中國書店,1985年。

[日]大谷大學編:《中國古印圖録》,[日]大谷大學,1964年。

戴山青編:《古璽漢印集萃》,廣西美術出版社,2001年。

伏海翔編:《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

故宫博物院編:《金石千秋——故宫博物院藏二十二家捐獻印章》,紫禁城出版社,2007年。

顧榮木編:《鶴廬印存》,榮寶齋出版社,1998年。

故宫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輯:《故宫歷代銅印特展圖録》,臺北故宫博物院,1987年。

吉林大學歷史系文物陳列室編:《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7年。

[日]菅原石廬編著:《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日]アートライフ社,2004年。

[日]菅原石廬編:《中國璽印集粹》,[日]東京二玄社,1997年。

李廣編著:《漢唐閣藏古璽印譜》,[日]京都藝文書店,2012年。

林樹臣編:《璽印集林》,上海書店,1991年。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年。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補遺》,文物出版社,1982年。

[1] 于省吾《急就篇新證》已指出,"潘啚"、"潘吾"、"潘佸"屬於同名異寫。參見張傳官:《〈急就篇〉校釋與新證》第214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羅王常编:《集古印譜》,明萬曆三年(1575)顧氏芸閣刻本。

羅王常編:《秦漢印統》,明萬曆三十六年(1608)重印本。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 年。

施謝捷编著:《虛無有齋摹輯漢印》,[日] 京都藝文書院,2014 年。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編:《周叔弢先生捐獻璽印選》,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 年。

[清] 汪啓淑集印、徐敦德釋文:《漢銅印叢》,西泠印社出版社,1998 年。

[清] 汪啓淑編、徐敦德釋文:《漢銅印原》,西泠印社出版社,1996 年。

王人聰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

許雄志編:《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 年。

張小東編:《戎壹軒藏秦印珍品專題展》,西泠印社中國印學博物館,2016 年 1 月 8—28 日。

趙熊編著:《風過耳堂秦印輯録》,中國書店,2012 年。

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中華書局,2010 年。

莊新興編:《古鉨印精品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魏宜輝　南京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平湖璽印篆刻博物館藏兩枚新見秦官印*

王 偉

近年來秦官印(封泥)數量和品類激增,其内容豐富而獨特,除了書法藝術價值外,秦官印的證史補史價值尤爲珍貴。中國平湖璽印篆刻博物館(籌)收藏和展陳一批秦官印,其鈕制多樣,内容新穎,有重要的學術價值,現選擇其中的兩枚藏品介紹如下。

一、都司馬印

都司馬印(圖 1),銅質,鼻鈕,曾著録於《鈐泉堂古印存》。〔1〕此印有田字格,字體爲標準小篆,雖然文字筆畫鑿刻痕迹明顯,但文字風格工穩自然,其爲秦官印無疑,唯"印"字末筆没有下曳的折筆,這種寫法在秦官印中實屬罕見,爲秦印文字中"印"的寫法提供了一個特殊的例證。



圖 1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秦印集成暨新秦印文字編"(16BYY120)的階段性成果。

〔1〕周氏輯拓:《鈐泉堂古印存》(原拓本,一函兩册),文雅堂 2015 年。

西周金文中已有"𤔲(司)馬","司馬"一職亦習見於先秦文獻,其職掌軍事的職能歷來均無異説。秦漢出土文獻有各級各類的司馬名目,如秦封泥有司馬、公車司馬(丞)、公車右(司)馬、軍假司馬等;秦璽印有邦司馬印、中司馬印(魚鈕)。[1] 里耶秦簡 8—461 號木牘有"邦司馬爲郡司馬"。[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有郎中司馬、衛尉司馬(秩千石)、公車司馬(秩八百石)、中司馬、郡司馬、騎司馬、中輕車司馬、備盜司馬等。[3]

"都司馬"一職僅見於《周禮》。《周禮·夏官·司馬》:"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又"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鄭玄注:"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之采地。司馬,主其軍賦。"可見,《周禮》之"都司馬"是掌管諸侯邦國及公卿采邑軍賦的武官,而秦實行的是"子弟無尺寸之封"的郡縣制,故"都司馬印"的職掌與《周禮》所記似僅爲名稱上的巧合。

"都"的"總括"之意文獻常見。《鶡冠子·泰録》:"故孰不詔請都理焉。"陸佃注:"都之爲言總也。"《廣韻·模韻》:"都,猶揔(總)也。"漢代"都護"之"都"意即爲"總",史籍還有"都部"、"都受"、"都統"、"都督"等,皆表示總括之意。秦漢出土文獻中有"都某"類職官或名稱,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有都官(吏、人)、都邑、都倉、都庫、都田等。[4] 里耶秦簡有都鄉、都田、都府守、都郵、乘傳客爲都吏、毋曰邦門爲都門、都官等。秦璽印封泥中"都某"式有數十種,如都侯、都市、都亭(以上璽印),都部,都鄉、都鄉之印,都船、都船丞印、陽都船丞、陰都船丞,都共、都共丞印,都廄、都水丞印、都田之印、杜都廥印、都材榦印、榦都廥丞(以上封泥)。新出漢印有"西都田"。[5] 其中多數"都"似可理解爲"總括"之義,或表示專門負責某一工作,如"都田"即爲田官之長或總理公田之事,"都鄉"與"離鄉"相對,是縣廷所在的鄉,"都官"與"離官"相對,是設在地方的中央統轄的事務性機構。此外,《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秦始皇陵出土板瓦刻劃陶文有

---

[1] 本文所引秦璽印封泥資料如未注明則均見於拙著《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附録》第 528—64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2]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以下所引里耶秦簡資料同出此書,不贅注。

[3]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以下所引張家山漢簡資料同出此書,不贅注。

[4] 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221—236 頁,三秦出版社 2014 年。

[5] 吴硯君:《盛世璽印録》(31 號),日本藝文書院 2013 年。

"都司空□",[1]或即是總管各類司空的官員。

我們認爲"都司馬"之"都"與秦漢出土文獻中"都某"類職官的含義或相關,"都司馬印"應該是某級"司馬"的主官。由於缺乏可資對照的資料,級别和具體職能暫時難以做出判斷。

總之,"都司馬印"是秦官印的新品類,文字内容和"印"字的寫法均較爲獨特,仍有進一步研究的價值。

二、清 河 候 印



圖 2

清河候印(圖 2),銅質,魚鈕,曾著録於《文雅堂藏印》。[2] 此印文字風格嚴謹端莊,是典型的秦小篆體。與大部分田字格蛇鈕官印一樣,學界對田字格魚鈕官印時代的認識也有一個逐漸深入的過程。較早系統討論魚鈕官印的是日本學者菅原一廣和吉開將人,兩文共論及魚鈕官印 9 枚,其中景巷令印、南越中大夫、長信少府和胥浦候印等 4 枚可確定爲南越國官印。[3] 近年又有多枚魚鈕秦官印資料公布,如《鈢泉堂古印存》著録日字格魚鈕"中候"和田字格魚鈕"泰原候印",[4]《漢唐閣璽印録》著録日字格魚鈕"蕃丞";[5]加上平湖璽印篆刻博物館所藏"清河候印",目前已知的魚鈕秦官印達到 11 方,詳情可列表如下:

[1] 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550 頁。

[2] 楊廣泰:《文雅堂藏印》(鈐本),文雅堂 2008 年。

[3] 菅原一廣《對魚鈕官印的考察》和吉開將人《南越印章二題》兩文,均見《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 117—135 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0 年。菅原一廣《對魚鈕官印的考察》一文還提及了兩枚魚鈕私印,一爲戰國鎏金印,一爲西漢私印,見原文注釋①。

[4] 周氏輯拓:《鈢泉堂古印存》(一函二册,原拓本),文雅堂 2015 年。

[5] 李廣輯:《漢唐閣璽印録》(一函四册,原拓本),文雅堂 2015 年。

編號	印文内容	印面説明	印面尺寸	備注
1	南郡候印	3 1 4 2	2.5 cm×2.5 cm	日本寧樂美術館藏
2	中司馬印	2 1 4 3	2.4 cm×2.4 cm	《待時軒印存》著録
3	敦浦	1 2	2.5 cm×1.4 cm	上海博物館藏
4	留浦	1 2	2.5 cm×1.4 cm	北京故宫藏
5	泰倉	1 2	2.6 cm×1.5 cm	上海博物館藏
6	四川輕車	3 1 4 2	2.49 cm×2.49 cm	日本菅原石廬藏
7	喪尉	1 2	2.5 cm×1.9 cm	珍秦齋藏
8	清河候印	3 1 2 4	暫闕	平湖璽印篆刻博物館藏
9	中候	1 2	暫闕	鉢泉堂藏
10	泰原候印	3 1 4 2	暫闕	鉢泉堂藏
11	蕃丞	1 2	暫闕	北京漢唐閣藏

以上所列魚鈕官印均應爲秦官印,理由主要有三點:第一,從文字風格、印字末筆下折的特殊寫法和印面布局等方面來看,上表魚鈕印均與秦璽印封泥高度吻合。第二,魚鈕印存在的時間。菅原一廣《對魚鈕官印的考察》一文還提及了兩枚魚鈕私印,時代分别爲戰國和西漢。〔1〕可知,最晚在戰國時代已經出現了魚鈕印,而且魚鈕印結束的時間最早也在西漢。這個時段的確定就爲秦時存在魚鈕印提供了可能性。第

〔1〕魚鈕鎏金戰國古璽著録於[日]菅原石廬《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028號,大阪書籍株式會社(ア-トナィふ社)2004年。按,此印印臺上有一短立柱撑起魚鈕,與秦及南越國官印的魚鈕形制不完全相同。

三,從印文内容上看。如喪尉,秦封泥中雖然無相關内容,但秦印有南鄉喪吏、宣曲喪吏,更重要的是此印印臺上鑄有"寺工"二字。由此便可斷此印爲秦印,也説明秦代確實有魚鈕官印的存在。這也給其他魚鈕官印屬秦提供了可能。其他如南郡候印、泰倉、四川輕車、清河候印等均有與之相關的秦封泥,如南郡府丞、南郡司空,泰倉、四川大守、四川水丞,清河大守、清河水印等。總之,魚鈕是存在於戰國至西漢的一種特殊的印章鈕制,已知的魚鈕官印中除少數爲南越國官印外,其餘大部分應爲秦官印;而平湖璽印篆刻博物館所藏魚鈕"信郎令印"也不排除爲南越官印的可能,由於南越是秦人建立的地方割據政權,各項制度均仿自秦王朝,故此或可暫用"秦系"官印來稱呼。

此"清河候印"除了爲魚鈕秦官印新增一實物外,其内容亦可補正文獻記載。據秦封泥"清河大守"、"清河水印"以及見於嶽麓秦簡的"清河郡",可以知"清河"確爲文獻失載的秦郡名;而此魚鈕"清河候印"實物可爲秦有清河郡再添一力證。

"候"是專司伺望、偵察的職官,戰國秦漢時期軍中任偵察之事者稱爲斥候、軍候。《漢書・百官公卿表》載中尉和典屬國的屬官有"候",應是專司伺望、偵察任務的武官。張家山漢簡《秩律》有中候、郡候、騎千人、衛將軍候、衛尉候等,秩各六百石。其中"郡候"秩級低於郡尉,應是郡尉的屬官。秦璽印封泥中反映郡級候官的資料有蒼梧候丞、南郡候印、叁川候印、清河候印(以上璽印),恒山候丞、琅邪候印、上郡候丞、城陽候印(以上封泥)等。

"清河候印"應是秦時清河郡設置的專司伺望、偵察的武官用印,或隸屬於郡尉。

(王偉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出土漢印零識(二則)*

徐俊剛

一

新疆拜城多崗墓地 M275 漢墓出土了一枚銅印(M275：2,圖 1),方形瓦鈕,長 1.6、寬 1.4、通高 1.15 釐米,印臺高 0.6 釐米,印文四字"田□私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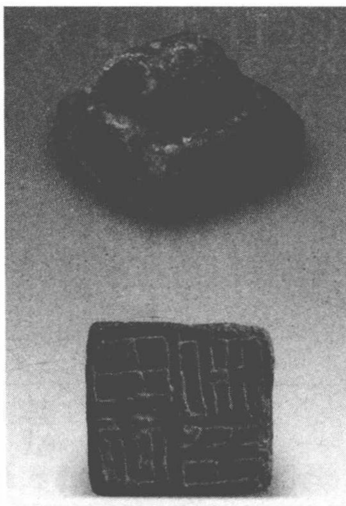


圖 1

* 本文寫作得到"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項目編號 CTWX2015BS023)的資助。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文物局,拜城縣文物局:《拜城多崗墓地》第 205—206 頁,彩版九〇,7,文物出版社 2014 年。

今按,未釋之字當爲“起”。將印面翻轉之後,該字作“ ”,左部从走,右部可摹作“ ”,即“己”。“己”的這種寫法還見於如下一些漢印中:

《漢銅印叢》第 9 頁:一紀私印〔1〕

《漢徵》第 581 頁:陳萬紀

《漢徵》第 581 頁:紀鳳

《漢徵》第 68 頁:趙起印

則此印文當釋爲“田起私印”。“起”是戰漢時期較爲常見的人名用字,如戰國有名將吴起、白起,秦印中有枝起、粱起,〔2〕見於漢印的除上舉趙起外,還有高起、馬起、陳起等(《漢徵》第 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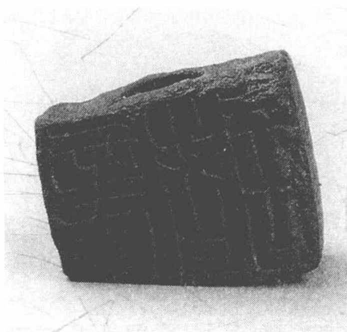
漢代“起”字从“巳”、从“己”者兼而有之,這一差異在戰國(包括秦代)文字中已經出現,如楚、齊文字“起”多从“己”,燕、三晉、秦文字“起”多从“巳”(見下表),由此我們可以窺及漢代“起”字兩種寫法的大體來源。從古音上講,“起”是溪紐之部字,“己”是見紐之部字,“巳”是邪紐之部字,三字韻部相同,其不同爲溪、見二紐屬喉音,邪紐屬齒頭音,雖然“己”、“巳”實爲一字分化,但從戰國以來,其讀音已經有所區别,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系文字在方言語音上的差異,而這一差異反映在字形上,在秦代“書同文字”之後仍存留了相當長一段時間。

	戰國、秦		漢
楚	包山簡 162	新蔡簡乙二・五	《漢徵》
齊	《陶録》3.485.5		
燕	《璽彙》3952	《陶録》4.181.4	説文小篆 馬王堆帛書《經法》 《漢徵》
三晉	三十年冢子韓春鈹(《銘像》18008)	《彙考》第 244 頁	
秦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38 背、140 背	《秦代印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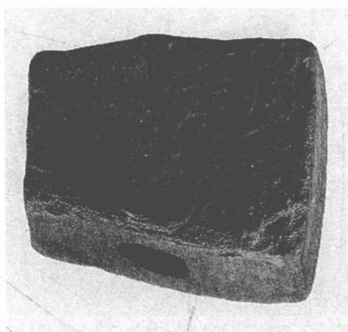
〔1〕汪啓淑:《漢銅印叢》,西泠印社 1998 年。
〔2〕許雄志:《秦代印風》第 87、176 頁,重慶出版社 1999 年。

二

河南永城黄土山二號漢墓出土了兩枚木質穿帶印(M2∶1155 見圖 2;M2∶1156 見圖 3),印章已因脱水而變形,兩面陰刻印文。考古報告將 M2∶1155 釋爲"□妾",M2∶1156"文字已變形難識",僅命名爲"鳳鳥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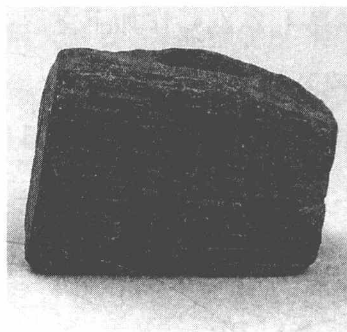


M2∶115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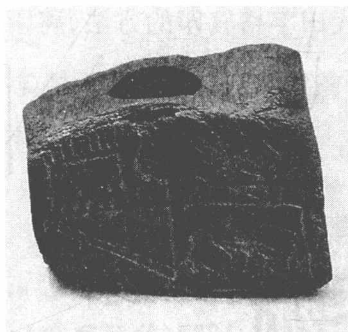


M2∶1155 背

圖 2



M2∶1156 正



M2∶1156 背

圖 3

今按,M2∶1155 正面未釋之字是"諸"字,所从"者"的寫法又見於以下漢印中:

《漢徵》第 107 頁:吕因諸　　《漢徵》第 278 頁:霍都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永城市文物旅游管理局:《永城黄土山與酇城漢墓》第 71—72 頁,彩版四四,大象出版社 2010 年。

《漢徵》第 384 頁：褚农　　《漢徵》第 465 頁：徐奢

所以其印文當是"諸"、"妾"二字。從考古報告公布的彩版來看，M2：1156 正面印文也並非難識，很明顯是"諸"、"妾"、"信"、"印"四字。我們認爲印文的讀法應該是"妾諸"、"妾諸印信(信印)"，下面試作説明。

爲釋讀方便，我們首先將兩枚印的圖片翻轉(圖 4)。鑒於漢代私印中兩字印的讀法一般都遵循自右至左讀的習慣，因此 M2：1155 正面印文當讀爲"妾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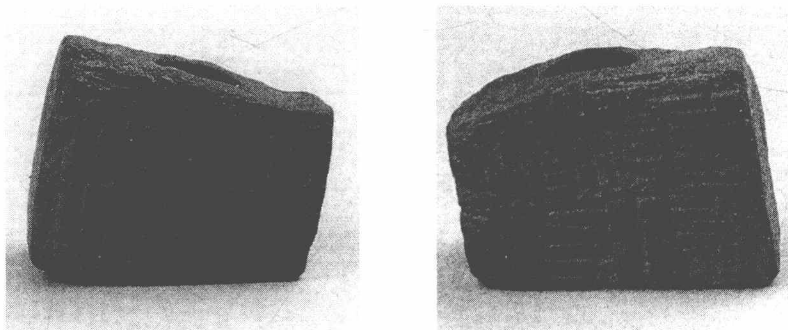


圖 4

四字印主要有如下幾種讀法(不完全統計)，這裏爲了方便描述，我們仿照趙平安先生討論秦代田字格官印的方法，將印面四字標爲 1、2、3、4，作如下之形：[1]

3	1
4	2

印文讀法可舉例如下：



1234(徐延之印《十鍾山房印舉》[2])



1342(贾幸之印《吉金齋古銅印譜》[3])

〔1〕趙平安：《秦漢印章研究》第 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2〕陳介祺：《十鍾山房印舉》，中國書店 1985 年。

〔3〕何昆玉：《吉金齋古銅印譜》，上海書店 1989 年。


1324(夷遂之印《赫連泉館古印存》[1])


1432(陽成與印《金薤留珍》[2])

M2∶1156 正面讀法屬於 1342 或 1324,讀爲“妾諸印信”或“妾諸信印”。

結合印文内容與出土情况,釋爲“諸妾”也不適宜。“諸妾”見於傳世文獻,意爲“衆妾”,如:

《釋名·釋親屬》:天子妾有嬪。嬪,宾也,諸妾之中見宾敬也。[3]

《晉書·郭默傳》:掠胤女及諸妾,並金宝還船。[4]

《魏書·張讜傳》:皇甫氏歸,讜令諸妾境上奉迎。[5]

印文如釋爲“諸妾”,則説明“諸妾”是一種專屬的身份。黄土山二號墓是已發掘的芒碭山西漢梁國王陵中唯一一座墓道朝北的大型崖洞墓,在梁國王陵墓葬群中規格較高,且出土有玉衣片、玉舞人等隨葬品,因而考古報告推測墓主應是西漢中期偏晚的梁國某代梁王的王后,[6]M2∶1156 背面的鳳鳥圖案,也是其身份的象徵,顯然王后與“妾”是有很大差異的,不會使用“諸妾”的璽印。

漢印中作“妾某”的私印很多,《漢徵》“妾”字頭下列舉數例,其中的“妾因諸”印,可證“諸”可以作爲女子的名字。王獻唐先生考證“妾字印”説:[7]

男子之稱臣,猶女子之稱妾,今漢印中有妾字者,亦多爲兩面印,妾下名上無姓,其另一面則爲姓名全文,如妾服背文張服,妾毋放背文周毋放,妾毋請背文吕毋請(均見《印舉》),例與男子印相同。其於印上加妾字者,亦疑本爲有官秩者之妻,或曾受封,或爲女官。《封泥考略》有妾聖、妾喻、妾連期諸封泥,皆其用於簡牘者,《考略》云,當是后妃及宫中女官所用,殆近之矣。

[1] 羅振玉:《赫連泉館古印存》,上海書店 1988 年。

[2]《景印金薤留珍》,臺北故宫博物院 1971 年。

[3](漢)劉熙:《釋名》第 49 頁,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 1985 年。

[4](唐)房玄齡等:《晉書》第 1716 頁,中華書局 1974 年。

[5](北齊)魏收:《魏書》第 1370 頁,中華書局 1974 年。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永城市文物旅游管理局:《永城黄土山與酇城漢墓》第 79 頁。

[7] 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第 183—184 頁,齊魯書社 1985 年。

正如趙平安先生指出的,王氏的話基本正確,但失之絶對,妾也可以是一般女子的謙稱,[1]不過王氏所論對於“妾諸”二印却是很好的注脚。

下面討論 M2∶1155 背面的印文。通過比對正背面圖版(圖 2),我們可以發現,由於木印縮水變形,正面圖作左窄右寬,那麽背面圖應該是左寬右窄(可參考 M2∶1156 的情況),而實際圖片却與此相反,這説明背面圖其實是已經翻轉過來的。考古報告認爲背面可識圖案爲一鸛鳥從天而下,張口欲銜一鯉,其他部分模糊。從彩版來看,所謂“一鸛鳥從天而下,張口欲銜一鯉”是加了裝飾的“之”字,而其下的“印”字尚可辨識,所从“E”也作張口的鳥形。這種用鳥形、魚形作構件的“鳥虫篆”在漢印裏並不鮮見,例如《秦漢鳥虫篆印選》裏收録的如下四例:[2]


第 84 頁:日利


第 85 頁:武意


第 95 頁:王武


第 98 頁:侯志

上揭四印都有用鳥形或魚形作爲筆畫的情況,尤其第四印“志”字所从“之”與 M2∶1155 背面的“之”字頗爲類似。所以印面左側兩字應爲“之印”。

右側上下兩字,第一字左半部爲“工”,右半部似與古文字中“宿”字所从的“”相同,但漢印“宿”字已作“”、“”(《漢徵》第 331 頁),且細審圖版可以發現,其右上角並未閉合,可摹作“”,與“百”寫法相同,加上下面的筆畫,即“頁”。該字从工、从頁,也就是“項”。第二字因木印變形而較難辨識,我們認爲應該是“君”,《秦漢鳥虫篆印選》著録一枚“周君愛印”(第 56 頁),“君”字與該字的筆畫特徵十分相近,這樣 M2∶1155 背面印文可釋作“項君之印”。“項”應是墓主人的姓氏,“君”可能是其尊號或字。

綜上所論,兩枚木印的印文應分别釋讀爲:妾諸,項君之印【M2∶1155】;妾諸印信(信印)【M2∶1156】。可知這位西漢梁國某代王后名爲“項諸”,亦稱“項君”。由於

[1] 趙平安:《秦漢印章研究》第 76 頁。
[2] 韓天衡:《秦漢鳥虫篆印選》,上海書店 1987 年。

全部西漢梁國王陵的二十餘座墓葬迄今只發掘了八座,除了保安山一號、二號墓已確認是梁孝王和王后的墓葬,餘者尚不能確認王世身份。《漢書・文三王傳》中對梁國歷代梁王都有記載,但王后僅見孝王王后李氏、共王王后陳氏、平王王后任氏,考古報告將墓葬時代定在公元前118年至公元前24年之間,[1]歷經平、貞、敬、夷、荒五代梁王,墓主人很可能是後四王中某位梁王的王后。當然,梁平王王后任氏在元朔中因睢陽人犴反告發"梁王與大母争尊",被歸咎爲"首惡"而"梟首於市",[2]此後梁平王是否另立王后不得而知。如本文考釋不誤,可爲西漢梁國的歷史作一點補充。

引書簡稱:
《漢徵》——羅福頤:《增訂漢印文字徵》,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陶録》——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2006年。
《璽彙》——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銘像》——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彙考》——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徐俊剛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永城市文物旅游管理局:《永城黄土山與酇城漢墓》第78頁。
[2] (漢)班固:《漢書》第2214—2215頁,中華書局1962年。

回憶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

（初稿）

祝敏申

1979 年，一群愛好古文字學的上海高校學生和青年研究人員建立了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出版了自己的油印刊物《古文字》。三十七年過後，每念及此，仍感慨萬千。

據我的記憶，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成員有上海博物館的濮茅左，上海社會科學院的陳建敏，華東師大的王貽樑和姚平，上海師院的陳健兒，及復旦大學吴旭民、黄敏、葉保民和我本人。

三十多年前的大背景是，中國開始了偉大的歷史轉折——改革開放，學術界也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繁榮局面。中國古文字學是其中的先行領域之一。當時，直承“四堂”的老一輩學者們健在如老驥伏櫪；中年學者如李學勤老師、裘錫圭老師等已成爲重鎮中堅；在“文革”中經歷磨難刻苦自學的青年學者如李家浩、沈建華、李零、吴振武和劉釗等已嶄露頭角。一時人材鼎盛，群星燦爛。中國古文字學，在傳統小學與現代語言學、史學與文獻學、金石學與現代考古學等學科的相互結合、融會貫通的基礎上，已發展成爲一門獨立成熟並成果豐碩的前沿學科。

在歷史大背景下，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有它成立的直接起因。

一是中國恢復高考，我們這一批人成爲 77 或 78 級大學生，進入學術園地；還有一些自學成材的青年，直接進入專業學術機構。這使我們這群志同道合的青年古文字學愛好者，有了聚會切磋的良機。

二是當時的大學校園剛冲破了“文革”形成的萬馬齊喑的局面，德高望重但受盡磨難的老年教授、篳路藍縷的中青年教師，蹉跎多年的新入學學生，大家的學術研究和求學熱情如同井噴，共同迎接科學的春天。

如我所在的復旦大學，學術風氣非常濃厚且純樸，給予勤奮向上的學苗以豐潤而扎實的沃土。我們這些本科一年級新生，當年是有機會直接向郭紹虞先生、周谷城先

生這樣的一級教授趨庭求教的。他們對我們這樣的青年人也是充滿了熱情和期望。在中文系的文學專業,有盧新華同學能開中國文學史上的"傷痕"之風;在中文系的語言專業,則有我們這幾個對古代音韻訓詁文字之學極感興趣的學生。如大家所知,甲骨學權威胡厚宣教授是從復旦調去中科院歷史所的,裘錫圭老師也是從復旦去了北大。恢復高考後,中文系副主任兼語言教研室主任許寶華老師有意在復旦重振古文字學,對我們這幾個學生抱有很大希望。在我進校第一年的1978年5月份,復旦大學舉行了"文革"後的第一次校慶學術報告會。我被安排與張世禄教授和濮之珍老師等同在語言學專場,宣讀了自己的習作論文《試論〈説文解字〉與許慎學術思想的進步性》,成爲復旦大學登上全校學術講壇的第一個本科一年級新生。之後此文發表在《復旦學報》1978年第2期上。回頭看這篇小文,確有很不成熟之處。但這樣的經歷,的確印證了當年復旦激勵學子上進的優秀學術風氣。

三是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舉行老中青幾代同堂的中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給予我們極大的鼓舞。同時,我們這些學生,曾經有求教過古文字學界專家的寶貴經歷。如我在上海一家紡織廠當工人時,曾揣着自己幼稚的習作,在紫禁城裏拜訪過李學勤老師。進復旦前借調在《歷史研究》編輯部時,在北京拜訪過胡厚宣教授、裘錫圭老師和沈建華等。我們非常想做些事向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表達自己的心願和志向。

所以,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的成立是應運而生的,也是各位同好一拍即合的。

當時復旦大學很支持我們的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但我們没有得到過也没有認真想過如何去争取經費投入。大家各處聚會,輪流坐莊。也從來没有明確過誰是"社長",各人都願意盡其所能爲學社多做些事情。我們的主要活動是:

其一,社員交流切磋並自刻自印了《古文字》油印刊物。方式非常簡單,每人把自己的文章刻在蠟紙上,集合在一起就成了刊物。第一期刊名是復旦中文系同學樓鑒明的法書,第二期開始用周谷城教授的題名。大家把這份油印刊物分送到有關機構和各自比較熟悉的學者處。

上海博物館沈之瑜館長幫助我們把這份刊物送給了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届年會。没想到,年會對這份尚爲幼稚的刊物給予了極大的關注與支持,專門發來了賀信。賀信説:"希望青年同志們勤奮讀書、刻苦鑽研,努力學習和繼承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和治學方法,勤於探索,勇於攀登,爲我國的古文字研究工作作出貢獻。"年會還將此事列入紀要(草案)。多位學界泰斗和老師來信祝賀、支持並賜教。其中有于老(省吾先生)、胡老(厚宣先生)、李學勤老師、裘錫圭老師、管燮初老師、王世民老師、王春瑜老師和鄒衡老師等。于老説:"古文字這門學科,我本來以爲青黄不接、後繼無人而焦慮,現在你們這樣熱情壯學,使我十分愉快。"李學勤先生認爲:"(《古文字》)可稱

是一朵江南新葩。希望這個刊物能長期辦下去,不斷放出異彩。"前輩老師的鼓勵和厚望使我們十分感動。

這份刊物據我的記憶出了五期,其中第五期的封面出現了"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和"上海商業二局電大中文系"兩個編者名字,應是後者當時提供了印刷便利等贊助。這五期刊物中不僅有社員自己的習作,還有老師們賜給《古文字》發表的大作,如李學勤老師的《魯器帥鼎考釋》,這給了我們非常大的激勵;有前輩的未發表過的手稿如楊樹達先生的《訓詁學》;有對外國學者成果的翻譯,如姚平譯伊藤道治之《新出土金文資料的意義》,等等。一個值得記録的學術佳話是:在當時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非常稀少的環境下,陳建敏兄發表的研究董作賓(彦堂)先生的文章,竟引起了嚴一萍先生的關注,特地輾轉送給建敏由藝文印書館出版的《董作賓先生全集》。

其二,舉辦普及型古文字學講座,如我和葉保民同學曾在復旦校園裏舉辦過面對全校學生的甲骨文基礎知識講座。本科學生舉辦這樣的講座在當時很引人注目。我非常感謝那時李學勤老師曾斧正過我的講稿。

其三,向訪問上海的中外學界老師們請教,我的記憶中這些先生有胡厚宣教授、李學勤老師、張光裕老師和巴納老師。

其四,在各自崗位上相互幫助。如濮茅左兄所在的上海博物館金石組,陳建敏兄所在的上海社科院圖書館,都是我閲讀寫作的主要場所,那裏查閲專業資料比當年的復旦大學圖書館方便許多。這樣惺惺相惜的友誼保持了很久。直到我畢業後在復旦分校任教編寫《大學書法》時,茅左和姚平仍給我提供幫助。

其五,向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年會提交論文並争取派出代表參加。我記得自己在 1980 年受到第三届年會邀請後向班級輔導員申請去成都開會時,輔導員告訴我,復旦對本科生能出席國際研討會當然是支持的,但出車票是不可能的,因學校科研經費只有給教師這項,没有給學生的。所以,我能争取到最好的支持是,能給予公假缺課,但路費要自理。那時,我是有九年工人工齡的帶薪學生,一個月的工資是四十多元,而上海到成都的來回卧鋪車票是六十多元。但我覺得這是自己珍貴的學習機會,在家庭的支持下還是去了。

我曾有幸代表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參加第三届(成都)和第四届(太原)年會,宣讀了自己的論文,見到了心儀已久的前輩老師們,並認識了當時的學界青年朋友們。這些當年的照片,彌足珍貴。坐在徐中舒教授、胡厚宣教授和李學勤老師身邊宣讀自己的習作,當時簡直就是在夢中。在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上,我有幸結識了當年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從事研究的張光裕博士,他又把我推薦爲巴納老師的博士研究生。巴納博士是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高級研究員和澳大利亞社會科學院院士,他力薦我

獲得了全額博士獎學金。因而我於 1984 年來到澳大利亞,改變了我人生的軌迹。

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大致在八十年代初期 77 級學生畢業離校後停止集體活動。社員們有的繼續在國内學術領域研究或工作,有的離鄉背井,各自東西。其中最可惜的是陳建敏學兄苦讀成疾,英年早逝。而不才者如我,歲月蹉跎,學業無成,有負當年師友的厚望。但無論如何,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是當年中國古文字蓬勃發展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大潮中的一朵浪花,可以從一個小側面來看中國古文字學發展的歷史長河,值得一提。特别對我個人的學術生涯極爲重要,這段歷史可以説是刻骨銘心。

在建立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二十年之後的 1999 年,我終於有機會發表自己的雙語專著《〈説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這部專著源自我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博士論文。博導是巴納老師,副導師是張光裕老師。光裕老師去香港中大後,副導師换了另一位院士——澳國立大學的語言學權威温蒂梵。

我還想在此説明,在感謝巴納老師給予我這樣優越條件來世界名校攻讀博士的同時,我還要感謝巴納老師請來李學勤先生在訪問澳國立大學時指點我的論文。我在這部論文中對許慎提出的文字發展體系的看法,直接受到了學勤老師重新認識中國古代文明學術思想(我所稱的“新古文學派”)的非常大的影響;這部論文對《東周文字譜系》的耕作,直接發軔自學勤老師《東周與秦代文明》中對先秦“文化圈”的論述。我所做的只是把學勤老師對各種文化物質的排隊分類方式,運用到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中。學勤老師肯定我把戰國文字異形特點上溯到春秋中期的觀點,使我甚感振奮。學勤老師在訪問期間如導師般全文指點了我的論文稿,所以,我一直把自己忝列爲學勤老師的學生,雖然没有過任何正式的學生名義。

1988 年論文完成後,巴納老師和澳國立大學請了李學勤老師、饒公選堂和哈佛張光直教授三位大師級學者作我的評審委員。他們一致給了我免於答辯通過的結果。所以,我的博士學位和這部書,可以説同當年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時期有着直接的歷史淵源。非常感謝學勤老師、光裕老師、錫圭老師、憲通老師、世民老師、樹青老師和吴振武兄等在 1999 年 2 月 28 日特來北京釣魚臺光臨首發儀式,見證了這二十年完整的因果。此情此景,令我更加懷念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的那段日子。

希望當年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的同道們,無論各位在天涯海角何處,如果能看到這篇小文的話,再相約一聚,彌補這篇小文中的記憶缺失,共同回憶和提供更多的學社史料。

此文根據提交給 2008 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 30 周年長春大會的發言稿整理而成。

關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的一則說明

在清華簡初期整理的分篇、編連、綴合工作中,由於對整體材料理解把握存在不足,將同一書手所書寫的《鄭文公問太伯(乙篇)》的一枚殘簡編入了即將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刊布的《越公其事》中。在《越公其事》的整理過程中,程薇老師指出此枚竹簡不屬於該篇。因而我們將此枚竹簡在此公布(見書前插頁),儘力彌補《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存在的缺憾,並就我們的工作失誤向讀者和編輯表達誠摯的歉意。

此枚殘簡釋文爲"被複(覆),不敦(穀)以能與遼(就)樨(次),今天爲",可與《鄭文公問太伯(乙篇)》第二簡下半"不惠"云云相綴合。《鄭文公問太伯》"不穀"字,甲篇例作"孛",乙篇例作"敦",殘簡所反映的情況是與之相合的。甲篇對應的文句作"不穀以能與就宋(次)",整理報告認爲:次謂所居之處,引申爲朝堂之位,簡文"就次"指繼嗣君位。乙篇作"就樨",樨从木犀聲,可讀爲次,字所以从木,或如《周禮·朝士》掌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以木表朝位。或說字當隸作"樨",爲"榣"之訛形,讀爲橛,包山簡 266 屈旁所从之"出"訛作"止",〔1〕本簡屈旁所从之"出"訛作"牛"。橛爲門中之闑。《儀禮·士冠禮》"布席於門中,闑西閾外",鄭注"闑,門橛"。闑亦爲君位,君入門必中門當闑,卿大夫聘賓入門右、門左謂由闑東、闑西入,見《儀禮》、《禮記·玉藻》等書。(馬楠執筆)

---

〔1〕說詳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李家浩卷》第 223—229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出土文獻》稿約

《出土文獻》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李學勤先生主編，中西書局出版。自 2015 年起，《出土文獻》增至每年兩輯，分别於 4 月、10 月出版，每輯二十餘萬字。所設欄目包括甲骨研究、金文與青銅器研究、簡牘帛書研究、璽幣陶石研究、戰國秦漢文字及傳抄古文研究等，酌發書評及相關學術史文章。刊發文章以内容爲準，篇幅字數不限。

本刊實行匿名審稿制，請在來稿中注明作者姓名、單位、地址、電子郵箱及通訊方式。本刊采用中文繁體横排，來稿務以電子文檔(word 文檔與 pdf 文檔)形式惠賜，圖版精度不小於 300 dpi。自收到稿件起四個月内，無論采用與否，均以書面形式告知作者。稿件一經刊用，即奉稿酬及當期《出土文獻》二册。

來稿請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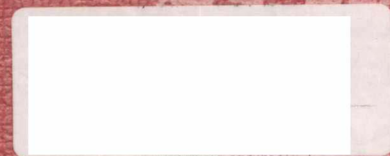
《出土文獻》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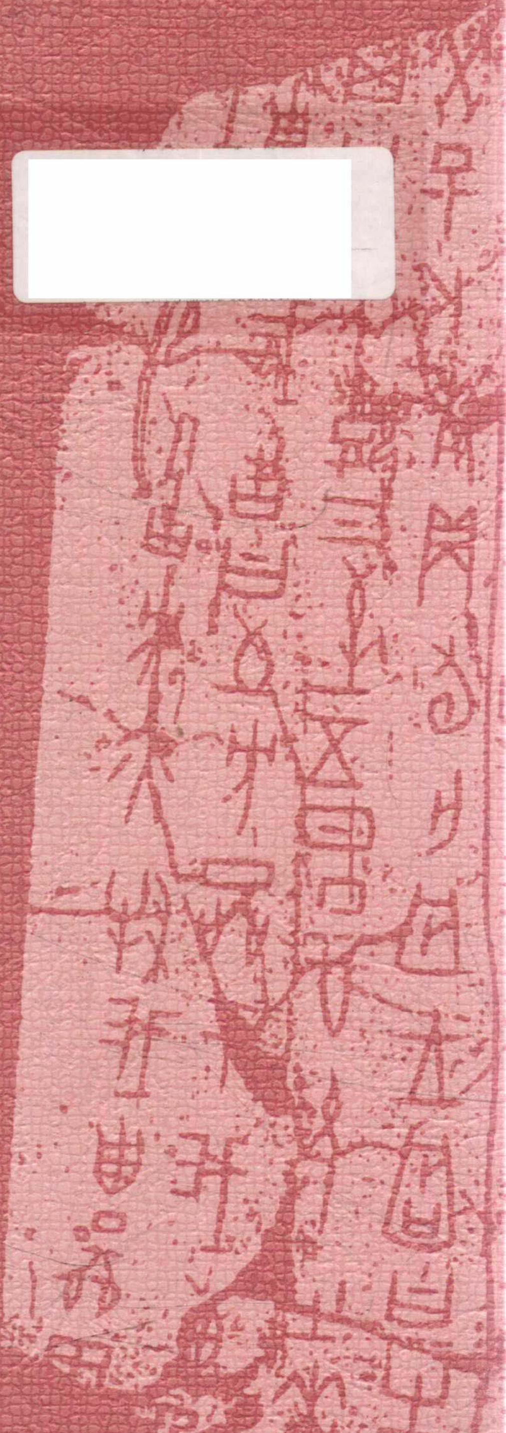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清華大學圖書館老館 301A　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郵政編碼：100084

電子郵箱：chutuwenxianbjb@163.com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1172-5



9 787547 511725 >
定價：72.00元
易文網：www.ewen.co